

创业板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通宁路 39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发行概况

<b>发行股票类型:</b>	人民币普通股	<b>每股面值:</b>	人民币 1.00 元
<b>发行股数:</b>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2,000.00 万股, 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b>每股发行价格:</b>	20.68 元	<b>预计发行日期:</b>	2021 年 3 月 29 日
<b>发行后总股本:</b>	8,000.00 万股		
<b>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b>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b>保荐人(主承销商):</b>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b>	2021 年 3 月 25 日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以下重要事项，并请务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 一、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

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了关于在特定情况和条件下的有关承诺，包括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等；该等承诺事项内容详见“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具体承诺事项”的相关说明。

### 二、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并成功发行上市，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有关公司股利分配相关政策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相关政策”的相关说明。

### 三、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一）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车用微电机及以微电机为核心组件的汽车清洗泵、清洗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属于汽车行业上游的零部件行业，因而公司的业务发展与全球汽车行业息息相关。

经过长期发展，汽车工业已成为当今世界最大、最重要的产业之一，过去十几年间，全球汽车产量总体维持增长的态势。2005年至2007年间，全球汽车产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98%；2008年至2009年受到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全球汽车产量同比下降3.75%和12.38%；2010年，随着美国和日本市场的复苏以及中国、印度等新兴市场的持续快速增长，全球汽车产量同比上涨25.75%，达到7,770.40万辆；2017年汽车产量同比增长2.45%，达到9,730.25万辆，创历史新高，相比2005年增长了46.36%。2018年、2019年受全球主要市场经济增长缓慢、贸易争端频发、消费者信心下挫等因素等影响，全球汽车产量同比下滑1.71%和4.02%，产量分别为9,563.46万辆、9,178.69万辆。

过去十几年间，全球汽车产量的稳步攀升与我国汽车产量在此期间高速增长密不可分。长期以来，我国汽车产销量始终保持增长态势。自2009年开始，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长率实现较大幅度增长，汽车产销量屡创新高。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及世界汽车组织(OICA)的统计数据，2009年我国汽车产量达到1,379.10万辆，销量达1,364.48万辆，同比分别增长47.57%和45.46%，产销量首次同时超过美国，成为全球第一；至2017年，我国汽车销量高达2,887.89万辆，连续九年位列全球汽车市场第一。但2018年我国汽车产销量自1990年以来首次出现下滑，汽车产量2,780.92万辆，较2017年下降4.16%，销量为2,808.06万辆，较2017年下降2.76%。2019年，我国汽车市场保持低迷态势，产销量进一步下滑，汽车产量为2,572.10万辆，较2018年下降7.51%，销量为2,576.90万辆，较2018年下降8.23%。2020全年，我国汽车产量为2,522.50万辆，较2019年全年下降1.93%，销量为2,531.10万辆，较2019年全年下降1.78%，随着国民经济稳定回升，汽车消费需求进一步恢复。

公司产品为非易损件，设计使用寿命较长，通常能覆盖汽车的整个生命周期，因而公司产品需求主要源自新增汽车的市场需求以及少量的售后服务市场需求。公司收入一定程度上会受下游汽车行业产销量的影响。

报告期内，中国汽车产量分别为2,901.54万辆、2,780.92万辆、2,572.10万辆、1,011.20万辆；公司成套销售的清洗系统数量分别为193.84万套、172.40万套、140.06万套、47.54万套，公司仍有较大的市场开拓空间，但随着国内汽车产销量的持续下降，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如公司的研发没有及时跟进或者主

要客户的汽车产销量下滑，公司清洗系统产品销售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微电机产品（包含清洗泵及清洗系统中的电机）的实际产量分别为1,494.07万件、1,713.13万件、1,955.76万件、753.49万件，整体规模仍然较小。

尽管下游汽车产业产销量在保持了连续多年高速增长后近两年有所回落，但我国汽车行业已成长为全球最大市场，汽车产销量和保有量将保持高位震荡。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和国内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出现明显下滑，可能导致总需求下降和加剧行业竞争，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可能受到一定影响，从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车用微电机及以微电机为核心组件的汽车清洗泵、清洗系统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39.14%、39.72%、38.83%、38.29%，平均毛利率为38.99%。报告期内，公司在客户资源、平台化及标准化、产品技术与研发、成本与质量控制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且基本保持稳定，但如果未来公司的客户资源、平台化及标准化、成本与质量控制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动，或者行业的准入门槛降低，行业竞争加剧，公司的产品技术与研发未进行及时更新换代、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成本费用提高或客户的需求发生较大的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无法维持较高水平或下降的风险，将直接影响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 （三）新产品开发风险

汽车零部件产品具有特定的生命周期。为稳定业务增长，公司需要持续不断地进行新产品开发。新产品必须经过客户严格的质量认证，认证周期长、环节多，不确定风险大，公司存在因新产品开发失败导致业绩下滑或影响公司与客户长期合作的风险。

公司以现有业务为依托，积极开发适应汽车行业新能源、自动化和智能化趋势的各类车用微电机及执行器，并进入汽车热管理系统领域：如应用于汽车车门的吸合锁电机，应用于汽车门把手的隐形门把手电机、应用于汽车充电系统的充

电小门执行器；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的冷却歧管及电子循环泵；应用于智能汽车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传感器的主动感知清洗系统等产品。虽然公司具有开发相关新产品的技术基础，部分产品已经开发到一定的进度，但仍然存在因客户开发进度不及预期或新产品推出市场不及预期而导致相关业务规模无法迅速扩大的风险。

#### **（四）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986.06 万元、6,885.47 万元、6,753.77 万元、4,428.52 万元，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平均占比为 98.2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69 天、72 天、74 天、78 天，整体周转天数有所上升。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主要为知名整车厂和全球知名的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虽然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对象的资本实力较强、信用记录良好，且公司与这些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应的发生坏账风险较小，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应收账款可能产生坏账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五）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自 2020 年 1 月起，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在国内外接连爆发，多个国家和地区采取了停工停产等措施以应对突发疫情，停工停产有效阻止和延缓了疫情的蔓延，但也给全球经济带来了一定的影响。发行人所属汽车零部件行业，业务覆盖全球主要汽车市场，疫情导致了整车及零部件制造企业复产延迟、产能受限，汽车生产供应受阻等；同时疫情产生的经济影响可能波及到汽车消费端，进而进一步影响国内和全球的汽车产业发展。

发行人由于疫情导致的春节假期延期复工，2020 年 1-6 月公司微电机工序、清洗泵装配工序、注塑工序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5.06%、70.75%、70.44%，相比去年同期的 91.28%、85.73%、85.34%均有所下降。2020 年 1-6 月，公司的产销量分别为 1,339.38 万件、1,422.18 万件，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 17.29%、12.61%。因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及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

响，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的生产和交付受到延期复工影响，相比正常进度有所延后；国内外下游客户受延期复工的影响，对公司产品的交付也相应延后。2020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12,800.34万元，较上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15,147.05万元（未经审计）下降15.49%，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为2,640.37万元，较上年同期净利润3,130.05万元（未经审计）下降15.64%，收入和盈利均有所下滑。

虽然自2020年4月以来国内新冠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汽车行业上下游产业链供应逐步恢复正常；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已经全面恢复，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够满足订单交付计划要求，公司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新冠疫情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国际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国内面临疫情输入风险，如国内疫情再次爆发或者全球的疫情短期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国内外业务的开展，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及2020年7-12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1】1650号）。

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为34,112.23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0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635.52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7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137.9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42%。

2020年7-12月，公司营业收入为21,237.1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404.56万元，同比增长19.09%。净利润为3,995.1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02.37万元，同比增长17.7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78.6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68.13万元，同比增长20.81%。2020年7-12月经营业绩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为2020年下半年全球疫情对工业生产的影响的逐步减小以及汽车行业上下游产业链的进一步恢复，第四季度我国汽车产销量及汽车零配件出口额同比均取得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受益于新冠疫情的基本稳定以及汽车行



业景气度的提升，公司主要客户开工率逐步提高，对发行人的采购逐步增加，公司第四季度主要产品微电机、清洗泵、清洗系统订单同比均有所增加。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处行业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良好，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不存在异常变动，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不存在异常变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重大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的相关说明。

## （二）2021年1-3月业绩预告

公司预计2021年1-3月业绩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预计)	2020年1-3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1,392.00至14,208.00	6,228.34	82.91%至128.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36.48至3,253.98	1,421.92	78.38%至128.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3.67至3,105.76	1,195.10	101.96%至159.87%

2021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预计为11,392.00万元至14,208.00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为82.91%至128.1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预计为2,536.48万元至3,253.98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为78.38%至128.8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为2,413.67万元至3,105.76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为101.96%至159.87%。公司2021年1-3月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1）2020年1-3月受疫情的影响，公司及下游客户的生产经营受到了一定的影响，公司预计2021年1-3月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2）受益于公司主要客户产品订单的增加，公司预计2021年1-3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的增长；（3）公司部分新能源整车厂新项目陆

续量产及已量产项目订单持续增长。上述 2021 年 1-3 月经营业绩预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	1
发行概况 .....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 .....	3
二、利润分配 .....	3
三、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3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7
目 录.....	10
第一节 释义.....	14
一、普通术语 .....	14
二、专业术语 .....	16
第二节 概览.....	18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概况.....	1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2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	21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7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33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33
八、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3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35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36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38
四、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日期.....	3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39
一、创新风险 .....	39
二、技术风险 .....	39
三、经营风险 .....	40

四、内控风险 .....	48
五、财务风险 .....	48
六、法律风险 .....	50
七、发行失败风险 .....	51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52</b>
一、发行人概况 .....	5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演变 .....	52
三、发行人股权架构 .....	58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59
五、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62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	6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	68
八、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股权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的情况 .....	76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	76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 份的情况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77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	80
十二、员工基本情况 .....	87
<b>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b>	<b>95</b>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	95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124
三、公司的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	172
四、采购情况与主要供应商 .....	207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构成 .....	250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及主要经营资质 .....	255
七、公司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	256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	277
<b>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b>	<b>278</b>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 健全及运行情况 .....	278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说明 .....	280

三、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说明 .....	281
四、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	281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	281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282
七、发行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	282
八、同业竞争情况 .....	284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286
十、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	297
十一、关联方变化及非关联方化情况 .....	300
<b>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b>	<b>302</b>
一、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	302
二、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	303
三、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 .....	307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313
五、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	349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352
七、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	353
八、经营成果分析 .....	354
九、资产质量分析 .....	423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468
十一、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 .....	487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494
十三、盈利预测信息 .....	495
十四、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情况 .....	495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	496
<b>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b>	<b>501</b>
一、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使用安排 .....	501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	502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506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	518
五、战略规划 .....	529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b>	<b>534</b>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	534
二、股利分配相关政策.....	538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情况.....	542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542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543
<b>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544</b>
一、重要合同 .....	544
二、对外担保情况.....	546
三、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	546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违法违规情况 .....	546
<b>第十二节 声明 .....</b>	<b>547</b>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547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548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549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	550
保荐人（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551
发行人律师声明 .....	552
审计机构声明 .....	553
验资机构声明 .....	554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555
<b>第十三节 附件 .....</b>	<b>556</b>
一、附件文件 .....	556
二、查阅地址及时间.....	556
三、具体承诺事项.....	558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 一、普通术语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恒帅股份或发行人	指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恒帅有限	指	宁波恒帅微电机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恒帅投资	指	宁波恒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恒帅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恒帅股份 71.4469% 的股权
宁波玉米	指	宁波玉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恒帅股份 4.7375% 的股权
惠州恒帅	指	惠州恒帅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注销
清远恒帅	指	清远恒帅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沈阳恒帅	指	沈阳恒帅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恒帅	指	武汉恒帅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注销
美国恒帅	指	Hengshuai Automotive Inc.，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在美国
通宁电子	指	宁波通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恒帅微电机厂	指	宁波市江北恒帅微电机厂，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注销
宁波恒洋	指	宁波恒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注销
广汽集团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238.SH）
广汽本田	指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本田	指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吉利汽车	指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0175.HK）
东风汽车	指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日产	指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东风启辰	指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车公司
东风集团股份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489.HK）
上汽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04.SH）
中国一汽	指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庆博雨刮（KBWS）	指	KB Wiper Systems Co., Ltd.，KCW Corporation 和 Bosch Electrical Drives Co LTD 的合资公司，各占 50% 股份
博世（Bosch）	指	Robert Bosch GmbH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

曼胡默尔 (Mann+Hummel)	指	MANN+HUMMEL GmbH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
斯泰必鲁斯 (Stabilus)	指	Stabilus GmbH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
东洋机电 (DY Auto)	指	DY Auto Corporation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
劳士领 (Rochling)	指	Roehling automotive srl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
法可赛 (Ficosa)	指	Ficosa Internacional SA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
艾倍思 (ABC Group)	指	ABC Group Inc.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
大陆 (Continental)	指	Continental AG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
法雷奥 (Valeo)	指	Valeo S.A.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
标准汽车 (SMP)	指	Standard Motor Products, Inc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
迈乐 (Meyle)	指	Meyle AG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
费比 (Febi)	指	Ferdinand Bilstein GmbH + CO.KG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
兆威机电	指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三电工业 (Sanden)	指	Iranian Sanden Industries Co.
ICSD	指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Services Development Co.
Bestmold	指	Bestmold Corporation
Mayne-mckenney	指	Mayne-mckenney, Inc.
Aapico	指	Aapico Plastic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INZI	指	INZI Controls India Limited
AME	指	Albany Magneto Equipment Inc
全体发起人股东	指	恒帅投资、俞国梅、宁波玉米
报告期、报告期内、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国金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 (A 股)	指	本公司发行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	指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



说明书		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二、专业术语

EMC	指	Electro Magnetic Compatibility, 意为电磁兼容性, 指设备或系统在其电磁环境中符合要求运行并不对其环境中的任何设备产生无法忍受的电磁干扰的能力
PWM	指	脉冲宽度调制 (Pulse Width Modulation), 是利用微处理器的数字输出来对模拟电路进行控制的一种非常有效的技术, 广泛应用于从测量、通信到功率控制与变换的许多领域中
QCD	指	Quality, Cost, Delivery 的缩写, 即品质、成本与交付
执行器	指	根据信号、控制电路等发出的指令, 通过 (微) 电机驱动自动完成所需功能的机构或装置
漆包线	指	漆包线是在高纯度、高导电率的导体表面涂上一层或多层绝缘漆膜, 经烘干成形; 依涂料、漆膜厚度, 而各有不同特性和用途。主要用途为电机、电子产品、零组件线圈用
堵转力矩	指	亦被称为静止力矩, 是指当机械设备转速为零 (堵转) 时的力矩
堵转电流	指	当机械设备转速为零 (堵转) 时的电流, 电机堵转时电流会高于正常工作电流, 堵转时间过长容易烧毁电机
主机/整车	指	汽车、工程机械和其他专用车辆的统称
主机厂/整车厂	指	生产主机的企业统称
主机配套市场	指	零部件供应商向各类主机生产厂商直接供货, 并伴有与主机厂商同步研发、协同计划生产等工作而提供汽车零部件的市场
总成	指	一系列单元件产品组成一个整体, 从而使整车厂能够实现模块化生产的零部件系统
模具	指	工业生产上用以生产成型产品的工具, 主要通过所成型材料物理状态的改变来实现物品外形的加工
冲压	指	使板料经分离或成形而得到制件的工艺
加工中心	指	带有刀库和自动换刀装置的一种高度自动化、适用于加工复杂零件的高效率自动化机床
工装	指	工艺装备, 即制造过程中所用的各种工具的总称, 包括模具、刀具、夹具以及检具等各种工具
同步研发	指	零部件企业按整车企业给定的系统级或零件级目标, 与整车企业同步进行研发工作, 从而缩短整车研发周期
平台化	指	采用相同设计和构造的产品主体, 通过与不同零部件的装配, 来实现产品性能的差异化, 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NVH	指	Noise、Vibration and Harshness，即噪声、振动和声振粗糙度
APQP	指	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即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是一种结构化的方法，用来制订开发出使顾客满意的产品所需的途径与步骤
PPAP	指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即生产件批准程序，规定了包括生产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般要求，用来确定供应商是否已经正确理解了顾客工程设计和规范的所有要求，以及其生产过程是否具有潜在能力，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按规定的生产节拍满足顾客要求的产品
FMEA	指	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即潜在失效模式及后果分析，是在产品设计阶段和过程设计阶段，对构成产品的子系统、零件，对构成过程的各个工序逐一进行分析，找出所有潜在的失效模式，并分析其可能的后果，从而预先采取必要的措施，以提高产品的质量和可靠性的一种系统化的活动
BOM	指	物料清单（Biomaterial），一般指计算机可以识别的产品结构数据文件，是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主导文件
ERP 系统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IATF 16949:2016	指	《质量管理体系——汽车生产及相关维修零件组织应用 ISO9001:2008 的特殊要求》，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与国际汽车工作组（IATF）制定的国际汽车质量技术规范
ISO 14001:2015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注：本招股说明书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2月21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宁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通宁路39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通宁路399号
控股股东	宁波恒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许宁宁、俞国梅
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行业代码：C）中的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在其他交易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

####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2,00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2,00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8,0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20.68 元		
发行市盈率	26.30 倍（按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63 元（按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1.05 元（按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8.16 元（按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79 元（按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53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对象	2021 年 3 月 29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 2021 年 3 月 25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 号）的规定。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41,360.0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37,494.62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1,954 万件汽车微电机、清洗冷却系统零部件改扩建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新能源汽车微电机及热管理系统、智能感知清洗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3,865.38 万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2,580.00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665.00 万元  
 律师费用：220.00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353.77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46.61 万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发行手续费已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 9.38 万元，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1 年 3 月 26 日
网上申购日期	2021 年 3 月 29 日
网上缴款日期	2021 年 3 月 31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4,696.88	33,375.89	28,674.03	34,691.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7,792.71	25,127.94	18,619.93	26,982.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45%	24.08%	35.11%	25.76%
营业收入（万元）	12,875.07	33,098.52	32,199.07	30,092.87
净利润（万元）	2,640.37	6,522.82	5,195.22	5,812.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40.37	6,522.82	5,195.22	5,812.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59.26	6,289.83	6,234.70	5,645.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	1.09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4	1.09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8%	29.82%	23.26%	2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00.67	8,559.77	7,352.51	5,911.01
现金分红（万元）	-	-	16,00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26%	3.83%	3.96%	3.36%

注：上述财务指标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计算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 （一）主营业务和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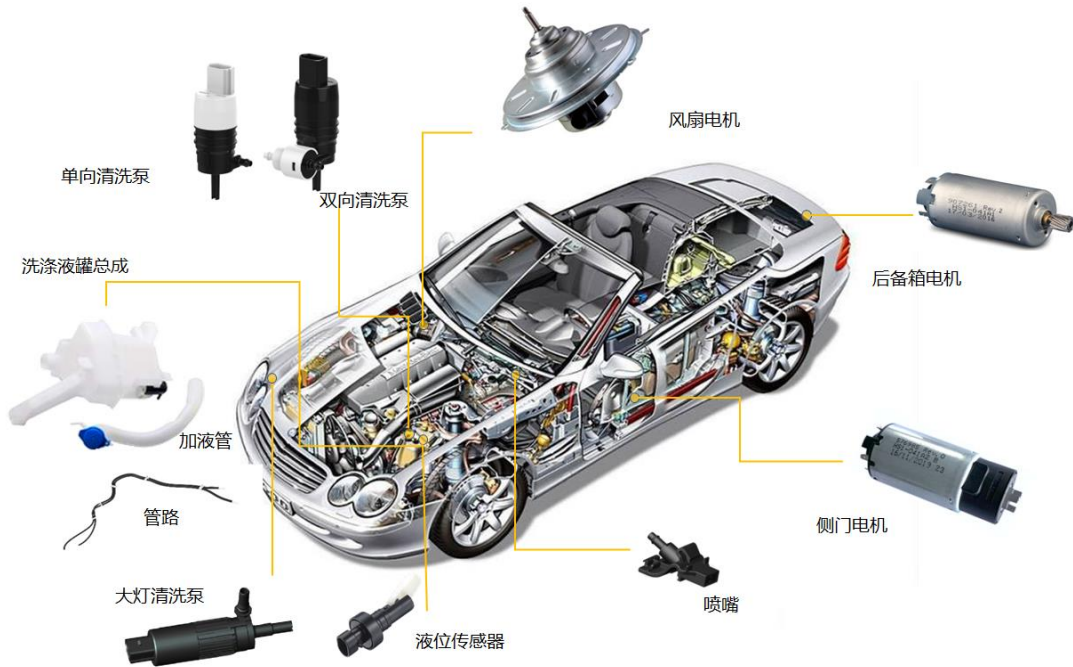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车用微电机及以微电机为核心组件的汽车清洗泵、清洗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汽车微电机技术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以微电机技术为核心，开发了应用于不同领域的产品：一是微电机技术产品，包括后备箱及侧门电机、风扇电机、ABS 电机等；二是基于微电机技术开发的流体技术产品，包括清洗系统、清洗泵等产品。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为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稳定性高、品质可靠的车用微电机、清洗泵、清洗系统产品；有着深厚的技术沉淀和丰富的生产经验，熟悉汽车行业对汽车零部件在一致性、功能性与稳定性方面的高要求；具备与客户同步研发的能力，为客户在自动化、智能化以及清晰视觉等应用领域提供系统的解决方案，在行业内拥有较强的竞争力。

公司业务覆盖全球主要汽车市场，目前已成为广汽本田、东风本田、东风日产、东风启辰、上汽通用、广汽集团、吉利汽车、中国一汽等知名整车厂的配套供应商；同时，公司与斯泰必鲁斯(Stabilus)、庆博雨刮(KBWS)、博世(Bosch)、曼胡默尔(Mann+Hummel)、东洋机电(DY Auto)、劳士领(Rochling)、法可赛(Ficosa)、艾倍思(ABC Group)、大陆(Continental)等全球知名的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近年来，公司以现有业务为依托，积极开发适应汽车行业新能源、自动化和智能化趋势的各类车用微电机及执行器，并进入汽车热管理系统领域：如应用于汽车车门的吸合锁电机，应用于汽车门把手的隐形门把手电机、应用于汽车充电系统的充电小门执行器；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的冷却歧管及电子循环泵；应用于智能汽车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传感器的主动感知清洗系统等产品，进一步丰富了产品结构，实现了产品升级，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恒帅股份的主要产品示意图



## (二) 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具体执行中，由工程技术部负责产品物料清单建立，采购部负责物料采购、供应商月度、年度业绩统计与绩效汇总，质量部负责来料的检验及供应商质量绩效统计，物流部负责物料接收、贮存及管理。

公司对于采购物资进行以下分类：

A 类物资即重要物资，是构成最终产品的主要部份或关键部份，主要是指会对产品的关键特性、功能、可靠性、过程能力、外观件的外观质量有重要影响的物资。

B 类物资主要是指对产品起辅助作用，但不构成产品实体的物料，如包装物。

C 类物资主要是指非直接用于产品本身但起辅助作用的物资，如：劳保用品、备品备件、小五金、低值易耗品等。

对于 A 类和 B 类物资，公司实行合格供应商管理模式，由公司本部进行供

应商的遴选，在成为公司合格供应商之后，公司统一与之签订采购协议，公司子公司遵照执行。具体采购时，采购员根据合格供方名录及物料清单选择供应商，在 ERP 中录入采购订单，由采购经理批准后，发送给供应商。

采购 C 类物资时，需求部门根据需求填写物资申购单并明确到货日期，由部门经理审核后提交给采购部，由采购经理批准后开始实施采购。对于正常备库的备品备件、劳保用品、辅助材料等，则不需经过审批，由采购员根据备库需求定量备库购买，具体供应商往往根据产品价格、质量、过往合作情况等因素综合来确定。

公司对于采购量较大的五金件、橡胶件、塑料材料、电子元件、导线等原材料，通常与核心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进行长期的集中的采购以享受长期价格优惠和降低采购成本。同时，公司采购部会适时根据过往经验和宏观经济形势，对大宗原材料价格趋势进行预判，采取提前采购等方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 2、生产模式

### （1）公司的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由商务部提供客户的实际订单需求及预测需求，生产部根据库存情况及车间生产能力进行综合评估后，按照有利于质量、成本、交期、物流控制的原则，制定生产计划并反馈商务部后，进行生产计划的输入和生产准备。

在生产分工管理上，公司根据产品的特性和客户的需求合理的安排产品的生产。公司主生产基地在宁波，具备车用微电机、清洗泵及清洗系统等全品类产品生产能力。针对部分距离宁波生产基地较远的客户，公司采取生产贴近客户的模式，在客户周边设立了清远和沈阳子公司作为外部生产基地。

公司主要通过 ERP 系统进行销售订单、生产计划、采购计划、库存及交付等信息的管理，并将生产信息传递给各个生产车间及子公司，形成拉动式生产；各环节以标准化作业模式按计划生产，最大限度控制在产品及库存数量，以减少存货对公司资源的无效占用。



公司制定了相对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对生产岗位制作生产作业指导书，对需要注意的操作环节进行重点提示，以规范员工操作、降低不良品率并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概率。

## （2）公司外协加工具体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工序均可以实现自主生产加工，但仍存在部分产品的工序需要委托外部供应商进行外协加工的情形，主要是针对部分产品零部件进行辅助工序的加工，如电机机盖 PCB 板焊接、电容安装及管路配件安装等工序。电机机盖 PCB 板焊接采用外协加工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仅部分电机产品需 PCB 板焊接工序，外协供应商专业从事 PCB 板焊接，具备较强的专业化装配能力和规模经济优势，电容安装及管路配件安装主要涉及手工装配，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及周边地区拥有大量成熟的加工装配企业，具备较强的专业化和分工协作的加工装配能力。

公司对外协供应商主要采取成本加成并参考市场价格综合确定的定价模式，价格由成本和合理的利润并参考外协供应商间比价情况综合确定。

## 3、销售模式

### （1）销售机构的设置

公司设置了商务部门，负责市场运作及销售管理工作，包括市场信息收集分析、市场开拓、客户服务、合同管理、客户回款管理等。

### （2）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目前已成为广汽本田、东风本田、东风日产、东风启辰、上汽通用、广汽集团、吉利汽车、中国一汽等知名整车厂客户的一级配套供应商；同时，公司通过与斯泰必鲁斯（Stabilus）、庆博雨刮（KBWS）、博世（Bosch）、曼胡默尔（Mann+Hummel）、东洋机电（DY Auto）、劳士领（Rochling）、法可赛（Ficosa）、艾倍思（ABC Group）、大陆（Continental）等全球知名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参与全球整车厂的二级配套。此外，公司还通过经销模式，如迈乐（Meyle）、费比（Febi）、标准汽车（SMP）等售后市场渠道商及贸易型客户销往售后及其他配套市场。

公司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 ①一级配套市场

公司的一级配套市场客户主要为知名整车厂或其控制公司，公司整车厂客户开发流程如下：

整车厂对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的整体配套能力有严格的要求，对包括产品设计能力、工艺能力、质量控制能力、生产能力等全面能力进行审核，审核程序涉及整车厂内部采购、研发、产品、质量控制等各部门，因此审核周期较长、门槛较高。公司成为整车厂合格供应商后，通过同步研发向整车厂或其配套供应商提供产品整体解决方案，并在相关配套零部件进行批量生产前履行严格的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和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等多个阶段。由于整车制造商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替换成本较高，一旦双方合作关系确立，就会形成较为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

### ②二级配套市场

公司二级配套市场主要为全球知名的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部分国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该部分客户在选择上游零部件配套供应商过程中，通常具备一整套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标准。在公司通过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汽车协会组织建立的零部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后，还需要按照客户各自建立的供应商选择标准，通过产品开发、生产管理、现场制造工艺等多环节的综合审核，才能成为候选供应商。成为候选供应商后，公司需根据客户要求的技术参数及需求预测，完成产品生产工艺设计研发、模具及工装设计制造、生产设备配置，产品先期策划（APQP）及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等流程，并得到客户的验证批准后，才可最终获得产品的生产订单。

### ③售后及其他配套市场

公司售后及其他配套市场的客户主要为贸易型客户及售后市场渠道商，产品主要为清洗泵以及少量的清洗系统和微电机产品。公司对售后及其他配套市场客户的销售均采用买断式销售。公司对该类客户销售的产品基本为面向售后市场的

存量车型，由于部分车型处于生命周期的末期，整车厂停止了相关车型的售后零件供应，但售后市场依旧存在较大的存量需求。公司以现有产品为基础筛选出合适的产品清单，客户根据自身需求选购清单中的相应产品。客户采购产品后主要销往全球汽车售后服务市场，产品主要流向为下级渠道分销商、汽配零售店、汽车维修店、汽车改装店等，并最终销售给终端消费者。贸易型客户及售后市场渠道商根据终端消费者的需求向公司采购产品符合行业惯例。

### （3）产品定价和信用政策

公司产品在初始报价时主要采取成本加成定价作为核价基础，在了解产品图纸、BOM、装配工艺、包装、物流方案等基本信息后作出成本预估，参照公司近似产品销售价格和市场价格以确定合理的利润水平。客户在与公司确定最终价格时还会考虑公司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质量控制能力、产品交付能力等综合能力，并最终与公司协商达成产品价格。在后续批量供货过程中，随着供货量提升，公司会因部分因素与客户调整供应价格：①根据行业惯例会在一定期限内给予一定幅度降价；②因汇率变动、产品设计变更、贸易方式变更（如：FOB、CIF、DDU、DDP 等）等因素，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因公司原材料品类众多，公司实际业务过程中较少因为原材料价格变动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按照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惯例，公司给予信用较好的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具体期限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采购协议确定。

此外，公司对于部分客户设置了产品中间仓，公司根据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预测的需求量，在中间仓中维持一定量的库存，以更好地满足客户及时供货和库存管理的要求。

### （三）发行人竞争地位

公司基于微电机技术开发的流体技术产品，包括清洗系统、清洗泵。其中清洗系统主要客户为国内整车厂，清洗泵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的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已与多家知名整车厂建立良好合作关系，目前已经成为广汽本田、东风本田、东风日产、东风启辰、上汽通用、广汽集团、吉利汽车、中国一汽等整车厂的配套供应商；同时，公司与斯泰必鲁斯（Stabilus）、庆博雨刮（KBWS）、

博世（Bosch）、曼胡默尔（Mann+Hummel）、东洋机电（DY Auto）、劳士领（Rochling）、法可赛（Ficosa）、艾倍思（ABC Group）、大陆（Continental）等全球知名的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产品配套车型已经涵盖德系、日系、美系、韩系及国内自主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清洗系统主要客户包括广汽本田、东风本田、广汽集团、吉利汽车、东风汽车、上汽通用等，公司清洗系统产品应用于上述客户汽车品牌的多款车型，公司是较早进入大型合资整车制造企业配套体系的内资清洗系统产品制造企业，也是较早开发汽车清洗系统产品的国内企业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清洗泵的主要客户包括庆博雨刮（KBWS）、曼胡默尔（Mann+Hummel）、东洋机电（DY Auto）、劳士领（Rochling）、艾倍思（ABC Group），并应用于现代、起亚、宝马、北京现代、东风悦达起亚、梅赛德斯-奔驰等汽车品牌。清洗泵产品是汽车清洗系统中的核心部件，公司在上述产品领域具备较深厚的技术积累，在细分市场上具备一定的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发各类车用微电机及执行器的应用场景，如应用于汽车后备箱及侧门的电机产品已通过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斯泰必鲁斯（Stabilus）应用于宝马、福特、上汽、通用等中高档车型；应用于摩托车安全系统的 ABS 电机通过兆威机电销往博世（Bosch）。这些微电机新产品的开发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结构，实现了公司在微电机领域的产品升级，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 （一）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主要从事车用微电机及以微电机为核心组件的汽车清洗泵、清洗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汽车微电机技术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以微电机技术为核心，开发了应用于不同领域的产品：一是微电机技术产品，包括后备箱及侧门电机、风扇电机、ABS 电机等；二是基于微电机技术开发的流体技术产品，包括清洗系统、清洗泵等产品。

在目前的汽车产业内，上述两个应用方向的产品在传统燃油汽车以及新能源汽车领域均具有广泛的应用场景。随着人们对汽车舒适性、环保性、智能化需求的日益提升，公司产品重要性更加突出、应用领域更加广阔，将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商机和增长潜力。

根据汽车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需求进行快速、高效、可靠的产品选型、同步研发，是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坚持技术自主创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加快产品制造技术和工艺研究，不断提升制造环节的自动化水平，以高标准的产品满足全球客户的需求。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为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稳定性高、品质可靠的车用微电机、清洗泵、清洗系统产品；有着深厚的技术沉淀和丰富的生产经验，熟悉汽车行业对汽车零部件在一致性、功能性与稳定性方面的高要求；具备与客户同步研发的能力，公司的研发团队在与客户同步研发过程中，需针对客户定制化需求提供系统化的解决方案。公司在产品开发过程中持续地学习和成长，不断吸收、消化、创新上下游产业的新技术、新理念、新工艺，对相关核心技术不断深化理解、改造、整合、再创新。公司多年来在技术研发和技术创新方面持续投入，已经培育了一支具有扎实专业知识和丰富行业经验的研发团队，并在生产实践中，积累了智能化全自动生产线自主研发设计、产品自主研发设计、产品试验验证等方面的经验。公司根据客户的产品性能及规格要求，在与客户有效沟通的前提下，进行产品设计并进行结构和性能优化，缩短客户开发时间、降低成本。同时，公司研发团队已导入使用多个知名整车厂的数据交换系统，以及新产品同步开发和同平台多车型技术共享等系统模块，使公司研发团队具备了与整车厂新产品同步开发的能力，大大增强了公司与整车厂的合作紧密度。上述自主研发设计能力可使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不断研发设计及生产更低噪音、更高效率、更轻量化及更优性能的产品。

## （二）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及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 1、微电机技术与流体技术的创新

公司以微电机技术为基础的产品研发集合了机械设计学、电磁学、材料学、

流体力学等多学科、多技术领域知识，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已形成了一个全面的研发设计和生产技术体系。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及自主创新实践，掌握了一系列行业先进技术，包括电机设计分析、电机与控制 EMC 优化设计、电机噪音振动、产品结构设计等技术。通过该等技术，消除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将问题提前进行识别，减少后期改进改善的投入，从而达到优化设计成本与质量，实现数字化改造、QCD 与灵活生产的目标，实现真正的精益生产、降低运营成本和提高劳动生产率。

同时，公司拥有电机与控制 EMC 优化设计能力、流体管理设计能力、优化的机械结构设计能力、高效率的腔道设计能力、优化的电机磁场设计能力、合理的材料选择和结构设计能力、节能高效的塑料模具设计能力等，并可进行电磁场模拟分析、电机噪音振动分析、流体仿真分析、电机齿槽扭矩波形分析、电机脉动扭矩分析、电机反电动势分析、电机瞬态电流波形分析等。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取得并现行有效的专利共 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

## 2、“产品+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模式

智能制造是实现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生产的重要基础。智能制造具有信息深度自感知、智慧优化自决策、精准控制自执行等功能，具备以智能工厂为载体、以关键制造环节智能化为核心、以端到端数据流为基础的特征，可实现高质量保证的智能化、自动化和信息化的生产。

公司具备自动化生产线的自主研发、设计及集成能力，组建了专门的研发团队，施行以智能化设备代替人工建立全自动生产线的策略，目前公司已经具备微电机车间全自动生产线的自主研发、设计及集成能力。从整条生产线的架构设计、生产线工艺流程设计、单机功能分配设计，到各类传感器、高清影像系统、声光控制系统及机械手的高密度应用，实现了高度集成。通过对整条生产线自动化程序编码设计敏捷化和智能化控制，以及生产流程数据实时采集、工艺过程自我诊断数据汇集分析处理进行信息化管理，实现了电机车间生产过程高度自动化和智能化。

公司单条电机自动化生产线集成了多台高清影像系统、多台四轴或六轴日本电装（DENSO）机械手、日本安川伺服电机或松下伺服电机、松下传感器等先进设备，公司研发的喷嘴生产线还集成了多台日本 IAI 电缸、三维力传感器等先进设备，并综合运用了伺服力矩控制技术、影像识别控制技术、气动元件应用技术、机器人柔性装配技术、声光应用控制技术和系统集成控制技术等，满足了不同产品特性对技术的不同要求，搭配公司自主编写的程序，自主研发设计的工装夹具，以精确高效的工艺路线为核心，自动检析源头防错、纠错，进行精确的生产过程控制，提高了关键设备的自制率，减少了生产系统的复杂性及维护成本。通过公司技术人员多年的研发已经实现电机生产线多机联动的全自动化和智能化生产，大幅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效率，满足了客户对于产品可靠性、一致性、精确性的要求，同时可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和客户的需求进行快速反应，并为客户产品提供定制化的生产线，提高响应速度和服务质量，高效满足客户需求，从而增强客户信赖度。

### 3、业态创新及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得益于中国政策对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支持，目前中国的新能源汽车产销规模全球领先，连续多年位列全球第一。在政策支持之下，新能源汽车已经成为汽车领域既定的发展趋势之一。在传统汽车制造商加速转型布局的同时，以蔚来汽车、威马汽车、小鹏汽车、理想汽车等为代表的造车新势力根据自身在资本、技术等方面的优势，为行业带来了多样化的生产制造和营销模式创新。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属于汽车整车行业的配套产业，同样面临着新能源汽车领域变革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智能汽车是指通过搭载先进传感器等装置，运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具有自动驾驶功能，逐步成为智能移动空间和应用终端的新一代汽车。智能汽车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发展的战略方向，发展智能汽车对我国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智能汽车产业战略的落地，涉及到自动驾驶技术、智慧城市、智慧交通、车联网等多个方面。就自动驾驶而言美国汽车工程师协会（SAE）将自动驾驶分为 5 个等级，分别为 L1~L5。自动驾驶中最重要的辅助系统之一就是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vanced Driving Assistance System，以下简称 ADAS），ADAS 是利用安装

于车上的各式各样的传感器，在第一时间收集车内外的环境数据，进行静、动态物体的辨识、侦测与追踪等技术上的处理，从而能够让驾驶者在最快的时间察觉可能发生的危险，以引起注意和提高安全性的主动安全技术。

公司一直关注公司现有产业和技术与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汽车领域的结合，积极开发公司产品的其他应用场景。针对新能源汽车及智能汽车领域，公司积极的进行产业布局、市场开拓及新产品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 ① 产业布局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车用微电机、汽车清洗泵、清洗系统。在目前的汽车产业内，公司主要产品在传统燃油汽车以及新能源汽车领域均具有广泛的应用场景。公司一方面持续的对原有主要产品在新能源汽车产业进行布局；另一方面，针对新能源汽车及智能汽车领域，公司已着手布局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智能汽车智能主动清洗等领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提交并正在审查的发明专利中涉及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领域的发明专利主要有“一种电子冷却水泵（专利申请号 CN202010430889.2）”；“一种自散热的电子冷却水泵（专利申请号 CN202010430085.2）”、“一种能减振降噪的电子冷却水泵（专利申请号 CN202010430876.5）”等专利；涉及智能汽车智能清洗的发明专利主要有“车用光学传感器主动清洁装置（专利申请号 CN201710542965.7）”、“车用光学传感器和雷达主动清洗装置（专利申请号 CN201811573907.1）”、“一种可以喷水和自动吹气的清洗器（专利申请号 CN201811571957.6）”、“自动喷液和吹气的清洗器（专利申请号 CN201910362798.7）”等专利。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及智能汽车领域布局已久，未来将随着新能源汽车及智能汽车的发展不断的进行新的应用领域的布局。

### ② 市场开拓

公司业务覆盖全球主要汽车零部件市场；境内客户以知名整车厂为主，境外已与全球知名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基于这些已有的客户资源一方面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汽车领域的市场，如公司已有客户中的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公司目前已经取得多个新能源汽车清洗系统产品项目。另一方面，公司凭借在车用微电机及汽车清洗系统细分领域的深厚积累，已



与众多新能源整车厂建立了合作关系，参与了多家新能源整车厂的新项目研发，主要包括 A 公司、蔚来汽车、广汽新能源、北汽新能源、小鹏汽车、理想汽车、华人运通、B 公司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上述新能源整车厂或其供应商的业务合作情况如下：

新能源整车厂	产品大类	项目代码	是否签订相关合同	项目进展情况
A 公司	微电机-隐形门把手电机执行器	HS1-541H1	是	已量产
	清洗系统	HS1-622A1	是	已量产
		HS1-790A1	是	已量产
		HS1-791A1	是	已量产
	热管理系统-冷却歧管	HS1-625A1	是	已量产
蔚来汽车	微电机-汽车充电盖板上升旋转执行器	HS1-011B1/B2	是	已量产
广汽新能源	清洗系统	HS1-641A1	是	已量产
		HS1-642A1	是	已量产
		HS1-644A1	是	产品过程确认阶段 (PPAP)
北汽新能源	清洗系统	HS1-138A1	是	已量产
		HS1-751A1	是	产品设计开发阶段
小鹏汽车	清洗系统	HS1-658A1	是	已量产
理想汽车	清洗系统	HS1-694A1	是	已量产
		HS1-780A1	是	产品设计开发阶段
华人运通	清洗系统	HS1-715A1	是	产品过程开发阶段
B 公司	清洗系统	HS1-810A1	是	产品设计开发阶段
		HS1-810B1		产品设计开发阶段

注：表中 A 公司、B 公司已申请脱密披露

公司已经与上述新能源整车厂签订了定点协议、开发协议、价格协议等相关合同，上述新能源整车厂部分项目已经开始量产。随着新能源整车厂已量产项目产量持续爬坡及新项目陆续量产，将为公司带来新的收入增长点。

### ③ 新产品开发

围绕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汽车领域，公司将积极开发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微电机技术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的“电子循环泵、阀、歧管”、应用于清洁智能汽车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传感器的“主动感知清洗系统”等新产品。

目前，公司已开展了应用于汽车车门的吸合锁电机，应用于汽车门把手的隐形门把手电机，应用于汽车充电系统的充电小门执行器，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的电子循环泵及相关产品，应用于清洁智能汽车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传感器的主动感知清洗系统等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公司开发的充电盖板上升旋转执行器项目已经实现量产；开发的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中的歧管产品已经进入量产阶段。公司将遵循产品标准化平台原则，进一步完善产品类别配套能力，满足全球汽车厂商的主动安全、智能化、舒适性技术应用需求。同时，顺应新能源汽车及汽车智能化发展的需求，增加电子控制单元、传动机构研发投入，根据研发阶段需求，建立产品实验室及信赖性验证，实现可靠的新产品正向开发。

##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2018年、2019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195.22万元、6,522.8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234.70万元、6,289.83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11,718.04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发行人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2.1.2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即“（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上市标准。

##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 八、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发行结果最终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部门及项目批复编号
1	年产 1,954 万件汽车微电机、清洗冷却系统零部件改扩建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8,059	18,059	2020-330205-36-03-115484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编号：20-107)
2	新能源汽车微电机及热管理系统、智能感知清洗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7,164	43,538	2020-330205-36-03-115492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编号：202004)
合计		<b>65,223</b>	<b>61,597</b>		

注：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仅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 每股发行价格：20.68 元

(四)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00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五)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六)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七) 发行市盈率：2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 发行前每股收益：1.05 元（按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九) 发行后每股收益：0.79 元（按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4.63 元（按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十一) 预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8.16 元（按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二) 发行市净率：2.53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十三)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十四) 发行对象：2021 年 3 月 29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 2021 年 3 月 25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 号）的规定。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五)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六) 发行费用概算：

单位：万元

费用名称	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2,58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665.00
律师费用	220.0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353.77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46.61
<b>合计</b>	<b>3,865.38</b>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发行手续费已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 9.38 万元，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 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电话：（021）68826021  
传 真：（021）68826800  
保荐代表人：吴小鸣、胡国木  
项目协办人：郭煜焘  
项目组成员：钟科、廖维明、魏博、王宣望

##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 真：010-52682999  
经办律师：高慧、阮芳洋

## （三）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邱靖之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 真：010-88018737  
签字注册会计师：钟焜兵、颜方育、童倩倩

## （四）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伟建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联系电话：010-52596085  
传 真：010-88019300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姜海成、尚银波

##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 **(六)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户名: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51001870836051508511

### **(七)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四、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1 年 3 月 26 日  
网上申购日期: 2021 年 3 月 29 日  
网上缴款日期: 2021 年 3 月 31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 一、创新风险

#### （一）持续创新的风险

公司通过长期的技术发展和技术储备，建立了涵盖产品设计、核心工艺、精密模具开发和制造、产品精密加工和技术检测全流程的技术体系。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及下游汽车产业的不断发展，相关产品的性能指标、复杂程度及精细化程度不断提升，客户对产品的质量和工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改进工艺，提高精密制造能力，才能持续满足市场竞争发展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先进技术和创新产品的需求，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 （二）未来收益无法弥补创新投入的风险

通常情况下，公司通过参与客户的同步研发获取新项目订单。若新项目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公司需针对性投入先期研发资金，后期通过单独的收取研发费用或通过产品销售收回研发投入。部分情况下，公司还需为新产品配置定制化设计的自动化生产线。客户在新项目定点后通常会给予公司对应产品的未来采购预测。虽然公司前期投入和产能配置是根据客户的未来采购量预测确定，但是若未来终端车型销量未达到预测水平，可能造成公司产能闲置，存在未来实际订单收益无法弥补前期创新投入的风险。

### 二、技术风险

#### （一）新产品开发风险

汽车零部件产品具有特定的生命周期。为稳定业务增长，公司需要持续不断



地进行新产品开发。新产品必须经过客户严格的质量认证，认证周期长、环节多，不确定风险大，公司存在因新产品开发失败导致业绩下滑或影响公司与客户长期合作的风险。

公司以现有业务为依托，积极开发适应汽车行业新能源、自动化和智能化趋势的各类车用微电机及执行器，并进入汽车热管理系统领域：如应用于汽车车门的吸合锁电机，应用于汽车门把手的隐形门把手电机、应用于汽车充电系统的充电小门执行器；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的冷却歧管及电子循环泵；应用于智能汽车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传感器的主动感知清洗系统等产品。虽然公司具有开发相关新产品的技术基础，部分产品已经开发到一定的进度，但仍然存在因客户开发进度不及预期或新产品推出市场不及预期而导致相关业务规模无法迅速扩大的风险。

## （二）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

公司在车用微电机、清洗泵及清洗系统等细分领域一直具有技术领先优势，拥有一批高水平的专业技术开发人员以及多项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制造工艺由技术研发及生产团队掌握，不同技术环节由不同技术人员依据各自的专业分工分别掌握，以避免单个技术人员掌握全部关键技术的情况，使得公司的技术及工艺研发不依赖于单一人员。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防止商业秘密的泄露。另外，公司还制定了多项制度及措施以吸引和留住人才，实行了核心员工持股，将个人利益与公司未来发展紧密联系，保证了技术研发团队的稳定。然而随着同行业人才争夺的加剧，如公司出现核心技术研发人才大量外流的情形或发生恶意核心技术泄密事件，将会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三、经营风险

### （一）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车用微电机及以微电机为核心组件的汽车清洗泵、清洗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属于汽车行业上游的零部件行业，因而公司的业务发展与全球汽车行业息息相关。

经过长期发展，汽车工业已成为当今世界最大、最重要的产业之一，过去十几年间，全球汽车产量总体维持增长的态势。2005年至2007年间，全球汽车产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98%；2008年至2009年受到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全球汽车产量同比下降3.75%和12.38%；2010年，随着美国和日本市场的复苏以及中国、印度等新兴市场的持续快速增长，全球汽车产量同比上涨25.75%，达到7,770.40万辆；2017年汽车产量同比增长2.45%，达到9,730.25万辆，创历史新高，相比2005年增长了46.36%。2018年、2019年受全球主要市场经济增长缓慢、贸易争端频发、消费者信心下挫等因素等影响，全球汽车产量同比下滑1.71%和4.02%，产量分别为9,563.46万辆、9,178.69万辆。

过去十几年间，全球汽车产量的稳步攀升与我国汽车产量在此期间高速增长密不可分。长期以来，我国汽车产销量始终保持增长态势。自2009年开始，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长率实现较大幅度增长，汽车产销量屡创新高。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及世界汽车组织(OICA)的统计数据，2009年我国汽车产量达到1,379.10万辆，销量达1,364.48万辆，同比分别增长47.57%和45.46%，产销量首次同时超过美国，成为全球第一；至2017年，我国汽车销量高达2,887.89万辆，连续九年位列全球汽车市场第一。但2018年我国汽车产销量自1990年以来首次出现下滑，汽车产量2,780.92万辆，较2017年下降4.16%，销量为2,808.06万辆，较2017年下降2.76%。2019年，我国汽车市场保持低迷态势，产销量进一步下滑，汽车产量为2,572.10万辆，较2018年下降7.51%，销量为2,576.90万辆，较2018年下降8.23%。2020年，我国汽车产量为2,522.50万辆，较2019年下降1.93%，销量为2,531.10万辆，较2019年下降1.78%，随着国民经济稳定回升，汽车消费需求进一步恢复。

公司产品为非易损件，设计使用寿命较长，通常能覆盖汽车的整个生命周期，因而公司产品需求主要源自新增汽车的市场需求以及少量的售后服务市场需求。公司收入一定程度上会受下游汽车行业产销量的影响。

报告期内，中国汽车产量分别为2,901.54万辆、2,780.92万辆、2,572.10万辆、1,011.20万辆；公司成套销售的清洗系统数量分别为193.84万套、172.40万套、140.06万套、47.54万套，公司仍有较大的市场开拓空间，但随着国内汽车产销量的持续下降，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如公司的研发没有及时跟进或者主

要客户的汽车产销量下滑，公司清洗系统产品销售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微电机产品（包含清洗泵及清洗系统中的电机）的实际产量分别为1,494.07万件、1,713.13万件、1,955.76万件、753.49万件，整体规模仍然较小。

尽管下游汽车产业产销量在保持了连续多年高速增长后近两年有所回落，但我国汽车行业已成长为全球最大市场，汽车产销量和保有量将保持高位震荡。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和国内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出现明显下滑，可能导致总需求下降和加剧行业竞争，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可能受到一定影响，从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各类五金件、橡胶件、塑料材料、电子元件、导线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6.78%、75.56%、72.69%、71.61%。报告期内，虽然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但公司采购物料种类较多，单一品种的采购金额占比较小；因而公司产品售价受单种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影响较小，主要产品价格与单种原材料价格变动的联动性较小。实际业务中，公司较少因为原材料价格波动与客户协议调整销售价格。虽然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小，但若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剧烈，将会对发行人产品成本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三）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53%、45.27%、45.11%、45.33%。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主要客户为知名整车厂及全球知名的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的订单总量通常较大，批次多等特点；另一方面，公司进入这些大型客户的供应链体系需要经过较严格的审查程序和较长的磨合期，公司已与上述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发展，公司也将积极开拓车用微电机技术的其他市场，新客户数量和销售收入的增加，将使得公司客户集中度有所下降或者分散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尽管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业务发展较为稳定，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需求下降、客户对公司供应商认证资格发生不利变化、因产品交付质量或及时性等原因不能满足客户需求而使客户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将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 （四）出口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来源于境外的产品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43%、43.40%、47.99%、51.13%，外销收入持续增长，占比持续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汇兑损益	-3.59	-55.19	-10.36	181.57
利润总额	3,073.13	7,571.32	6,255.58	6,776.88
汇兑损益/利润总额	-0.12%	-0.73%	-0.17%	2.68%

注：汇兑损益正数代表汇兑损失、负数代表汇兑收益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定价，由于公司出口收入持续增长，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将汇率变动风险向下游客户转移，汇率的波动将会增加或减少以人民币计量的销售收入。同时，由于付款周期的存在及公司持有的其他外币货币性资产，汇率变动同样会影响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68%、-0.17%、-0.73%、-0.12%，2017年因汇率波动形成的汇兑损益金额较大，从而对公司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未来汇率波动幅度扩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伊朗客户三电工业（Sanden）的整体销售收入分别为1,292.73万元、1,282.38万元、784.01万元、223.68万元。公司产品直接或间接出口目的地存在政治、经济不稳定的可能性，有可能出现需求下降、无法收款等情况导致业务不能持续进行，进而给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五）国际贸易摩擦及贸易政策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为欧洲的德国、罗马尼亚、意大利，亚洲的韩国，美洲的墨西哥、美国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区域的合计外销收入分别为 8,149.65 万元、9,688.68 万元、11,699.28 万元、5,081.44 万元。公司的外销客户以 EXW、FOB、CIF、FCA 等贸易模式为主。上述贸易模式中，客户所在国的关税由客户自身承担。少数客户采用 DDP 模式，关税由公司承担；报告期内，由公司承担关税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28.20 万元、1,169.81 万元、978.25 万元、504.3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3.43%，总体比例较小。目前，公司对美国客户主要采用 EXW、FOB、CIF、FCA 等贸易模式。关税由客户承担的报价方式未曾因中美贸易摩擦发生变化。目前公司与美国客户之间尚不存在与加征关税相关的承担机制，但不排除公司未来因承担部分加征关税而进行产品降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27.95 万元、941.78 万元、1,399.80 万元、543.63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 3.57%，总体比例较小，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业务影响有限。自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温，美国政府宣布了多轮对自中国进口商品的加征关税措施。公司向美国出口的产品主要为汽车零部件，该产品在美国政府针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清单之列，加征关税税率为 25%。虽然中美双方在 2020 年 1 月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经济贸易协议》，中美贸易摩擦出现了一定的缓和迹象，但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形势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美国加征汽车零部件关税增加了客户的采购成本，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公司产品在美国的市场竞争力，不排除美国客户在开发新产品时或对现有产品商务谈判时要求进行降价的可能。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出台新的加征关税措施，亦不排除客户减少或转移对公司采购的情形，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除美国外，目前其他国家或地区对公司车用微电机和清洗泵产品的进口不存在关税壁垒，暂无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摩擦。根据于 2019 年 2 月生效的《日欧经济合作伙伴协定》（EPA），欧盟计划在八年内取消日本汽车零部件 3% 的进口关税，中国汽车产品的价格相对竞争优势将弱化。此外，已经生

效的《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协定》（USMCA）规定，到 2023 年，75% 的汽车零部件须在北美地区生产<sup>1</sup>，该协定的施行，未来可能会进一步影响中国企业对北美地区的零部件出口。

若未来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或地区的贸易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六）产品质量责任风险

按照汽车行业惯例，公司需承担质量保修期内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保修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质保费的金额分别为 338.53 万元、427.34 万元、399.12 万元、156.62 万元。根据国际通行做法及我国现行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当汽车质量出现问题时，生产者（整车厂）将承担其生产的缺陷汽车产品的召回义务，并追溯至相应质量出现问题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公司主要客户为汽车整车厂及上游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虽然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曾因产品质量缺陷导致大规模的召回或赔偿，且公司有着先进的生产技术以及严格品质管理制度，并己对产品质量方面的费用进行了合理的预计；但是仍不排除公司未来由于质量把控不严、生产过程中出现违规操作等原因导致所供应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给客户带来重大损失的可能性。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面临丧失客户订单及面临赔偿的风险，公司的品牌、市场声誉将会受到严重的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七）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保持增长趋势。未来，尤其是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新增产能的释放，公司资产、业务和人员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经营决策、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将增加，新产品的研发、市场开拓、内部管理、资金管理运用的压力也将增大，公司现有组织架构和运营管理模式将面临新的考验。如果公司的管理团队不能适应发行后的资产规模对管理提出的更高要求，将会降低公司的运行效率，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sup>1</sup>商务部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于 2020 年 7 月发布的《新北美自贸协定生效，日本车企难掉头》

## （八）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自 2020 年 1 月起，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在国内外接连爆发，多个国家和地区采取了停工停产等措施以应对突发疫情，停工停产有效阻止和延缓了疫情的蔓延，但也给全球经济带来了一定的影响。发行人所属汽车零部件行业，业务覆盖全球主要汽车市场，疫情导致了整车及零部件制造企业复产延迟、产能受限，汽车生产供应受阻等；同时疫情产生的经济影响可能波及到汽车消费端，进而进一步影响国内和全球的汽车产业发展。

发行人由于疫情导致的春节假期延期复工，2020 年 1-6 月公司微电机工序、清洗泵装配工序、注塑工序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5.06%、70.75%、70.44%，相比去年同期的 91.28%、85.73%、85.34%均有所下降。2020 年 1-6 月，公司的产销量分别为 1,339.38 万件、1,422.18 万件，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 17.29%、12.61%。因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及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的生产和交付受到延期复工影响，相比正常进度有所延后；国内外下游客户受延期复工的影响，对公司产品的交付也相应延后。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2,800.3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15,147.05 万元（未经审计）下降 15.49%，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为 2,640.3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净利润 3,130.05 万元（未经审计）下降 15.64%，收入和盈利均有所下滑。

虽然自 2020 年 4 月以来国内新冠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汽车行业上下游产业链供应逐步恢复正常；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已经全面恢复，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够满足订单交付计划要求，公司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新冠疫情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国际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国内面临疫情输入风险，如国内疫情再次爆发或者全球的疫情短期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国内外业务的开展，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1,954 万件汽车微电机、清洗冷却系统零部件改扩建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新能源汽车微电机及热管理系统、智能感知清洗

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一方面针对公司现有主导产品的产能扩张和技术升级，巩固了现有客户群体的基础、提升了客户质量体验，增强了在车用微电机、泵类及清洗系统市场的竞争力；另一方面进一步开拓了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热管理及智能主动感知清洗系统领域的产品布局。尽管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谨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和认真的市场调查，项目本身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公司预计项目将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并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但是上述结论是基于当前的国内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以及订单的预计执行情况等因素做出的。由于投资项目涉及金额较大，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技术进步、产品市场变化、设备价格波动、固定资产摊销折旧大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公司新增产品不能达到预期的市场规模或者公司市场开拓不利，可能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面临不能及时消化新增产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期的收益水平的风险。

#### **（十）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的汽车整车制造厂商及全球知名的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该等客户对下游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的产品设计能力、工艺能力、质量控制能力、生产能力等有较高要求，进入其供应链体系需要经过较长周期的严格审核及认证。出于产品质量控制、新产品技术的研发及配套能力、供货及时性等多方面因素考虑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合格供应商。

自 2018 年以来，全球汽车产销量及国内汽车产销量纷纷出现下滑，随着全球及国内汽车产销量的持续下降，行业内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竞争对手之间的价格竞争进一步加剧，为获取新项目订单，不排除部分竞争对手可能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导致公司部分产品被竞争对手替代的情形。

针对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公司积极予以应对，尚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若公司不能持续的提升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及时地响应客户的诉求、持续地进行新产品研发，或无法在成本及质量控制等方面保持竞争优



势，则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力减弱、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从而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 四、内控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宁宁及俞国梅两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100%的股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宁宁及俞国梅两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75.00%股份，控制股份比例较高。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制订并实施“三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规范性制度，防止实际控制人作出不利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和行为。但若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在公司的控股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影响，则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 五、财务风险

### （一）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车用微电机及以微电机为核心组件的汽车清洗泵、清洗系统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39.14%、39.72%、38.83%、38.29%，平均毛利率为38.99%。报告期内，公司在客户资源、平台化及标准化、产品技术与研发、成本与质量控制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且基本保持稳定，但如果未来公司的客户资源、平台化及标准化、成本与质量控制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动，或者行业的准入门槛降低，行业竞争加剧，公司的产品技术与研发未进行及时更新换代、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成本费用提高或客户的需求发生较大的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无法维持较高水平或下降的风险，将直接影响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 （二）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5,986.06万元、6,885.47万元、6,753.77万元、4,428.52万元，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平均占比为98.2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69天、72天、74天、78

天，整体周转天数有所上升。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主要为知名整车厂和全球知名的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虽然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对象的资本实力较强、信用记录良好，且公司与这些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应的发生坏账风险较小，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应收账款可能产生坏账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三）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4,624.26 万元、4,914.10 万元、4,842.42 万元、4,358.92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2,371.72 万元、2,489.95 万元、2,735.15 万元、2,576.11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金额可能会随之上升。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备的存货管理体系，但是如果出现市场行情变化、产品更新换代，可能会导致公司存货积压，产生相应跌价风险，从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四）政府补助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政府多项扶持资金，各期确认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及其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政府补助	335.42	171.31	171.92	144.82
利润总额	3,073.13	7,571.32	6,255.58	6,776.88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b>10.91%</b>	<b>2.26%</b>	<b>2.75%</b>	<b>2.14%</b>

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促进了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科研创新，并提升了公司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确认的政府补助进入损益的金额为 823.47 万元，占报告期内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48%，公司不存在依赖政府补助的情形。

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来自宁波市地方政府对公司及特定项目的支持性资金，未来公司仍将按照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进行申请，如符合申报条件，则仍

可获得相应的补助，如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公司能否取得此类补助及金额大小均具有不确定性。

###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享受了增值税退税、企业所得税优惠，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退税政策较为稳定，出口货物享受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退税额分别为 94.59 万元、383.03 万元、294.94 万元、195.84 万元，虽然退税金额不直接计入公司利润，但如果国家降低或取消退税额，则不可退税部分将影响公司经营成本。公司产品外销比例较高，如果国家出口退税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甬高企认领【2016】2 号文《关于公布宁波市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3100031，发证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 2016-2018 年所得税率为 15%。根据甬高企认领【2019】1 号文《关于公布宁波市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3100064，发证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27 日，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 2019-2021 年所得税率为 15%。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发生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

## 六、法律风险

公司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进一步创新和发展的基础，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十分重视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通过申请专利保障知识产权的合法、有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7 项专利。如果公司研发成果或

自有知识产权受到第三方侵权，而未能采取及时有效的保护措施，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 七、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等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HENGSHUAI Co., LTD.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宁宁  
成立日期：2001 年 2 月 21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9 年 8 月 1 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通宁路 399 号  
邮政编码：315033  
互联网网址：<https://www.motorpump.com>  
电子信箱：[daid@motorpump.com](mailto:daid@motorpump.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证券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人：戴鼎  
电 话：0574-87050870  
传 真：0574-87050870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演变

#### （一）发行人前身恒帅有限设立情况

2001 年 2 月 12 日，恒帅微电机厂、澳大利亚联合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同意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企业宁波恒帅微电机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28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元。其中，恒帅微电机厂以相当于 15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投入，占注册资本 75%；澳大利亚联合有限公司以现汇 5 万美元投入，占注册资本 25%。同日，恒帅微电机厂、澳大利亚联合有限公司签署了《宁波恒帅微电机有限公司章程》。

2001 年 2 月 15 日，宁波市江北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成立

宁波恒帅微电机有限公司的批复》（北区贸【2001】9号），同意由恒帅微电机厂与澳大利亚联合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恒帅有限。2001年2月21日，恒帅有限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恒帅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恒帅微电机厂	15.00	75.00
2	澳大利亚联合有限公司	5.00	25.00
合计		<b>20.00</b>	<b>100.00</b>

2001年2月20日，宁波东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甬东会验字【2001】05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1年2月19日，恒帅有限已收到恒帅微电机厂出资1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出资方式为货币。2001年5月25日，宁波东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甬东会验字【2001】34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1年5月24日，恒帅有限已收到澳大利亚联合有限公司出资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出资方式为货币。公司注册资本累计实收金额为20万美元。

恒帅有限设立及其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外资股东的事项均已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复确认，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澳大利亚联合有限公司担任恒帅有限的股东期间，其唯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XIN WEI MAO（茅新伟），XIN WEI MAO（茅新伟）于1998年8月加入澳大利亚国籍。因看好国内汽车零部件及车用微电机行业发展机会，2001年2月，XIN WEI MAO（茅新伟）通过其控制的澳大利亚联合有限公司与恒帅微电机厂合资设立恒帅有限；投资期间，XIN WEI MAO（茅新伟）未实际参与恒帅有限的生产经营，2014年6月，澳大利亚联合有限公司因自身的投资业务安排调整转让恒帅有限股权。根据澳大利亚联合有限公司的海外资信报告，澳大利亚联合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采购和零售批发澳大利亚制造的纪念品和礼品；澳大利亚联合有限公司于境内设立了子公司澳联工艺品（上海）有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各类玩具、文具、各类工艺品、旅游纪念品、床上用品、纺织

制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澳大利亚联合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澳联工艺品（上海）有限公司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市场竞争。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澳大利亚联合有限公司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构成”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3、专利”及“七、公司的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情况”的相关说明。

澳大利亚联合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澳大利亚联合有限公司的出资、持有发行人的股权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规定，出资时间、比例、期限等符合法律、公司章程和有关合同的规定。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演变情况

### 1、报告期初股权结构

报告期初，恒帅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恒帅微电机厂	397.29	75.00
2	俞国梅	132.43	25.00
合计		<b>529.72</b>	<b>100.00</b>

### 2、2018年6月，股权转让

2018年5月18日，恒帅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恒帅微电机厂将所持恒帅有限75%的股权全部转让予恒帅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恒帅微电机厂与恒帅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7,955.51万元，该价格系在参考恒帅有限截至2018年4月30日的净资产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帅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恒帅投资	397.29	75.00
2	俞国梅	132.43	25.00
合计		<b>529.72</b>	<b>100.00</b>

恒帅微电机厂自设立至注销期间，出资人均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许宁宁，该企业一直为许宁宁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期间未发生股权变动，不涉及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恒帅微电机厂存续期间主要为持有发行人前身恒帅有限的股权，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恒帅微电机厂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恒帅微电机厂转让其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原因主要是发行人拟改制上市需要而进行的股权架构调整，恒帅微电机厂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历史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 3、2018年9月，吸收合并宁波恒洋

2018年7月31日，恒帅有限与宁波恒洋分别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恒帅有限与宁波恒洋合并，合并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即恒帅有限吸收合并宁波恒洋；恒帅有限存续，办理变更登记；宁波恒洋解散，办理注销登记。合并后各方的债权、债务及相关的权利义务，由恒帅有限承继。吸收合并的基准日为2018年7月31日。

2018年8月1日，恒帅有限及宁波恒洋分别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就上述吸收合并事宜签署《公司合并协议》；同日，恒帅有限与宁波恒洋签订《公司合并协议》。

2018年8月2日，恒帅有限和宁波恒洋在《宁波日报》发布吸收合并公告。

2018年9月17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8]18529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7月31日，宁波恒洋总资产为5,077.93万元，总负债为8.05万元，净资产为5,069.87万元。

2018年9月18日，宁波正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正评报字[2018]第10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宁波恒洋总资产评估值为 7,505.17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8.05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7,497.12 万元。

2018 年 9 月 18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8]19953 号《验资报告》，对恒帅有限因合并而新增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恒帅有限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0.00 万元，由股东恒帅投资、俞国梅以其在被合并方宁波恒洋的出资额出资。

2018 年 9 月 19 日，恒帅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及修改后的《宁波恒帅微电机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9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江北区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北税税通[2018]17865 号），核准宁波恒洋注销税务登记事项。

2018 年 9 月 25 日，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登记内销字[2018]第 10034 号），准予宁波恒洋注销。

2018 年 9 月 28 日，恒帅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吸收合并后，恒帅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恒帅投资	4,147.2877	75.00
2	俞国梅	1,382.4292	25.00
合计		<b>5,529.7169</b>	<b>100.00</b>

#### 4、2018 年 12 月，宁波玉米增资

2018 年 11 月 28 日，恒帅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吸收宁波玉米为公司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275.00 万元全部由宁波玉米认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各方签署《增资协议》。

2018 年 12 月 6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宁波玉米增

资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2276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2月5日止，恒帅有限已收到宁波玉米增资款人民币924.00万元，其中275.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64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恒帅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恒帅投资	4,147.2877	71.4469
2	俞国梅	1,382.4292	23.8156
3	宁波玉米	275.00	4.7375
合计		<b>5,804.7169</b>	<b>100.00</b>

### 5、2019年8月，恒帅股份设立

公司是由恒帅投资、俞国梅及宁波玉米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9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0,070.25万元为基数，按1:0.2989的比例折股，折合为6,0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每股对应注册资本一元，其余净资产14,070.2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9年7月19日，天职会计师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30840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的出资已经全部缴足。2019年8月1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公司改制设立后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恒帅投资	4,286.8113	71.4469
2	俞国梅	1,428.9371	23.8156
3	宁波玉米	284.2516	4.7375
合计		<b>6,000.00</b>	<b>100.00</b>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江北区税务局于2020年6月17日开具《证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在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吸收合并及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等历次股权变动中，就相关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权转让、吸收合

并及整体变更过程中应缴纳的各项税款已履行了相应的缴纳义务、代扣代缴义务或备案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

###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四) 恒帅有限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创业板挂牌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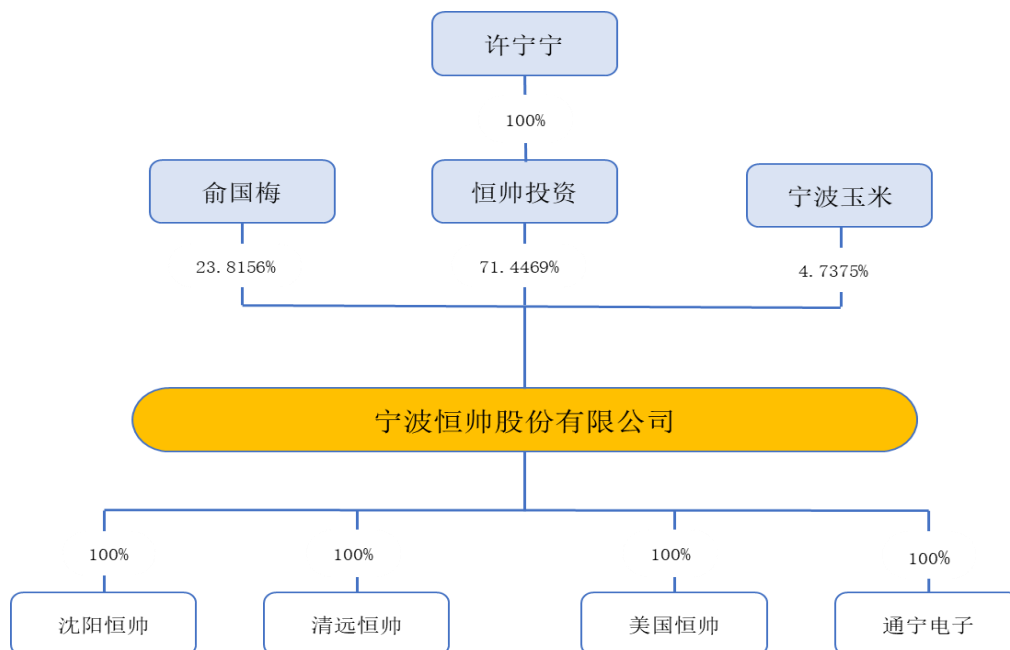
2018年12月12日,恒帅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恒帅有限向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提出挂牌申请。

2018年12月25日,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关于同意宁波恒帅微电机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创业板挂牌的函》(甬股交函[2018]615号),同意恒帅有限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创业板挂牌,企业简称“恒帅电机”,挂牌代码为781621。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需要,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15日、2019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议案》。

2019年9月17日,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关于同意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函》(甬股交函[2019]493号),同意恒帅股份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创业板终止挂牌。同日,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说明》,“该公司挂牌期间,未在我中心进行股权登记托管,未通过我中心进行过股票发行、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增减资等行为,未发现违反我中心相关规则规定的事项,我中心未对其执行过相关违规处理。”

## **三、发行人股权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恒帅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许宁宁、俞国梅，许宁宁及俞国梅为夫妻关系。除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未控制其他企业。除持有本公司及控股股东股权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宁波玉米。

####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四家子公司。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沈阳恒帅	200 万元	汽车风窗洗涤器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清远恒帅	2,800 万元	生产、加工、设计、销售：汽车微电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美国恒帅	250 万美元	主要负责北美市场业务开拓
通宁电子	4,500 万元	电机驱动与控制、汽车热管理、汽车电子、智能设备、汽车传感器主动清洗系统、汽车风窗清洗系统、汽车热管理系统、微电机、泵、精密塑料制品、冲压制品、模具、检具、夹具的研发、设计、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沈阳恒帅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19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尔宁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建设路115号
股权结构:	恒帅股份持有100%
经营范围:	汽车风窗洗涤器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提供洗涤液罐,用于生产洗涤液罐总成

### (2) 简要财务数据 (以下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0.81	88.03
净资产	-1.08	53.89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1.30	149.72
净利润	-54.97	-76.71

## 2、清远恒帅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5日
注册资本:	2,800万元
实收资本:	2,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尔宁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广开路8号
股权结构:	恒帅股份持有100%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设计、销售:汽车微电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提供洗涤液罐,用于生产洗涤液罐总成

## (2) 简要财务数据（以下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03.99	3,011.96
净资产	2,708.92	2,703.2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77.98	157.52
净利润	5.65	-81.73

## 3、美国恒帅

##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14日
已发行股本：	250万美元
执行董事：	许恒帅
注册地：	16192 Coastal Highway, Lewes, Delaware 19958, County of Sussex
股权结构：	恒帅股份持有 100%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进行北美市场业务开拓

## (2) 简要财务数据（以下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64.24	1,681.26
净资产	1,641.15	1,677.0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0.25	-67.40

美国恒帅持有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甬发改办备[2019]111号）及宁波市商务局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302201900157号）、外汇业务之《业务登记凭证》，其已经履行了相关外汇、对外投资审批备案程序；根据美国Katz, Teller, Brant & Hild Co., L.P.A.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恒帅的业务经营符合所在地区法律法规的要求。

## 4、通宁电子

###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	4,500万元
实收资本:	4,035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宁宁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庆丰路777弄1号209
股权结构:	恒帅股份持有100%
经营范围:	电机驱动与控制、汽车热管理、汽车电子、智能设备、汽车传感器主动清洗系统、汽车风窗清洗系统、汽车热管理系统、微电机、泵、精密塑料制品、冲压制品、模具、检具、夹具的研发、设计、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汽车热管理系统电子循环泵、汽车传感器主动清洗系统相关产品、车用微电机、清洗泵、雨刮喷嘴及清洗系统等产品的生产、销售；目前暂未开展经营活动，系发行人未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一

### (2) 简要财务数据（以下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946.33	-
净资产	3,946.33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8.67	-

### (二) 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的情况。

## 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控股股东恒帅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恒帅投资直接持有公司71.4469%的股份，系公

司控股股东。

### (1) 恒帅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恒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宁宁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民权路 20 号 202 室
注册资本:	11,6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恒帅投资现主要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未从事具体业务运营

### (2) 恒帅投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宁宁	11,600.00	100.00
合计		11,600.00	100.00

### (3) 恒帅投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4,724.95	33,405.67
净资产	27,820.44	25,157.72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2,875.07	33,098.52
净利润	2,638.32	6,521.51

注：以上 2019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为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2020 年 1-6 月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宁宁、俞国梅，两人为夫妻关系；其中，许宁宁通过控制恒帅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71.4469%的股权，通过控制宁波玉米而间接控制公司



4.7375%的股权；俞国梅直接持有公司 23.8156%的股权。许宁宁及俞国梅两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100%的股权，其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许宁宁、俞国梅基本情况如下：

许宁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22719601215XXXX，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俞国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20319631031XXXX，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现任本公司董事。

##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以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俞国梅，俞国梅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俞国梅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的相关说明。

##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情况

宁波玉米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许宁宁。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玉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宁宁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36 号 1022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玉米《合伙协议》约定：“宁波玉米的有限合伙人为恒帅电机（即恒帅有限）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宁波玉米合伙人的名单及其认购份额系由公司综合考虑了员工的工作履历、工作岗位、工作成果、工作年限、对公司的贡

献等因素并根据员工的意愿确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宁波玉米的出资人均均为发行人的在职员工，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部门	身份说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许宁宁	总经办	恒帅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33.25	3.50	普通合伙人
2	许尔宁	采购部	恒帅股份副总经理	133.00	14.00	有限合伙人
3	张丽君	财务部	恒帅股份董事、财务总监	95.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马丽娜	商务部	恒帅股份副总经理	95.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丰慈瑾	工程技术中心	恒帅股份副总经理、核心 技术人员	76.00	8.00	有限合伙人
6	丁春盎	商务部	恒帅股份副总经理	76.00	8.00	有限合伙人
7	余丽琴	体系稽核部	恒帅股份体系稽核部经 理、监事	76.00	8.00	有限合伙人
8	刘培海	工程技术中心	恒帅股份骨干员工	57.00	6.00	有限合伙人
9	王艳	商务部	恒帅股份商务部副经理、 监事	57.00	6.00	有限合伙人
10	胡锟	工程技术中心	恒帅股份骨干员工	38.00	4.00	有限合伙人
11	邬赛红	总经办	恒帅股份总经办主任、监 事	38.00	4.00	有限合伙人
12	邬龙吉	生产部	恒帅股份骨干员工	19.00	2.00	有限合伙人
13	黄喆磊	工程技术中心	恒帅股份核心技术人员	19.00	2.00	有限合伙人
14	王烈	工程技术中心	恒帅股份骨干员工	19.00	2.00	有限合伙人
15	宫子龙	工程技术中心	恒帅股份骨干员工	19.00	2.00	有限合伙人
16	贺海亮	工程技术中心	恒帅股份核心技术人员	19.00	2.00	有限合伙人
17	曾李红	工程技术中心	恒帅股份核心技术人员	19.00	2.00	有限合伙人
18	王斌	工程技术中心	恒帅股份骨干员工	19.00	2.00	有限合伙人
19	武彦红	采购部	恒帅股份骨干员工	19.00	2.00	有限合伙人
20	戴春荣	生产部	恒帅股份骨干员工	6.65	0.70	有限合伙人
21	戴友宏	物流部	恒帅股份骨干员工	5.70	0.60	有限合伙人
22	徐迪	物流部	恒帅股份骨干员工	5.70	0.60	有限合伙人
23	袁玉兰	物流部	恒帅股份骨干员工	5.70	0.60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	<b>950.00</b>	<b>100.00</b>	

## 2、简要财务数据（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49.96	949.88
净资产	949.96	949.88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2	0.08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恒帅投资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除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宁波玉米，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情况”的相关说明。

### （五）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6,0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2,0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超过 8,000.00 万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b>					
1	宁波恒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86.8113	71.4469	4,286.8113	53.5851
2	俞国梅	1,428.9371	23.8156	1,428.9371	17.8617
3	宁波玉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2516	4.7375	284.2516	3.5532
<b>二、本次发行的流通股</b>					
合计		<b>6,000.00</b>	<b>100</b>	<b>8,000.00</b>	<b>100</b>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纠纷的情况。

##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详见本节“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情况”的相关说明。

## (三)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1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前持股数(万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俞国梅	1,428.9371	23.8156	董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详见本节“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之“（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的相关说明。

## (四) 国有股权或外资股份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无外资股份，无国有股或国有法人股。

## (五)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股东情况。

##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宁宁和俞国梅为夫妻关系，其中董事长及总经理许宁宁通过控制恒帅投资而间接控制公司 71.4469%的股权，通过控制宁波玉米而间接控制公司 4.7375%的股权，董事俞国梅直接持有公司 23.8156%的股权，许宁宁和俞国梅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100%的股权；

2、在员工持股平台中，许尔宁为许宁宁之弟。

除以上述披露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发行人设立以来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五名，其中独立董事二名，均为中国国籍。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许宁宁	董事长	发起人恒帅投资	2019年7月-2022年7月
2	俞国梅	董事	发起人俞国梅	2019年7月-2022年7月
3	张丽君	董事	发起人宁波玉米	2019年7月-2022年7月
4	章定表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22年7月
5	王溪红	独立董事	发起人俞国梅	2019年7月-2022年7月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许宁宁：男，196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22719601215\*\*\*\*，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0年3月至1983年8月任上海南市区勤风塑料制品厂模具工；1983年8月至1986年11月任宁波市镇海县钢窗厂技术员；1986年11月至1991年10月任鄞县第二微型电机厂技术副厂长；1991年10月至1994年2月从事个体经营；1994年3月至1998年12月任宁波海曙恒帅微电机厂负责人；1995年9月至2001年10月任宁波大榭开发区恒帅微电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1年2月至2014年5月，任恒帅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9年7月，任恒帅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恒帅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俞国梅：女，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20319631031\*\*\*\*，中专学历。1980年9月至2001年2月，任宁波市传染病医院护士；2001年2月至2014年5月，任恒帅有限董事兼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9年7月，任恒帅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7月至今，任恒帅股份董事。

张丽君：女，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20519700925\*\*\*\*，会计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6月至2001年12月，任宁波永红汽车附件厂出纳、财务主管；2001年12月至2006年6月，任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总账会计等；2007年1月至2010年7月，任宁波华孚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7月至2019年7月，任恒帅有限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2019年7月至2020年3月，任恒帅股份财务总监、董事、董事会秘书；2020年3月至今，任恒帅股份财务总监、董事。

章定表：男，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22719760115\*\*\*\*，法律硕士学位。1998年7月至2005年5月，历任宁波永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担任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2005年6月至2006年12月，任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浙江百铭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4年1月至今，任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2020年4月至今，任恒帅股份独立董事。

王溪红：女，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码：33020419751101\*\*\*\*，专业会计学硕士学位。1997年9月至2011年10月，任职于宁波正源会计事务所；2011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宁波海联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地平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海跃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2016年11月至今，任宁波正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波正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恒帅股份独立董事。

## （二）公司监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所有监事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居留权。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期
1	邬赛红	监事会主席	发起人恒帅投资	2019年7月-2022年7月
2	余丽琴	监事	发起人俞国梅	2019年7月-2022年7月
3	王艳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9年7月-2022年7月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邬赛红：女，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20619800707\*\*\*\*，农林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9年3月，任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学工办主任；2009年3月至2019年7月，任恒帅有限总经办主任；2019年7月至今，任恒帅股份总经办主任、监事。

余丽琴：女，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022219780210\*\*\*\*，工商管理专业专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19年7月，历任恒帅有限质量部主管、生产部经理、质量部经理、物流部经理、体系稽核部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恒帅股份体系稽核部经理、监事。

王艳：女，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20619791228\*\*\*\*，财会与计算机专业中专学历。1998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宁波海曙计算机信息中心文员；2001年2月至2019年7月，任恒帅有限销售部副经理、商务部副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恒帅股份商务部副经理、监事。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8 人，其中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5 人，财务总监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除副总经理许恒帅外均未持有境外永久居留权，8 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许宁宁	总经理	2019 年 7 月-2022 年 7 月
2	许恒帅	副总经理	2020 年 3 月-2022 年 7 月
3	许尔宁	副总经理	2019 年 7 月-2022 年 7 月
4	丰慈瑾	副总经理	2019 年 7 月-2022 年 7 月
5	马丽娜	副总经理	2019 年 7 月-2022 年 7 月
6	丁春盎	副总经理	2020 年 3 月-2022 年 7 月
7	张丽君	财务总监	2019 年 7 月-2022 年 7 月
8	戴鼎	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3 月-2022 年 7 月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许宁宁：简历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公司董事会成员”的相关说明。

许恒帅：男，198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持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20319870616\*\*\*\*，机械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及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英国斗山巴布科克设计工程师；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加拿大三菱电子技术类销售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恒帅有限北美业务市场专员；2019 年 6 月至今，任美国恒帅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恒帅股份副总经理。

许尔宁：男，196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20619630205\*\*\*\*，中学学历。1980 年 12 月至 1984 年 5 月，任镇海县化肥厂团委书记；1984 年 6 月至 1990 年 2 月，任北仑复合材料厂经营厂长，1990 年 3 月至 2004 年 2 月，自由职业；2004 年 3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恒帅有限副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恒帅股份副总经理。

丰慈瑾：男，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码: 33020519791109\*\*\*\*, 电子电气专业专科学历。2001年6月至2002年6月, 任宁波伟峰影视设备有限公司品质管理员; 2002年7月至2004年6月, 任宁波耀马电器有限公司技术员; 2004年7月-2019年7月, 任恒帅有限工程技术部副经理; 2019年7月至今, 任恒帅股份副总经理。

马丽娜: 女, 1979年9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3040219790917\*\*\*\*, 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1年9月, 任宁波清华泰豪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及客户关系维护岗; 2001年10月至2019年7月, 历任恒帅有限外销部经理、商务部经理、副总经理; 2019年7月至今, 任恒帅股份副总经理。

丁春盎: 男, 1979年3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3020619790323\*\*\*\*, 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8月至2005年3月, 任浙江万里学院团总支书记、辅导员; 2005年4月至2006年7月, 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业务员; 2006年8月至2008年2月, 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2008年3月至2020年3月, 任恒帅有限、恒帅股份内销部经理; 2020年3月至今, 任恒帅股份副总经理。

张丽君: 简历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会成员”的相关说明。

戴鼎: 男, 1985年3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3022719850306\*\*\*\*, 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12月至2011年1月, 任职于宁波鄞州宁唐商贸有限公司; 2011年2月至2011年6月, 任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163.SZ)董事会秘书助理; 2011年7月至2015年2月, 任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002124.SZ)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 2015年3月至2020年1月, 任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603178.SH)证券事务代表、监事; 2020年3月至今, 任恒帅股份董事会秘书。

#### (四) 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负责研发和技术工作的核心人员合计5名, 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许宁宁	董事长、总经理
2	丰慈瑾	副总经理
3	黄喆磊	产品设计主管
4	曾李红	产品研发设计员
5	贺海亮	项目经理

上述核心人员简历如下：

许宁宁：简历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公司董事会成员”的相关说明。

丰慈瑾：简历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说明。

黄喆磊：男，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20319820821\*\*\*\*，机械设备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6月-2015年12月，任恒帅有限设计工程师；2016年1月至今，任恒帅有限、恒帅股份产品设计主管。

曾李红：男，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102219820219\*\*\*\*，机械制造及制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7月-2008年9月，任宁波舜江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08年10月至2009年10月，任宁波贝特贝尔汽配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年11月至2014年3月，任恒帅有限设计员；2014年3月至2014年7月，任宁波井上华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恒帅有限、恒帅股份产品研发设计员。

贺海亮：男，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243019881010\*\*\*\*，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6月至2012年9月，任恒帅有限车间主管；2012年10月至2016年5月，任恒帅有限项目工程师；2016年6月至今，任恒帅有限、恒帅股份项目经理。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

## 发行人以外的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许宁宁	董事长、总经理	恒帅投资	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通宁电子	电机驱动与控制、汽车热管理、汽车电子、智能设备、汽车传感器主动清洗系统、汽车车窗清洗系统、汽车热管理系统、微电机、泵、精密塑料制品、冲压制品、模具、检具、夹具的研发、设计、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章定表	独立董事	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汽车减震器各类配件、减震器活塞杆、液压翻转系统活塞杆、气弹簧（QPQ）活塞杆、摩托车减震柱、电机轴等轴杆类产品以及其他一些五金件和橡胶注塑件	独立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章定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法律服务	高级合伙人	本公司独立董事章定表担任该所高级合伙人
王溪红	独立董事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01567.SH)	主要从事智能配用电和医疗服务业务，用电产品涵盖智能电表、变压器、箱式变电站、开关柜、智能充电设备等，医疗服务业务主要是医院的建设、运营、投资并购，以及医疗融资租赁等业务	独立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溪红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3917.SH)	主要从事汽车用铸造模具、热冲压模具和铝合金部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发动机缸体模具、发动机缸盖模具、发动机缸盖罩模具、变速箱壳体模具等大型精密铸造模具等	独立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溪红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宁波正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财会、税收、管理顾问及咨询服务；市场调研。	副总经理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溪红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宁波正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税务代理；税务咨询、查证、其他税务事宜代理；财务用品、办公用品、学习用品的零售（仅限下属分支）；计算机维护及软件开发业务。	副总经理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溪红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宁波牦牛控股有限公司	服装辅料的研究、制造、加工；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董事	王溪红担任该公司董事
郭赛红	监事	清远恒帅	生产、加工、设计、销售：汽车微电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沈阳恒帅	汽车风窗洗涤器生产、销售	监事	全资子公司
		通宁电子	电机驱动与控制、汽车热管理、汽车电子、智能设备、汽车传感器主动清洗系统、汽车风窗清洗系统、汽车热管理系统、微电机、泵、精密塑料制品、冲压制品、模具、检具、夹具的研发、设计、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监事	全资子公司
许尔宁	副总经理	清远恒帅	生产、加工、设计、销售：汽车微电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全资子公司
		沈阳恒帅	汽车风窗洗涤器生产、销售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全资子公司
		恒帅投资	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监事	控股股东
许恒帅	副总经理	美国恒帅	为发行人进行北美市场业务开拓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所兼职企业（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除外）与发行人未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间亲属关系情况

董事长及总经理许宁宁与董事俞国梅为夫妻关系，副总经理许恒帅为许宁宁与俞国梅之子，副总经理许尔宁为许宁宁之弟。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八、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股权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的情况

### （一）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

公司与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与独立董事签署了聘用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同时，公司与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等签署了《保密协议》。报告期内，上述合同均得到了切实履行。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股权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的情况。

##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 （一）公司董事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21日，恒帅有限的执行董事为许宁宁；2019年7月21日，恒帅股份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许宁宁、俞国梅、张丽君、陈农、王溪红等5人为恒帅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陈农、王溪红为独立董事。

2020年3月14日，独立董事陈农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2020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补选章定表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章定表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公司监事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21日，恒帅有限的监事为俞国梅；2019年

7月21日，恒帅股份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邬赛红、余丽琴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王艳组成恒帅股份第一届监事会。2019年7月21日，恒帅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邬赛红为恒帅股份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21日，恒帅有限总经理为许宁宁，副总经理为许尔宁、马丽娜，财务负责人为张丽君；2019年7月21日，恒帅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许宁宁为董事长并聘任其为总经理，聘任许尔宁、丰慈瑾、马丽娜为副总经理，聘任张丽君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0年2月27日，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张丽君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原因向董事会递交书面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2020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许恒帅及丁春盎为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聘任戴鼎为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

### **（四）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述人员变动主要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完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引入新的人员加入公司而进行的调整，前述人员变动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许宁宁为核心的管理团队保持了相对稳定。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俞国梅	董事	1,428.9371	23.8156
合计		<b>1,428.9371</b>	23.8156

## （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的公司名称	在直接持股的公司中的出资比例	直接持股的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权益比例
许宁宁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人员	恒帅投资	100.00%	71.4469%	71.61%
		宁波玉米	3.50%	4.7375%	
张丽君	董事、财务总监	宁波玉米	10.00%	4.7375%	0.47%
邬赛红	监事会主席	宁波玉米	4.00%	4.7375%	0.19%
余丽琴	监事	宁波玉米	8.00%	4.7375%	0.38%
王艳	职工代表监事	宁波玉米	6.00%	4.7375%	0.28%
许尔宁	副总经理	宁波玉米	14.00%	4.7375%	0.66%
丁春盎	副总经理	宁波玉米	8.00%	4.7375%	0.38%
丰慈瑾	副总经理、核心人员	宁波玉米	8.00%	4.7375%	0.38%
马丽娜	副总经理	宁波玉米	10.00%	4.7375%	0.47%
黄喆磊	核心人员	宁波玉米	2.00%	4.7375%	0.09%
曾李红	核心人员	宁波玉米	2.00%	4.7375%	0.09%
贺海亮	核心人员	宁波玉米	2.00%	4.7375%	0.09%

注：上述间接持股比例系按各层持股比例相乘计算所得，许宁宁为许尔宁之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 （三）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情况详见本节“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三）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情况”、“（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及本节“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和本节“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之“（三）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的相关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主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的公司之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
许宁宁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恒帅投资 100% 股权	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71.4469% 的股份
		持有宁波玉米 3.5% 的财产份额、为普通合伙人	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发行人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发行人 4.7375% 的股份
张丽君	董事、财务总监	持有宁波玉米 10% 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发行人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发行人 4.7375% 的股份
章定表	独立董事	持有浙江加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 的股权	生物饲料的研发、批发、零售；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初级农产品的批发、零售；畜禽及鲜活水产品的养殖、批发、零售（养殖凭有效许可证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农业信息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畜禽养殖设备的研发、批发、零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不存在关联关系
邬赛红	监事会主席	持有宁波玉米 4% 的份额	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发行人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发行人 4.7375% 的股份
余丽琴	监事	持有宁波玉米 8% 的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发行人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发行人 4.7375% 的股份
王艳	职工代表监事	持有宁波玉米 6% 的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发行人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发行人 4.7375% 的股份
许尔宁	副总经理	持有宁波玉米 14% 的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发行人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发行人 4.7375% 的股份



丰慈瑾	副总经理	持有宁波玉米 8% 的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发行人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发行人 4.7375% 的股份
马丽娜	副总经理	持有宁波玉米 10% 的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发行人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发行人 4.7375% 的股份
丁春盎	副总经理	持有宁波玉米 8% 的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发行人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发行人 4.7375% 的股份

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未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年终奖金组成，其中基本工资由上述人员的个人能力、工作内容与强度、同行业平均水平等因素确定，绩效工资由绩效表现确定，年终奖金基于公司业绩和个人贡献确定；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研究、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制定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执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履职津贴由股东大会确定。公司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由总经理决定。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	197.18	609.61	566.05	456.26

利润总额	3,073.13	7,571.32	6,255.58	6,776.88
占利润总额比例	6.42%	8.05%	9.05%	6.73%

注：许恒帅（副总经理）、丁春盎（副总经理）报告期内为公司员工，于2020年3月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包含其薪酬总额

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合计金额为609.61万元，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2019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1	许宁宁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人员	88.78
2	俞国梅	董事	56.00
3	张丽君	董事、财务总监	55.05
4	陈农	独立董事	2.50
5	王溪红	独立董事	2.50
6	章定表	独立董事	-
7	邬赛红	监事会主席	18.95
8	余丽琴	监事	24.90
9	王艳	职工代表监事	26.80
10	许尔宁	副总经理	51.17
11	丰慈瑾	副总经理、核心人员	36.63
12	马丽娜	副总经理	113.67
13	许恒帅	副总经理	15.90
14	丁春盎	副总经理	64.07
15	戴鼎	董事会秘书	-
16	贺海亮	其他核心人员	16.97
17	黄喆磊	其他核心人员	18.91
18	曾李红	其他核心人员	16.81

注：戴鼎（董事会秘书）于2020年2月入职，章定表（独立董事）于2020年4月任职

除以上领取的薪酬之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

### （三）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为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宁波玉米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许宁宁。

## 1、股权激励概况

2018年11月28日，恒帅有限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吸收宁波玉米为公司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275.00万元全部由宁波玉米认缴。同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签署《增资协议》。同日，各方签署《增资协议》。

2018年12月6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宁波玉米增资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2276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2月5日止，恒帅有限已收到宁波玉米增资款人民币924.00万元，其中275.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64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2、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宁波玉米的出资人均为发行人的在职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及员工持股情况详见本节“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情况”的相关说明。

## 3、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对于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影响

### （1）员工持股平台对于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的影响

宁波玉米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持股平台为激励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而设立，旨在调动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员工归属感，从而提高发行人竞争力。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详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之“（3）股份支付”的相关说明。

### （2）员工持股平台对于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以本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普通股测算，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 (万股)	占发行人上市 前股份比例 (%)	占发行人上市 后股份比例 (%)	股东性质
1	宁波恒帅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4,286.8113	71.4469	53.5851	法人
2	俞国梅	1,428.9371	23.8156	17.8617	自然人
3	宁波玉米股权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84.2516	4.7375	3.5532	合伙企业
合计		<b>6,000.00</b>	<b>100.00</b>	<b>75.00</b>	-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宁宁、俞国梅，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100%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以本次公开发行 2,000 万股普通股测算，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股份将稀释至 75.00%，但仍对发行人维持控制地位，员工持股平台对于发行人控制权不造成重大影响。

#### 4、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变动情况

##### (1) 第一次出资份额转让

因质量部副经理王刚辉提出离职，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王刚辉与许宁宁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合同》，将其所持宁波玉米 0.7% 的财产份额（出资额 6.65 万元）以人民币 7.0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宁宁，转让价格按照其出资额、出资期限加计年利率 5% 的单利计算。同日，宁波玉米执行事务合伙人许宁宁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前述财产份额转让事项，并同意修订《宁波玉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上述转让完成后，宁波玉米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许宁宁	26.6	2.80	普通合伙人
2	许尔宁	133.00	14.00	有限合伙人
3	张丽君	95.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马丽娜	95.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丰慈瑾	76.00	8.00	有限合伙人
6	丁春盎	76.00	8.00	有限合伙人
7	余丽琴	76.00	8.00	有限合伙人

8	刘培海	57.00	6.00	有限合伙人
9	王艳	57.00	6.00	有限合伙人
10	胡锬	38.00	4.00	有限合伙人
11	邬赛红	38.00	4.00	有限合伙人
12	邬龙吉	19.00	2.00	有限合伙人
13	黄喆磊	19.00	2.00	有限合伙人
14	王烈	19.00	2.00	有限合伙人
15	宫子龙	19.00	2.00	有限合伙人
16	贺海亮	19.00	2.00	有限合伙人
17	曾李红	19.00	2.00	有限合伙人
18	王斌	19.00	2.00	有限合伙人
19	武彦红	19.00	2.00	有限合伙人
20	戴春荣	6.65	0.70	有限合伙人
21	戴友宏	5.70	0.60	有限合伙人
22	徐迪	5.70	0.60	有限合伙人
23	袁玉兰	5.70	0.60	有限合伙人
24	傅英军	6.65	0.7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50.00	100.00	-

## (2) 第二次出资份额转让

因技术部经理傅英军提出离职，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傅英军与许宁宁于2020年5月20日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合同》，将其所持玉米投资0.7%的财产份额（出资额6.65万元）以人民币7.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宁宁，转让价格按照其出资额、出资期限加计年利率5%的单利计算。同日，宁波玉米执行事务合伙人许宁宁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前述财产份额转让事项，并同意修订《宁波玉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上述转让完成后，宁波玉米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许宁宁	33.25	3.50	普通合伙人
2	许尔宁	133.00	14.00	有限合伙人
3	张丽君	95.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马丽娜	95.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丰慈瑾	76.00	8.00	有限合伙人
6	丁春盎	76.00	8.00	有限合伙人
7	余丽琴	76.00	8.00	有限合伙人
8	刘培海	57.00	6.00	有限合伙人
9	王艳	57.00	6.00	有限合伙人
10	胡锬	38.00	4.00	有限合伙人
11	邬赛红	38.00	4.00	有限合伙人
12	邬龙吉	19.00	2.00	有限合伙人
13	黄喆磊	19.00	2.00	有限合伙人
14	王烈	19.00	2.00	有限合伙人
15	宫子龙	19.00	2.00	有限合伙人
16	贺海亮	19.00	2.00	有限合伙人
17	曾李红	19.00	2.00	有限合伙人
18	王斌	19.00	2.00	有限合伙人
19	武彦红	19.00	2.00	有限合伙人
20	戴春荣	6.65	0.70	有限合伙人
21	戴友宏	5.70	0.60	有限合伙人
22	徐迪	5.70	0.60	有限合伙人
23	袁玉兰	5.70	0.60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950.00</b>	<b>100.00</b>	-

上述离职员工王刚辉、傅英军的离职手续、出资份额转让事宜已经依照公司制度或协议约定办理完毕，与出资份额有关的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亦已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其与发行人之间就出资份额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

## 5、相关权益定价的公允性以及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比较情况

### (1) 相关权益定价情况

恒帅有限于 2018 年 11 月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吸收宁波玉米为公司新股东，由宁波玉米以 924.00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75.00 万元，本次增资主要参考恒帅有限 2018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增资价格为 3.36 元/单位注册资本。

计提股份支付费用时，所采用的公允价值的依据为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宁波恒帅微电机有限公司拟股权激

励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1635 号)。该报告同时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恒帅有限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基准日之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评估值为 23,781.82 万元,采用收益法形成的评估值为 49,751.53 万元,因收益法为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对恒帅有限基准日之主营业务价值进行的估算,其以未来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基础,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恒帅有限的主营业务价值,综合考虑了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收益期等指标,其较资产基础法更为完整、合理的体现恒帅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即: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恒帅有限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6,727.9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49,751.53 万元,增值率为 197.42%。

以上述评估结果为依据,宁波玉米中激励对象对应的新增注册资本 269.225 万元(实际控制人许宁宁除外)所对应的公允价值为 2,423.03 万元,与对应增资金额 904.60 万元(实际控制人许宁宁除外)的差额 1,518.43 万元作为股份支付金额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公允价值所对应的恒帅有限 2017 年度净利润市盈率为 8.64 倍。

## (2) 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的比较

考虑到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经营规模、发展阶段、收益水平等方面存在差异、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之间的流动性差异,以及股票市场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与同期可比上市公司估值不具有直接可比性。

可比公司中盈电子(603286.SH)于 2019 年 7 月以 16,416.00 万元收购周惠明、刘亚平、周建华合计持有的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 90% 股权。根据日盈电子(603286.SH)公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 18,400.00 万元。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基准估值为 18,240.00 万元,因此目标股权的基准交易对价为 16,416.00 万元。以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的净利润 2,059.2 万元测算,本次收购的市盈率倍数为 8.86 倍。

综上，公司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定价公允，与同期可比公司收购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 6、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

根据《合伙协议》，宁波玉米的管理模式、决策程序等关键条款约定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存续期限	合伙期限为 20 年
管理模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宁波玉米的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许宁宁执行
决策程序	除法律、行政法规及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协议有关事项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签署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便可生效
存续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宁波玉米的存续期届满前仍未全部出售，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并通知全体合伙人后宁波玉米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宁波玉米存续期满不展期的，由普通合伙人及数个有限合伙人作为清算人共同对宁波玉米进行清算，剩余财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合伙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其中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应遵守其作出的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
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除合伙协议已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决定事项之外，因其他事项修改和补充合伙协议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审议通过后提交其他合伙人审议
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若有限合伙人于公司上市前离职，宁波玉米应于其离职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其所持财产份额依据合伙协议约定的价格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若有限合伙人于公司上市后离职，宁波玉米应在二级市场出售上述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相应部分的股权，上述有限合伙人以退伙形式退出宁波玉米。上述处置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规定

宁波玉米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股权激励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 十二、员工基本情况

### （一）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包括各境内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员工数量（人）	536	579	538	352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人)	22	32	52	288
劳务派遣占比	3.94%	5.24%	8.81%	45.00%

## (二) 员工结构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有正式员工536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员工数量(人)	占总人数比例
技术研发人员	57	10.63%
管理人员	87	16.23%
生产人员	345	64.37%
销售人员	19	3.54%
财务人员	7	1.31%
行政后勤	21	3.92%

## (三)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险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用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同时参照《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制度。

### 1、社会保险执行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为正式员工缴存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各期末员工人数	536	579	538	352
实缴人数	468	513	466	317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43	39	37	21
新进员工	25	27	35	4
其他原因	-	-	-	10

其他原因主要是该等员工为车间的操作工,具有一定流动性,对社保缴纳的

积极性不足，且该等员工已于报告期内离职，无法为其补缴。

##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为正式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各期末员工人数	536	579	538	352
实缴人数	468	513	330	288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43	39	37	21
新进员工	25	27	35	4
其他原因	-	-	136	39

其他原因主要是该等员工为农村户籍的车间操作工，且在农村拥有自建住房、对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积极性不足，不愿承担住房公积金的个人缴纳部分，且该等员工已于报告期内离职，无法为其补缴住房公积金。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分别取得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远市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沈阳市大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证明。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东管理部出具的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证明。

根据美国 Katz, Teller, Brant & Hild Co., L.P.A. 律师事务所及 Kerr, Russell and Weber, PLC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恒帅已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美国恒帅不存在因为违反其员工所在地的雇佣法律、行政法规而导致现存或潜在的诉讼或处罚的情况。

针对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恒帅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许宁宁、俞国梅出具了《承诺函》，无条件、不可撤销地郑重承诺：

“如因国家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恒帅股份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承诺人全额承担、赔偿，承诺人将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恒帅股份带来损失，承诺人愿意向恒帅股份给予全额补偿。各承诺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恒帅股份行使追索权。”

对于其他原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其在职期间，公司已经为其提供了免费住宿等替代措施，而其他原因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人数较少，对于该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恒帅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许宁宁、俞国梅已承诺如因国家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恒帅股份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承诺人全额承担、赔偿，该等措施及承诺为相关员工提供了保障，公司与该等员工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此外，公司及子公司所属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亦已分别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四）劳务派遣用工及其规范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主要是操作工，涉及的生产环节主要为装配、包装等，涉及的岗位替代性、辅助性较强，且无需具备特殊资质、技能，技术要求较低。在劳务派遣员工上岗前，公司会对该等人员进行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范的岗前培训，确保其符合岗位需求。

##### 1、派遣公司的主要情况

###### （1）劳务派遣公司基本情况及相关资质如下：

###### ①宁波力易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力易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焱
成立时间：	2008年2月2日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新典路528弄77号（18-6）室
股东名称：	宋焱持有10%、吴树森持有90%
主要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及经理：宋焱，监事：付瑾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
资质情况:	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203201402210003）

### ②抚州市临川力本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抚州市临川力本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邦华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17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赣东大道328号1号楼一楼
股东名称:	黄邦华持有100%
主要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及经理：黄邦华，监事：付谨
经营范围:	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派遣、劳务派遣服务（有效期至2019年8月14日），建筑劳务分包，仓储服务，货物装卸服务，家政服务，清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产营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	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6000020190814185）

注：2018年5月，因抚州市临川力本劳务有限公司有后续注销计划，其随后将与公司的派遣业务转至宁波力易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现抚州市临川力本劳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 ③宁波华夏英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华夏英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凤
成立时间:	2008年2月3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东邑北路666号10层
股东名称:	王凤持有100%
主要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及经理：王凤，监事：谭礼军
经营范围:	人才中介；劳务派遣；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保洁服务；食堂管理；人工装卸服务；货物分拣包装；物流信息的管理、咨询服务；商业信息咨询；会务服务；文化技术交流策划服务
资质情况:	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211201711070047）

### ④宁波启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启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二亮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24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镇海大道中段389号4-1室
股东名称:	何聪持有30%、孙二亮持有30%、何雄持有20%、朱东武持有20%
主要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孙二亮, 经理:何聪, 监事:朱东武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业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商务咨询; 企业人才信息咨询; 人才中介; 职业中介; 职业规划咨询; 人才能力测试; 就业信息服务; 企业管理; 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服务; 人力资源信息调查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 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线管理服务; 工业生产线外包服务; 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资质情况:	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211201808250074)

### ⑤浙江正心天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正心天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淑琼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8.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北侧众创园5号楼B636室
股东名称:	田淑琼持有100%
主要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及经理:田淑琼, 监事:王永生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供应链管理、物业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普通货物装卸服务、保洁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建筑劳务外包(不含劳务派遣)、生产线外包; 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服务与中介服务、文化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 室内外建筑装饰工程施工; 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生产流程、生产工段、生产运营管理; 机器设备、设施的租赁; 房屋租赁; 汽车租赁; 企业管理咨询; 管理体系认证咨询; 工厂自动化生产线设计; 机电设备的维修; 汽车配件、汽车保护膜、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除汽车)、金属制品、工装工具、光学光电仪器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
资质情况:	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201201703170016)

截至2020年6月末,派遣员工人数为22人,均由宁波力易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派遣。

###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主要是根据双方确定的人员清单、结合当月派遣员工的实际出勤记录、考勤情况,综合考虑派遣员工个人的能力、工作内容与强度、宁波地区的工资水平、派遣员工个人的绩效表

现、工作业绩及同等岗位正式员工的工资水平等情况确定，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的用工结算价格公允。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合作的及目前正在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具备相应劳务派遣资质，该等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 2、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的原因

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的主要原因是基础操作工岗位人员相较其他岗位具有一定流动性、公司自主招工困难，而劳务派遣公司专业从事人力资源招聘业务，其人力资源相对丰富、招工渠道和招工方式较广。为规范用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将劳务派遣用工逐步转为正式员工、加大自主招聘新员工等方式减少派遣用工。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 3.94%。

近年内上市的宁波地区汽车零部件企业用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市时间/ 审核状态	主营业务	劳务派遣情况
松原股份 (300893.SZ)	2020 年 9 月 上市	汽车安全带总成及零部件等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产品及特殊座椅安全装置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劳务派遣人数为 74 名，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9.22%
合力科技 (603917.SH)	2017 年 12 月上市	汽车用铸造模具、热冲压模具和铝合金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劳务派遣人数为 59 名，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14.22%；2014 年 1-7 月，该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 58 人，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12.34%
爱柯迪 (600933.SH)	2017 年 11 月上市	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劳务派遣人数为 1,730 名，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60.17%；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劳务派遣人数为 2 名，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0.068%
旭升股份 (603305.SH)	2017 年 7 月 上市	压铸成型的精密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和工业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2014 年至 2016 年，该公司的平均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4 名、26 名、16 名，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1.04%、5.63%、1.9%
圣龙股份 (603178.SH)	2017 年 3 月 上市	汽车动力总成领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3 年至 2016 年 9 月期间的各期末，该公司的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320、182 名、60 名、35 名，劳务派遣员工

			人数占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50.96%、19.78%、4.82%、2.45%
--	--	--	--

根据宁波地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部分案例，宁波地区汽车零部件行业生产一线使用劳务派遣用工较为常见，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亦主要是替代性、辅助性较强的岗位，其用工方式也合理反应了本地区的行业用工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车用微电机及以微电机为核心组件的汽车清洗泵、清洗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产品主要是以微电机技术为基础。公司的主要竞争力在于平台化、标准化的产品研发，产品自主研发设计能力及试验能力、模具设计能力，智能制造能力，研发人员和工程师之人才团队等方面的优势，而对于基础操作工岗位，其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辅助工作，无需具备特殊资质、技能，技术要求较低，替代性、辅助性较强，采用劳务派遣的方式解决公司的部分用工需求不影响公司的产品工艺水平或主要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量 10% 的情况。针对该情形，公司通过将劳务派遣用工逐步转为正式员工、招募新员工等方式减少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截至报告期末，劳务派遣用工占公司用工总量的 3.94%。

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出具《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该企业使用劳务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数量 10% 的行为已经整改完毕，经整改后该企业的用工行为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没有其它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劳动法律法规事宜受到行政处罚。”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恒帅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许宁宁、俞国梅承诺：“如果发行人因劳务派遣用工引致诉讼、仲裁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从而导致发行人需要承担相关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的，其将无条件对发行人进行全额补偿。”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 (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车用微电机及以微电机为核心组件的汽车清洗泵、清洗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汽车微电机技术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以微电机技术为核心,开发了应用于不同领域的产品:一是微电机技术产品,包括后备箱及侧门电机、风扇电机、ABS 电机等;二是基于微电机技术开发的流体技术产品,包括清洗系统、清洗泵等产品。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为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稳定性高、品质可靠的车用微电机、清洗泵、清洗系统产品;有着深厚的技术沉淀和丰富的生产经验,熟悉汽车行业对汽车零部件在一致性、功能性与稳定性方面的高要求;具备与客户同步研发的能力,为客户在自动化、智能化以及清晰视觉等应用领域提供系统的解决方案,在行业内拥有较强的竞争力。

公司业务覆盖全球主要汽车市场,目前已成为广汽本田、东风本田、东风日产、东风启辰、上汽通用、广汽集团、吉利汽车、中国一汽等知名整车厂的配套供应商;同时,公司与斯泰必鲁斯(Stabilus)、庆博雨刮(KBWS)、博世(Bosch)、曼胡默尔(Mann+Hummel)、东洋机电(DY Auto)、劳士领(Rochling)、法可赛(Ficosa)、艾倍思(ABC Group)、大陆(Continental)等全球知名的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近年来,公司以现有业务为依托,积极开发适应汽车行业新能源、自动化和智能化趋势的各类车用微电机及执行器,并进入汽车热管理系统领域:如应用于汽车车门的吸合锁电机,应用于汽车门把手的隐形门把手电机、应用于汽车充电系统的充电小门执行器;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的冷却歧管及电子循环泵;应用于智能汽车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传感器的主动感知清洗系统等产品,



进一步丰富了产品结构，实现了产品升级，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2、主要产品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各类车用微电机及以微电机为核心组件的汽车清洗泵、清洗系统等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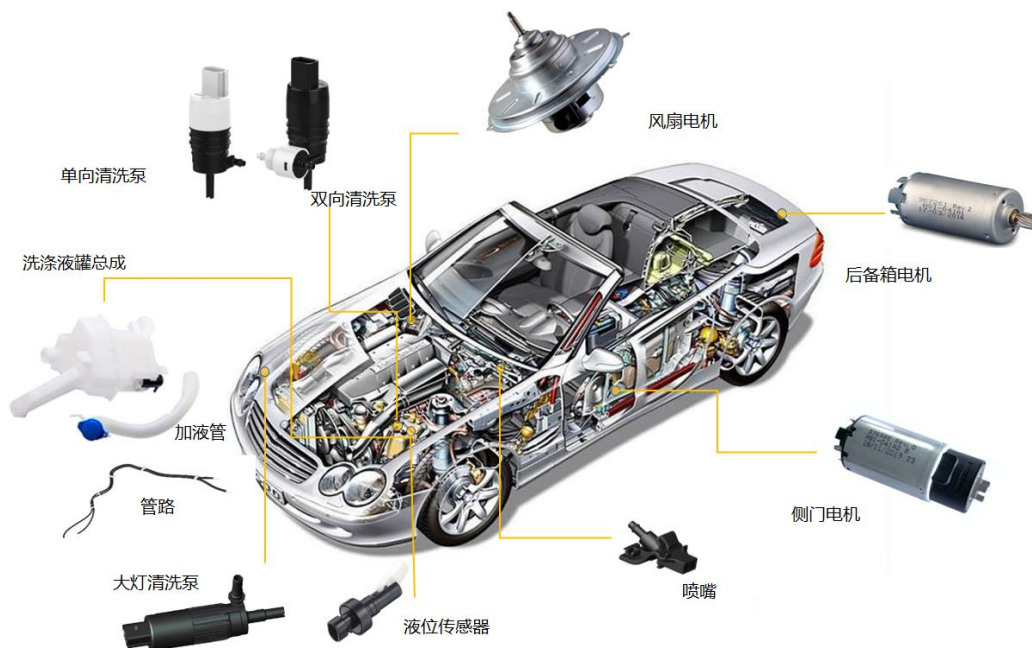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示意图、主要客户以及应用的主要汽车品牌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主要客户	应用的主要汽车品牌
微电机	后备箱及侧门电机、风扇电机、ABS电机、清洗电机等		斯泰必鲁斯 (Stabilus)、兆威机电、三电工业 (Sanden)	
清洗泵	单向清洗泵、双向清洗泵等		庆博雨刮 (KBWS)、曼胡默尔 (Mann+Hummel)、东洋机电 (DY Auto)、劳士领 (Rochling)、法可赛 (Ficosa)、艾倍思 (ABC Group)、费比 (Febi)、迈乐 (Meyle)、标准汽车 (SMP)	
清洗系统	洗涤液罐总成、洗涤管路、洗涤喷嘴和加液管等		广汽本田、东风本田、东风日产、东风启辰、上汽通用、广汽集团、吉利汽车、中国一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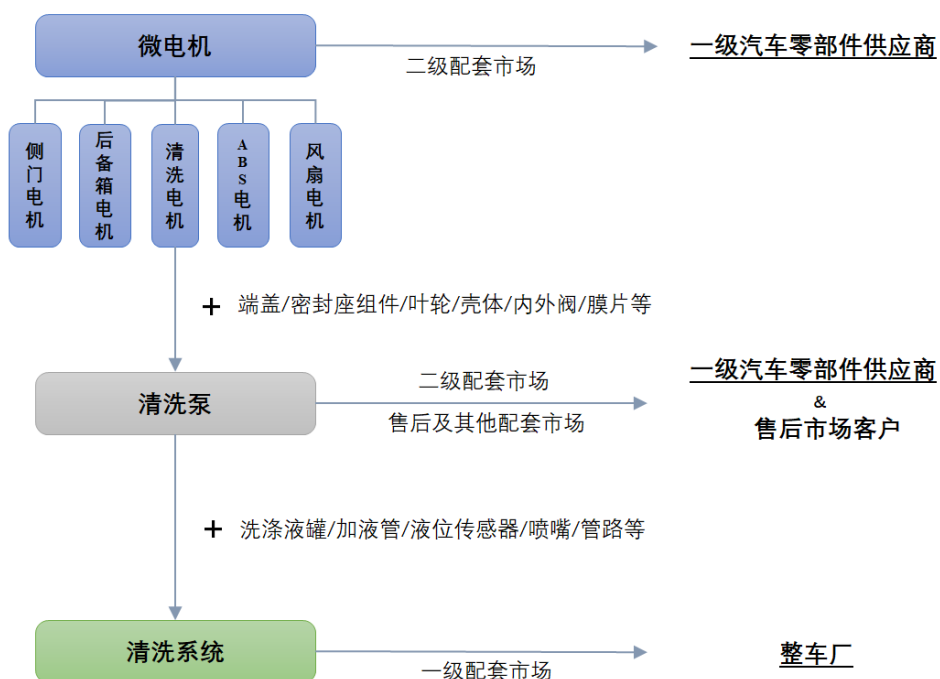
其他产品	液位传感器、循环泵电机配件、泵配件、清洗系统配件等		大陆 (Continental)	
------	---------------------------	---	------------------	---

注：公司 ABS 电机主要应用于摩托车安全系统

公司主要产品在汽车中应用的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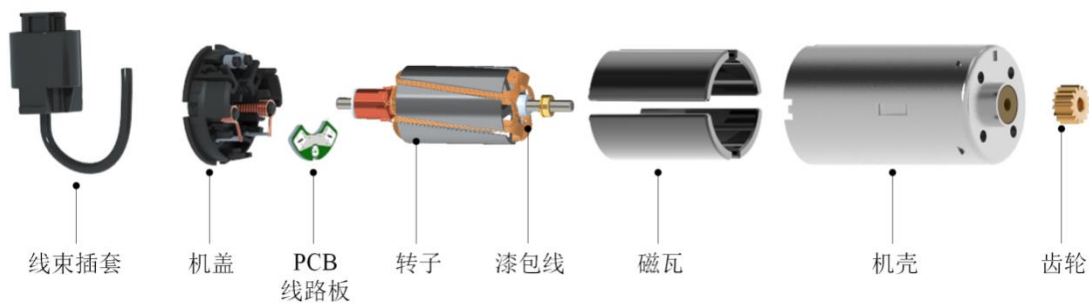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及配套市场示意图如下：



## （1）微电机

微电机技术是公司各类产品的基础，电机是依据电磁感应定律实现电能转换为机械能的一种电磁装置，广泛存在于交通工具、生产设备、生活电器等各类机电设备中。微电机是体积小、重量轻、能满足多种使用要求的小功率电机。

电机按照工作电源又可以分为直流电机和交流电机，直流电机又可以分为有刷电机和无刷电机。公司生产的微电机目前以直流有刷电机为主，主要结构包括线束插套、机盖、PCB（部分产品无此配件）、换向器、转子、漆包线、磁瓦、机壳和齿轮等。电机通电时，转子获得转动力矩并带动换向器转动，换向器与电刷不断接触摩擦起到换向作用，保证转子获得的转矩方向保持不变，从而对外输出动能。直流有刷微电机的结构示意图如下所示：



公司的微电机产品包括应用于车辆后备箱、车辆侧门等的后备箱及侧门电机；应用于汽车空调系统的风扇电机；应用于摩托车安全系统的 ABS 电机；应用于汽车清洗系统，作为清洗泵关键组件的清洗电机等。公司微电机主要采取二级配套的方式供应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其中后备箱及侧门电机主要客户为斯泰必鲁斯（Stabilus），应用于宝马、福特、上汽、通用等汽车品牌；风扇电机的主要客户为三电工业（Sanden），应用于 Saipa、Khodro 等汽车品牌；ABS 电机的主要客户为兆威机电，应用于本田摩托车安全系统。

公司主要电机产品的具体应用情形如下：

### ① 后备箱及侧门电机的应用情形



应用于鹰翼门



应用于电动后备箱



应用于电动车门

公司生产的后备箱及侧门电机应用于车身系统，主要功能在于实现相关机械机构的开闭。例如，公司生产的后备箱及侧门电机，通过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斯泰必鲁斯（Stabilus）应用于部分车型鹰翼门的开闭。为保持鹰翼门匀速开启、关闭，该类电机应用了 PWM 调速技术，通过改变高电平和低电平的占空比，使电机的输出功率能随时改变，保证车门的开启和关闭为匀速。该电机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全自动生产线生产，生产线集成了免加载测功设备<sup>2</sup>，实现对电机性能测试的自动检测，确保电机装配的精度和一致性，提高了电机性能的稳定性的。

## ② 风扇电机产品的应用情形



应用于车载空调风扇

<sup>2</sup> 免加载测功设备：用于测试电机的输出功率。

公司生产的风扇电机，又称为汽车鼓风直流电机，应用于汽车空调系统。其作用是把空调蒸发箱上面的冷气，或者暖水箱的热气，吹到汽车驾驶仓里，保证驾乘人员的舒适性。当梅雨季节、雨天等湿度较大车窗起雾时，可以开启空调，将送风模式选择到吹风窗模式，利用冷风去湿除雾，让驾驶员有良好的视野，保证行车安全。为保证驾乘人员有一个舒适和安静的环境，对汽车鼓风直流电机有严格的低噪音要求，所以对电机的冲片齿形、轴承和润滑油，均采用低噪音设计。

### ③ 摩托车 ABS 电机的应用情形



应用于摩托车刹车系统

公司生产的摩托车 ABS 电机，应用于摩托车安全系统，是“ABS 防抱死刹车系统”中的重要零部件。该系统是一种具有防滑、防抱死等优点的安全控制系统，能防止车轮锁死，使摩托车在制动状态下仍能转向，保证摩托车的制动方向稳定性，防止产生侧滑和跑偏。ABS 电机配合系统中的阀动作，该动作由 ABS 电脑进行控制，目的是保持轮胎滑移率在一个范围内，保证摩擦力最大化，以保证行车安全。摩托车要求 ABS 电机具有较大的扭矩，因而要求电机的磁瓦采用强磁性能，同时要求电机转子和磁瓦采用高精度小气隙设计，制造难度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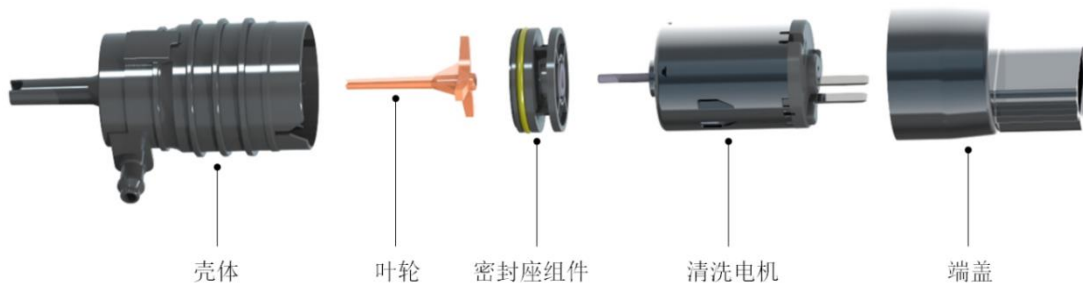
### (2) 清洗泵

清洗泵主要由清洗电机、端盖、壳体、叶轮和其他配件组装而成，清洗电机是其核心组件。从工作原理而言，公司生产的清洗泵是离心泵的一种，依靠电机带动叶轮高速转动所产生的离心力来抽取液体。公司清洗泵产品主要采取二级配套的方式供应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主要客户为庆博雨刮（KBWS）、曼胡默尔（Mann+Hummel）、东洋机电（DY Auto）、劳士领（Rochling）、法可赛（Ficosa）、艾倍思（ABC Group）等，应用于宝马、梅赛德斯-奔驰、现代、起亚、北京现

代、东风悦达起亚、福特等汽车品牌。此外，公司清洗泵还通过如迈乐（Meyle）、费比（Febi）、标准汽车（SMP）等客户销往售后及其他配套市场。

作为汽车清洗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清洗泵负责将洗涤液从洗涤液罐中抽出，通过管路系统及喷嘴，将洗涤液喷射到挡风玻璃或者车大灯的指定位置。为配合不同车型的需求，公司清洗泵又可分为单向清洗泵与双向清洗泵，例如装配后窗玻璃清洗系统的 SUV 车型通常会采用双向清洗泵与大功率电机的组合，此外部分车型还配备大灯清洗泵。

单向清洗泵主要是三厢轿车风窗清洗系统中的核心部件，泵只有一个出水口，只需要清洗汽车的前风窗玻璃。产品的具体结构示意图如下所示：



双向清洗泵是两厢轿车、SUV 和 MPV 等车型风窗清洗系统中的核心部件，有两个出水口，可清洗汽车的前后挡风玻璃。产品的具体结构示意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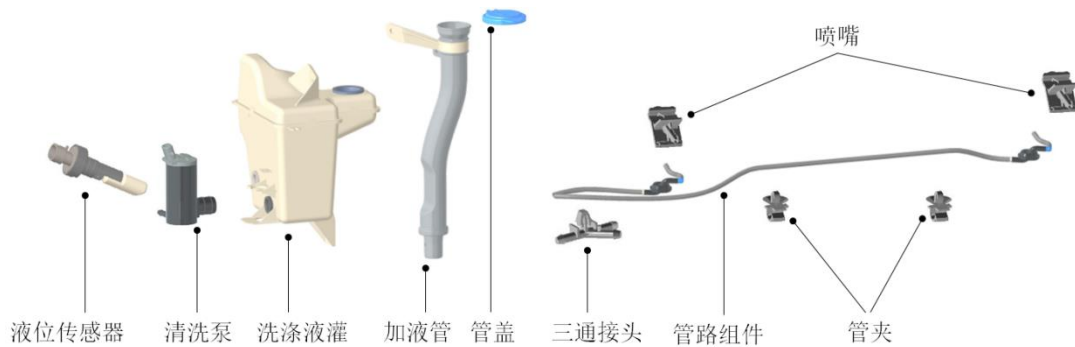


### (3) 清洗系统

一套完整的汽车清洗系统通常包括一个洗涤液罐总成（由清洗泵、洗涤液罐、液位传感器等构成）、若干条洗涤管路、若干个洗涤喷嘴、一个加液管（部分产品加液管直接和洗涤液罐一体成型）以及其他配件。公司清洗系统主要采取一级配套的方式供应国内整车厂，主要客户为广汽本田、东风本田、东风日产、东风

启辰、上汽通用、广汽集团、吉利汽车、中国一汽等，配套各整车厂的相应车型。

汽车清洗系统主要组成部分的具体示意图如下所示：



清洗系统产品的功能主要为清洁汽车前后挡风玻璃或车大灯，当汽车前后挡风玻璃存在灰尘、泥水等污渍遮挡驾驶人员视线时，驾驶人员可启动汽车清洗系统，向汽车前后挡风玻璃喷水，雨刮器启动清除污渍。

清洗系统按照清洗部位不同，可分为风窗清洗系统（清洗前后挡风玻璃）和车大灯清洗系统（清洗汽车前照灯）等。一般三厢轿车只配备前风窗清洗系统；两厢轿车、越野车 SUV、商务车 MPV 等车型由于后挡风玻璃易积灰会同时配置前后风窗清洗系统；部分高端车型会针对汽车前照灯配置大灯清洗系统。



清洗系统透视图（前风窗）



清洗系统工作示意图（前风窗）



清洗系统工作示意图（车大灯）



清洗系统工作示意图（后风窗）

### 3、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清洗泵、清洗系统、微电机以及其他产品，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清洗泵	6,108.49	47.72%	15,026.80	46.23%	14,098.80	44.33%	13,518.66	45.17%
清洗系统	3,680.92	28.76%	10,971.50	33.76%	12,980.17	40.81%	13,381.95	44.72%
微电机	2,646.94	20.68%	5,587.03	17.19%	3,660.06	11.51%	2,144.69	7.17%
其他产品	363.99	2.84%	916.19	2.82%	1,065.52	3.35%	881.67	2.95%
<b>合计</b>	<b>12,800.34</b>	<b>100%</b>	<b>32,501.52</b>	<b>100%</b>	<b>31,804.55</b>	<b>100%</b>	<b>29,926.97</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清洗泵、清洗系统、微电机产品收入占比较高，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97.05%、96.65%、97.18%、97.16%。清洗泵和清洗系统产品的核心部件为清洗电机，均为公司自产。同时，公司基于对车用微电机领域的深入研究和技術储备，顺应汽车自动化的发展趋势，积极拓展车用微电机的应用领域。报告期内，车用微电机业务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如公司凭借开发的后备箱及侧门电机产品成为了斯泰必鲁斯（Stabilus）的全球供应商，产品已应用于宝马、福特、上汽、通用等中高档车型。随着公司微电机的应用场景不断拓展，微电机收入由 2017 年的 2,144.69 万元上升至 2019 年的 5,587.03 万元，收入占比逐年提升，由 2017 年的 7.17% 上升至 2019 年的 17.19%；2020 年 1-6 月微电机收入为 2,646.94 万元，收入占比上升至 20.68%。公司微电机收入占比的变化是公司拓展产品应用范围的结果，也体现了微电机技术应用在优化公司产品结构的重要作用。

####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具体执行中，由工程技术部负责产品物料清单建立，采购部负责物料采购、供应商月度、年度业绩统计与绩效汇总，质量部负责来料的检验及供应商质量绩效统计，物流部负责物料接收、贮存及管理。



公司对于采购物资进行以下分类：

A类物资即重要物资，是构成最终产品的主要部份或关键部份，主要是指会对产品的关键特性、功能、可靠性、过程能力、外观件的外观质量有重要影响的物资。

B类物资主要是指对产品起辅助作用，但不构成产品实体的物料，如包装物。

C类物资主要是指非直接用于产品本身但起辅助作用的物资，如：劳保用品、备品备件、小五金、低值易耗品等。

对于A类和B类物资，公司实行合格供应商管理模式，由公司本部进行供应商的遴选，在成为公司合格供应商之后，公司统一与之签订采购协议，公司子公司遵照执行。具体采购时，采购员根据合格供方名录及物料清单选择供应商，在ERP中录入采购订单，由采购经理批准后，发送给供应商。

采购C类物资时，需求部门根据需求填写物资申购单并明确到货日期，由部门经理审核后提交给采购部，由采购经理批准后开始实施采购。对于正常备库的备品备件、劳保用品、辅助材料等，则不需经过审批，由采购员根据备库需求定量备库购买，具体供应商往往根据产品价格、质量、过往合作情况等因素综合来确定。

公司对于采购量较大的五金件、橡胶件、塑料材料、电子元件、导线等原材料，通常与核心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进行长期的集中的采购以享受长期价格优惠和降低采购成本。同时，公司采购部会适时根据过往经验和宏观经济形势，对大宗原材料价格趋势进行预判，采取提前采购等方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 2、生产模式

### （1）公司的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由商务部提供客户的实际订单需求及预测需求，生产部根据库存情况及车间生产能力进行综合评估后，按照有利于质量、成本、交期、物流控制的原则，制定生产计划并反馈商务部后，进行生产计划的输入和生产准备。

在生产分工管理上,公司根据产品的特性和客户的需求合理的安排产品的生产。公司主生产基地在宁波,具备车用微电机、清洗泵及清洗系统等全品类产品生产的能力。针对部分距离宁波生产基地较远的客户,公司采取生产贴近客户的模式,在客户周边设立了清远和沈阳子公司作为外部生产基地。

公司主要通过 ERP 系统进行销售订单、生产计划、采购计划、库存及交付等信息的管理,并将生产信息传递给各个生产车间及子公司,形成拉动式生产;各环节以标准化作业模式按计划生产,最大限度控制在产品及库存数量,以减少存货对公司资源的无效占用。

公司制定了相对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对生产岗位制作生产作业指导书,对需要注意的操作环节进行重点提示,以规范员工操作、降低不良品率并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概率。

## (2) 公司外协加工具体情况

### ① 公司外协加工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工序均可以实现自主生产加工,但仍存在部分产品的工序需要委托外部供应商进行外协加工的情形,主要是针对部分产品零部件进行辅助工序的加工,如电机机盖 PCB 板焊接、电容安装及管路配件安装等工序。电机机盖 PCB 板焊接采用外协加工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仅部分电机产品需 PCB 板焊接工序,外协供应商专业从事 PCB 板焊接,具备较强的专业化装配能力和规模经济优势,电容安装及管路配件安装主要涉及手工装配,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及周边地区拥有大量成熟的加工装配企业,具备较强的专业化和分工协作的加工装配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外协加工金额	98.51	236.01	242.86	438.73
主营业务成本	7,899.53	19,881.47	19,172.35	18,214.18
外协加工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25%	1.19%	1.27%	2.41%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41%、1.27%、1.19%

和 1.25%，占比较小。公司对外协供应商主要采取成本加成并参考市场价格综合确定的定价模式，价格由成本和合理的利润并参考外协供应商间比价情况综合确定。

## ②公司主要外协供应的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额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	宁波亿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2.03	52.81%
	宁波奉化裘村裘氏电子加工厂	24.16	24.53%
	宁波市江北慈城嘉锐通用零部件厂	16.06	16.30%
	宁波北仑恒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27	6.36%
	<b>合计</b>	<b>98.51</b>	<b>100%</b>
2019 年度	宁波亿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8.09	58.51%
	宁波奉化裘村裘氏电子加工厂	47.50	20.13%
	宁波市江北慈城嘉锐通用零部件厂	24.83	10.52%
	宁波北仑恒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9.82	8.40%
	宁波镇海中井特冲压件制造有限公司	5.64	2.39%
	<b>合计</b>	<b>235.88</b>	<b>99.94%</b>
2018 年度	宁波亿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5.18	30.96%
	沈阳途盛科技有限公司	45.70	18.82%
	宁波奉化裘村裘氏电子加工厂	44.73	18.42%
	宁波市江北慈城嘉锐通用零部件厂	43.45	17.89%
	宁波北仑恒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6.45	10.89%
	<b>合计</b>	<b>235.51</b>	<b>96.98%</b>
2017 年度	沈阳途盛科技有限公司	168.84	38.48%
	景德镇益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99.34	22.64%
	宁波亿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7.34	15.35%
	宁波市江北慈城嘉锐通用零部件厂	53.68	12.23%
	宁波奉化裘村裘氏电子加工厂	29.32	6.68%
	<b>合计</b>	<b>418.52</b>	<b>95.39%</b>

## ③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基本情况

**A、宁波亿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亿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凌霄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03日
注册资本:	800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秀丰路129号
主要股东:	李凌霄90%、欧阳婕10%
合作历史:	2015年开始合作
外协加工内容:	电机机盖PCB板焊接、电容安装
定价依据:	成本加成并协商定价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子线路板、普通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无关联关系或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B、沈阳途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沈阳途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尔宁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17日
注册资本:	150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沈阳市大东区建设路115号
主要股东:	许尔宁30%、俞国梅70%
合作历史:	2013年开始合作
外协加工内容:	洗涤液罐加工
定价依据:	成本加成并协商定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配件技术研究；汽车风窗洗涤器生产；汽车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	公司关联方，俞国梅持股70%并担任监事，许尔宁持股3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18年10月9日注销；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存在正常的业务和资金往来

排，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	--

### C、景德镇益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景德镇益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尔宁
成立时间：	2015年01月05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主要股东：	许尔宁100%
合作历史：	2015年开始合作
外协加工内容：	电机加工
定价依据：	成本加成并协商定价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技术研究、生产、销售；微电机生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公司关联方，许尔宁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2018年7月2日注销；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存在正常的业务和资金往来

### D、宁波奉化裘村裘氏电子加工厂

公司名称：	宁波奉化裘村裘氏电子加工厂
负责人：	裘尧力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16日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10万元
经营者：	裘尧力
合作历史：	2016年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外协加工内容：	机盖电容安装加工
定价依据：	成本加成并协商定价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塑料制品德制造、加工。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无关联关系或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E、宁波市江北慈城嘉锐通用零部件厂**

公司名称:	宁波市江北慈城嘉锐通用零部件厂
负责人:	胡水青
成立时间:	2015年06月03日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0.2万元
主要股东:	胡水青
合作历史:	2015年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外协加工内容:	管路配件安装
定价依据:	成本加成并协商定价
经营范围:	通用零部件的制造、加工。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无关联关系或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F、宁波北仑恒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北仑恒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雪芬
成立时间:	2016年05月13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
主要股东:	赵雪芬 100%
合作历史:	2017年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外协加工内容:	管路配件安装
定价依据:	成本加成并协商定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品零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无关联关系或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G、宁波镇海中井特冲压件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镇海中井特冲压件制造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牟井关
成立时间:	2018年05月16日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	牟井关 100%
合作历史:	2018年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外协加工内容:	护磁圈加工
定价依据:	成本加成并协商定价
经营范围:	冲压件、机械配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无关联关系或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 3、销售模式

#### （1）销售机构的设置

公司设置了商务部门，负责市场运作及销售管理工作，包括市场信息收集分析、市场开拓、客户服务、合同管理、客户回款管理等。

#### （2）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目前已成为广汽本田、东风本田、东风日产、东风启辰、上汽通用、广汽集团、吉利汽车、中国一汽等知名整车厂客户的一级配套供应商；同时，公司通过与斯泰必鲁斯（Stabilus）、庆博雨刮（KBWS）、博世（Bosch）、曼胡默尔（Mann+Hummel）、东洋机电（DY Auto）、劳士领（Rochling）、法可赛（Ficosa）、艾倍思（ABC Group）、大陆（Continental）等全球知名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参与全球整车厂的二级配套。此外，公司还通过经销模式，如迈乐（Meyle）、费比（Febi）、标准汽车（SMP）等售后市场渠道商及贸易型客户销往售后及其他配套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模式分类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级配套	3,203.23	25.02%	9,354.19	28.78%	11,988.71	37.69%	12,542.30	41.91%
二级配套	8,111.20	63.37%	20,041.12	61.66%	16,724.92	52.59%	14,157.69	47.31%
售后及其他配套	1,485.91	11.61%	3,106.22	9.56%	3,090.92	9.72%	3,226.98	10.78%
合计	<b>12,800.34</b>	<b>100%</b>	<b>32,501.52</b>	<b>100%</b>	<b>31,804.55</b>	<b>100%</b>	<b>29,926.97</b>	<b>100%</b>

公司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 ①一级配套市场

公司的一级配套市场客户主要为知名整车厂或其控制公司，公司整车厂客户开发流程如下：

整车厂对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的整体配套能力有严格的要求，对包括产品设计能力、工艺能力、质量控制能力、生产能力等全面能力进行审核，审核程序涉及整车厂内部采购、研发、产品、质量控制等各部门，因此审核周期较长、门槛较高。公司成为整车厂合格供应商后，通过同步研发向整车厂或其配套供应商提供产品整体解决方案，并在相关配套零部件进行批量生产前履行严格的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和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等多个阶段。由于整车制造商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替换成本较高，一旦双方合作关系确立，就会形成较为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

### ②二级配套市场

公司二级配套市场主要为全球知名的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部分国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该部分客户在选择上游零部件配套供应商过程中，通常具备一整套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标准。在公司通过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汽车协会组织建立的零部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后，还需要按照客户各自建立的供应商选择标准，通过产品开发、生产管理、现场制造工艺等多环节的综合审核，才能成为候选供应商。成为候选供应商后，公司需根据客户要求的技术参数及需求预测，完成产品生产工艺设计研发、模具及工装设计制造、生产设备配置，产品先期策



划（APQP）及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等流程，并得到客户的验证批准后，才可最终获得产品的生产订单。

### ③售后及其他配套市场

公司售后及其他配套市场的客户主要为贸易型客户及售后市场渠道商，产品主要为清洗泵以及少量的清洗系统和微电机产品。公司对售后及其他配套市场客户的销售均采用买断式销售。公司对该类客户销售的产品基本为面向售后市场的存量车型，由于部分车型处于生命周期的末期，整车厂停止了相关车型的售后零件供应，但售后市场依旧存在较大的存量需求。公司以现有产品为基础筛选出合适的产品清单，客户根据自身需求选购清单中的相应产品。客户采购产品后主要销往全球汽车售后服务市场，产品主要流向为下级渠道分销商、汽配零售店、汽车维修店、汽车改装店等，并最终销售给终端消费者。贸易型客户及售后市场渠道商根据终端消费者的需求向公司采购产品符合行业惯例。

### ④主要售后及其他配套市场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十名售后及其他配套市场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期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该类客户比例	终端客户及最终销售情况
2020年 1-6月	Ferdinand Bilstein GmbH & Co. KG	148.95	10.02%	Febi 为全球知名的汽车售后市场渠道商
	上海开兴贸易有限公司	102.68	6.91%	开兴贸易为德国 Hans Pries GmbH&Co.KG 在中国指定采购商
	Meyle AG	100.86	6.79%	Meyle 为全球知名的汽车售后市场渠道商
	Lian Tuoh Co.,Ltd.	91.27	6.14%	Lian Tuoh 为台湾地区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和售后市场渠道商
	Resfri Ar Climatizadores e Equipamentos Ltda.	66.91	4.50%	Resfri Ar 为巴西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和售后市场渠道商
	Standard Motor Products, Inc.	65.66	4.42%	SMP 为全球知名的汽车售后市场渠道商
	Pramo-Electro,Ltd	61.25	4.12%	Pramo 为俄罗斯大型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和售后市场渠道商
	Amiten Trading Co.(L.L.C)	51.99	3.50%	Amiten 为阿联酋的汽车零部件售后市场渠道商

	常州裕和泰机械有限公司	51.36	3.46%	裕和泰机械为国内汽车零部件售后市场渠道商
	TSA-Tecnologia em Sistemas Automotivos Ltda.	50.69	3.41%	TSA 为巴西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和售后市场渠道商
	<b>合计</b>	<b>791.62</b>	<b>53.27%</b>	
2019 年	Ferdinand Bilstein GmbH & Co. KG	220.80	7.11%	Febi 为全球知名的汽车售后市场渠道商
	上海开兴贸易有限公司	199.14	6.41%	开兴贸易为德国 Hans Pries GmbH&Co.KG 在中国指定采购商
	Meyle AG	197.46	6.36%	Meyle 为全球知名的汽车售后市场渠道商
	Standard Motor Products, Inc.	184.77	5.95%	SMP 为全球知名的汽车售后市场渠道商
	Pramo-Electro,Ltd	146.02	4.70%	Pramo 为俄罗斯大型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和售后市场渠道商
	宁波致和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35.70	4.37%	主要面向欧洲、非洲、中东地区的售后市场客户
	Resfri Ar Climatizadores e Equip. Ltda.	130.23	4.19%	Resfri Ar 为巴西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和售后市场渠道商
	Lian Tuoh Co.,Ltd.	117.44	3.78%	Lian Tuoh 为台湾地区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和售后市场渠道商
	常州裕和泰机械有限公司	95.72	3.08%	裕和泰机械为国内汽车零部件售后市场渠道商
	Akwel SA	90.95	2.93%	Akwel 为法国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并从事售后市场业务
		<b>合计</b>	<b>1,518.23</b>	<b>48.88%</b>
2018 年	Ferdinand Bilstein GmbH & Co. KG	216.68	7.01%	Febi 为全球知名的汽车售后市场渠道商
	Standard Motor Products, Inc.	201.89	6.53%	SMP 为全球知名的汽车售后市场渠道商
	上海开兴贸易有限公司	197.88	6.40%	开兴贸易为德国 Hans Pries GmbH&Co.KG 在中国指定采购商
	宁波致和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85.65	6.01%	主要面向欧洲、非洲、中东地区的售后市场客户
	Meyle AG	164.79	5.33%	Meyle 为全球知名的汽车售后市场渠道商
	Lian Tuoh Co.,Ltd.	96.63	3.13%	Lian Tuoh 为台湾地区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和售后市场渠道商
	无锡市金宇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90.43	2.93%	主要面向欧洲、美国、东南亚客户
	Pramo-Electro,Ltd	72.55	2.35%	Pramo 为俄罗斯大型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和售后市场渠道商
	Resfri Ar Climatizadores e	72.24	2.34%	Resfri Ar 为巴西汽车零部件

	Equip. Ltda.			件制造商和售后市场渠道商
	Jurgen Liebisch GmbH	70.11	2.27%	Jurgen Liebisch GmbH 为德国售后市场渠道商
	<b>合计</b>	<b>1,368.85</b>	<b>44.29%</b>	
2017年	Ferdinand Bilstein GmbH & Co. KG	240.78	7.46%	Febi 为全球知名的汽车售后市场渠道商
	上海开兴贸易有限公司	233.22	7.23%	开兴贸易为德国 Hans Pries GmbH&Co.KG 在中国指定采购商
	Standard Motor Products, Inc.	202.47	6.27%	SMP 为全球知名的汽车售后市场渠道商
	宁波致和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79.22	5.55%	主要面向欧洲、非洲、中东地区的售后市场客户
	Meyle AG	157.54	4.88%	Meyle 为全球知名的汽车售后市场渠道商
	Akwel SA	128.24	3.97%	Akwel 为法国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并从事售后市场业务
	无锡市金字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94.76	2.94%	主要面向欧洲、美国、东南亚客户
	Lian Tuoh Co.,Ltd.	91.65	2.84%	Lian Tuoh 为台湾地区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和售后市场渠道商
	Taap Corporation	84.02	2.60%	Taap Corporation 为美国地区的汽车零部件清洗泵售后市场渠道商
	Pramo-Electro,Ltd	84.01	2.60%	Pramo 为俄罗斯大型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和售后市场渠道商
		<b>合计</b>	<b>1,495.91</b>	<b>46.36%</b>

注：上述客户按合并口径计算营业收入总额，其中上海开兴贸易有限公司通过上海中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及上海惠部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进行采购；Standard Motor Products, Inc.销售收入由 Standard Motor Products, Inc.、SMP Industry Co., Ltd.合并计算；Ferdinand Bilstein GmbH & Co. KG 销售收入由 Ferdinand Bilstein GmbH & Co. KG、费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合并计算

公司前十名售后及其他配套市场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 A、Ferdinand Bilstein GmbH & Co. KG

公司名称：	Ferdinand Bilstein GmbH & Co. KG
注册资本：	1,400 万欧元
经营范围：	金属的锻造、压制、冲压和滚压成形；粉末冶金
成立时间：	1937-12-10
主要股东：	Krestin Bilstein 持股 34.5%；Jan Siekerman 持股 24.5%；Martin Bachmann 持股 19%；Christoph Crone 持股 10.1%；Bernd Crone 持股 9.9%
公司简介及经营规模：	费比（Febi）是全球领先的独立售后市场专家，旗下拥有 febi、

	SWAG、Blueprint 等品牌。公司为汽车和商用车领域的常见车型提供维修解决方案,在专业车辆维修上提供 40,000 多种技术配件。公司在 8 个国家设有 10 个仓库,总存储面积超过 15 万平方米。2017 年销售收入为 4.61 亿欧元
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策略,通过协商确定交易价格,销售价格公允
是否仅经销发行人产品:	否

## B、上海开兴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开兴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汽摩配件、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橡塑制品批发零售,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附分支一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1999-09-15
主要股东:	周令芬持股 60%; 吴开震持股 40%
公司简介及经营规模:	该公司为 Hans Pries GmbH&Co.KG 在中国的指定采购商。Hans Pries GmbH&Co.KG 成立于 1954 年,系汽车零部件售后市场供应商,拥有超过 25,000 平方米的仓储空间,能提供超过 22,000 项汽车零部件产品,产品包括空调系统、冷却系统、刹车系统等
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策略,通过协商确定交易价格,销售价格公允
是否仅经销发行人产品:	否

## C、宁波致和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致和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1999-01-25
主要股东:	宁波致和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 65%; 郑陵军持股 34.9%
公司简介及经营规模:	公司主要经营汽车配件的出口业务,出口市场包括欧洲、中东、非洲等地区。主要经营的产品为底盘件,发动机配件,风挡系统等,用于韩国现代/大宇/起亚、法国标致/雷诺、德国大众/奔驰等车型。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2019 年营业收入为 6.41 亿元。
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策略,通过协商确定交易价格,销售价格公允

是否仅经销发行人产品：	否
-------------	---

#### D、Standard Motor Products, Inc.

公司名称：	Standard Motor Products, Inc.
注册资本：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SMP”
经营范围：	制造和分销汽车后市场行业的汽车替换零件。主要包括发动机管理和温度控制两部分
成立时间：	1926-12-30
主要股东：	BlackRock, Inc 持股 13%;Royce & Associate, LP 持股 9.5%; FMR LLC 持股 7%; Dimensional Fund Advisor LP 持股 6.9%; The Vanguard Group 持股 5.1%
公司简介及经营规模：	标准汽车（SMP）成立于 1919 年，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汽车售后市场行业中领先的汽车零部件独立制造商、分销商和销售商。产品主要集中于发动机管理和温控产品两大领域。主要客户为美国、加拿大、拉丁美洲、欧洲、亚洲、墨西哥等地的汽车售后市场零售商、分销商、维修服务商、汽车零件制造商。其中包括自有品牌（如 Standard、BWD、TechSmart、Intermotor、Hayden、ACI、Four Seasons）和其他品牌的分销。2019 年销售收入为 11.38 亿美元
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策略，通过协商确定交易价格，销售价格公允
是否仅经销发行人产品：	否

#### E、Meyle AG

公司名称：	Meyle AG
注册资本：	1,000 万欧元
经营范围：	汽车电气电子设备及其他汽车相关零件制造；汽车相关配件及其他机器设备的批发贸易
成立时间：	2016-10-10
主要股东：	Wulf Gaertner Autoparts AG 持股 100%
公司简介及经营规模：	Meyle AG 致力于为汽车售后市场提供更好的部件与解决方案。公司产品销往全球 120 多个国家，包括 MEYLE-HD、MEYLE-PD 和 MEYLE-ORIGINAL 系列的 24,000 多种产品。产品种类包括底盘和转向部件、橡胶和金属部件、制动部件、悬架和阻尼部件、冷却系统部件、过滤器、传动系部件、电子设备或传感器等
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策略，通过协商确定交易价格，销售价格公允
是否仅经销发行人产品：	否

#### F、Pramo-Electro,Ltd

公司名称：	Pramo-Electro,Ltd
注册资本：	6,500 万俄罗斯卢布

经营范围:	发动机和车辆用电气设备制造
成立时间:	2006-5-23
主要股东:	Ao “Kontsern Pramo” 持股 99.9%
公司简介及经营规模:	Pramo-Electro,Ltd 是一家位于俄罗斯的专业生产汽油和柴油内燃机的汽车部件和电气零件的制造商, 主要客户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和售后服务市场。公司产品包括: 交流发电机、起动机、无刷电机、独立空气加热器、挡风玻璃雨刷系统、传感器和报警器。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俄罗斯及周边国家的汽车装配厂生产的各类车辆, 其中包括乘用车、商用车 (LCV)、中大吨位卡车、公共汽车、拖拉机和农业机械 (SV)、道路施工特殊机械等。2016 年至 2018 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4.38 亿俄罗斯卢布、13.62 亿俄罗斯卢布、13.78 亿俄罗斯卢布; 2016 年, 泵和垫圈类收入占其总收入比重的 2%
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策略, 通过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销售价格公允
是否仅经销发行人产品:	否

### G、Lian Tuoh Co.,Ltd.

公司名称:	Lian Tuoh Co.,Ltd.
注册资本:	7,000.00 万新台币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
成立时间:	1993-11-05
主要股东:	林彰炫持股 30.9%、吴金宝持股 4.2%、黄水福 3.4%
公司简介及经营规模:	该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塑料内饰件、塑料下挡板、洗涤液罐、清洗系统等; 主要客户为经销商、贸易商; 主要销售区域包括北美、中南美、欧洲、中东、非洲、东南亚等
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策略, 通过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销售价格公允
是否仅经销发行人产品:	否

### H、Resfri Ar Climatizadores e Equip. Ltda.

公司名称:	Resfri Ar Climatizadores e Equipamentos Ltda.
注册资本:	566.50 万巴西雷亚尔
经营范围:	汽车空调设备的制造
成立时间:	1997-06-10
主要股东:	ELITE ADMINISTRACAO E PARTICIPACOES LTDA 持股 90%、THOBIAS WINTER CARDOSO 持股 10%
公司简介及经营规模:	Resfri Ar 致力于为汽车领域创造新产品和解决方案, 产品主要应用于卡车、农用车及其他特种车辆, 其轮胎气压计、车用空调等在巴西市场享有较高知名度。该公司在巴西拥有大约 1,200 个销售点, 产品出口到非洲, 亚洲, 拉丁美洲, 北美和欧洲等地区。服务的卡车汽车品牌包括沃尔沃、斯堪尼亚、依维柯、梅赛德斯、DAF、MAN 等

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策略, 通过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销售价格公允
是否仅经销发行人产品:	否

### I、Amiten Trading Co.(L.L.C)

公司名称:	Amiten Trading Co.(L.L.C)
注册资本:	300,000 阿联酋迪拉姆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一般贸易
成立时间:	2000-06-21
主要股东:	Mohamed Abdulrahman Abdulla Almarzooqi 持有 51% 股权, Hamid Ali Damyar 持有 38% 股权, Mohsen Ali Damiar 持有 11% 股权
公司简介及经营规模:	Amiten 为阿联酋的汽车零部件售后市场渠道商, 客户包括汽车零部件批发商和零售商
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策略, 通过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销售价格公允
是否仅经销发行人产品:	否

### J、TSA-Tecnologia em Sistemas Automotivos Ltda.

公司名称:	TSA-Tecnologia em Sistemas Automotivos Ltda.
注册资本:	6,666,000.00 巴西雷亚尔
经营范围:	汽车产品和电气/电子产品的制造, 贸易, 进出口, 服务提供以及技术分析和测试
成立时间:	2003-06-23
主要股东:	Marcio Jose Di Santi 持股 51.50%, Fernando De Jesus Lopes 持股 22.50%, Lourdes Pereira Lopes 持股 22.50%, Thiago Augusto Di Sant 持股 3.5%
公司简介及经营规模:	TSA 为巴西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和售后市场渠道商, 产品包括燃油液位传感器, 燃油泵等。2019 年营业收入 5,186.94 万巴西雷亚尔
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策略, 通过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销售价格公允
是否仅经销发行人产品:	否

### K、常州裕和泰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裕和泰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机械零部件、汽车配件、普通机械设备、加油机配件、电子元器件制造; 金属材料、装饰装潢材料、电机、仪器仪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3-03-21
主要股东:	张余生持股 50%、贺亚萍持股 50%
公司简介及经营规模:	裕和泰系国内汽车零部件售后市场渠道商, 面向国内汽车零部件售后批发市场, 产品涉及汽车零部件机械加工类产品, 加油站的

	加油设备及电机（含二手件回收），清洗系统及其零部件等产品。
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策略，通过协商确定交易价格，销售价格公允
是否仅经销发行人产品：	否

### L、无锡市金宇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市金宇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针纺织品、通用机械、电气机械及器材、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水产品、工艺美术品、建材、金属材料、装饰装璜材料（不含危险品）的销售，百货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1993-07-15
主要股东：	陆祝炜持股 53%，陆煜昕持股 21%，刘斌持股 10%，张敏奇持股 6%，郭琦持股 4%，范芸持股 4%，许岚持股 2%
公司简介及经营规模：	金宇为汽车零部件售后市场渠道商，主要面向欧洲、美国、东南亚客户，经营的产品以汽车零部件为主，以及少量的牧场用品、轻工文具用品等
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策略，通过协商确定交易价格，销售价格公允
是否仅经销发行人产品：	否

### M、Jurgen Liebisch GmbH

公司名称：	Jurgen Liebisch GmbH
注册资本：	26,000 欧元
经营范围：	汽车零配件批发贸易
成立时间：	1975-10-10
主要股东：	Guido Berkefeld 持股 50.004%，Sonja Liebisch 持股 49.996%
公司简介及经营规模：	Jürgen Liebisch GmbH 成立于 1975 年，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汽车零配件业务，目前公司已经成为国际化中型公司。2004 年公司开始以自有品牌 AIC 进行市场推广，目前已经超过 100 种产品组合。2018 年营业收入 1,150 万欧元。
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策略，通过协商确定交易价格，销售价格公允
是否仅经销发行人产品：	否

### N、Akwel SA

公司名称：	Akwel SA
注册资本：	21,392,832 欧元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成立时间:	1989-2-14
主要股东:	Coutier 家族持有 69.70% 股权, 享有 82.02% 表决权
公司简介及经营规模:	Akwel 是一家独立的家族集团, 在巴黎泛欧证券交易所上市, 是汽车和重型货运车行业的设备-系统供应商及流体及机械管理专家, 具备在材料(塑料、橡胶、金属)应用转型和机电一体化方面领先的工业和技术能力。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1.01 亿欧元
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策略, 通过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销售价格公允
是否仅经销发行人产品:	否

## O、Taap Corporation

公司名称:	Taap Corporation
经营范围:	车窗清洗泵制造
成立时间:	1988-08-30
主要股东:	Ivice Family
公司简介及经营规模:	Taap Corporation 位于美国伊利诺伊州, 从事车窗清洗泵售后市场业务超过 20 年。2019 年营业收入 312 万美元。
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策略, 通过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销售价格公允
是否仅经销发行人产品:	否

### (3) 产品定价和信用政策

公司产品在初始报价时主要采取成本加成定价作为核价基础, 在了解产品图纸、BOM、装配工艺、包装、物流方案等基本信息后作出成本预估, 参照公司近似产品销售价格和市场价格以确定合理的利润水平。客户在与公司确定最终价格时还会考虑公司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质量控制能力、产品交付能力等综合能力, 并最终与公司协商达成产品价格。在后续批量供货过程中, 随着供货量提升, 公司会因部分因素与客户调整供应价格: ①根据行业惯例会在一定期限内给予一定幅度降价; ②因汇率变动、产品设计变更、贸易方式变更(如: FOB、CIF、DDU、DDP 等)等因素, 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因公司原材料品类众多, 公司实际业务过程中较少因为原材料价格变动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按照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惯例, 公司给予信用较好的客户一定的信用期, 具体期限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采购协议确定。

此外, 公司对于部分客户设置了产品中间仓, 公司根据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预测的需求量, 在中间仓中维持一定量的库存, 以更好地满足客户及时供货和库存

管理的要求。

#### (4) 客户认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需通过认证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需要通过客户认证	是否取得供应商代码
广汽本田	是	是
东风本田	是	是
广汽集团	是	是
吉利汽车	是	是
东风日产	是	是
东风启辰	是	是
上汽通用	是	是
中国一汽	是	是
庆博雨刮 (KBWS)	是	是
斯泰必鲁斯 (Stabilus)	是	是
曼胡默尔 (Mann+Hummel)	是	是
东洋机电 (DY Auto)	是	是
劳士领 (Rochling)	是	是
法可赛 (Ficosa)	是	是
艾倍思 (ABC Group)	是	是
博世 (Bosch)	是	是
大陆 (Continental)	是	是

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认证过程中的客户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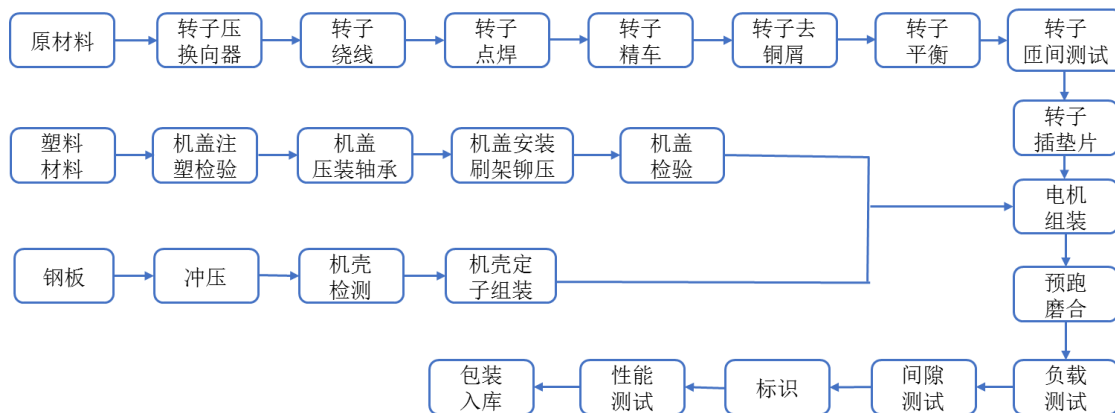
客户名称	标准名称	认证情况
伟速达 (中国) 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供应商准入审核	取得认证过程中
岚图汽车科技公司	供应商准入审核	取得认证过程中

#### (三) 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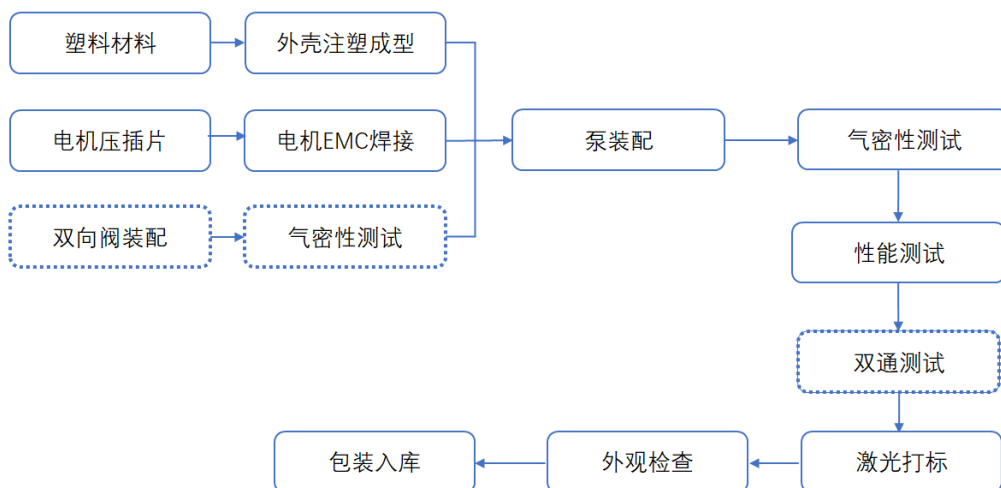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车用微电机及以微电机为核心组件的汽车清洗泵、清洗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 1、微电机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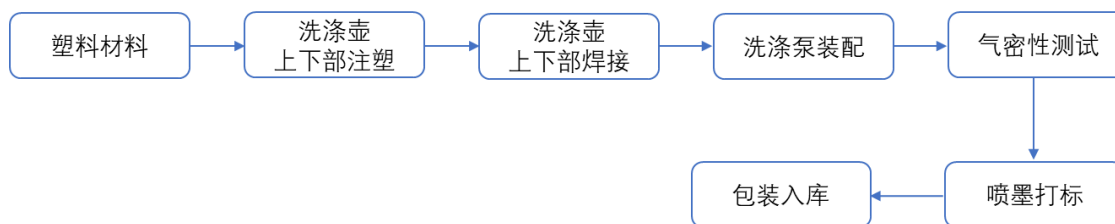
#### 2、清洗泵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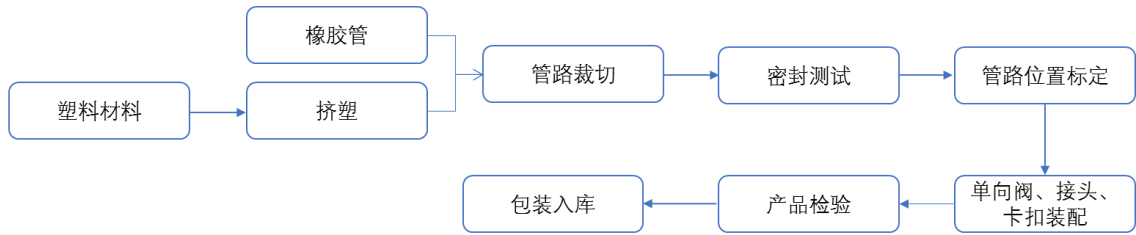
注：虚线框内的生产流程环节仅适用于双向泵

#### 3、清洗系统产品工艺流程图

##### (1) 洗涤剂罐总成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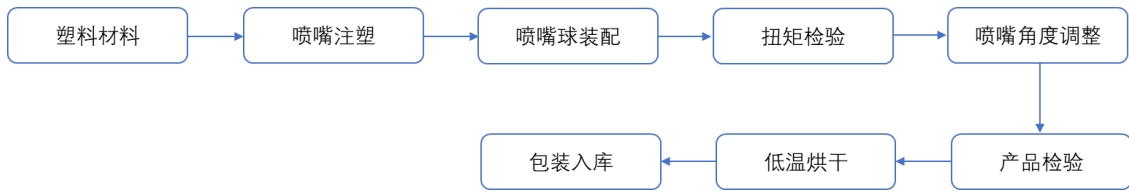


### (2) 管路工艺流程图



注：公司管路存在两种材质，分别为橡胶材质的橡胶管和塑料材质的波纹管，波纹管通过塑料粒子挤塑成型

### (3) 喷嘴工艺流程图



### (4) 加液管工艺流程图



### (五)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措施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处理方法如下：

#### 1、废水

公司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 2、固体废物

公司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废塑料、废皂化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生产废料定点存放，其中废金属边角料、废塑料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皂化液属于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统一清运。

### 3、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少量注塑废气、粉碎粉尘、焊接烟尘和皂化液挥发异味。注塑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粉碎粉尘主要为注塑品粉碎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焊接烟尘主要为电热熔焊接过程中产生的极少量烟尘。注塑废气经收集后由 UV 光催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排放。破碎车间密闭，注塑品破碎完成后出料口直接进包装袋，破碎完成后的成品是颗粒状，因此破碎工序粉尘量较少，不会对环境及操作人员造成影响。焊接采用电阻焊进行点焊，焊接烟尘产生量极少，皂化液受热挥发少量非甲烷总烃，该等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配置通风处理。另有食堂油烟以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至屋顶排放。

### 4、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粉碎机、焊接机、测试机、装配机、车床、铣床、空气压缩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常性设备维护、合理布局、设置减震措施，并经厂房的阻隔和距离衰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车用微电机及以微电机为核心组件的汽车清洗泵、清洗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从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来看，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制造专业化分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行业代码：C）中的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 （二）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行业主管机构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以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用电机电器电子委员会等，由上述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行使行业管理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行业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拟订行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为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行业自律组织，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该协会是经我国民政部批准的社团组织，主要负责产业调查研究、技术标准制订、行业技术与信息的搜集分析、提供信息咨询服务、行业自律、国际交流等。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用电机电器电子委员会成立于 1992 年，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分支机构之一，是由从事汽车电子、电器、电机企业组成的以产品集聚为特点的全国性行业分会。

###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汽车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其稳健发展有利于我国经济的升级和转型。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整车行业上游企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国家长期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近几年国家为规范和支持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其基本的政策导向为：鼓励并支持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逐步形成一批有规模、有实力、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企业，

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配件采购体系，提升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2020年12月，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等发布《商务部等12部门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通知要求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1）释放汽车消费潜力。优化汽车限购措施，各有关城市要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城市交通拥堵程度、污染治理目标、交通需求管控效果等，对现行非营运小客车指标摇号、拍卖等制度进行优化完善；顺应消费升级需求，进一步增加号牌指标投放，优先满足无车家庭需要。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2）改善汽车使用条件。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等城市更新工作，加快小区停车位（场）及充电设施建设，在保障城市生态和安全的条件下，科学合理利用空间建设停车场；加快推进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升级，开展自动驾驶通勤出行、智能物流配送等场景示范应用。（3）优化汽车管理和服务。优化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鼓励具备条件的加油站加快向综合服务站转型，打造交通出行消费集聚区。
2020年10月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	到2025年，中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25%左右，智能网联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30%，高度自动驾驶智能网联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
2020年4月23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综合技术进步、规模效应等因素，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底。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原则上2020-2022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10%、20%、30%（2020年补贴标准见附件）。为加快公共交通等领域汽车电动化，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车辆，2020年补贴标准不退坡，2021-2022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10%、20%。原则上每年补贴规模上限约200万辆
2020年4月16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实施管理
2020年3月19日，商务部办公厅、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复工营业的通知》	稳住汽车消费，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动出台新车购置补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取消皮卡进城限制、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等措施，组织开展汽车促销活动，实施汽车限购措施地区的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动优化汽车限购措施，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
2020年2月2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一部委联合印发《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	到2025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的技术创新、产业生态、基础设施、法规标准、产品监管和网络安全体系基本形成。实现有条件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达到规模化生产，实现高度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在特定环境下市场化应用。智能交通系统和智慧城市相关设施建设取得积极进展，车用无线通信网络（LTE-V2X等）实现区域覆盖，新一代车用无线通信网络（5G-V2X）在部分城市、高速公路逐步开展应用，高精度时空基准服务网络实现全覆盖
2019年10月30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对于汽车领域的内容，《目录》围绕低碳化、电动化、智能化发展趋势，注重完善汽车产业链完整性，推动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加快推进我国由汽车大国向汽车强国迈进。鼓励汽车关键零部件、

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汽车电子控制系统，以及智能汽车、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等发展
2019年8月15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联合发布《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主机厂的产品开发工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
2019年6月3日，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和商务部印发《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	方案指出要大力推动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绿色化，破除限制消费的市场壁垒，积极推动汽车更新消费。具体意见包括降低新能源汽车成本，加快发展使用便利的新能源汽车，稳步推动智能汽车创新发展，坚决破除乘用车消费障碍，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消费使用，研究制定促进老旧汽车淘汰更新政策等
2019年3月26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和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按照技术上先进、质量上可靠、安全上有保障的原则，适当提高技术指标门槛，保持技术指标上限基本不变，重点支持技术水平高的优质产品，同时鼓励企业注重安全性、一致性。主要是：稳步提高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门槛要求，适度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能耗要求，提高纯电动乘用车续航里程门槛要求 根据新能源汽车规模效益、成本下降等因素以及补贴政策退坡退出的规定，降低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客车、新能源货车补贴标准，促进产业优胜劣汰，防止市场大起大落
2019年1月29日国家发改委等十部门印发《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	提出多举措促进汽车消费,具体政策包括鼓励老旧汽车报废更新、促进农村汽车更新换代，有条件并符合标准的给予适当补助；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结构；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府机动车限购管理措施，盘活历年废弃的购车指标等
2018年5月22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降低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进口关税的公告》	5月22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降低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进口关税的公告》指出：汽车整车共178个税号，降税后，我国汽车整车最惠国算术平均税率为13.8%，税率介于3%至15%之间。其中，143个税号的税率为15%，35个税号的税率为12%及以下。汽车零部件共97个税号，降税后，我国所有汽车零部件的最惠国税率均为6%。将79个税号的汽车零部件税率分别从25%、20%、15%、10%、8%降至6%，平均降税幅度为46%；其余18个税号的税率为6%，保持不变
2017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发布《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规划旨在落实建设制造强国的战略部署，推动汽车强国建设。规划指出，发展我国汽车产业需要继续完善创新体系，增强核心技术攻关能力，突破重点领域引领产业转型升级，打造本土国际领军企业
2016年3月，国家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纲要提出稳步促进住房、汽车和健康养老等大宗消费；支持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发展环保技术装备，加快汽车尾气净化等新型技术装备研发和产业化；加强开展汽车行业国际合作，推动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
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2025》	提出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2013年2月，国家发改委《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支持发动机、变速器、转向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悬挂系统、汽车总线控制系统中的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支持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提高国内外汽车主机配套市场份额。同时，重点支持独立公共检测机构和“产、学、研”相结合的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中心建设
2013年1月，国家发改委、	针对汽车行业提出推动整车企业横向兼并重组、推动零部件企业兼并



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工信部、财政部等十二部委发布《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	重组、支持大型汽车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向服务领域延伸、支持参与全球资源整合与经营四大思路，明确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鼓励汽车企业“走出去”，把握时机开展跨国并购，在全球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发展并完善全球生产和服务网络，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增强国际竞争力
2009年11月，商务部、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十一五”后期和“十二五”期间，继续巩固传统发展中国家整车中低端市场，拓展汽车零部件国外主机配套市场和发展中国家的中高端市场，稳步进入发达国家整车中低端市场；汽车及零部件出口从2009年到2011年力争年均增长10%；到2015年，汽车和零部件出口达到850亿美元，年均增长约20%，到2020年实现我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额占世界汽车产品贸易总额10%的战略目标。积极支持节能和新能源汽车产品出口，重点支持零部件出口基地企业技术创新、技术改造和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发展
2009年8月，国家发改委《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年修订）》	2010年汽车生产企业要形成若干知名的汽车、摩托车和零部件产品品牌。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汽车整车生产企业要在结构调整中提高专业化生产水平、将内部配套的零部件生产单位逐步调整为面向社会的、独立的专业化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支持汽车、摩托车和零部件生产企业建立产品研发机构，形成产品创新能力和自主开发能力。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整车企业的产品开发工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
2009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规划针对汽车产业提出：结合实施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重点提高汽车冲压、装焊、涂装、总装四大工艺装备水平，实现发动机、变速器、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等关键零部件制造所需装备的自主化

### （三）行业概况

#### 1、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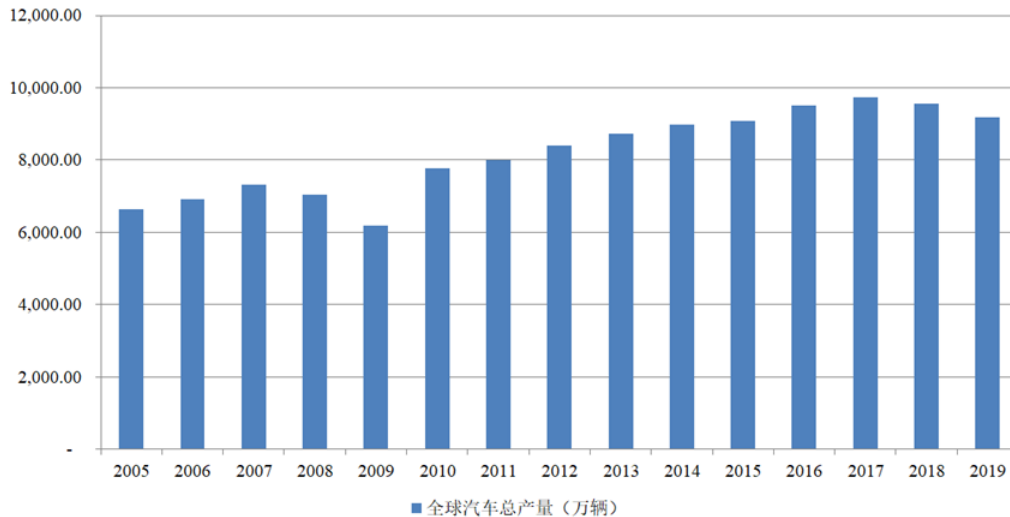
##### （1）世界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经过长期发展，汽车工业已成为当今世界最大、最重要的产业之一，在发达工业国家国民经济中占重要地位，是国民经济的“发动机”。在美国、德国、日本、法国等汽车工业发达国家，汽车工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汽车工业是资金密集、技术密集、劳动密集型的现代化产业，对工业结构升级和相关产业发展有很强的带动作用，能够带动上下游产业的相应发展，具有产业关注度高、产业关联度高、涉及面广、技术要求高、综合性强、零部件数量多、附加值大等特点。发达工业国家近一个世纪以来经济的飞速发展中，汽车工业所发挥的作用巨大。

全球汽车工业已经进入成熟期，过去十几年间，全球汽车产量总体维持增长

的态势。2005年至2007年间，全球汽车产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98%；2008年至2009年受到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全球汽车产量同比下降3.75%和12.38%；2010年，随着美国和日本市场的复苏以及中国、印度等新兴市场的持续快速增长，全球汽车产量同比上涨25.75%，达到7,770.40万辆；2017年汽车产量同比增长2.45%，达到9,730.25万辆，创历史新高，相比2005年增长了46.36%。2018年、2019年受全球主要市场经济增长缓慢、贸易争端频发、消费者信心下挫等因素等影响，全球汽车产量同比分别下滑1.71%、4.02%，产量分别为9,563.46万辆、9,178.69万辆。

2005年-2019年全球汽车总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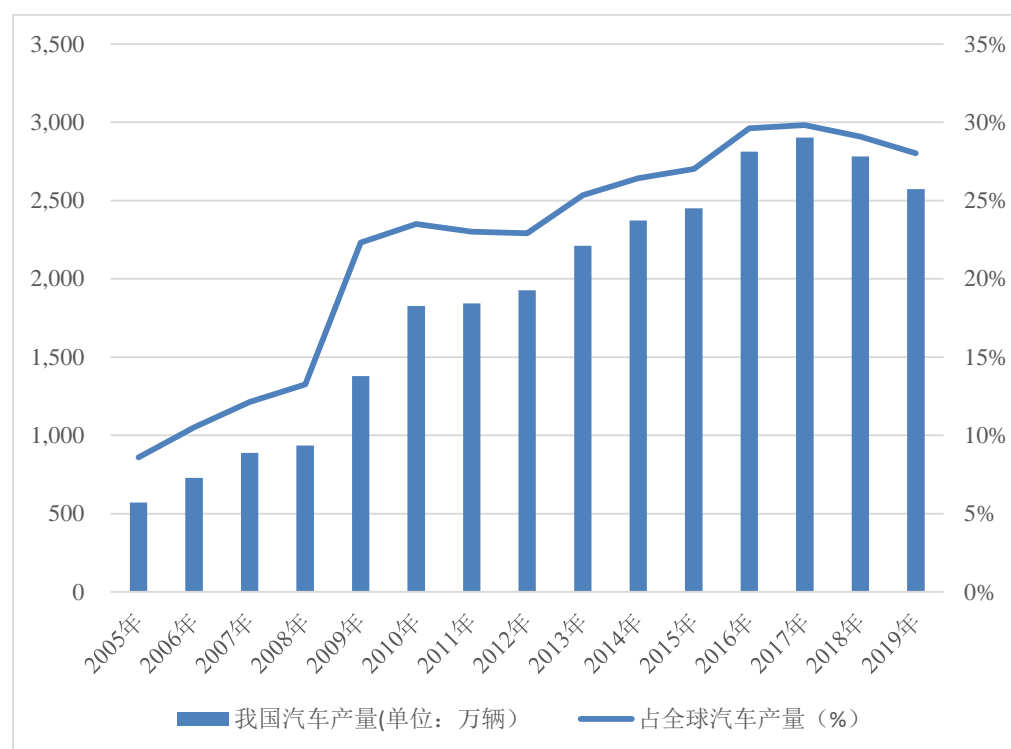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世界汽车组织（OICA）

过去十几年间，全球汽车产量的稳步攀升与我国汽车产量在此期间高速增长密不可分。从我国汽车产量在全球汽车产量占比来看，2005年这一比例仅为8.59%，此后逐年大幅增长，至2008年已达13.25%。2009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欧美发达经济体陷入困境，汽车生产和消费也大幅走低，而我国经济在一系列财政、货币政策驱动下维持了高速增长的势头，汽车生产和消费也取得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因此，在欧美汽车生产和消费下降而我国保持高速增长的情况下，2009年我国汽车产量在全球汽车产量中占比急剧上升到22.33%。此后，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稳定发展、居民收入水平及购买力稳步提高，新增购车需求与换购需求的释放等利好因素共同推动汽车行业产销两旺，远超市场预期，2017年我国汽车产量占全球产量的比例也进一步增长到了历史高点，达到29.82%，2018年下半年开始，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全球汽车产量负增长，而我国汽车产量还受到

国六政策等的影响，汽车产量同比降幅略大于全球水平，使得我国汽车产量占全球产量的比例下降至 29.08%，但我国仍然是全球第一大汽车生产国。

2005年-2019年中国汽车年产量占世界汽车总产量百分比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世界汽车组织（OI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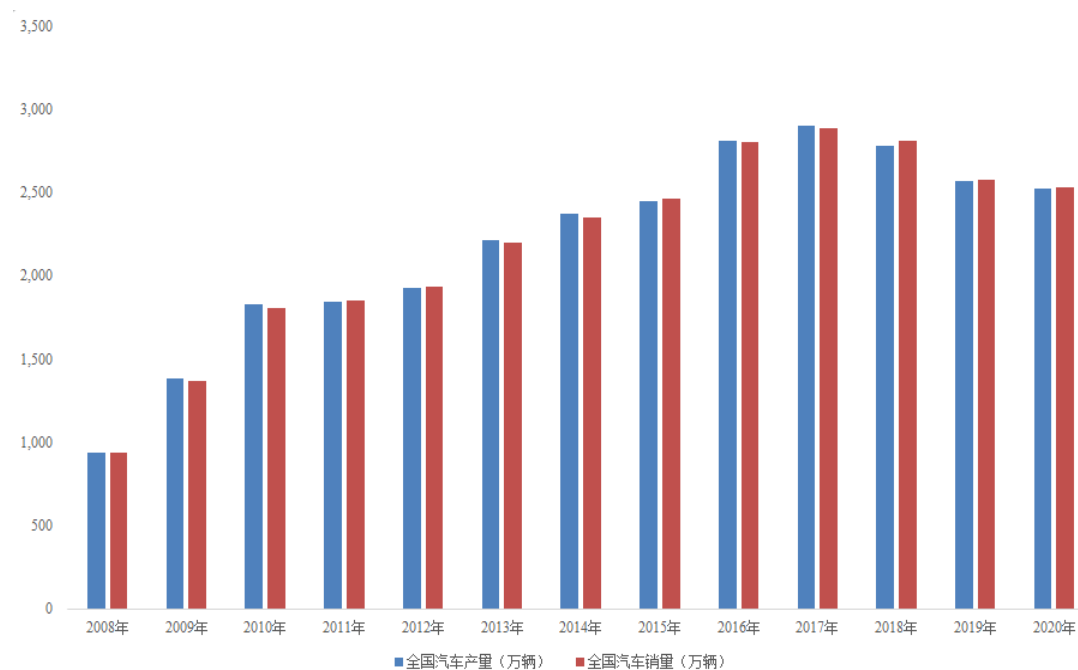
## （2）中国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工业覆盖的产业链较长并在居民生活结构需求中占重要位置，因此，也决定了汽车工业在国民经济中举足轻重的地位。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汽车工业作为国民经济中的支柱性产业，也同样获得了长足的发展。

长期以来，我国汽车产销量始终保持增长态势。自 2009 年开始，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长率实现较大幅度增长，汽车产销量屡创新高。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及世界汽车组织（OICA）的统计数据，2009 年我国汽车产量达到 1,379.10 万辆，销量达 1,364.48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47.57%和 45.46%，产销量首次同时超过美国，成为全球第一；至 2017 年，我国汽车销量高达 2,887.89 万辆，连续九年位列全球汽车市场第一。2018 年受中美贸易摩擦以及国内经济结构化调整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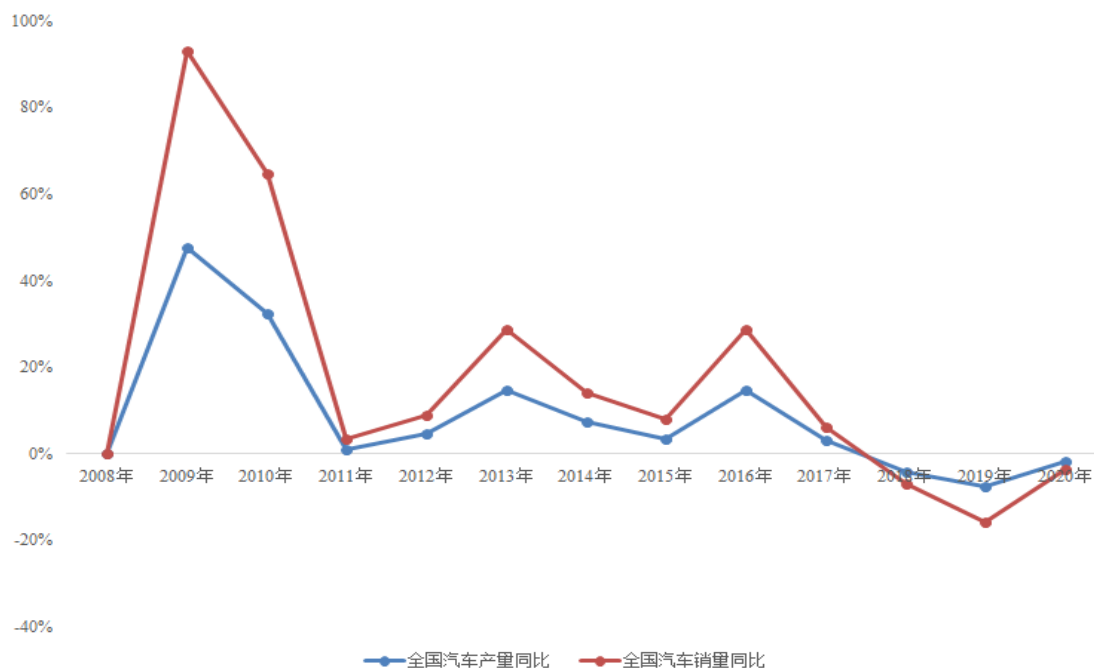
宏观经济发展增速承压，居民消费需求出现下滑；与此同时，2018 年低排量乘用车购置优惠政策退出，导致 2018 年部分购车需求在 2017 年被提前释放，形成 2017 年销量基数较大、2018 年销量出现下滑的局面。2018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自 1990 年以来首次出现下滑，汽车产量 2,780.92 万辆，较 2017 年下降 4.16%，销量为 2,808.06 万辆，较 2017 年下降 2.76%。2019 年，我国汽车市场保持低迷态势，产销量进一步下滑，汽车产量为 2,572.10 万辆，较 2018 年下降 7.51%，销量为 2,576.90 万辆，较 2018 年下降 8.23%。2020 年，我国汽车产量为 2,522.50 万辆，较 2019 年下降 1.93%，销量为 2,531.10 万辆，较 2019 年下降 1.78%，随着国民经济稳定回升，汽车消费需求进一步恢复。

### 2008年-2020年我国汽车产销量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 2008年-2020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同比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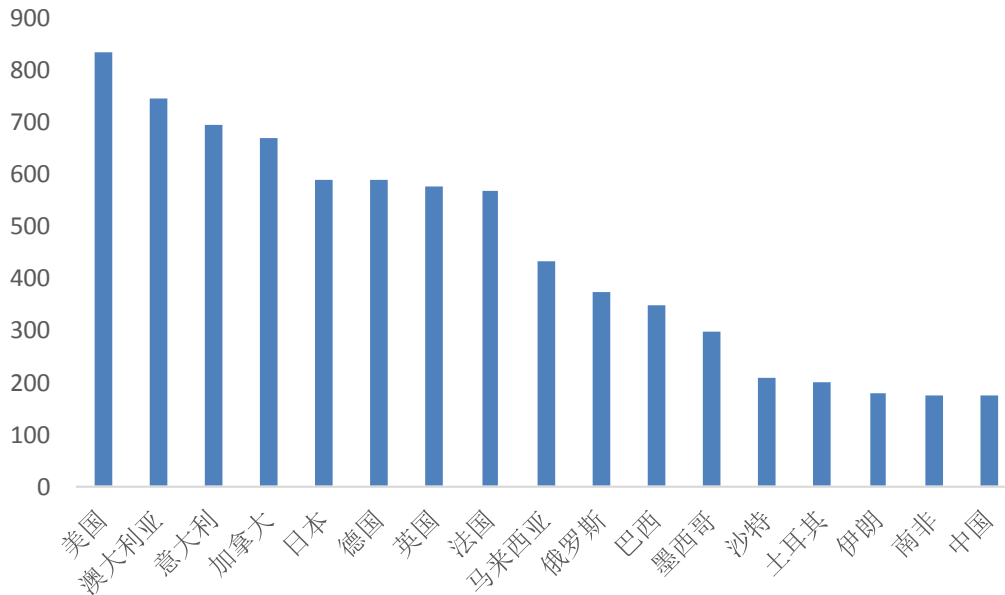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尽管从 2018 年以来受到贸易摩擦以及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的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有所下滑。但从发达国家市场情况来看，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尚处于较低水平。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 2019 年国家千人汽车拥有量数据，中国排名在 17 名，千人汽车拥有量为 173 辆，而排名第一的美国，千人拥有数量 837 辆，而日本的千人拥车数则达到了 591 辆，德国这一数字则为 589 辆<sup>3</sup>。中国的千人拥车数刚达到美国的五分之一，我国的汽车市场的依旧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sup>3</sup> 中美德日汽车千人拥有量谁最高？调研数据让我们看到差距！，车界，2019 年 8 月 12 日

### 2019 年国家千人汽车拥有量（辆）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

### （3）汽车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

#### ① 新能源汽车发展潜力巨大

新能源汽车是指除汽油、柴油发动机之外所有其它能源汽车，被认为能减少空气污染和缓解能源短缺。在当今提倡全球环保的前提下，新能源汽车产业已成为未来汽车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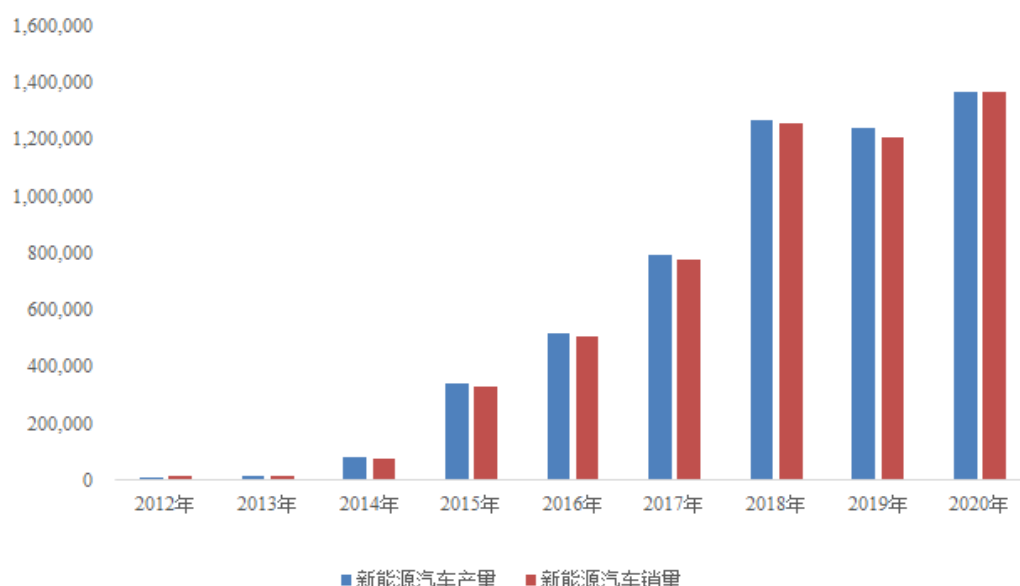
发展新能源汽车对中国汽车产业整体发展十分重要。一方面，发展新能源汽车有助于缓解中国传统燃油汽车的能源压力，降低中国石油对外依存度。另一方面，发展新能源汽车有助于推动汽车产业转型升级。从技术创新理论的角度来看，新兴技术的出现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新的巨大发展机遇。

与其他国家相比，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具有显著优势。除了拥有完整的产业链，国家战略及相关政策也对产业发展起到了关键的引导与帮扶作用。2009年启动的“十城千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为产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初期，国家通过补贴鼓励产业创新、扶持产业发展。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从 2012-2018 年

保持较高的增长水平，并且从 2015 年开始，中国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产销第一大国。2019 年 3 月，财政部等四部委下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决定从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多种纯电动车的补贴降幅超过五成。补贴退坡政策有助于增强中国新能源汽车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促使企业依靠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赢得市场，推动产业完成从政策驱动向市场驱动的转化。2019 年全年，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国内补贴政策调整的影响，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同比下滑 2.20% 和 3.98%。2020 年，受到“新冠”疫情影响，整个汽车行业销售承压，但通过多年来对新能源汽车整个产业链的培育，各个环节逐步成熟，丰富和多元化的新能源汽车产品不断满足市场需求，使用环境也在逐步优化和改进，在这些措施之下，新能源汽车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认可。2020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36.6 万辆和 136.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7.5% 和 10.9%，增速较上年实现了由负转正<sup>4</sup>。国金证券研究所判断，2020-2025 年我国新能源车销量复合增长率有望达 28%<sup>5</sup>。根据 2020 年 10 月 9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到 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25% 左右。

2012-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辆）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sup>4</sup>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21 年 1 月信息发布会，2021 年 1 月 13 日

<sup>5</sup> 资料来源：2020 电动车需求专题分析报告，陈晓、周俊宏，2020 年

从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来看，自 2018 年以来，汽车电动化大趋势下，全球新能源车市维持高景气。产业刺激政策持续推进，供给端传统车企加速布局进程。从产业发展阶段上，全球新能源汽车仍处于成长初期，以中欧美三地为主战场的电动车市具备快速增长的潜力。预计 2023 年达千万辆量级，2020-2025 年全球新能源车复合增长率有望达 32.4%<sup>6</sup>。

国金证券研究所预测的我国新能源车销量信息为已公开内容，该数据并非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准备，公司并未就该研究报告向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帮助，本次引用保荐人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独立、客观。

## ② 汽车智能化为未来方向

智能汽车是指通过搭载先进传感器等装置，运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具有自动驾驶功能，逐步成为智能移动空间和应用终端的新一代汽车。智能汽车通常又称为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汽车等。智能汽车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发展的战略方向，发展智能汽车对我国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017 年 4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发布《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工信部联装【2017】53 号）指出：加大智能网联汽车关键技术攻关……重点攻克环境感知、智能决策、协同控制等核心关键技术，促进传感器、车载终端、操作系统等研发与产业化应用……到 2025 年，汽车 DA（驾驶辅助）、PA（部分自动驾驶）、CA（有条件自动驾驶）新车装配率达 80%，其中 PA、CA 级新车装配率达 25%，高度和完全自动驾驶汽车开始进入市场。

2020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等 11 部委联合下发《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发改产业【2020】202 号）的通知，提出到 2025 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的技术创新、产业生态、基础设施、法规标准、产品监管和网络安全体系基本形成。实现有条件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达到规模化生产，实现高度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在特定环境下市场化应用。

根据 2020 年 10 月 9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到 2025 年，智能网联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30%，高度自动驾驶智能网

<sup>6</sup> 资料来源：2020 电动车需求专题分析报告，陈晓、周俊宏，2020 年



联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

智能汽车产业战略的落地，涉及到自动驾驶技术、智慧城市、智慧交通、车联网等多个方面。就自动驾驶而言，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vanced Driving Assistance System，以下简称 ADAS）是关键，ADAS 是利用安装于车上的各式各样的传感器，在第一时间收集车内外的环境数据，进行静、动态物体的辨识、侦测与追踪等技术上的处理，从而能够让驾驶者在最快的时间察觉可能发生的危险，以引起注意和提高安全性的主动安全技术。ADAS 采用的传感器主要有摄像头、雷达、激光和超声波等，可以探测光、热、压力或其它用于监测汽车状态的变量，通常位于车辆的前后保险杠、侧视镜、驾驶杆内部或者挡风玻璃上<sup>7</sup>。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驱动下，作为智能汽车产业链的核心组成部分，汽车高级辅助驾驶系统（ADAS）会迎来高速发展。据华西证券研究所预测，预计 ADAS 市场规模 2020 年达 700 亿元，2025 年突破 1,500 亿元，其中新能源汽车 ADAS 市场规模增速更快，预计 2020 年 350 亿元，2025 年突破 1,000 亿元<sup>8</sup>。

## 2、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状况

### （1）世界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状况

汽车零部件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完全竞争市场的一般供需关系，整车市场的新增销量将决定汽车零部件产业的生产增量需求，而汽车保有量则决定了汽车行业售后服务市场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因此，汽车行业内通常按使用对象分类，分别为由汽车零部件行业向整车制造商供货的主机配套市场和用于汽车零部件维修、改装的售后服务市场。二元的“主机配套市场+售后服务市场”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快速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sup>9</sup>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与整车厂之间的供应联系通常分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等多层级关系。一级供应商直接为整车厂供应产品，双方之间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二级供应商通过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厂提供产品。

<sup>7</sup> 基于中国市场特定需求的汽车先进驾驶辅助系统发展趋势研究，《农业装备与车辆工程》，2012 年

<sup>8</sup> 智能网联势不可挡，把握浪潮，崔琰，郑青青，周沐，刘静远，2020 年

<sup>9</sup> 2017 年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现状分析

由于汽车产品对品质的严格要求，一些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汽车协会组织对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质量及管理体系提出了标准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必须通过这些组织的评审（即第三方认证），才可能被主机厂选择为候选供应商，并由主机厂进一步做出评审（即第二方认证），评审通过才能被接纳为主机厂采购体系的成员，成为备选的合格供应商。随着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出以下的特点：

汽车产业链的技术与研发重心日益向零部件制造业倾斜。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发达国家汽车市场逐步饱和及竞争日益激烈，全球汽车产业链开始重构。整车制造商为了争夺市场，把业务重点放在加快新车型研发和市场营销上，尽量剥离原有零部件业务，逐渐降低了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实行精益生产方式。同时采取全球化采购策略，新车型研发逐步向上游零部件供应商延伸，零部件供应商参与主机厂同步研发的程度不断提高。产业分工转移带来的技术溢出效应以及上游汽车零部件企业自身多年的技术积累，使得汽车零部件企业在技术和研发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世界汽车工业竞争焦点逐渐由以整车为中心向以零部件产业为中心转移。

全球化采购成为潮流，汽车零部件国际化分工程度加深，发展中国家面临新机遇和挑战。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一些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关闭了在北美、西欧、日本等地的工厂，或者实施裁员、减产等压缩生产规模的措施，转而在亚太等地区增加生产能力，加速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国际转移。这既给发展中国家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争取有利的国际产业分工带来了新的机遇，也使竞争格局发生新的变化，给发展中国家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新的挑战。

系统化平台化开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成为全球汽车零部件产品制造新趋势。20世纪末，国际上出现了由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开发、集成、以系统的形式向整车生产商供货的新开发生产方式。一些主要的、高附加值的零部件将以整体模块的形式，由零部件企业生产，由供应商组装供应。模块化制造和集成化供货水平不断提高，使得汽车生产更加专业化，装配速度更快，更能适应顾客个

性化需求。<sup>10</sup>

## (2)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状况

我国现代汽车工业是从整车领域的合资合作起步，最初汽车的主要部件和核心技术均掌握在外资或合资整车厂手中，内资零部件企业多停留在低技术含量、低附加值、高耗能、高耗材、劳动密集型和来料加工型产品，市场份额以及制造能力大部分都集中在较为低端的零部件产品上。随着汽车行业供应链内部的再分工，整车厂由传统的纵向经营、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转向精简机构、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各大整车厂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逐渐降低了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实行精益生产方式。部分国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得益于地缘优势，在生产、技术、管理等方面获得了长足的发展。

汽车零部件行业主机配套市场规模与汽车产量息息相关，目前我国全球第一的汽车产量规模带动了主机配套市场的快速发展。相对于发达国家，中国的汽车工业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2005年至2017年我国汽车产量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4.51%。尽管受到贸易摩擦、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等影响，2018-2019年汽车产销量有所下滑，但我国仍然为全球第一大汽车产销国。

汽车保有量方面，根据公安部统计，截至2019年末我国汽车保有量达2.6亿辆，较2018年增长8.83%，汽车保有量的增长带动我国汽车零部件售后服务市场的扩容。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2-2017年间，我国规模以上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都呈稳定增长趋势，2017年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累积达3.88万亿元，同比增长4.29%；利润总额达3,012.63亿元，同比增长5.40%。2018年，受到我国汽车产销量下滑的影响，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总额较2017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13.04%、16.80%。

年份	规模以上企业家数（家）	销售收入总计（亿元）	利润总额（亿元）
2012年	9,341.00	22,267.26	1,523.56

<sup>10</sup> 2017年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现状分析

2013 年	10,333.00	27,096.53	1,886.30
2014 年	11,110.00	29,073.94	2,149.72
2015 年	12,090.00	32,117.23	2,464.79
2016 年	12,757.00	37,202.79	2,858.26
2017 年	13,333.00	38,800.39	3,012.63
2018 年	13,019.00	33,741.12	2,506.47

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

尽管 2018 年以来汽车消费市场转冷，但汽车工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国家对汽车工业的支持态度在较长时期内不会改变，汽车工业长期向好势头不变，中国汽车行业仍存在巨大的市场潜能。近年来，国际零部件巨头的“本土化”战略推进了我国汽车零部件的产品功能优化、产业链升级和先进生产制造体系建设。我国本土零部件企业通过自主创新和技术消化吸收，关键零部件技术攻关能力大幅提高，全球综合竞争力不断提升。随着全球化和技术创新，我国国内零部件配套体系逐步与世界接轨，中国的汽车零部件产业仍将保持良好发展趋势。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至 2024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将达到 5.7 万亿元<sup>11</sup>。

### （3）车用微电机行业概况

#### ①车用微电机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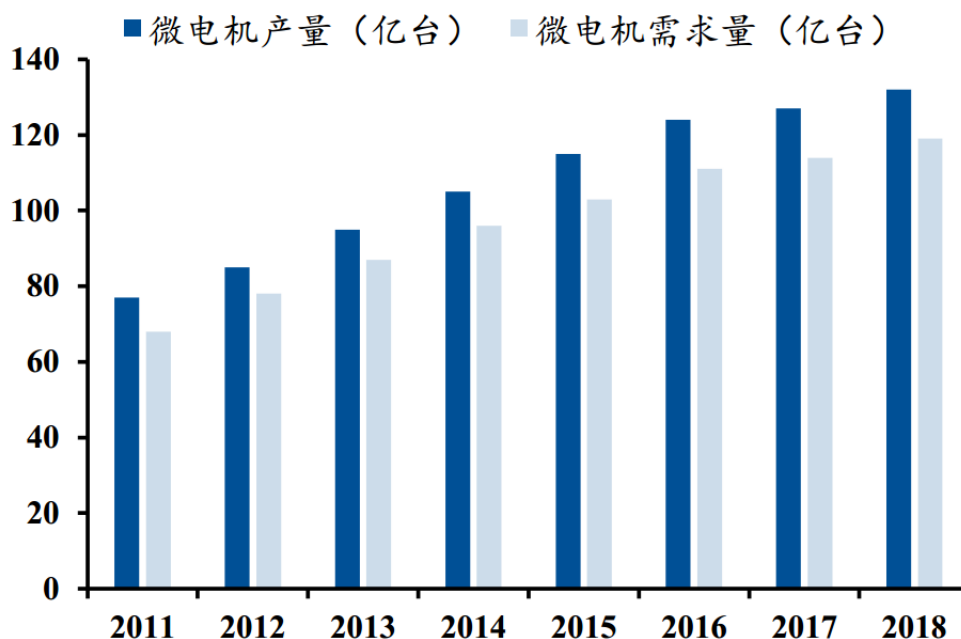
车用微电机行业从下游市场角度来看，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一部分，从生产工艺的角度来看，也是微电机行业的一部分。与整个微电机行业相同，车用微电机行业也是技术密集型行业，特别是中高端微电机产品制造工序多，涉及精密机械加工、精密模具设计、磁性材料处理、绕组自动制造、绝缘浸漆烘烤处理、自动化生产等关键工艺技术。对高精度的自动化工装与设备和精密的测试仪器需求量大，技术含量较高。

根据智研咨询数据，2018 年我国微特电机产量为 132 亿台，需求量为 119 亿台，自 2011-2018 年微电机产量及需求量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8% 和 8.3%<sup>12</sup>。

<sup>11</sup> 2019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分析，前瞻产业研究院，2019 年

<sup>12</sup> 连接器+电机齐头并进，军品+民品协同发展，民生证券研究生，王一川，201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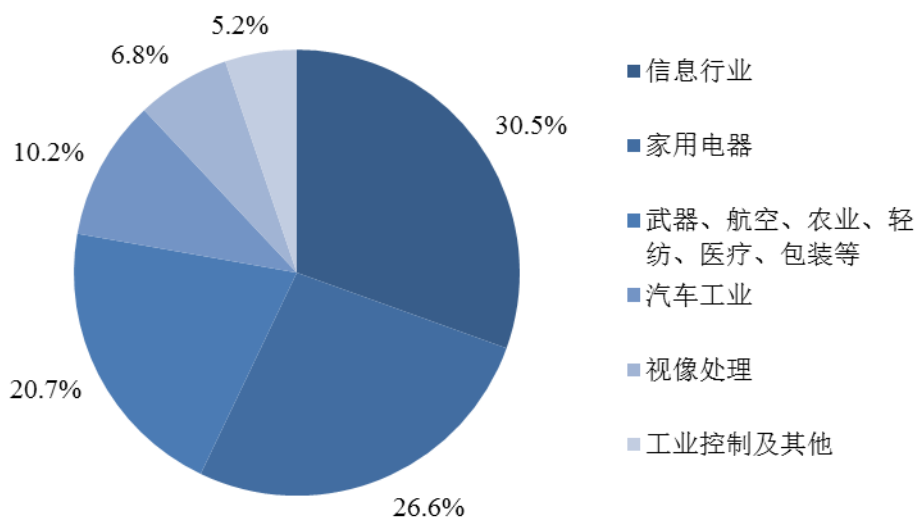
### 2011-2018 年我国微电机产量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民生证券研究所

根据产业信息网数据分析显示，2018 年，在整个微电机应用的下游领域，车用微电机应用占到 10.2%<sup>13</sup>，具体情况如下：

### 2018 年全球微电机应用领域分布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新时代证券研究所

<sup>13</sup> HVAC 微电机领跑者，多业务协同发展，新时代证券研究所，开文明，刘华峰，2019 年

电机在汽车上的应用是从起动电机开始的。起动电机的应用结束了早期汽车靠手摇起动的历史,之后电机在汽车的应用实现大幅度的跨越式发展:雨刮电机、车窗电机、空调电机、座椅电机、后视镜电机、天线电机为汽车的舒适性提供了调节驱动的便利;20世纪80年代开始出现的应用于汽车转向、行驶、制动的EPS电机、电子喷射油泵电机、ABS电机、怠速调节电机为汽车的驾驶性能和安全性能的提升提供了可靠的控制手段,已成为现代汽车的必需装置。目前,一般情况下,一部汽车配备一台汽车发电机和若干台汽车微特电机。汽车微特电机使用数量多少与汽车档次成正比,乘用车需要的汽车电机数量较多,普通轿车至少配备20-30台,而高端豪华型轿车则需要配备60-70台甚至上百台<sup>14</sup>。随着汽车综合控制技术和智能控制技术的发展,汽车的无人自动驾驶将逐渐趋于成熟并可能得到实际的应用,汽车舒适性和安全性的进一步提升,随着改善汽车尾气排放性能促进的电动汽车问世,混合动力型汽车的市场化加快等因素,汽车电机还将有更大的发展空间。

为了提高汽车使用的舒适度,拓展汽车增值空间,过去利用手动控制的机械装置都可以将原来要手动操作的机械装置改为电机驱动,逐步实现汽车控制装置的机电一体化。车用微电机主要分布于汽车的发动机、底盘、车身三大部位及附件中,是汽车动力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人们对汽车使用性能的日益注重,特别是对汽车的智能化、舒适化以及安全性和燃油经济性的要求越来越高,无论是传统能源汽车还是新能源汽车的电子控制装置和用电设备都相应不断增加,各种电动装置的使用,使得汽车配套电机的装备数量大幅度上升,尤其是高档轿车大量采用新机械、新设备,极大地促进了车用微电机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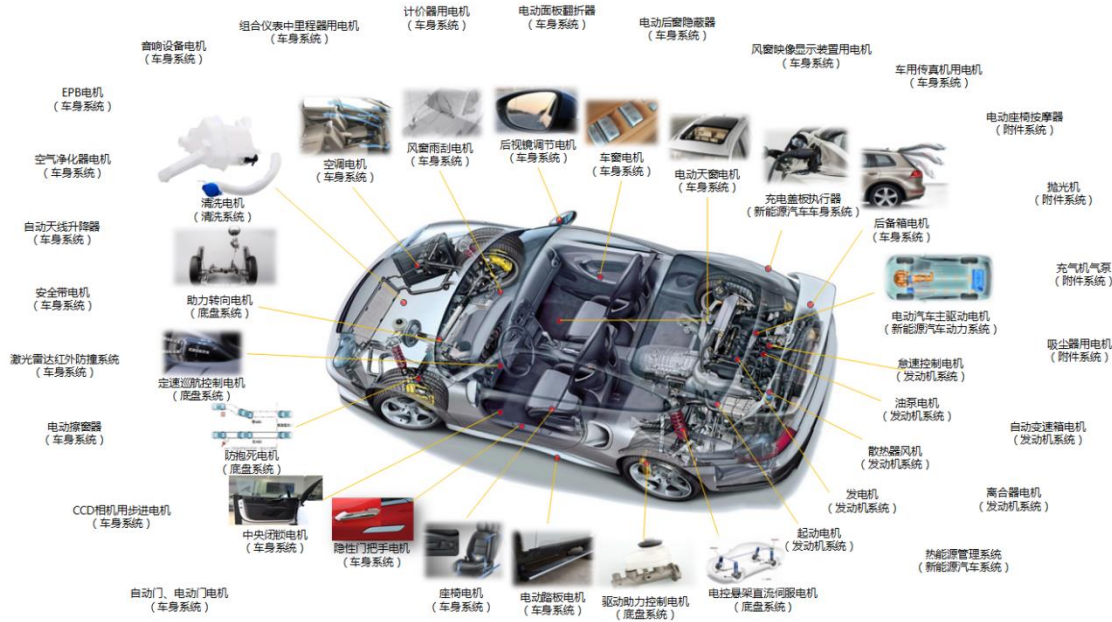
车用微电机的基本情况如下:

汽车系统	电机类型	作用
发动机系统	起动电机(直流电机)	发动机起动
	发电机(交流发电机)	对蓄电池充电
	油泵电机(永磁直流电机)	电喷系统动力源
	怠速控制电机(永磁步进电机)	电喷系统进气量调节

<sup>14</sup> 资料来源:2014年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零部件行业分析报告

	离合器电机（永磁式直流电动机）	通过电机控制离合器的“离”、“合”动作
	自动变速箱电机	自动控制变速箱
	散热器风机（永磁直流/无刷电机）	汽车水箱散热
新能源汽车系统	电动汽车主驱动电机（永磁同步伺服电机/交流异步变频电机/磁阻电机）	电动驱动
	热能源管理系统	对汽车部件进行升温/降温
底盘系统	防抱死制动控制电机	点刹制动（ABS）
	驱动助力控制电机（永磁直流电机）	车轮制动泵驱动
	EPB 电机	驻车制动驱动
	助力转向电机（无刷电机/磁阻式旋转变压器）	电动转向驱动
	定速巡航控制电机	节气门微调
	电控悬架直流伺服电机	悬架阻尼减震
车身系统	中央闭锁电机	车门锁
	后视镜调节电机	后视镜调节
	电动天窗电机	天窗开闭
	车窗电机	车窗上下开闭
	车窗雨刮电机	车窗清洗
	空调电机	车内空调
	清洗电机	为清洗系统压出清洗液提供压力
	座椅电机	座椅位置调整
	组合仪表中里程器用电机（永磁式步进电机）	汽车行驶里程
	音响设备电机（永磁式无刷直流电机）	自动调节音量等
	空气净化器电机（永磁式无刷直流电机）	为空气净化器提供动力
	自动天线升降器（永磁式无刷直流电机）	天线升降
	安全带电机（永磁式无刷直流电机）	调节安全带的适度
	激光雷达红外防撞系统（永磁式无刷直流电机）	控制雷达动作
	电动擦窗器（永磁式无刷直流电机）	车窗电动擦洗
	CCD 相机用步进电机	应用于相机调焦等操作
	自动门、电动门电机（永磁式直流电动机）	车门自动开闭操作
	电动面板翻折器（永磁式直流电动机）	电动控制面板翻折
	自动前灯电机（永磁式直流电动机）	不同场景控制前车灯动作
	电动后窗隐蔽器（永磁式直流电动机）	控制后车窗遮阳帘
风窗映像显示装置用电机	控制显示装置动作	
附件系统	吸尘器用电机（永磁式直流电动机）	应用于车用吸尘器

电动座椅按摩器（永磁式直流电动机）	应用于汽车座椅按摩
-------------------	-----------



车用电机应用场景示意图

## ② 车用微电机主流技术架构和技术发展水平、技术发展趋势

电机按照工作电源可以分为直流电机和交流电机，直流电机又可以分为有刷电机和无刷电机；从工作原理可分为感应电动机、同步电机等。车用微电机作为微电机领域的一个种类，由于应用环境不同，其结构和传统的永磁直流电机相比有其特有的特点，随着汽车技术的不断发展，人们对汽车舒适性、环保性、智能化需求的日益提升，汽车电机的品种规格也越来越多，车用微电机广泛的应用于汽车的发动机系统、底盘系统、车身系统及附件系统；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还应用于汽车热能源管理系统以及电动汽车主驱动电机。由于汽车采用蓄电池供电，车用电机主要集中在永磁直流有刷电机上，随着电机无刷化和电机控制驱动电路的发展，永磁式无刷直流电机、永磁同步伺服驱动电机等电机在汽车领域也得到了应用。

微电机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其起源于欧洲的德国、瑞士等国家，发展于日本。随着改革开放，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承接了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汽车微电机产业转移，技术扩散逐步向我国转移。随着汽车由机械操控驾驶向舒适性驾驶新技术转型以及国内汽车工业快速发展，对微电机产生了巨大需求，国内



外需求的双重增长，使国内的微电机技术得到了长足的发展。目前，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凭借其多年的生产制造经验、巨额的研发投入，仍然掌握着微电机行业的高端先进技术。近年来，国内微电机技术发展迅速，与国外同行的技术差距逐步缩小。

随着微电机电磁场理论的进一步完善、信息技术、材料技术的进步、微电机工艺技术的不断创新和提升，以及汽车朝着新能源、自动化及智能化的发展，消费者对于舒适性、环保性、智能化需求的日益提升。全球汽车厂商提出了主动安全、智能化、舒适性技术应用需求，微电机行业需要不断的开发新型结构、采用新型材料、改进加工工艺以满足日益提高的应用需求。车用微电机将往轻量化、高效化、低噪音和智能化发展。未来，将通过安装在车身各处的微电机的驱动，实现汽车的主动安全、智能化及舒适性的目标。

### ③ 技术研发难度及行业技术壁垒情况

微电机技术涉及的学科和技术领域包括了机械设计、电磁学、材料学、计算技术、控制技术、微电子技术等多学科、多技术领域知识，技术含量高于传统电机。与整个微电机行业相比，由于车用微电机的工作环境相对恶劣，需要满足极端天气下的环境温度、汽车行驶过程中的颠簸振动和冲击、蓄电池电压波动大等环境要素，对于电机产品的技术要求相对更高，车用微电机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特别是中高端微电机产品制造工序多，涉及精密机械加工、精密模具设计、磁性材料处理、绕组自动制造、绝缘浸漆烘烤处理、自动化生产等关键工艺技术。对高精度的自动化工装与设备和精密的测试仪器需求量大，技术含量较高，同时对于生产过程的管控也相当关键，没有长期的技术和经验的积累以及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较难取得成果。

微电机产品从研发、设计、项目管理、工艺技术、精密工装模具开发、自动化智能生产设备研发和制造等各环节均需要投入各类研发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目前具备研发、设计、项目管理、高端制造的高素质人才较为稀缺，从对这些人员的培养到对产品的理解、再到掌握相关的技术、以及经验的积累均需要较长的周期。随着微电子、数字通讯协议等技术融入微电机，公司需要建立强大的技术

研发团队和持续的技术开发创新机制、不断的进行研发投入、持续的进行人才的培养方能保证产品技术的先进性。

微电机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且产品制造工序复杂，具有较高的技术研发难度及行业技术壁垒。对于新进入者来说，持续的研发投入、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以及长期的技术和经验的积累需要较长的周期。

#### ④ 发行人技术前景及其替代性和迭代性

近年来，车用微电机及相关产品整体技术水平不断提升，产品种类不断延伸，下游客户对产品的性能、结构设计要求越来越高，企业必须投入较多的人力、资金进行方案设计、产品研发、购置大量先进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才能满足客户要求。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为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稳定性高、品质可靠的车用微电机及基于微电机技术开发的清洗泵、清洗系统产品。有着深厚的技术沉淀和丰富的生产经验，熟悉汽车行业对汽车零部件在一致性、功能性与稳定性方面的高要求。并确定了产品和技术的研发方向为：明确电机与控制和相关产品性能及资源的需求，实现产品高效能；确保软硬件保持高度兼容性；简化产品结构降低成本；确保产品安全可靠；同时缩短产品开发周期，促使产品快速市场化。

公司基于上述产品和技术的研发方向以及在微电机领域深厚的技术沉淀，目前已经掌握了多项微电机、清洗泵及清洗系统相关的流体技术，主要包括清洗泵电机技术、上升旋转充电盖板执行器、侧滑门磁滞器电机、汽车清洗泵技术、汽车光学传感器及前照灯清洗装置技术、汽车风窗洗涤液罐技术、智能清洗泵、电子循环泵技术、喷嘴振动扩散技术、冷却歧管技术以及产品生产设备技术等核心技术。同时公司积极布局在微电机与控制、微电机噪音振动、无刷直流电机（BLDC）水泵高效与轻量化、流体管路集成、微电机工艺标准化与平台化、清洗系统零部件标准化及平台化等技术领域的研发。目前，发行人目前已经进入了汽车整车厂及全球知名的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体系，积累了较多优质、稳定客户，具备与客户同步研发的能力。公司持续稳定的为优质客户服务，可优先获知

行业新产品、新技术标准等前沿信息，也可与优质客户形成良性的业务互动、优化并提升技术优势，从而保持技术先进性。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一只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拥有完整的研发体系和技术创新机制及技术创新的安排。通过对微电机技术及其应用领域研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为 21 项、实用新型为 8 项。发行人将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保证产品和技术持续进行迭代，保证技术的先进性和领先性。

### 3、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主要从事车用微电机及以微电机为核心组件的汽车清洗泵、清洗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汽车微电机技术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以微电机技术为核心，开发了应用于不同领域的产品：一是微电机技术产品，包括后备箱及侧门电机、风扇电机、ABS 电机等；二是基于微电机技术开发的流体技术产品，包括清洗系统、清洗泵等产品。

在目前的汽车产业内，上述两个应用方向的产品在传统燃油汽车以及新能源汽车领域均具有广泛的应用场景。随着人们对汽车舒适性、环保性、智能化需求的日益提升，公司产品重要性更加突出、应用领域更加广阔，将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商机和增长潜力。

根据汽车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需求进行快速、高效、可靠的产品选型、同步研发，是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坚持技术自主创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加快产品制造技术和工艺研究，不断提升制造环节的自动化水平，以高标准的产品满足全球客户的需求。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为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稳定性高、品质可靠的车用微电机、清洗泵、清洗系统产品；有着深厚的技术沉淀和丰富的生产经验，熟悉汽车行业对汽车零部件在一致性、功能性与稳定性方面的高要求；具备与客户同步研发的能力，公司的研发团队在与客户同步研发过程中，需针对客户定制化需求提供系统化的解决方案。公司在产品开发过程中持续地学习和

成长，不断吸收、消化、创新上下游产业的新技术、新理念、新工艺，对相关核心技术不断深化理解、改造、整合、再创新。公司多年来在技术研发和技术创新方面持续投入，已经培育了一支具有扎实专业知识和丰富行业经验的研发团队，并在生产实践中，积累了智能化全自动生产线自主研发设计、产品自主研发设计、产品试验验证等方面的经验。公司根据客户的产品性能及规格要求，在与客户有效沟通的前提下，进行产品设计并进行结构和性能优化，缩短客户开发时间、降低成本。同时，公司研发团队已导入使用多个知名整车厂的数据交换系统，以及新产品同步开发和同平台多车型技术共享等系统模块，使公司研发团队具备了与整车厂新产品同步开发的能力，大大增强了公司与整车厂的合作紧密度。上述自主研发设计能力可使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不断研发设计及生产更低噪音、更高效率、更轻量化及更优性能的产品。

#### 4、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 (1) 微电机技术与流体技术的创新

公司以微电机技术为基础的产品研发集合了机械设计学、电磁学、材料学、流体力学等多学科、多技术领域知识，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已形成了一个全面的研发设计和生产技术体系。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及自主创新实践，掌握了一系列行业先进技术，包括电机设计分析、电机与控制 EMC 优化设计、电机噪音振动、产品结构设计等技术。通过该等技术，消除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将问题提前进行识别，减少后期改进改善的投入，从而达到优化设计成本与质量，实现数字化改造、QCD 与灵活生产的目标，实现真正的精益生产、降低运营成本和提高劳动生产率。

同时，公司拥有电机与控制 EMC 优化设计能力、流体管理设计能力、优化的机械结构设计能力、高效率的腔道设计能力、优化的电机磁场设计能力、合理的材料选择和结构设计能力、节能高效的塑料模具设计能力等，并可进行电磁场模拟分析、电机噪音振动分析、流体仿真分析、电机齿槽扭矩波形分析、电机脉动扭矩分析、电机反电动势分析、电机瞬态电流波形分析等。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取得并现行有效的专利共 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

## (2) “产品+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模式

智能制造是实现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生产的重要基础。智能制造具有信息深度自感知、智慧优化自决策、精准控制自执行等功能，具备以智能工厂为载体、以关键制造环节智能化为核心、以端到端数据流为基础的特征，可实现高质量保证的智能化、自动化和信息化的生产。

公司具备自动化生产线的自主研发、设计及集成能力，组建了专门的研发团队，施行以智能化设备代替人工建立全自动生产线的策略，目前公司已经具备电机车间全自动生产线的自主研发、设计及集成能力。从整条生产线的架构设计、生产线工艺流程设计、单机功能分配设计，到各类传感器、高清影像系统、声光控制系统及机械手的高密度应用，实现了高度集成。单台设备如传感器、高清影像系统、机械手等为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线的工艺流程要求及技术特点向不同的设备供应商选型、采购，公司通过自主掌握的生产线研发设计及集成能力，对该等设备进行集成装配，实现各种传感器、标准元器件的协调动作，以满足公司精确高效的生产需求。通过对整条生产线自动化程序编码设计敏捷化和智能化控制，以及生产流程数据实时采集、工艺过程自我诊断数据汇集分析处理进行信息化管理，实现了电机车间生产过程高度自动化和智能化。

公司单条电机自动化生产线集成了多台高清影像系统、多台四轴或六轴日本电装（DENSO）机械手、日本安川伺服电机或松下伺服电机、松下传感器等先进设备，公司研发的喷嘴生产线还集成了多台日本 IAI 电缸、三维力传感器等先进设备，通过公司自主编写的程序，搭配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工装夹具，在该等集成设备上优化并组合运用了原单体设备相关的伺服力矩控制技术、影像识别控制技术、机器人柔性装配技术、声光应用控制技术和系统集成控制技术，以实现该等设备的协调运作。公司自主设计集成的生产线以精确高效的工艺路线为核心，自动检析源头防错、纠错，进行精确的生产过程控制，提高了关键设备的自制率，减少了生产系统的复杂性及维护成本。通过公司技术人员多年的研发已经实现电机生产线多机联动的全自动化和智能化生产，大幅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效率，满足了客户对于产品可靠性、一致性、精确性的要求，同时可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

和客户的需求进行快速反应，并为客户产品提供定制化的生产线，提高响应速度和服务质量，高效满足客户需求，从而增强客户信赖度。

### （3）业态创新及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得益于中国政策对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支持，目前中国的新能源汽车产销规模全球领先，连续多年位列全球第一。在政策支持之下，新能源汽车已经成为汽车领域既定的发展趋势之一。在传统汽车制造商加速转型布局的同时，以蔚来汽车、威马汽车、小鹏汽车、理想汽车等为代表的造车新势力根据自身在资本、技术等方面的优势，为行业带来了多样化的生产制造和营销模式创新。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属于汽车整车行业的配套产业，同样面临着新能源汽车领域变革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智能汽车是指通过搭载先进传感器等装置，运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具有自动驾驶功能，逐步成为智能移动空间和应用终端的新一代汽车。智能汽车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发展的战略方向，发展智能汽车对我国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智能汽车产业战略的落地，涉及到自动驾驶技术、智慧城市、智慧交通、车联网等多个方面。就自动驾驶而言美国汽车工程师协会(SAE)将自动驾驶分为5个等级，分别为L1~L5。自动驾驶中最重要的辅助系统之一就是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vanced Driving Assistance System，以下简称ADAS)，ADAS是利用安装于车上的各式各样的传感器，在第一时间收集车内外的环境数据，进行静、动态物体的辨识、侦测与追踪等技术上的处理，从而能够让驾驶者在最快的时间察觉可能发生的危险，以引起注意和提高安全性的主动安全技术。

公司一直关注公司现有产业和技术与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汽车领域的结合，积极开发公司产品的其他应用场景。针对新能源汽车及智能汽车领域，公司积极的进行产业布局、市场开拓及新产品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 ① 产业布局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车用微电机、汽车清洗泵、清洗系统。在目前的汽车产业内，公司主要产品在传统燃油汽车以及新能源汽车领域均具有广泛的应用场景。公司一方面持续的对原有主要产品在新能源汽车产业进行布局；另一方面，针对

新能源汽车及智能汽车领域，公司已着手布局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智能汽车智能主动清洗等领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提交并正在审查的发明专利中涉及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领域的发明专利主要有“一种电子冷却水泵（专利申请号 CN202010430889.2）”；“一种自散热的电子冷却水泵（专利申请号 CN202010430085.2）”、“一种能减振降噪的电子冷却水泵（专利申请号 CN202010430876.5）”等专利；涉及智能汽车智能清洗的发明专利主要有“车用光学传感器主动清洁装置（专利申请号 CN2017110542965.7）”、“车用光学传感器和雷达主动清洗装置（专利申请号 CN201811573907.1）”、“一种可以喷水和自动吹气的清洗器（专利申请号 CN201811571957.6）”、“自动喷液和吹气的清洗器（专利申请号 CN201910362798.7）”等专利。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及智能汽车领域布局已久，未来将随着新能源汽车及智能汽车的发展不断的进行新的应用领域的布局。

## ② 市场开拓

公司业务覆盖全球主要汽车零部件市场；境内客户以知名整车厂为主，境外已与全球知名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基于这些已有的客户资源一方面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汽车领域的市场，如公司已有客户中的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公司目前已经取得多个新能源汽车清洗系统产品项目。另一方面，公司凭借在车用微电机及汽车清洗系统细分领域的深厚积累，已与众多新能源整车厂建立了合作关系，参与了多家新能源整车厂的新项目研发，主要包括 A 公司、蔚来汽车、广汽新能源、北汽新能源、小鹏汽车、理想汽车、华人运通、B 公司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上述新能源整车厂或其供应商的业务合作情况如下：

新能源整车厂	产品大类	项目代码	是否签订相关合同	项目进展情况
A 公司	微电机-隐形门把手电机执行器	HS1-541H1	是	已量产
	清洗系统	HS1-622A1	是	已量产
		HS1-790A1	是	已量产

		HS1-791A1	是	已量产
	热管理系统-冷却歧管	HS1-625A1	是	已量产
蔚来汽车	微电机-汽车充电盖板上升旋转执行器	HS1-011B1/B2	是	已量产
广汽新能源	清洗系统	HS1-641A1	是	已量产
		HS1-642A1	是	已量产
		HS1-644A1	是	产品过程确认阶段 (PPAP)
北汽新能源	清洗系统	HS1-138A1	是	已量产
		HS1-751A1	是	产品设计开发阶段
小鹏汽车	清洗系统	HS1-658A1	是	已量产
理想汽车	清洗系统	HS1-694A1	是	已量产
		HS1-780A1	是	产品设计开发阶段
华人运通	清洗系统	HS1-715A1	是	产品过程开发阶段
B 公司	清洗系统	HS1-810A1	是	产品设计开发阶段
		HS1-810B1		产品设计开发阶段

注：表中 A 公司、B 公司已申请脱密披露

公司已经与上述新能源整车厂签订了定点协议、开发协议、价格协议等相关合同，上述新能源整车厂部分项目已经开始量产。随着新能源整车厂已量产项目产量持续爬坡及新项目陆续量产，将为公司带来新的收入增长点。

### ③ 新产品开发

围绕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汽车领域，公司将积极开发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微电机技术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的“电子循环泵、阀、歧管”、应用于清洁智能汽车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传感器的“主动感知清洗系统”等新产品。

目前，公司已开展了应用于汽车车门的吸合锁电机，应用于汽车门把手的隐形门把手电机，应用于汽车充电系统的充电小门执行器，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的电子循环泵及相关产品，应用于清洁智能汽车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传感器的主动感知清洗系统等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公司开发的充电盖板上升旋转执行器项目已经实现量产；开发的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



中的歧管产品已经进入量产阶段。公司将遵循产品标准化平台原则，进一步完善产品类别配套能力，满足全球汽车厂商的主动安全、智能化、舒适性技术应用需求。同时，顺应新能源汽车及汽车智能化发展的需求，增加电子控制单元、传动机构研发投入，根据研发阶段需求，建立产品实验室及信赖性验证，实现可靠的新产品正向开发。

## 5、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1）汽车行业面临大变革，新能源汽车及智能化趋势开辟广泛竞争空间

新能源汽车和汽车智能化已成为汽车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概况”之“1、汽车行业发展概况”之“（3）汽车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的相关说明。新趋势为整个行业带来了新的市场需求和发展空间，现有具备深厚积累的企业具备充分的先发优势。长期积累的软实力使公司能够更加快速、高效、可靠的响应客户的新产品需求，并提供系统化的解决方案。

### （2）产业政策支持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受汽车制造业行业的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的影响较大。汽车产业作为我国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关键因素，是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先导性产业，提升了我国经济的整体实力，起到了重要的支柱作用。我国政府已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对我国汽车产业的扶持以及鼓励政策，国家发改委修订了《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发布了《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细则》，对于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产业升级以及国际竞争力的提高产生了重大的推动作用。《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将推动高度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的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注重完善汽车产业链完整性，推动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加快推进我国由汽车大国向汽车强国迈进，国家有关部门制定和推行的政策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 （3）汽车市场需求仍有空间

汽车产业作为一个成熟产业，已成为社会日常运行的必需品。全球汽车产销

量稳步增长，中国汽车产销量在保持了连续多年高速增长后近两年有所回落并也逐步趋稳，整体汽车产销量及保有量保持高位。我国汽车产销量已多年位居世界第一，但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远低于同期发达国家水平，国内汽车消费需求还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将进一步带动汽车行业稳步增长，从而带动汽车零部件的需求。

#### （4）整车制造企业零部件采购本土化

内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生产成本较低，并且随着近年来生产技术不断地提高，本土企业产品在具有价格优势的基础上，产品逐渐具备了较为完善的性能。为了应对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一些原本仅向外资或合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采购的整车制造企业纷纷将行业内领先的内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纳入到其供应商体系中，为具有自主开发能力、处于行业龙头地位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 （四）行业竞争状况

汽车行业以供应商层次划分，一级配套供应商直接向整车厂供应部件总成系统，二级配套供应商是一级配套供应商的上游企业，为其提供相应部件总成中的部分零部件。目前在我国占据优势地位的合资整车厂，其一级配套供应商主要以跨国部件供应商在国内的独资或合资企业为主，这些部件生产商实力强大、资金雄厚，经营管理水平高，拥有先进的产品技术，并与跨国整车集团有原供关系，具有很强的竞争力；二级配套供应商则大多为内资企业，这类企业数量较多，少数规模相对较大的企业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供应商层次	企业形态	竞争状况	优劣势
一级配套	跨国公司在国内的独资公司、合资公司	拥有资金、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支持，市场竞争能力很强	优势：（1）是部分国外整车厂的合作伙伴，关系稳定，相互信任，质量可靠；（2）管理和技术水平高 劣势：（1）本土化适应需要时间； （2）成本、价格相对较高
	整车厂的直属公司、合资公司或全资子公司	部分整车厂的合资公司可以得到整车厂的客户资源、技术与管理支持	优势：（1）整车厂一体化生产，便于质量、进度控制；（2）整车厂的客户资源优势 劣势：（1）由于依附整车厂，其价格竞争力不强，随着整车厂扩大供应商数量，促进供应商之间的竞争，

供应商层次	企业形态	竞争状况	优劣势
			其垄断地位会受到一定的影响；（2）销售主要依赖整车厂，供货给其他整车厂会受到一定制约
	独立的内资零部件生产企业	拥有较大的规模和资金实力，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产品质量、成本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优势：（1）本土资源和国外技术设备有机结合，技术水平高，产品质量好；（2）具备一定价格优势； 劣势：（1）与整车厂依附型相比，缺少大型汽车集团的支持
二级配套	基本为内资企业	该层次的企业大多为独立于整车厂的自主品牌生产商，企业数目较多，竞争较为激烈，产品技术水平、价格、成本是企业竞争力的核心因素。该类企业对市场反应迅速，调整适应能力较强，其中的龙头企业部分产品已具备与国际大型供应商竞争的能力，并处于高速发展阶段	优势：成本较低，对市场能快速反应 劣势：企业规模、技术、质量、利润水平相对于一级供应商较弱

从全球范围而言，汽车零部件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但主要市场份额和行业发展方向基本掌握在国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手中。这些企业规模大、技术力量雄厚、资本实力充足，基本集中在美国、日本和德国。如美国的江森自控、李尔、天合、德尔福，德国的博世、大陆、采埃孚、巴斯夫以及日本的电装、爱信精机、矢崎等。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News）发布的2020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显示，全球共有两家汽车零部件企业2019年销售额超400亿美元，分别为博世465.55亿美元和电装418.12亿美元。百强榜入围的企业共来自18个国家和地区，日本、美国和德国分别有24家、21家和18家企业入围，占据百强中的63席。此外，中国、韩国、加拿大、法国、西班牙分别有8家、6家、4家、3家、3家<sup>15</sup>。

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包括欧洲的德国、罗马尼亚、意大利，亚洲的韩国，美洲的墨西哥、美国等，从汽车零部件行业大类来看，上述国家或地区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格局如下：

<sup>15</sup> 资料来源：2020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发布，中国依然7家上榜，中国汽车报网，2020年

欧洲：为提升盈利和增强抗风险能力，Bosch 等欧洲知名零部件供应商逐渐剥离盈利能力较弱的业务，为国内零部件供应商提供配套机会<sup>16</sup>。欧洲本地的零部件供应商在过去的五年内利润率水平表现落后<sup>17</sup>，且在 2020 年上半年，受到疫情和自身生产能力的限制而无法持续稳定地输出产量，这为欧洲以外的企业提供了可观的竞争机会<sup>18</sup>。然而从另一方面来看，根据于 2019 年 2 月生效的《日欧经济合作伙伴协定》（EPA），欧盟计划在八年内取消日本汽车零部件 3% 的进口关税，中国汽车产品的价格相对竞争优势将弱化。

日本、韩国：在 2014-2018 年间，日、韩地区轻型车产量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0.9%，其中丰田和本田等大型车企的营收增速均呈现出下滑的趋势<sup>19</sup>，这导致了日、韩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受到影响。在市场需求下滑的背景下，对当地整车厂和大型汽车零部件商家而言，中国供应商比日、韩本地零部件供应商更具有人力成本低廉、原材料供应丰富等相对优势。在 2018 年，日、韩本地供应商息税前利润率分别为 6.2% 和 6.6%，同期中国供应商的总体利润率为 9%<sup>20</sup>。2019 年 12 月商务部对外贸易司和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联合出台的《2019 年汽车贸易高质量发展报告》<sup>21</sup>指出，韩国已通过自贸协定（FTA）将我国汽车及零部件产品纳入关税减让范围，并根据降税协定逐年降低相关产品税率，扩大了我国生产零部件出口韩国的价格竞争优势。

北美：根据美国商务部（CEIC, CAAM, US Commerce Department）公布的数据，在 2017 年，中国是美国第二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sup>22</sup>。鉴于中美之间的贸易摩擦，中国的汽车零部件出口至美国受到一定关税的限制。北美地区的零部件制造商在过去几年的北美地区汽车零部件销售中仍保持领先地位，息税前利润率为 8.4%<sup>23</sup>，在当地供应商的竞争压力和贸易摩擦背景下，中国的零部件制造商可

<sup>16</sup> 资料来源：《国内零部件在全球供应链体系重塑下的机会》，东方证券，2019 年 9 月 5 日。

<sup>17</sup> 资料来源：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研究 2019，LAZARD, Roland Berger, 2019 年 10 月

<sup>18</sup> 资料来源：从汽车业财报看行业趋势与投资机会-商用车、零部件和经销商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 14 日

<sup>19</sup> 资料来源：《国内零部件在全球供应链体系重塑下的机会》，东方证券，2019 年 9 月 5 日。

<sup>20</sup> 资料来源：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研究 2019，LAZARD, Roland Berger, 2019 年 10 月

<sup>21</sup>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贸易司和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在商务部网站共同发布的《2019 年汽车贸易高质量发展报告》

<sup>22</sup> 资料来源：China car parts sector 2019/2023, An EMIS Insights Industry Report, EMIS, 2019

<sup>23</sup> 资料来源：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研究 2019，LAZARD, Roland Berger, 2019 年 10 月

发展的空间较为有限。另外，《2019年汽车贸易高质量发展报告》指出，《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协定》（USMCA）将三国汽车零部件的本地化率要求提高到了75%。该协定的施行，未来可能会进一步影响中国企业对北美地区的零部件出口。

从国内市场来看，我国汽车工业是通过引入外资合作企业发展起来的，随着大型汽车跨国企业纷纷进入中国，为其配套的零部件公司，包括世界知名的跨国零部件公司也纷纷来华投资，几乎都在中国建立了合资、独资企业。近年来，我国自主汽车品牌发展迅速，市场占有率在不断扩大，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也在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品竞争力上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但在对安全、环保、舒适性等方面要求更高的高端产品领域，国际知名的零部件供应商依然占据主导地位。

《2019年汽车贸易高质量发展报告》指出，我国将在2022年全面取消外商投资汽车企业的股比限制和合资企业数量限制，知名跨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将加大在华生产布局。因此国内零部件企业要进入外资、合资车系的整车配套市场存在较高的壁垒，面临着多重竞争压力。

### 1、发行人产品市场地位

公司基于微电机技术开发的流体技术产品，包括清洗系统、清洗泵。其中清洗系统主要客户为国内整车厂，清洗泵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的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已与多家知名整车厂建立良好合作关系，目前已经成为广汽本田、东风本田、东风日产、东风启辰、上汽通用、广汽集团、吉利汽车、中国一汽等整车厂的配套供应商；同时，公司与斯泰必鲁斯（Stabilus）、庆博雨刮（KBWS）、博世（Bosch）、曼胡默尔（Mann+Hummel）、东洋机电（DY Auto）、劳士领（Rochling）、法可赛（Ficosa）、艾倍思（ABC Group）、大陆（Continental）等全球知名的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产品配套车型已经涵盖德系、日系、美系、韩系及国内自主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清洗系统主要客户包括广汽本田、东风本田、广汽集团、吉利汽车、东风汽车、上汽通用等，公司清洗系统产品应用于上述客户汽车品牌的多款车型，公司是较早进入大型合资整车制造企业配套体系的内资清洗系统产品制造企业，也是较早开发汽车清洗系统产品的国内企业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清洗泵的主要客户包括庆博雨刮（KBWS）、曼胡默尔（Mann+Hummel）、东洋机电（DY Auto）、劳士领（Rochling）、艾倍思（ABC Group），并应用于现代、起亚、宝马、北京现代、东风悦达起亚、梅赛德斯-奔驰等汽车品牌。清洗泵产品是汽车清洗系统中的核心部件，公司在上述产品领域具备较深厚的技术积累，在细分市场上具备一定的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发各类车用微电机及执行器的应用场景，如应用于汽车后备箱及侧门的电机产品已通过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斯泰必鲁斯（Stabilus）应用于宝马、福特、上汽、通用等中高档车型；应用于摩托车安全系统的 ABS 电机通过兆威机电销往博世（Bosch）。这些微电机新产品的开发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结构，实现了公司在微电机领域的产品升级，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在产品种类、产品定位、技术路线、主要客户的行业、市场份额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公司的各类产品主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研发和设计，公司与竞争对手产品的销售单价因产品应用领域，具体产品规格的不同而存在差异，不具有直接的可比性。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产品种类	产品定位	技术路线	主要客户的行业	市场份额（规模）
日盈电子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603286.SH），成立于1998年，总部位于常州市	摩托车线束、清洗器前挡喷嘴总成、阳光传感器总成、汽车小线束	主要从事汽车洗涤系统、汽车精密注塑件及小线束、汽车电子及摩托车线束等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以自主研发与消化吸收相结合同步研发模式	汽车行业	2019年销售收入为49,869.70万元
三叶电机	三叶电机（Mitsuba Corporation）为上市公司，成立于1946年，总部位于日本。广州三叶电机有限公司为其在中国境内与广汽零部件有限公司、三叶电机（香港）有限公司和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公司，专门从事车用电机业务	电机产品主要包括汽车用的车窗电机、前后雨刮电机、小型电机、前后雨刮总成、玻璃清洗器及喇叭等	主要从事汽车电子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自主研发，在日本多地建立了研发机构，并在美国、意大利、法国、德国、菲律宾、印度、越南、泰国、中国建立研发机构、致力于全球化研发	汽车行业	2020年销售收入为3,042.24亿日元
考泰斯	考泰斯（Kautex Textron GmbH & Co. KG），成立于1935年，总部位于德国。考泰斯（广州）塑料技术有限公司和考泰斯（武汉）塑料技术有限公司是其在中国境内的子公司	汽车燃油箱系统、汽车清洗系统	主要从事塑料油箱系统、清洗系统、发动机凸轮轴和塑料工业包装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自主研发，拥有80多年的塑料技术专业知识	汽车行业、工业品包装	考泰斯在全球16个国家拥有30余个工厂和公司，全球超过6,500名雇员

力佳电机	力佳电机 (Igarashi Electric Works Ltd.)，成立于 1952 年，总部位于日本	汽车领域的产品包括废气循环电机，动力滑动门，以及用于座椅腰部支撑和头枕的马达	主要从事紧凑型直流电机、齿轮电机和其他电机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自主研发，拥有 60 多年的技术实力	汽车行业、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工业设备行业	2018 年销售收入：373 亿日元，年生产超过 1 亿个小型直流电动机，其中约 90% 是车载电机。在进气和排气系统的电子控制节气门以及舒适设备的动力后挡板和动力后备箱马达领域拥有世界第一的份额
日本电产	日本电产 ( Nidec Corporation) 为上市公司，成立于 1973 年，总部位于日本	精密小型马达到超大型电机在内的各类马达电机产品	主要从事精密小型马达、车载及家电/商用/工业用马达电机、机器装置、电子/光学零部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自主研发，设立了全球合作型的研究开发基地，从事基础和应用领域的研究工作	通讯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电产品、汽车、商业、工业设备、环境能源等行业	2019 年销售收入为 15,348.00 亿日元，全球无刷直流马达市场占有率顶级的综合性马达、电机制造企业
杰必机电	杰必机电 (Cebi Group) 成立于 1976 年，总部位于卢森堡	温度控制元件和微型马达，如温度传感器，风扇电机，各种用途的执行器或直流和齿轮马达等	主要从事汽车工业、家用电器、电子移动应用和工业应用领域的电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自主研发，建立了七个研发部门，拥有 260 多名专家	汽车行业、家用电器行业	包括泵在内的执行器和清洗器系统的全球领导者，也是温度传感器和关闭机构的欧洲领导者
万宝至	万宝至 (Mabuchi Motor Co., Ltd.) 为上市公司，成立于 1954 年，总部位于日本	应用于汽车电动车窗、后视镜、办公打印机、电动牙刷、冰箱、电动自行车、ATM 等各种产品	主要从事小型直流微电机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自主研发，不断满足市场对马达所要求的高功能化、低噪音化、小型化、长寿命化等需求，持续的领先小型马达市场	汽车、家电、办公设备、通讯设备、电动玩具等行业	2019 年销售收入为 1,318.07 亿日元，具备 14 亿个电机年产量的规模
德昌电机	德昌电机为上市公司，成立于 1959 年，总部位于香港	用于发动机温度管理的冷却风扇；用于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的电池冷却风扇；电动助力转向	主要从事驱动物子系统，包括电机，螺线管，开关和柔性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自主研发，在香港，中国大陆，瑞士，德国，意大利，以色列，法国，加拿大，英国以及美国都有其	汽车行业、工业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财政年度，销售收入为 30.70 亿美元



		电机；电子驻车制动电机；车头灯执行器；格栅执行器；电动车窗驱动器；电动天窗驱动器；电动门锁电机及执行器；座椅调节执行器；变速箱及传动系统执行器；可变容积油泵等		产品研发设计中心		
宁波奥云德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总部位于浙江宁波	汽车洗涤系统、汽车微型电机、汽车起动机后盖总成、汽车发电机、摇窗机上的注塑配件等产品	主要从事汽车清洗系统、汽车微电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大众、通用、长城等主机厂的一级配套供应商	目前公司拥有员工 1000 多人，其中管理型和技术型人才占公司总人数的 35%，从海外聘请高级技术专家，合作开发国外新技术产品，并聘请多名技术专家和管理型人才，形成了从设计开发到生产制造，到产品质量控制、最后到物流运输的一个专业的团队	汽车行业	2018 年销售达 6.5 亿元
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相比的劣势	公司成立时间相对于竞争对手较晚且主要竞争对手中多数为上市公司，融资能力强，公司的资本实力相对较弱	主要产品为车用微电机、清洗泵及清洗系统产品，产品品种及应用领域相对于主要竞争对手仍然较为单一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专注于微电机技术产品及基于微电机技术的清洗泵及清洗系统的研发，因公司规模相对竞争对手较小，因此在研发总体规模上弱于竞争对手	公司客户以汽车行业为主，主要竞争对手涉及多行业的客户	公司虽然已与多家国内知名整车厂及全球知名的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公司整体规模相对于主要竞争对手仍然较小

资料来源：公司网站及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 3、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业务覆盖全球主要汽车零部件市场，境内客户以广汽本田、东风本田、东风日产、东风启辰、上汽通用、广汽集团、吉利汽车、中国一汽等知名整车厂为主；境外客户主要分布在欧洲、美洲、亚洲等经济发达地区，目前已与斯泰必鲁斯（Stabilus）、庆博雨刮（KBWS）、曼胡默尔（Mann+Hummel）、东洋机电（DY Auto）、劳士领（Rochling）、法可赛（Ficosa）、艾倍思（ABC Group）、大陆（Continental）等全球知名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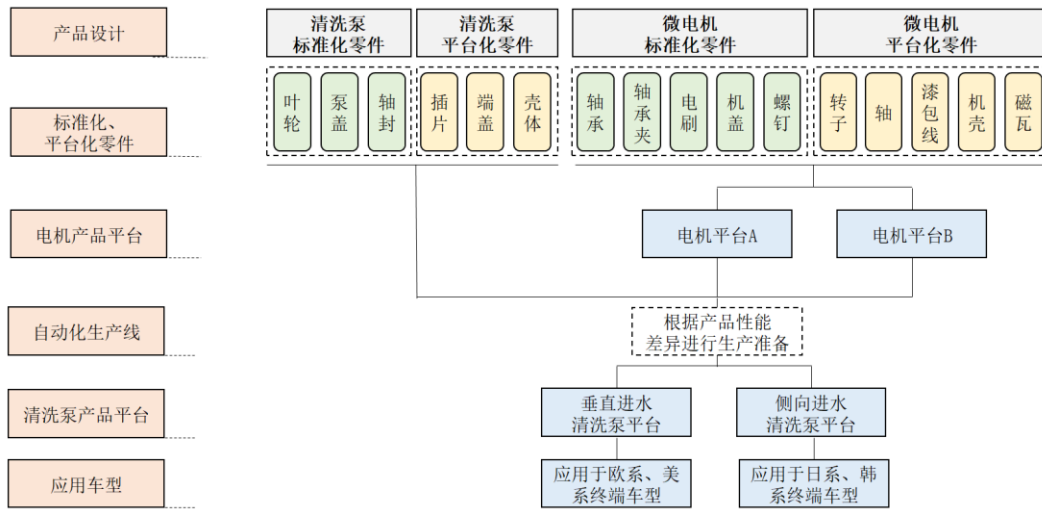
汽车整车厂及全球知名的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具有严格的供应商审核体系，一旦形成稳定的供需关系后，双方合作通常不会发生变化。公司已积累了较多优质、稳定客户，这些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进一步推广起到了以点带面作用，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开拓。公司持续稳定的为优质客户服务，可优先获知行业新产品、新技术标准等前沿信息，也可与优质客户形成良性的业务互动、优化并提升技术优势，从而保持在车用微电机、清洗泵、清洗系统领域的技术先进性。此外，全球客户带来的多层次化的客户结构及境内、境外的多区域业务也增强了公司整体的抗风险能力。

#### (2) 平台化、标准化的产品战略带来的质量和成本优势

为了降低生产成本、缩短开发周期、提高产品竞争力，整车企业在产品开发上通常使用平台化技术，相对应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也越来越多的采取平台化开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的配套模式。公司基于对微电机技术的深刻理解和掌握，积极实施产品平台化、标准化战略，即在产品的设计、开发和制造过程中提高利用平台化技术、模块化生产、标准化零部件的比率，以有效的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降低产品成本。

清洗泵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其核心组件为清洗电机，以清洗泵的核心组件清洗电机为例，公司采取平台化的产品战略，通过微电机标准化实现了电机开发平台覆盖全系列清洗电机产品；同时针对清洗电机、清洗泵的其他零部件，公司采用标准化的设计理念，实现了清洗电机、清洗泵绝大部分零部件的标准化。

清洗泵平台化-标准化示意图



通过上述平台化和标准化的战略实施，公司可以在产品设计中简化设计工作，缩短设计周期，为缩短技术准备时间和发展新产品创造条件，又可以充分利用过去的工作成果，减少编制工艺及专用工装的设计和制造的重复劳动，减少生产的重复管理，用有限的、合理的品种规格，满足用户的要求；在生产过程中，平台化和标准化的产品可以简化产品的品种规格、采用先进的全自动化生产线的方式进行大批量的制造，有效的降低生产成本；在质量控制方面，统一的材料和零件性能指标，可以充分验证并提高零部件性能的可靠性，提高产品质量。平台化、标准化的产品战略带来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和成本控制的优势，为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取得竞争优势的主要原因之一。

### (3) 智能化全自动生产线自主研发、设计及集成

公司组建了专门的研发团队，施行以智能化设备代替人工建立全自动生产线的策略，目前公司已经完全具备微电机车间全自动生产线的自主研发、设计及集成能力，从整条生产线的架构设计、生产线工艺流程设计、单机功能分配设计，到各类传感器、高清影像系统、声光控制系统及机械手的高密度应用，实现了高度集成。单台设备如传感器、高清影像系统、机械手等为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线的工艺流程要求及技术特点向不同的设备供应商选型、采购，公司通过自主掌握的生产线研发设计及集成能力，对该等设备进行集成装配，实现各种传感器、标准元器件的协调动作，以满足公司精确高效的生产需求。通过对整条生产线自动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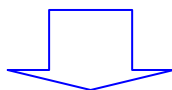
程序编码设计敏捷化和智能化控制，以及生产流程数据实时采集、工艺过程自我诊断数据汇集分析处理进行数字化管理，实现了电机车间生产过程高度自动化和智能化。

公司单条电机自动化生产线集成了多台高清影像系统、多台四轴或六轴日本电装（DENSO）机械手、日本安川伺服电机或松下伺服电机、松下传感器等先进设备，公司研发的喷嘴生产线还集成了多台日本 IAI 电缸、三维力传感器等先进设备，通过公司自主编写的程序，搭配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工装夹具，在该等集成设备上优化并组合运用了原单体设备相关的伺服力矩控制技术、影像识别控制技术、机器人柔性装配技术、声光应用控制技术和系统集成控制技术，以实现该等设备的协调运作。公司自主设计集成的生产线以精确高效的工艺路线为核心，自动检析源头防错、纠错，进行精确的生产过程控制，减少了生产系统的复杂性及维护成本，满足了不同产品特性对技术的不同要求，同时公司提高了关键设备的自制率、大幅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效率，满足了客户对于产品可靠性、一致性、精确性的要求。

发行人拥有智能化全自动生产线自主研发、设计及集成的核心技术能力，并且已经就自动化生产线所运用的部分技术同时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及发明专利，该等技术或设备装置的专利状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用途简介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1	一种自动剪管机	通过执行机构和 PLC 控制系统使整个剪管过程实现自动化，以提高生产效率，并可根据管子的弹性系数和牵引张力值计算伸长补偿值并对标准长度进行修正，使得产品尺寸精度高，从而提升产品合格率	已授权	已授权
2	一种电机轴向间隙自动检测和修正设备	通过检测机构探测到电机初始轴向间隙数据，修正设备根据探测初始间隙数据自动判断，修正合格间隙，实现电机轴向间隙的自动检测和高精度修正，使得导电原件在最佳位置运行	审批中	已授权
3	电机轴向间隙自动检测和修正设备		审批中	已授权
4	一种直流电机电容检测装置	在直流电机正常工作环境下，通过电容检测装置的高精度波形采集器采集直流电机正负极之间的交流电压波形，与电容功能正常情况下的标准波形进行识别对比，判定直流电机正负极之间的电容功能是否正常	审批中	已授权

公司电机全自动化生产线布局图



公司电机全自动化生产线实景图

#### (4) 技术和研发优势

##### ① 产品自主研发能力

根据汽车整车厂和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需求进行快速、高效、可靠的产品选型、同步研发，是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以微电机技术为基础的产品研发集合了机械设计学、电磁学、材料学、流体力学等多学科、多技术领域知识，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已形成了一个全面的研发设计和生产技术体系。

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及自主创新实践，掌握了一系列行业先进技术，包括电机设计分析、电机与控制 EMC 优化设计、电机噪音振动、产品结构设计等技术，通过该等技术，可进行电磁场模拟分析、电机噪音振动分析、流体分析、电机齿槽扭矩波形分析、电机脉动扭矩分析、电机反电动势分析、电机瞬态电流波形等分析，该等设计及分析能力主要是为了提升电机效率、优化电机的性能及结构、降低电机的噪音和振动、优化系统产品结构等，并将产品设计中可能存在的问题提前进行识别，减少后期改进改善的投入，从而达到优化设计成本与质量，实现数字化改造、QCD 与灵活生产的目标，实现真正的精益，降低运营成本和提高劳动生产率。

公司结合多年的生产经验和技術积累，在所具备的丰富的设计分析能力和实践经验基础上，形成了自己的核心技术，并将该等核心技术充分应用在所生产的产品中，如：清洗泵电机技术应用于汽车风窗清洗电机产品、冷却及电子循环泵产品，汽车风窗洗涤液罐技术应用于洗涤液罐总成产品，汽车清洗泵技术应用于汽车风窗清洗泵产品，上升旋转充电盖板执行器技术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小门、传统燃油汽车加油小门的执行器产品，侧门磁滞器电机技术应用于汽车车门和后备箱开启系统的电机产品，汽车光学传感器及前照灯清洗装置技术应用于汽车前照灯、光学传感器及雷达清洗系统产品，智能清洗泵技术、喷嘴振动扩散技术应用于传感器、摄像头、雷达或汽车风窗等清洗系统产品。

以微电机技术为基础的产品研发要求公司在产品精确度及相应生产工艺精益性方面有更加深刻的理解和控制，该等深刻理解和控制也是企业竞争力的核心，它代表了公司工程技术对产品理解的深入程度。过度设计或不足设计，或将推高制造成本、同时无益于产品质量的提升，或将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的研发人员及工程师始终保持对产品精确度或偏差的深刻理解，从而在产品性能质量和成本之间选取最佳平衡点。该等自主研发设计能力可使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不断研发设计及生产更低噪音、更高效率、更轻量化及更优性能的产品。公司的核心技术介绍请见本节“七、公司的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情况”及“（二）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的相关说明。

## ② 同步研发能力

为了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缩短产品设计周期，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常会参与客户产品的同步研发中，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方案。公司多年来在技术研发和技术创新方面持续投入，已经培育了一支具有扎实专业知识和丰富行业经验的研发团队，并在生产实践中，积累了智能化全自动生产线自主研发设计、产品自主研发设计、产品试验验证等方面的经验。公司根据客户的产品性能及规格要求，在与客户有效沟通的前提下，进行产品设计并进行结构和性能优化，缩短客户开发时间、降低成本。同时，公司研发团队已导入使用多家知名整车厂的数据交换系统，以及新产品同步开发和同平台多车型技术共享等系统模块，使公司研发团队具备了与整车厂新产品同步开发的能力，大大增强了公司与整车厂的合作紧密度。上述自主研发设计能力可使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不断研发设计及生产更低噪音、更高效率、更轻量化及更优性能的产品。

### ③ 研发试验能力

目前公司拥有较为完备的试验检验设备，包括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电动振动系统、冷热冲击试验箱、盐雾试验箱、洗涤剂综合测试系统、电机测试系统、电子式万能试验机、淋雨试验箱、砂尘试验箱、精密脉冲声级计、高精度特斯拉计、功能各异的高精度圆度测量仪、三坐标、ROHS 分析光谱仪、绝缘电阻测试仪、频谱仪、影像测量仪等设备，该等设备可以模拟整车使用环境对产品进行环境可靠性试验、耐振性试验、高低温剧烈变化（冷热冲击）环境试验、盐雾腐蚀环境条件试验、机械冲击试验，或进行电机参数试验、电机环境噪声试验、电机内部磁场分布测试、清洗泵的耐久性试验、对金属及非金属材料进行力学性能测试分析等。

目前公司大部分的产品试验可在公司内部完成，并已经通过了通用汽车、本田汽车、长城汽车、吉利汽车的实验室认证，且能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定制非标准的试验设备和试验台架。试验检验能力是公司质量保证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增强了公司的质量控制能力和研发保证能力，通过一系列严格测试把关，确保为客户提供品质可靠的汽车零部件产品。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  
高低温交变湿热三综合试验、振动试验

高低温冲击试验、淋雨防水试验IP7、  
防尘试验、高压喷射试验、动态盐雾试验、高温恒温试验



#### ④ 突出的模具设计能力

汽车零部件模具设计开发水平直接决定产品质量及档次，是否具有独立开发甚至同步开发模具的能力是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整车厂商选择供应商的重要评审标准。公司不断拓展产业链，将主要产品所需的注塑件生产工序、微电机机壳生产工序逐步纳入生产环节，现公司已经具备较强的精密注塑件模具开发能力及冲压拉伸自动模具开发设计能力。

在产品的设计阶段，模具工程师和项目工程师、工艺工程师等人员积极参与产品的设计评审，模具工程师结合多年的模具设计开发经验，从模具结构可行性、模具的设计、材料性能、模具工艺及生产效率、模具的使用效率和寿命等方面对产品的整体设计提出意见或建议；在产品的设计确认后，模具工程师开始模具的具体设计开发。模具的质量、精度直接影响产品的质量和精度，合理、高质量的模具设计为产品提供较高的质量保障，并可合理节约产品的成本。目前，公司已具备洗涤液罐、清洗泵的注塑件外壳、液位传感器、喷嘴、加液管、壶盖等注塑模具、吹塑模具及微电机机壳的冲压五金模具开发设计能力。

模具设计过程中，公司积极应用计算机辅助设计 CAD 技术、模流分析技术，对塑料成型过程熔融状态填充物的流动、填充、冷却、最后成型等进行模拟分析，提前优化改善模具的设计方案，从而提升模具高品质的生产制造能力；冲压拉伸



自动模具多工位线体在一次冲压行程中使用一台冲压机，配合二次元数控机械手传送，以及三合一偏摆送料器、模内攻牙、机械手装箱联合动作实现冲压自动化，并有效节省材料。此外，公司还引进了先进的模具加工设备，如日本三菱精密数控慢走丝线切割机床及精密数控镜面电火花成型机、台湾友佳精机立式加工中心、台湾同准精密磨床等精密加工设备等用以确保模具的加工精度。

突出的模具设计能力使得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并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也是公司先进制造能力的集中体现。

### ⑤ 人才团队优势

公司优秀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和工程制造能力最终将通过经验丰富的研发人才和工程师团队实现。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项目实践，公司培养并拥有了一批具备机械、电子、控制、工业软件、传感器、智能制造等跨领域多学科知识综合和集成运用能力的研发人员及工程师团队。以微电机技术为基础的产品研发、制造对研发人员及工程师团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的研发人员及工程师团队通过对产品的精确设计、反复试验测试、充分的数据分析及例证，不断地追求并完善产品及工艺的细节，积极应对、攻克产品实际应用中的技术难题，并在短时间内为客户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技术解决方案，在这个过程中，也加深和优化了研发团队对产品和工艺细节的理解和控制力。

### (5) 产业链纵向一体化及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通过纵向一体化策略，一方面以微电机为切入点，不断整合下游客户需求，利用微电机的生产优势，将微电机广泛应用于清洗泵、清洗系统等产品；另一方面，公司将生产微电机、清洗泵、清洗系统产品所必要的一些外购部件，如微电机机壳冲压生产工序，洗涤壶、加液管及该等产品所需的注塑件生产工序等逐渐纳入生产环节。公司通过不断延伸产业链，已建成的精密注塑成型生产车间、精密冲压生产车间，通过上述生产车间或生产线的投入，使得公司的核心产品所需零部件的供货更加可控，质量更加可靠，同时也降低了采购成本。

公司具有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公司通过自主设计及装配智能化全自动生产线实现了电机车间的高度自动化生产，大幅减少了人力资源配置，达到了提高生

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的效果。目前公司已经实现电机、清洗泵和汽车清洗系统产品所需的核心部件的自制，核心产品部件的自制率持续上升。

公司通过自主设计组装全自动化电机生产线、纵向一体化战略等方式，不断提高核心产品零部件的自制率，有利于公司加强对于原材料供应、产品制造和销售等过程的控制，控制成本的同时增加各个业务链条的利润，从而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成本优势，掌握主动权。

#### **(6) 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推行全员参与、全程覆盖的质量管理，围绕 IATF-16949 的质量控制标准，结合业务运营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以总经理主导，各部门主管负责的公司质量控制体系。搭建了四层质量控制体系，编制了纲领性的《质量手册》、各业务流程对应的《程序文件》以及日常操作对应的《作业指导书》及各类管理文件，以实现对各部门的工作进行高效的监督指导，并将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以及失效模式及后果分析（FMEA）等汽车行业质量控制常用的工具广泛应用于产品质量控制的各个关键节点。同时，公司建立了产品和客户档案，由商务部人员提供产品售后的全程跟踪服务，通过与客户沟通，并与技术及生产人员及时反馈用户的改进意见，实现产品和服务质量的持续改进。

#### **4、公司的竞争劣势**

近年来，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增长，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快速扩大，公司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生产和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机械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将增加，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等存货占用资金也会增多。另一方面，为了保持技术领先以及与整车厂的密切合作，公司必须对新产品线的开发投入大量的研发资金。然而，目前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相对单一，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缓解公司目前发展中的资金瓶颈，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国内外上市公司或知名企业，这些公司在产品种类、产品定位、技术路线、主要客户的行业、市场份额等方面较公司而言均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

业基本情况”之“（四）行业竞争状况”之“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的相关说明。

### 5、最近三年变化情况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最近三年，公司依靠自身的技术优势及客户优势，企业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收入不断增加，在行业内形成了自身的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将基于对车用微电机领域的深入研究和技術储备，进一步抓住行业发展机遇，顺应汽车行业新能源、自动化和智能化的发展趋势，积极拓展车用微电机、及以微电机为核心技术的汽车热管理系统及智能清洗应用领域，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持续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在对公司现有产品扩产与升级的基础上，开发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汽车的热管理和智能感知清洗领域的新产品，延伸公司在车用微电机、泵类和清洗系统产品领域的产业链；有助于发挥公司车用微电机领域和清洗系统领域的研发能力，在巩固现有客户群体的基础上，满足客户对新产品开发的需求同时亦可开发新的客户资源；有助于提升客户质量体验，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

###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车用微电机及以微电机为核心组件的汽车清洗泵、清洗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国内上市公司中从事汽车清洗系统产品业务的主要有日盈电子（603286.SH）；从事汽车泵类产品业务的主要有德尔股份（300473.SZ）；从事车用电机产品业务的主要有方正电机（002196.SZ）等。公司主要从主营业务及产品结构标准、业务模式及主要客户、所属行业等方面选择可比公司。

可比公司选取的标准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及产品结构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按类型可分为清洗泵、清洗系统、微电机和其他产品，其中清洗系统产品主要为洗涤液罐总成、洗涤管路、洗涤喷嘴、加液管等；电机产品主要为后备箱电机、风扇电机、清洗电机、ABS 电机、其他电机等；其他产品主要为循环泵、清洗泵配件、清洗系统配件、电机配件、液位传感器等。

2、业务模式标准：公司产品主要供应整车厂和全球知名的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其中整车厂以清洗系统为主，清洗泵为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以清洗泵、微电机为主。整车厂客户方面，公司已成为广汽本田、东风本田、东风日产、东风启辰、上汽通用、广汽集团、吉利汽车、中国一汽等知名整车厂的配套供应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方面，公司与斯泰必鲁斯（Stabilus）、庆博雨刮（KBWS）、博世（Bosch）、曼胡默尔（Mann+Hummel）、东洋机电（DY Auto）、劳士领（Rochling）、法可赛（Ficosa）、艾倍思（ABC Group）、大陆（Continental）等全球知名的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3、行业标准：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制造专业化分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6“汽车制造业”中的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因此在选择可比公司时，公司确立了行业标准，即可比公司应当属于汽车制造业及其相关行业。

与恒帅股份业务相近的日盈电子（603286.SH）、德尔股份（300473.SZ）、方正电机（002196.SZ），其基本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日盈电子 (603286.SH)	德尔股份 (300473.SZ)	方正电机 (002196.SZ)
主营业务及产品	主要从事汽车洗涤系统、汽车精密注塑件及小线束、汽车电子及摩托车线束等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一家综合性的汽车零部件系统供应商，已形成降噪（NVH）隔热及轻量化类产品；电泵、电机及机械泵类产品；电控、汽车电子类产品，广泛服务于国内外重要整机厂商	缝纫机应用类产品、汽车应用类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配套电机以及动力总成控制类产品）以及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经营情况及市场地位	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49,869.70万元，净利润2,808.65万元；其中汽车零部件收入27,298.76万元	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86,107.32万元，净利润6,102.27万元；其中电泵、电机及机械泵类产品收入93,822.12万元	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11,465.14万元，净利润1,655.30万元；其中汽车应用类产品收入42,433.21万元
技术实力	截至2019年末，研发人员占员工总人数14.08%，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5.04%	截至2019年末，研发人员占员工总人数11.97%，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6.15%	截至2019年末，研发人员占员工总人数12.37%，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10.24%

根据日盈电子公开披露资料，其主要产品分为四类：“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散件”、“敏感元器件”。其中“汽车零部件”产品包括汽车

洗涤系统产品、汽车精密注塑件及小线束、汽车电子传感器。公司的清洗系统产品与日盈电子的“汽车零部件”类产品类型较为接近。

根据德尔股份的公开披露资料，其主要产品分为四类：“隔音降噪产品”、“电机、电泵及机械泵类产品”、“电控及汽车电子类产品”、“其他”。其中“电机、电泵及机械泵”类产品主要包括液压转向泵、电液转向泵、自动变速箱油泵、液压齿轮泵等。公司的清洗泵产品与德尔股份的“电机、电泵及机械泵”类产品类型较为接近。

根据方正电机的公开披露资料，其主要产品为三类：“缝纫机应用类”、“汽车应用类”、“智能控制器”等。其“汽车应用类”产品主要包括汽车座椅电机、雨刮器电机及新能源驱动电机等。公司的微电机产品与方正电机的“汽车应用类”产品类型较为接近。

### 三、公司的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 （一）公司销售情况

##### 1、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的关键工序包括电机生产工序、清洗泵装配工序、注塑工序等。

根据汽车行业惯例，公司客户在项目定点前会对公司的现有产能情况进行考核，客户一般要求公司预留一定的产能余量，以应对客户突发的需求变动，因而公司的电机生产工序和清洗泵装配工序通常会留有一定余量。

（1）电机为公司产品的核心部件，可用于成品微电机、清洗泵、清洗系统的后续生产。报告期内，公司电机工序的产能利用率如下：

工序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电机工序	理论产能（万件）	1,003.80	2,082.86	1,976.73	1,543.15
	实际产量（万件）	753.49	1,955.76	1,713.13	1,494.07
	产能利用率	75.06%	93.90%	86.66%	96.82%

注：理论产能=电机生产线数量\*电机生产线设计产能（个/小时）\*各期电机生产线理论运行时间（小时）；上述电机工序实际产量包含公司直接对外销售的微电机及用于公司清洗泵、清洗系统产品中的电机

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处于增长趋势，公司实际产量和主营业务收入趋势保持一致。2018年，公司新投入使用部分电机生产线，该部分生产线产能无法立刻消化，造成2018年度的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电机生产线均处于正常维修和运作状态，公司不存在因设备维修和运作异常导致产能利用率下降情况。2020年上半年，因2月份春节、疫情影响等，公司电机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

### （2）报告期内，公司清洗泵装配工序的产能利用率如下：

工序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清洗泵装配工序	理论产能（万件）	876.11	1,860.93	1,860.93	1,867.33
	实际产量（万件）	619.81	1,576.17	1,608.04	1,444.96
	产能利用率	70.75%	84.70%	86.41%	77.38%

注：理论产能=清洗泵装配线数量\*清洗泵装配线设计产能（个/小时）\*各期清洗泵装配线理论运行时间（小时）；上表中产量包括半成品和产成品数量

2017年至2019年，公司清洗泵收入分别为13,518.66万元、14,098.80万元、15,026.80万元，清洗泵装配工序产能利用率分别77.38%、86.41%、84.70%，总体较为稳定。2020年1-6月，因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清洗泵收入和产能利用率均有所下降。2020年1-6月实现收入6,108.49万元，占上年同期比例为40.65%，当期产能利用率为70.75%。

### （3）报告期内，公司注塑工序的产能利用率如下：

工序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注塑工序	理论运行时间（小时）	140,562.00	247,518.00	251,964.00	231,768.00
	实际运行时间（小时）	99,018.61	216,815.99	217,043.35	220,738.10
	产能利用率	70.44%	87.60%	86.14%	95.24%

注：理论运行时间=注塑机数量\*每年工作天数\*每天理论工作时间

注塑工序生产的注塑配件普遍用于电机、清洗泵、清洗系统产品，例如电机的端盖、清洗泵的泵壳、清洗系统的洗涤液灌、加液管、喷嘴等。2017年至2019年，公司清洗系统收入分别为13,381.95万元、12,980.17万元、10,971.50万元，

清洗系统所需的相关注塑配件产量下降，造成注塑工序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2020年1-6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收入整体有所下降，导致注塑工序的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

**(4) 可比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产品	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SH.603286	日盈电子	常州工厂前挡喷嘴总成（万件）	产能	-	1,200.00	1,000.00	1,000.00
			产量	-	1,068.00	930.00	1,017.00
			产能利用率	-	89.00%	93.00%	101.70%
SZ.300473	德尔股份	电液转向泵（万台）	产能	-	51.88	42.50	15.00
			产量	-	37.54	29.31	9.71
			产能利用率	-	72.36%	68.96%	64.73%
可比公司平均值			产能利用率	-	80.68%	80.98%	83.22%
恒帅股份	电机工序	产能利用率	75.06%	93.90%	86.66%	96.82%	
	清洗泵装配工序	产能利用率	70.75%	84.70%	86.41%	77.38%	
	注塑工序	产能利用率	70.44%	87.60%	86.14%	95.24%	

注：可比公司未公布2020年1-6月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电机工序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6.82%、86.66%、93.90%、75.06%，清洗泵装配工序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77.38%、86.41%、84.70%、70.75%，注塑工序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5.24%、86.14%、87.60%、70.44%。2017年度至2019年度，可比公司的平均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3.22%、80.98%、80.68%，公司电机工序的产能利用率水平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清洗泵装配工序及注塑工序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除部分封存未使用的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运行状态良好。公司从外部信息和内部信息两方面判断各期末的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上述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已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产量及产销率：

单位：万件

产品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销量	产量	产销率	销量	产量	产销率
清洗泵	581.54	551.83	105.38%	1,377.27	1,355.89	101.58%
清洗系统	411.59	420.46	97.89%	1,205.78	1,193.34	101.04%
微电机	162.31	149.57	108.52%	355.66	400.41	88.82%
其他产品	266.74	217.52	122.63%	391.95	443.43	88.39%
<b>合计</b>	<b>1,422.18</b>	<b>1,339.38</b>	<b>106.18%</b>	<b>3,330.66</b>	<b>3,393.07</b>	<b>98.16%</b>
产品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量	产量	产销率	销量	产量	产销率
清洗泵	1,321.81	1,327.94	99.54%	1,347.10	1,326.66	101.54%
清洗系统	1,488.10	1,461.77	101.80%	1,522.36	1,485.25	102.50%
微电机	177.04	195.56	90.53%	126.28	140.40	89.94%
其他产品	511.79	505.86	101.17%	465.96	487.39	95.60%
<b>合计</b>	<b>3,498.74</b>	<b>3,491.13</b>	<b>100.22%</b>	<b>3,461.69</b>	<b>3,439.70</b>	<b>100.64%</b>

注：清洗泵产销量为供应整车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售后及其他配套市场的产销量；清洗系统产销量为洗涤液罐总成、洗涤喷嘴、洗涤管路、加液管各零件的合计产量和销量

###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清洗泵	6,108.49	47.72%	15,026.80	46.23%	14,098.80	44.33%	13,518.66	45.17%
清洗系统	3,680.92	28.76%	10,971.50	33.76%	12,980.17	40.81%	13,381.95	44.72%
微电机	2,646.94	20.68%	5,587.03	17.19%	3,660.06	11.51%	2,144.69	7.17%
其他产品	363.99	2.84%	916.19	2.82%	1,065.52	3.35%	881.67	2.95%
<b>合计</b>	<b>12,800.34</b>	<b>100%</b>	<b>32,501.52</b>	<b>100%</b>	<b>31,804.55</b>	<b>100%</b>	<b>29,926.97</b>	<b>100%</b>

### 4、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6,255.05	48.87%	16,903.67	52.01%	17,999.99	56.60%	18,425.00	61.57%
外销	6,545.29	51.13%	15,597.86	47.99%	13,804.56	43.40%	11,501.97	38.43%
合计	<b>12,800.34</b>	<b>100%</b>	<b>32,501.52</b>	<b>100%</b>	<b>31,804.55</b>	<b>100%</b>	<b>29,926.97</b>	<b>100%</b>

## 5、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套）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平均单价	同比变动	平均单价	同比变动	平均单价	同比变动	平均单价
清洗泵	10.50	-3.73%	10.91	2.29%	10.67	6.29%	10.04
成套清洗系统	60.45	-1.42%	61.32	-1.42%	62.20	5.05%	59.21
清洗系统零部件	11.49	4.51%	11.00	15.04%	9.56	10.83%	8.62
微电机	16.31	3.81%	15.71	-24.01%	20.67	21.72%	16.98
其他产品	1.36	-41.62%	2.34	12.27%	2.08	10.03%	1.89

注：一套完整的汽车清洗系统通常包括一个洗涤液罐总成（由清洗泵、洗涤液罐、液位传感器等构成）、若干条洗涤管路、若干个洗涤喷嘴、一个加液管（部分产品加液管直接和洗涤液罐一体成型）等零部件集成，公司部分客户采用成套设计研发进而以成套清洗系统产品销售，部分客户仅开发销售清洗系统中的部分零部件

##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期	集团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年1-6月	斯泰必鲁斯（Stabilus）	1,929.19	14.98%
	庆博雨刮（KBWS）	1,436.32	11.16%
	广汽本田	1,048.98	8.15%
	曼胡默尔（Mann+Hummel）	754.94	5.86%
	东风本田	666.27	5.17%
	合计	<b>5,835.70</b>	<b>45.33%</b>

2019年	庆博雨刮 (KBWS)	3,927.51	11.87%
	斯泰必鲁斯 (Stabilus)	3,535.77	10.68%
	广汽本田	3,361.14	10.15%
	曼胡默尔 (Mann+Hummel)	2,199.82	6.65%
	广汽集团	1,905.44	5.76%
	<b>合计</b>	<b>14,929.68</b>	<b>45.11%</b>
2018年	庆博雨刮 (KBWS)	3,734.23	11.60%
	广汽集团	3,618.11	11.24%
	广汽本田	3,122.93	9.70%
	曼胡默尔 (Mann+Hummel)	2,432.42	7.55%
	东风本田	1,667.33	5.18%
	<b>合计</b>	<b>14,575.03</b>	<b>45.27%</b>
2017年	庆博雨刮 (KBWS)	3,474.82	11.55%
	广汽集团	3,486.90	11.59%
	广汽本田	2,567.40	8.53%
	曼胡默尔 (Mann+Hummel)	2,127.35	7.07%
	吉利汽车	2,344.89	7.79%
	<b>合计</b>	<b>14,001.37</b>	<b>46.53%</b>

上述集团客户按合并口径计算营业收入总额，虽然以上集团客户的销售收入合并计算，但是对其各子公司的销售仍然独立进行，并分别按照各子公司的所属区域划分为境内收入和境外收入。

## (2)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境外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境外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分类	集团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1-6月	境内客户	广汽本田	清洗系统	1,048.98	8.15%
		东风本田	清洗系统	666.27	5.17%
		广汽集团	清洗系统	495.43	3.85%
		东风汽车	清洗系统	273.48	2.12%
		兆威机电	微电机	250.77	1.95%
		<b>小计</b>		<b>2,734.92</b>	<b>21.24%</b>

	境外客户	斯泰必鲁斯 (Stabilus)	微电机	1,929.19	14.98%
		庆博雨刮 (KBWS)	清洗泵、清洗系统	1,436.32	11.16%
		曼胡默尔 (Mann+Hummel)	清洗泵	754.94	5.86%
		东洋机电 (DY Auto)	清洗泵、清洗系统	587.32	4.56%
		劳士领 (Rochling)	清洗泵	542.65	4.21%
		小计		<b>5,250.42</b>	<b>40.78%</b>
	合计		<b>7,985.34</b>	<b>62.02%</b>	
2019 年度	境内客户	广汽本田	清洗系统	3,361.14	10.15%
		广汽集团	清洗系统	1,905.44	5.76%
		东风本田	清洗系统	1,724.89	5.21%
		上汽通用	清洗系统	791.23	2.39%
		兆威机电	微电机	694.93	2.10%
		小计		<b>8,477.64</b>	<b>25.61%</b>
	境外客户	庆博雨刮 (KBWS)	清洗泵、清洗系统	3,927.51	11.87%
		斯泰必鲁斯 (Stabilus)	微电机	3,535.77	10.68%
		曼胡默尔 (Mann+Hummel)	清洗泵	2,199.82	6.65%
		东洋机电 (DY Auto)	清洗泵、清洗系统	1,811.75	5.47%
		艾倍思 (ABC Group)	清洗泵	798.34	2.41%
		小计		<b>12,273.18</b>	<b>37.08%</b>
	合计		<b>20,750.82</b>	<b>62.69%</b>	
2018 年度	境内客户	广汽集团	清洗系统	3,618.11	11.24%
		广汽本田	清洗系统	3,122.93	9.70%
		东风本田	清洗系统	1,667.33	5.18%
		吉利汽车	清洗系统	1,177.72	3.66%
		上汽通用	清洗系统	918.90	2.85%
		小计		<b>10,505.00</b>	<b>32.63%</b>
	境外客户	庆博雨刮 (KBWS)	清洗泵、清洗系统	3,734.23	11.60%
		曼胡默尔 (Mann+Hummel)	清洗泵	2,432.42	7.55%
		斯泰必鲁斯 (Stabilus)	微电机	1,612.34	5.01%
		劳士领 (Rochling)	清洗泵	1,392.35	4.32%
		三电工业 (Sanden)	微电机	1,282.38	3.98%
		小计		<b>10,453.73</b>	<b>32.47%</b>
	合计		<b>20,958.73</b>	<b>65.09%</b>	
2017 年度	境内客户	广汽集团	清洗系统	3,486.90	11.59%
		广汽本田	清洗系统	2,567.40	8.53%

	吉利汽车	清洗系统	2,344.89	7.79%
	东风本田	清洗系统	1,796.92	5.97%
	东风汽车	清洗系统	926.18	3.08%
	小计		<b>11,122.30</b>	<b>36.96%</b>
境外客户	庆博雨刮 (KBWS)	清洗泵、清洗系统	3,474.82	11.55%
	曼胡默尔 (Mann+Hummel)	清洗泵	2,127.35	7.07%
	三电工业 (Sanden)	微电机	1,292.73	4.30%
	东洋机电 (DYAuto)	清洗泵、清洗系统	1,200.53	3.99%
	劳士领 (Rochling)	清洗泵	1,182.16	3.93%
	小计		<b>9,277.60</b>	<b>30.83%</b>
合计			<b>20,399.89</b>	<b>67.79%</b>

上述境内外集团客户按照总部所在地划分，按合并口径计算营业收入总额；部分集团客户业务涉及境内、境外，并通过其境内、境外公司开展业务，公司分别按照各公司的所属区域划分为内销收入和外销收入。

### (3)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

公司境内外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集团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介绍	客户业务规模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发行人在其采购体系中地位	客户获取途径
1	庆博雨刮 (KBWS)	庆博雨刮 (KB Wiper Systems Co.,Ltd.)，总部位于韩国，为一家专注雨刮片、雨刮臂、连杆、雨刮马达等雨刮系统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商，创建了“KB Wiper System”一致性雨刮生产系统，主要为 Nissan、Honda、Mazda、GM、Opel、Saab、Hyundai、Kia、SsangYong、Daewoo 等整车厂作配套。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客户为 KB Wiper Systems Co.,Ltd.；内销客户为庆博雨刮系统（江阴）有限公司	2017年-2019年，KBWS 收入分别为 1,904.36 亿韩元、1,827.55 亿韩元、1,717.12 亿韩元	2009 年至今	清洗泵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主动开拓
2	斯泰必鲁斯 (Stabilus)	斯泰必鲁斯 (Stabilus GmbH)，总部位于德国，是一家生产空气弹簧、阻尼器和机电驱动装置，用于门、箱盖和后挡板等处的自动开闭系统的制造商，为德国上市公司 Stabilus S.A.的全资子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包括汽车、医疗器械、转椅、工业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客户为 Stabilus GmbH 及其旗下的 S.C. Stabilus Romania S.R.L.、Stabilus, S.A. de C.V.、内销客户为斯泰必鲁斯（江苏）有限公司	2017年-2020年，Stabilus S.A. 收入分别为 9.10 亿欧元、9.63 亿欧元、9.51 亿欧元、8.22 亿欧元	2014 年至今	后备箱及侧门电机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主动开拓
3	广汽本田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广州，是由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和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的整车制造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客户为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及其旗下的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增城工厂、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外销客户为本田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2017年-2019年，广汽本田收入分别为 920.11 亿元、978.53 亿元、1,057.11 亿元，汽车销量分别 72.33 万辆、75.42 万辆、78.50 万辆	2013 年至今	清洗系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主动开拓
4	曼胡默尔 (Mann+Hummel)	曼胡默尔 (Mann+Hummel GmbH)，总部位于德国，是一家专注过滤领域的专业制造商，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室内和室外的空气净化以及水的可持续利用等领域，为 Mann+Hummel International GmbH & Co. KG 的控股子公司。在汽车行业，曼胡默尔的产品包括多功能塑料空气过滤系统、进气歧管系统、液体过滤系统、空调滤清器和气缸盖罩以及用于车辆售后服务和维修的滤芯。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客户为 Mann+Hummel GmbH 及其旗下的 Mann+Hummel USA, INC.、	2017 年 -2019 年，Mann+Hummel International GmbH & Co. KG 收入分别为 38.92 亿欧元、39.55 亿欧元、42.13 亿欧元	2011 年至今	清洗泵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通过展会开拓

		Mann+Hummel (UK) LTD、Mann+Hummel (CZ) v.o.s; 内销客户为长春曼胡默尔富维滤清器有限公司、曼胡默尔滤清器(上海)有限公司				
5	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238.SH和2238.HK),总部位于广州市,是一家A+H股上市的汽车集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给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旗下的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均为内销客户	2017年-2019年,广汽集团收入分别为711.44亿元、715.15亿元、592.34亿元,汽车销量分别为127.77万辆、139.37万辆、127.72万辆	2010年至今	清洗系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主动开拓
6	东风本田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总部位于武汉,是一家由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合资的整车制造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直接销售给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为内销客户	2017年-2019年,东风本田收入分别为944.47亿元、1,011.21亿元、1,122.99亿元,汽车销量分别为70.95万辆、72.07万辆、79.53万辆	2015年至今	清洗系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主动开拓
7	吉利汽车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0175.HK),总部设在杭州,是一家在港股上市的汽车制造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给其旗下的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均为内销客户	2017年-2019年,吉利汽车收入分别为927.61亿元、1,065.95亿元、974.01亿元,汽车销量分别为124.11万辆、138.04万辆、123.34万辆	2012年至今	清洗系统的供应商之一(注3)	主动开拓
8	东洋机电(DY Auto)	东洋机电(DY Auto Corporation),总部位于韩国,专业生产前雨刮系统、后雨刮系统、冷却风扇组件、摇窗电机、天窗电机等车用微电机产品,为韩国上市公司DY Corporation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客户为DY Auto Corporation;内销客户为东洋机电(中国)有限公司、东洋机电(盐城)有限公司	2017年-2018年,DY Corporation收入分别为8,910亿韩元、8,543亿韩元	2011年至今	清洗泵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行业内引荐
9	劳士领(Rochling)	劳士领(Roehling automotive srl),总部位于意大利,致力于汽车发动机底盘、车身底板等空气动力学领域,发动机进气系统、冷却系统、油水箱系统等驱动领域,电池塑料外壳、车身板材等轻量化领域为客户提供塑料制品相关集成系统的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客户为Rochling Automotive Italia s.r.l及其旗下的Roehling Automotive Chonburi Co.,Ltd.;内销客户为劳士领汽车配件(长春)有限公司、劳士领汽车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2017年-2018年,Rochling Automotive Italia s.r.l收入分别为2.73亿欧元、2.26亿欧元	2013年至今	清洗泵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行业内引荐
10	三电工业	三电工业(Iranian Sanden Industries Co.),注册地为伊朗,主要从事	2016年,Iranian Sanden	2010年至今	风扇电机的主	行业内引

	(Sanden)	汽车空调和暖通空调系统, 软管和管道, 暖通空调, 冷凝器, 压缩机和其他汽车空调系统组件的制造。报告期内, Iranian Sanden Industries Co.为公司外销客户, 三电工业(Sanden)除直接向公司采购相关商品外, 还通过内销客户蛟腾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隼力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	Industries Co.收入为 54,894.16 亿伊朗里亚尔		要供应商之一	荐
11	东风汽车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总部位于武汉, 是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的整车制造企业。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销售给其旗下的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车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均为内销客户	2017年-2019年, 东风汽车收入分别为 1,691.44 亿元、1,809.63 亿元、1,878.71 亿元, 汽车销量分别为 124.48 万辆、105.35 万辆、101.26 万辆	2012 年至今	清洗系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主动开拓
12	兆威机电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位于深圳, 主要从事微型传动系统、精密注塑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 公司直接销售给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为内销客户	2017年-2019年, 兆威机电收入分别为 54,894.44 万元、75,693.84 万元、178,283.62 万元	2018 年至今	ABS 电机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行业内引荐
13	上汽通用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总部位于上海, 是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通用汽车公司合资的整车制造企业。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销售给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及其旗下的上汽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均为内销客户	2017年-2019年, 上汽通用收入分别为 2,280.64 亿元、2,244.44 亿元、1,878.21 亿元, 汽车销量分别为 200.02 万辆、197.01 万辆、160.01 万辆	2014 年至今	清洗系统的供应商之一	行业内引荐
14	艾倍思(ABC Group)	艾倍思(ABC Group Inc.), 总部位于加拿大, 致力于为汽车流体管理系统、空调系统、进气系统等领域提供塑料制品相关的产品解决方案。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销售给其旗下的 ABC Automotive Poland Sp.zo.o.、ABC Technologies Inc.、Grupo ABC de Mexico S.A. de C.V., 均为外销客户	2017 年, ABC Automotive Poland Sp.zo.o. 收入为 4,220.94 万波兰兹罗提	2014 年至今	清洗泵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行业内引荐

注 1: 上表信息来源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上述公司的官方网站及其公开信息、同花顺 IFinD 等;

注 2: 上表中广汽本田的汽车销量包括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本田汽车(中国)有限公司的销量; 广汽集团的汽车销量包括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的销量

注 3: 吉利汽车因原项目进入量产后期, 新项目尚未量产, 报告期内, 公司对吉利汽车的销售收入逐渐下降, 其 2019 年、2020 年上半年未进入前五名境内客户

#### **(4) 公司主要客户的获取途径或方式，与主要客户的未来交易可持续性，公司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前期通过主动联系、行业内引荐、参加展会等方式开拓新客户和获取订单，公司业务规模达到一定规模后，部分客户也通过主动联系公司等方式与公司开展合作。公司新项目/订单的获取方式如下：

##### **① 通过整车厂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认证**

整车厂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选择上游零部件配套供应商过程中有一整套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标准，通常情况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过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汽车协会组织建立的零部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 IATF 16949）审核后方可成为整车厂或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候选供应商；其后，整车厂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按照各自建立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对上游供应商的各生产管理环节进行现场制造工艺审核和打分。通过审核打分后，才能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目录，进而才能参与客户新产品/订单的竞标。

##### **② 询价发包**

通常情况下整车厂有新车型开发需求时，会向其合格供应商目录中的一级配套供应商发出系统或总成零部件的报价要求（RFQ），一级配套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会将部分无法自产的零部件向其合格供应商目录中全部或部分零部件制造供应商发送报价要求（RFQ）。

##### **③ 技术交流和评估报价**

整车厂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会在集中的时间要求配套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进行技术交流，该阶段主要是介绍技术方案以及供货保障、关键节点的时间计划等，同时公司会根据相应的报价要求（RFQ）和技术交流的结果，对相应的零部件需求进行技术评估和报价。

##### **④ 竞价和确定供应商**



客户在综合考虑各供应商报价的基础上，还会结合供应商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质量控制能力、产品交付能力等综合能力因素后确定最终供应商，并对公司的相关能力进行产品审核。通常情况下，一个项目客户会选定一个供货供应商，部分项目可能选择多家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清洗系统的主要客户为广汽本田、东风本田、东风汽车（东风日产及东风启辰）、上汽通用、广汽集团、吉利汽车；清洗泵的主要客户为庆博雨刮（KBWS）、曼胡默尔（Mann+Hummel）、东洋机电（DY Auto）、劳士领（Rochling）、艾倍思（ABC Group）；微电机的主要客户为斯泰必鲁斯（Stabilus）、三电工业（Sanden）、兆威机电等客户。公司参与上述主要客户的竞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预计达产 年份收入 金额	数量	预计达产 年份收入 金额	数量	预计达产 年份收入 金额	数量	预计达产 年份收入 金额	
参与 竞标 项目	清洗泵	4	1,653.35	5	801.38	4	640.26	4	336.98
	清洗系统	12	2,991.55	11	7,580.40	21	13,653.42	21	11,961.35
	微电机	1	681.20	2	1,279.43	3	2,862.98	2	6,730.76
	其他产品	-	-	1	279.79	-	-	-	-
	<b>小计</b>	<b>17</b>	<b>5,326.10</b>	<b>19</b>	<b>9,941.00</b>	<b>28</b>	<b>17,156.66</b>	<b>27</b>	<b>19,029.08</b>
承接 定点 项目	清洗泵	-	-	-	-	4	640.26	-	-
	清洗系统	10	2,415.15	4	3,238.24	13	7,789.51	13	7,119.76
	微电机	1	681.20	2	1,279.43	2	2,132.98	2	6,730.76
	其他产品	-	-	1	279.79	-	-	-	-
	<b>小计</b>	<b>11</b>	<b>3,096.35</b>	<b>7</b>	<b>4,797.47</b>	<b>19</b>	<b>10,562.75</b>	<b>15</b>	<b>13,850.52</b>
<b>承接定点项目 占比</b>	<b>64.71%</b>	<b>58.14%</b>	<b>36.84%</b>	<b>48.26%</b>	<b>67.86%</b>	<b>61.57%</b>	<b>55.56%</b>	<b>72.79%</b>	

注 1：预计达产年份金额为根据各项目预计达产年份数量与单价计算的销售收入，汽车行业订单周期通常为 5-7 年，上述预计收入并非客户对供应商的实际采购承诺；实际采购时，客户会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

注 2：其他产品为液位传感器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主要客户的项目竞标，累计参与竞标的数量为 91 个、金额为 51,452.85 万元、获得承接定点的项目数量为 52 个、金额为 32,307.09 万元，承接项目合计数量及金额占比分别为 58.40%、62.79%。公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日盈电子、广州三叶电机有限公司、考泰斯（广州）塑料技术有限公司、考泰斯（武汉）塑料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奥云德电器有限公司、德昌电机、力佳电机、杰必机电等公司。同时参加报价的国内竞争对手报价信息未公开予以披露，有关竞争对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行业竞争状况”之“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的相关说明。

公司加大了对新客户和原客户新项目的开发力度，2020年1-6月，已经获取上汽大众、长城汽车等多个新客户或新项目定点，已获取的订单预计达产年份收入金额为12,175.03万元，超过2019年全年获得订单金额10,401.91万元，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二、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之“（一）影响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及其变化趋势”之“4、外部市场环境”的相关说明。

### ⑤ 项目定点及研发

公司获取新项目定点后，在相关配套零部件进行批量生产前还需履行严格的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进行项目立项、产品设计、产品过程开发、并通过产品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

### ⑥ 量产批准

公司项目经过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并得到客户的验证批准后，客户方给予最终量产批准，才可最终获得产品的生产订单。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一般都是一年以上或长期有效的框架性合同，主要包括结算方式、质量保证、物流运输等方面的约定，如合同有具体期限，则在双方无争议的前提下，合同自动续约。对于具体的产品订单则按照客户的滚动需求和具体的交货计划进行生产和交付。

汽车行业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和安全具有很高的标准和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进入整车厂商或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采购体系前须履行严格的资格认证程序，一旦双方确立供应关系，其合作关系一般比较稳定。基于供应商遴选的

严格标准、复杂的流程以及长期合作所形成的更换成本，客户通常不会轻易变换其配套零部件供应商。同时，公司已形成由公司提供产品设计方案，或由客户提供产品图纸，公司从模具开发、精密加工和自动化装配的工艺性角度完善产品结构、降低生产成本的联合开发模式，公司与客户的业务发展紧密联系。

由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认证特性，公司与下游客户联系紧密。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能为客户产品提供系统化的解决方案。通过深度参与客户的同步研发，公司与客户合作黏性较高，有利于公司持续的获取新项目订单，合作具备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陆续获得主要客户的新项目订单，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5)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

公司在收到客户报价要求(RFQ)后，主要采取成本加成定价作为核价基础，在了解产品图纸、BOM、装配工艺、包装、物流方案等基本信息后作出成本预估，参照公司近似产品销售价格和市场价格以确定合理的利润水平后向客户提出产品报价。客户在合格供应商目录中询价确认定点供应商后，还会考虑公司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质量控制能力、产品交付能力等综合能力，与公司协商达成最终产品价格。

## **2、报告期内客户的变动情况**

###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增长，公司主要客户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变动的原因如下：

#### **①公司业务持续发展，部分客户新项目量产，销售收入增长较快进入了当期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拓展微电机业务的应用场景，微电机业务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公司凭借开发的车用后备箱及侧门电机产品成为了斯泰必鲁斯(Stabilus)的全球供应商，产品已应用于宝马、福特、上汽、通用等中高档车型。报告期内，公司对斯泰必鲁斯(Stabilus)销售收入分别为 259.44 万元、1,612.34 万元、3,535.77

万元、1,929.19 万元。由于斯泰必鲁斯 (Stabilus) 电机类产品业务量的持续增长，导致其于 2019 年、2020 年 1-6 月进入前五名客户。目前，公司与斯泰必鲁斯 (Stabilus) 业务合作良好，客户按自身需求连续订货，业务具备持续性。

### A、斯泰必鲁斯 (Stabilus) 主要合同条款、信用政策、结算及收款方式与其他主要客户的差异

公司与斯泰必鲁斯 (Stabilus) 签署的合同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定价方式、订单、供货、交付与检验、质量保证等条款，该等条款与公司其他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对斯泰必鲁斯 (Stabilus) 及其他主要客户采取的信用政策、结算及收款方式情况如下：

项目	斯泰必鲁斯 (Stabilus)	其他主要客户
信用期	90 天-120 天	45 天-120 天
结算方式	寄售模式：按实际使用数量结算； 非寄售模式：按出口报关结算；	境外客户：采用 EXW、FOB、CIF、FCA 等贸易模式的，按出口报关结算。采用 DDP 等贸易模式的，以产品交付予客户指定收货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境内客户：按客户结算单结算；
收款方式	银行转账	以银行转账为主，少量客户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

公司根据客户的知名度情况、体量大小、资信情况、货运周期等因素，在商务谈判中会给予不同客户不同等级的货款信用周期。斯泰必鲁斯 (Stabilus) 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知名度、业务体量、资信情况良好，因而公司给予其集团内企业 90 天-120 天不等的信用期，略长于其他主要客户。

综上，斯泰必鲁斯 (Stabilus) 的主要合同条款、信用政策、结算及收款方式与公司其他主要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

### B、斯泰必鲁斯 (Stabilus) 2019 年成为公司第二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在微电机领域有着深厚的技术沉淀和丰富的生产经验，一直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汽车微电机技术解决方案供应商，以微电机技术为核心，开发应用于不同领域的产品。近年来，公司以现有业务为依托，积极开发适应汽车行业新能

源、自动化和智能化趋势的各类车用微电机及执行器，如应用于汽车车门的后备箱及侧门电机、吸合锁电机，应用于汽车门把手的隐形门把手电机、应用于汽车充电系统的充电小门执行器及应用于摩托车安全系统的 ABS 电机等。

报告期内，公司为斯泰必鲁斯（Stabilus）开发的后备箱及侧门电机开始量产，导致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增长较快。斯泰必鲁斯（Stabilus）是一家生产空气弹簧、阻尼器和机电驱动装置，用于门、箱盖和后挡板等处的自动开闭系统的制造商，为德国上市公司 Stabilus S.A.的全资子公司。

斯泰必鲁斯（Stabilus）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空气弹簧制造商之一，也是业内较早的电动尾门生产商之一。斯泰必鲁斯（Stabilus）在汽车行业存在两类业务，分别为汽车空气弹簧（Automotive Gas Spring）和汽车电动撑杆（Automotive Powerise）。公司供应的后备箱及侧门电机主要应用于斯泰必鲁斯（Stabilus）的汽车电动撑杆（Automotive Powerise）产品，汽车电动撑杆（Automotive Powerise）主要应用于电动尾门领域。2017 年至 2020 年，根据 Stabilus S.A.公开披露数据，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9.10 亿欧元、9.63 亿欧元、9.51 亿欧元、8.22 亿欧元，其中汽车电动撑杆（Automotive Powerise）业务占比分别为 27%、28%、26%、26%，汽车电动撑杆（Automotive Powerise）业务收入分别为 2.46 亿欧元、2.70 亿欧元、2.47 亿欧元、2.14 亿欧元。

根据西南证券的研究报告显示，国内市场电动尾门供应商主要包括博泽（Brose）、斯泰必鲁斯（Stabilus）、爱德夏（Edscha）、麦格纳（Magna）、海德世、凯程等，其中博泽（Brose）、斯泰必鲁斯（Stabilus）、爱德夏（Edscha）处于市场的第一梯队，在国内已占据了 70% 以上的市场份额。电动尾门的技术壁垒体现在电机同步、尾门开合强度、环境耐受力上。目前市场第一梯队企业的产品基本代表了行业的最先进水平，有着结构设计合理、运行平稳可靠、耐久性好的优点。而国内的尾门厂商多数还未能突破“门锁吸合力不够”、“不能全角度悬停”、“双电撑运动不同步”等关键技术难题。<sup>24</sup>斯泰必鲁斯（Stabilus）设计生产的汽车电动撑杆具有结构设计合理、重量轻、耐久性好和噪音小的优点，可在开闭过程中悬停在中间的任意位置，并且可以集成外力识别传感器实现防夹功

<sup>24</sup> 电动尾门行业专题研究：电动尾门-线性驱动应用新蓝海，西南证券，2020 年 7 月 26 日

能，提高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同时，斯泰必鲁斯（Stabilus）注重相关产品的模块化方向发展，尽可能多地使同一通用部件应用于更多车型，以此进一步提升质量和降低成本。

斯泰必鲁斯（Stabilus）的整体业务体量较大，汽车电动撑杆（Automotive Powerise）业务对相关配件的采购体量也较大，公司对其销售规模占其整体业务体量较小，该客户成为公司前五名客户具备业务真实性及合理性。

### C、斯泰必鲁斯（Stabilus）寄售模式和非寄售模式下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斯泰必鲁斯（Stabilus）旗下不同主体同时存在寄售模式和非寄售模式，公司对其收入按是否寄售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寄售模式	1,042.21	54.02%	2,281.15	64.52%	487.41	30.23%	8.63	3.33%
非寄售模式	886.98	45.98%	1,254.62	35.48%	1,124.94	69.77%	250.81	96.67%
<b>合计</b>	<b>1,929.19</b>	<b>100%</b>	<b>3,535.77</b>	<b>100%</b>	<b>1,612.34</b>	<b>100%</b>	<b>259.44</b>	<b>100%</b>

### D、公司后备箱及侧门电机产品的整体技术含量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后备箱及侧门电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力佳电机。力佳电机成立于1952年，总部位于日本，主要从事紧凑型直流电机、齿轮电机和其他电机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有关力佳电机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行业竞争状况”之“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的相关说明。后备箱及侧门电机的主要性能指标为电机间隙、电机堵转电流、电机堵转扭矩、电机噪音、电机齿槽转矩等指标，公司后备箱及侧门电机的主要性能指标与客户产品规范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指标	客户产品规范
电机间隙	Max 0.15mm	Max 0.2mm
电机堵转电流	Max 21A	Max 23A
电机堵转扭矩	Min240mNm	Min220mNm

电机噪音	Max 48dBA	Max 52dBA
电机齿槽转矩	Max 10mNm	Max 16mNm

公司的各项性能指标满足或高于客户技术规范的要求，但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同类厂商同类产品准确的技术指标、性能，公司产品已经获得客户斯泰必鲁斯（Stabilus）的认可并实现了量产。

公司后备箱及侧门电机主要应用于汽车尾门电动撑杆，电动撑杆为电动尾门驱动系统的核心组件之一，汽车电动尾门业务属于线性驱动在工业场景的应用，技术壁垒高，产品对于耐久性、电机同步等技术指标要求严苛；同时电动尾门作为整车的一级零部件，也需要长达 18-30 个月的认证周期。技术和认证壁垒使得目前国内电动尾门市场仍被斯泰必鲁斯（Stabilus）、博泽（Brose）、爱德夏（Edscha）等外资巨头所垄断，第一梯队外资企业在国内市占率约 70%，有技术和客户上的先发优势<sup>25</sup>。

公司后备箱及侧门电机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生产线生产，生产线集成了免加载测功设备，实现对电机性能测试的自动检测，确保电机装配的精度和一致性，提高了电机性能的稳定性，公司该类产品的整体技术含量较高。

## ②部分客户原项目进入量产后期，销售收入出现正常的下降，导致未进入当期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对吉利汽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344.89 万元、1,177.72 万元、255.97 万元、15.94 万元。因原项目逐渐进入量产后期，公司对吉利汽车的销售收入逐渐下降，致使其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上半年未进入前五名客户。

吉利汽车为国内知名整车厂，主要品牌包括吉利品牌、领克品牌、几何品牌，主要车型涵盖帝豪系列、远景系列、缤越、博越、星越、ICON、豪越、嘉际、缤瑞、博瑞/GE、领克系列、几何系列等车型；报告期内，吉利汽车的产量分别为 127 万辆、133 万辆、125 万辆、47 万辆；销量分别为 124.11 万辆、138.04 万

<sup>25</sup>资料来源：电动尾门行业专题研究：电动尾门-线性驱动应用新蓝海，西南证券，2020 年 7 月

辆、123.35 万辆、47.57 万辆<sup>26</sup>。报告期内，公司对吉利汽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344.89 万元、1,177.72 万元、255.97 万元、15.94 万元，主要为清洗系统产品。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配套吉利汽车的主要车型为帝豪系列的 EC7、帝豪 GL、帝豪 GS、博瑞、金刚、熊猫等多款车型；吉利汽车上述车型的合计销量分别为 59.08 万辆、55.03 万辆、37.31 万辆；发行人的配套产品合计销量分别为 55.72 万套、24.96 万套、5.57 万套，发行人销量占配套车型的比例为 94.31%、45.37%、14.92%，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合计销量占配套车型合计销量的比例为 56.96%；2020 年 1-6 月，公司配套吉利汽车的产品全部进入量产后期。

报告期内，公司配套吉利汽车主要产品对应车型款数，相关产品的量产时间和生命周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吉利汽车配套车型-产品名称	量产时间和生命周期
帝豪 EC7 车型-风窗清洗系统	2014 年-2019 年
帝豪 GL 车型-风窗清洗系统	2015 年-2018 年
帝豪 GS 车型-风窗清洗系统	2015 年-2019 年
博瑞车型-风窗清洗系统	2015 年-2019 年
金刚车型-风窗清洗系统	2014 年-2019 年
熊猫车型-风窗清洗系统	2014 年-2019 年

公司对吉利汽车主要配套车型产品陆续于 2014 年、2015 年进入量产阶段，其中帝豪 GL 车型配套产品于 2018 年进入量产后期，帝豪 EC7 车型配套产品、帝豪 GS 车型配套产品、博瑞车型配套产品、金刚车型配套产品、熊猫车型配套产品于 2019 年计入量产后期，随着配套车型产品相继进入量产后期，公司对吉利汽车的销量和收入均出现了下降。一般情况下，汽车行业订单周期通常为 5-7 年，公司按照吉利汽车的实际订单需求及预测需求进行产品的生产安排及发货，未出现相关产品量产时间和生命周期的预计情况与实际执行出现重大差异的情形。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对吉利汽车清洗系统的平均单价已申请豁免披露，导致价格波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同时供应吉利汽车帝豪 GS、EC7、帝豪 GL 等

<sup>26</sup> 数据来源：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多款车型，各车型清洗系统单价不一致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对吉利汽车的原项目逐渐进入量产后期，销售收入逐年下降，发行人与吉利汽车合作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吉利汽车的配套供应商主要为国内供应商，参与竞价供应商数量众多，竞争较为激烈；同时吉利汽车对公司的商务结算条件较公司其他主要客户更为严格。报告期内，吉利汽车的信用期较长且付款方式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时间较长。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对吉利汽车新项目参与度有所降低，不存在因竞争对手接受更低价格或提供更高技术标准而未能取得吉利汽车订单的情形。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吉利汽车的定点项目共有三款车型，其研发情况、量产排期、预计的生命周期、生命周期预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型号	项目名称	定点时间	预计量产时间	预计的生命周期	生命周期预计收入
1	HS1-657A1	风窗洗涤系统	2018年9月	2021年上半年	2021年至2027年	3,855.39
2	HS1-656A1	风窗洗涤系统	2018年9月	2021年下半年	2021年至2028年	1,512.17
3	HS1-656A1	风窗洗涤系统	2020年7月	2022年下半年	2022年至2029年	816.70

注：生命周期预计收入为根据各项目预计数量与单价计算的产品生命周期的销售收入，并非整车厂商对供应商实际采购承诺

上述三款车型尚未正式量产产生收入，预计将于2021年陆续量产两款车型，2022年下半年量产一款车型，生命周期预计收入总额为6,184.25万元。

### ③部分客户各年销售收入差异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对东风本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796.92万元、1,667.33万元、1,724.89万元、666.27万元，一直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由于公司其他客户销售收入变动导致东风本田2017年、2019年未进入前五名客户。

## (2) 报告期内新增客户、退出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新增客户、退出客户情况如下：

新增与退出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新增客户	累计新增客户数量(个)	47	46	36	18
	累计新增客户新增收入(万元)	4,272.13	8,991.68	4,224.62	1,240.88
	新增客户累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3.38%	27.67%	13.28%	4.15%
退出客户	累计退出客户数量(个)	18	6	2	1
	当年退出客户上年收入(万元)	422.50	172.23	89.12	78.55
	退出客户上年收入占上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30%	0.54%	0.30%	0.30%

注1：上表中新增/退出客户的样本范围为三年一期累计收入超过50万元的客户，且新增/退出客户数量按照单体客户统计；

注2：新增客户累计收入指相比2016年而言新增的客户在报告期各期的收入情况；退出客户为退出后报告期内不再产生收入的客户

### ①新增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收入按开拓方式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业务转移	263.70	537.98	466.04	125.22
集团内拓展	2,995.36	6,510.94	3,221.99	884.17
新开发	1,013.08	1,942.75	536.59	231.48
<b>合计</b>	<b>4,272.13</b>	<b>8,991.68</b>	<b>4,224.62</b>	<b>1,240.88</b>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的主要开拓方式包括：①客户自身业务调整，原有业务调整至新主体，新增客户主要包括广汽集团旗下子公司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斯泰必鲁斯（Stabilus）旗下子公司 S.C. Stabilus Romania S.R.L.和 Stabilus, S.A. de C.V.、江西驰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②集团客户的业务拓展至其旗下的其他子公司，新增客户主要包括庆博雨刮（KBWS）旗下的庆博雨刮系统（江阴）有限公司、上汽集团旗下的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③公司通过主动业务开拓开发的新客户，新增客户主要包括兆威机电、上海依工塑料五金有限公司、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平均毛利率为 38.99%，上述公司新增客户的平均毛利率为 37.88%，与公司原有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主要新增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②退出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退出客户收入按原因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因	2020年1-6月退出客户的2019年收入	2019年退出客户的2018年收入	2018年退出客户的2017年收入	2017年退出客户的2016年收入
采购主体变更	266.14	69.97	89.12	-
业务暂停	127.13	99.91	-	-
停止采购	29.23	2.35	-	78.55
<b>合计</b>	<b>422.50</b>	<b>172.23</b>	<b>89.12</b>	<b>78.55</b>

注：2016年收入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退出客户的主要原因包括：①采购主体变更：客户自身业务调整，变更采购主体，退出客户主要包括江西省瑞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东风汽车动力零部件有限公司等；②业务暂停：因新冠疫情影响造成业务暂停，例如曼胡默尔滤清器（上海）有限公司等；因部分境外地区客户付款受限等因素造成部分客户订单延迟或业务暂时无法进行，例如 Iran Khodro Engineering Designee and Supplying Automotive Parts Co（SAPCO）等；③停止采购：因项目停产或客户公司自身注销等因素造成客户停止向公司采购，主要包括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Dih Bowles Inc.、长沙县吉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退出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客户中，因江西省瑞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未及时向公司支付货款 80.06 万元、存在回款困难情况，公司已向南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南丰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受理该案。2020 年 8 月 11 日，南丰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赣 1023 民初 1154 号《民事调解书》，江西省瑞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应限期支付货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西省瑞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尚未支付上述款项。长沙县吉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未及时向公司支付货款 7.83 万元，其于 2020 年 6 月注销。公司分别对上述两个客户未回款金额单项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除江西瑞云和长

沙县吉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吉军”）存在应收账款回款困难外，公司与上述客户不存在产品质量、应收账款回款等纠纷。

### 3、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上述客户中的权益或任职情况、关联关系情况、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上述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拥有权益或任职，与上述公司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前五名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的直接、间接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名客户拥有权益或任职，发行人的关联方与上述前五名客户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 4、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

#### (1) 公司向客户采购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9年度	东洋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密封件	7.62	0.05%	泵、洗涤系统产品	697.17	2.15%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胶圈	3.07	0.02%	洗涤系统产品	1,724.89	5.31%
2018年度	东洋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密封件	9.37	0.06%	泵、洗涤系统产品	719.08	2.26%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胶圈	9.03	0.06%	洗涤系统产品	1,667.33	5.24%
2017年度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胶圈	9.40	0.06%	洗涤系统产品	1,796.92	6.00%
	东洋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密封件	4.17	0.03%	泵、洗涤系统产品	572.39	1.91%

注：2020年1-6月公司未向上述客户采购物料

公司从客户处采购的产品为公司产品相关配件或指定配件，总体金额较小，具备真实的商业背景。

公司的竞争对手情况详见本节“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行业竞争状况”之“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的相关说明。

## (2) 公司与上述客户供应商重叠公司合作模式及必要性，销售、采购的定价方式、结算方式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向主要客户采购的金额分别为13.56万元、18.40万元、10.69万元，占当年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0.09%、0.12%、0.07%，采购总额较小。公司向客户采购的物料为与公司产品相关的配件或指定配件。由于总体采购金额较小，向客户采购较为便利。上述物料采购后用于客户的相关产品，采购后物料的损毁灭失风险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公司向客户销售的产品定价中包含采购的物料价格。公司将购买的指定的原材料作为存货采购处理，将向客户交付的加工完成的产品作为产品销售处理。公司对应收产品销售款及应付材料采购款分别与客户及供应商进行结算，主要收付方式为银行转账。公司对该类客户的销售定价方式与其他客户一致，均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报价，并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销售价格。指定配件是汽车行业常用做法之一，目的在于确保产品质量。

## 5、客户提供或指定原材料供应情况

客户指定物料或从客户处采购指定物料为汽车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客户直接提供物料的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的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之“4、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的相关说明。

### (1) 主要客户指定的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指定原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指定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庆博雨刮（KBWS）、东洋机电（DY Auto）	Jinyoung Electro-Mechanics Co.,Ltd.	电子元件等	422.23	1,267.41	937.12	1,027.98
庆博雨刮（KBWS）	威海大庆特种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橡胶件等	26.39	96.22	87.53	104.00
东洋机电（DY Auto）	Sang-A Frontec Co.,Ltd.	塑料材料等	16.97	69.04	55.73	37.16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弗兰科希管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塑料材料等	2.80	75.45	78.46	67.81

	Standex Electronics Inc.	电子元件等	-	12.32	34.85	0.16
	Dlh Bowles Inc.	塑料材料等	3.04	0.37	1.15	-
法可赛 (Ficosa)	深圳市信威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等	1.32	11.11	45.09	-
	盖茨优霓塔传动系统 (上海) 有限公司	五金件等	-	-	72.81	31.48
江西省瑞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南通友星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塑料材料、五金件等	-	3.26	2.53	3.65

## (2) 公司从客户指定供应商处采购原材料价格的定价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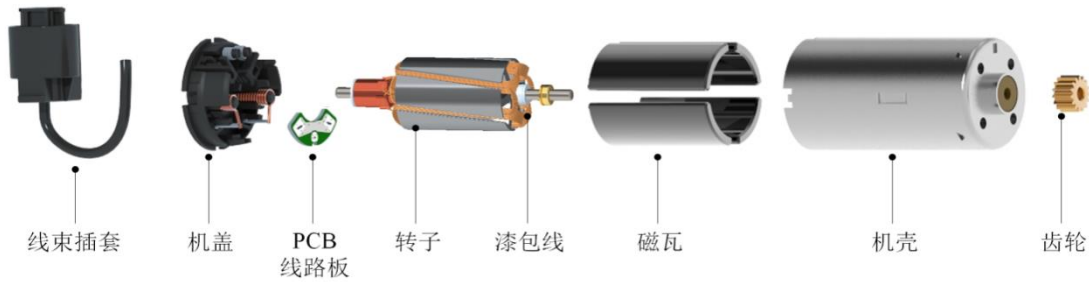
公司从客户或客户指定供应商处采购的物料价格由参与各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买卖双方约定了所有权转移条款，公司采购相关产品后，产品的相关风险全部转移至公司，公司承担对货物的后续管理和核算，并承担货物价值波动、损毁灭失风险。公司对最终产品具备完整的销售定价权，最终产品销售时，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销售价格包括主要材料、辅料、加工费、利润在内的全额销售价格。产品销售后，公司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 (3) 客户指定供应商情况中，采购及销售模式是否为来料加工，该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式及合理性

来料加工指客户提供全部或部分原料、辅料，由公司加工装配后提供给客户并收取加工费用。公司从指定供应商采购的物料仅构成最终产品的一小部分，公司采购物料后还需要进行后续多道工序加工，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四）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的相关说明。

以庆博雨刮 (KBWS) 指定的 Jinyoung Electro-Mechanics Co.,Ltd. (以下简称“Jinyoung”) 为例。公司主要从 Jinyoung 采购继电器，继电器焊接在微电机的 PCB 线路板上，用于控制微电机运作。从下图中可以看出，继电器仅为微电机的原材料之一。除继电器外，微电机的其他主要原材料均由公司根据客户要求自行决定供应商、采购价格、采购量等。

微电机的结构示意图



公司从客户或客户指定供应商处采购的相关指定物料目的为确保最终产品质量，并不以委托加工、来料加工等收取服务费为目的。且公司主要物料采购以自主决策采购为主，仅少量客户采取指定采购模式。在收入确认上客户指定采购采取总额法核算，与同行业执行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 6、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汽车行业的合作模式

整车厂每种车型的同一零部件在其对应车型量产后通常定点一家供应商，部分零部件可能选择几家供应商，进行产品开发及生产配套，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除非定点供应商后续量产供货过程中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客户通常不会更换供应商。这种模式一方面可以节约下游客户的研发成本、模具投入及管理成本等；另一方面使得零部件供应商能将有限的资源用于产品的开发和生产，有利于产品专业化、精益化生产和降本增效，加快产品开发周期。该种合作模式符合整车厂与零部件供应商的共同利益，使得整车厂与零部件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关系更加紧密。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知名的整车厂或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整体业务体量较大。汽车行业的上述合作模式使得每种车型的同一零部件订单向一家或少数几家供应商集聚。同时，由于汽车行业供应商认证流程较为复杂且认证流程较长，汽车行业上下游通常会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客户与供应商间形成良好的合作循环后，优质供应商通常可以凭借其技术积累和服务优势持续获得新项目定点。该种合作模式容易形成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主要客户集中的特性。

## (2) 可比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可比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SH.603286	日盈电子	-	-	23,863.81	47.85%
SZ.300473	德尔股份	-	-	219,709.14	56.90%
SZ.002196	方正电机	-	-	43,220.27	38.77%
平均值		-	-	<b>95,597.74</b>	<b>47.84%</b>
恒帅股份		<b>5,835.70</b>	<b>45.33%</b>	<b>14,929.68</b>	<b>45.11%</b>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SH.603286	日盈电子	22,461.59	63.06%	19,045.23	59.96%
SZ.300473	德尔股份	199,314.67	52.17%	120,133.67	47.28%
SZ.002196	方正电机	51,664.12	37.88%	49,166.36	37.30%
平均值		<b>91,146.79</b>	<b>51.04%</b>	<b>62,781.75</b>	<b>48.18%</b>
恒帅股份		<b>14,575.03</b>	<b>45.27%</b>	<b>14,001.37</b>	<b>46.53%</b>

注：可比公司未公布2020年1-6月前五名客户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集团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6.53%、45.27%、45.11%、45.33%；2017年至2019年，可比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收入平均占比分别为48.18%、51.04%、47.84%，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主要客户占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 7、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与持续性

公司主要客户在业内均较为知名，且信息透明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整车厂客户中，东风本田、广汽本田、东风汽车、上汽通用为国内整车厂和国外整车厂的合资公司；广汽集团(601238.SH和2238.HK)为A股及港股上市公司、吉利汽车(0175.HK)为港股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整车厂客户的销量情况如下：

整车厂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销量 (万辆)	销量占比	销售收入 (亿元)	销量 (万辆)	销量占比	销售收入 (亿元)
上汽通用	55.62	5.50%	656.63	160.01	6.21%	1,878.21
吉利汽车	47.57	4.71%	368.20	123.35	4.79%	974.01
广汽集团	50.61	5.01%	254.39	127.72	4.96%	592.34
东风本田	30.87	3.06%	-	79.53	3.09%	1,122.99
广汽本田	31.85	3.15%	478.52	78.50	3.05%	1,057.11
东风汽车	44.76	4.43%	-	101.26	3.93%	1,878.71
<b>合计</b>	<b>261.28</b>	<b>25.86%</b>	<b>1,757.74</b>	<b>670.36</b>	<b>26.01%</b>	<b>7,503.37</b>
中国汽车销量	1,010.40			2,576.90		
整车厂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量 (万辆)	销量占比	销售收入 (亿元)	销量 (万辆)	销量占比	销售收入 (亿元)
上汽通用	197.01	7.02%	2,244.44	200.02	6.93%	2,280.64
吉利汽车	138.04	4.92%	1,065.95	124.11	4.30%	927.61
广汽集团	139.37	4.96%	715.15	127.77	4.42%	711.44
东风本田	72.07	2.57%	1,011.21	70.95	2.46%	944.47
广汽本田	75.42	2.69%	978.53	72.33	2.50%	920.11
东风汽车	105.35	3.75%	1,809.63	124.48	4.31%	1,691.44
<b>合计</b>	<b>727.26</b>	<b>25.90%</b>	<b>7,824.91</b>	<b>719.66</b>	<b>24.92%</b>	<b>7,475.71</b>
中国汽车销量	2,808.06			2,887.89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搜狐汽车、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注 1：上表中广汽本田的汽车销量包括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本田汽车（中国）有限公司的销量；广汽集团的汽车销量包括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的销量；

注 2：东风本田、东风汽车未披露 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整车厂客户的合计汽车销量占中国汽车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24.92%、25.90%、26.01%、25.86%。公司主要整车厂客户汽车销售市场占有率逐年小幅增长，业务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汽车零部件客户中，曼胡默尔（Mann+Hummel）为 Mann+Hummel International GmbH & Co. KG 的子公司、斯泰必鲁斯（Stabilus）为德国上市公司 Stabilus S.A.的子公司、东洋机电（DY Auto）为韩国上市公司

DY Corporation 子公司；庆博雨刮（KBWS）为韩国上市公司 KCW Corporation 和博世（Bosch）旗下子公司 Bosch Electrical Drives Co LTD.的合资公司；兆威机电为上市公司；劳士领（Rochling）、三电工业（Sanden）、艾倍思（ABC Group）为非上市公司。上述客户的经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的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之“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之“（3）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的相关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名客户的业务较为稳定，且客户能正常按时支付货款，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与上述客户业务的稳定性与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整车厂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按订单执行	合同签订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满2个月前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2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按订单执行	合同签订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满2个月前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3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按订单执行	合同签订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满2个月前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4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注）	框架协议	按订单执行	2019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期满3个月前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5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按订单执行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6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按订单执行	2017/01/01~2018/12/31	已履行
7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按订单执行	2020年5月至2022年5月（期满3个月前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8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按订单执行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9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按订单执行	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满90天前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10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按订单执行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满90天前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11	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按订单执行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2	A公司	框架协议	按订单执行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3	华人运通（江苏）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按订单执行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4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框架协议	按订单执行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9年3月30日（期满2个月前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注1：该销售合同同时适用于该公司的分公司

注2：表中A公司已申请脱密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整车厂客户签署的合作协议主要条款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 8、发行人主要产品应用于各汽车品牌车型的销量、销售金额、占下游客户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

公司主要产品为清洗系统、清洗泵及微电机。报告期内，清洗系统主要客户包括广汽本田、东风本田、广汽集团、吉利汽车、东风汽车、上汽通用。清洗泵的主要客户包括庆博雨刮（KBWS）、曼胡默尔（Mann+Hummel）、东洋机电（DY Auto）、劳士领（Rochling）、艾倍思（ABC Group）。微电机主要客户包括斯泰必鲁斯（Stabilus）、兆威机电、三电工业（Sanden）。

### （1）清洗系统及清洗泵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清洗系统产品应用于主要客户的各汽车品牌、车型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汽车品牌	应用的主要汽车车型
广汽本田	缤智/雅阁/飞度/锋范等
东风本田	INSPIRE/竞瑞/哥瑞/XR-V/X-NV 等
广汽集团	广汽传祺（GS3/GS4/GS5/GS8/GA6/GA8/GM6/GM8/Aion S）等

东风汽车	东风日产（轩逸/骊威）；东风启辰（启辰星/D50/R50/M50V/T70）等
吉利汽车	帝豪 GS/EC7/帝豪 GL/金刚/博瑞/熊猫等
上汽通用	别克（GL6/威朗/昂科拉）；雪佛兰（创酷/科鲁兹/沃兰多）；凯迪拉克（XT4）等

2017年至2019年，公司清洗系统产品应用于上述客户汽车品牌、车型的销量、销售金额、占全球乘用车产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清洗系统主要客户应用汽车品牌销量（万辆）①	670.36	727.26	719.66
清洗系统主要客户覆盖车型销量（万辆）②	217.62	262.26	264.84
公司对主要客户的清洗系统销量（万套）③ <sup>27</sup>	136.85	191.91	209.63
公司对主要客户的清洗系统收入（万元）	8,343.59	11,152.50	11,782.03
全球乘用车产量（万辆）④	6,714.92	7,049.84	7,345.65
汽车品牌销量占全球乘用车产量的比例①/④	9.98%	10.32%	9.80%
覆盖车型销量占全球乘用车产量的比例②/④	3.24%	3.72%	3.61%
公司清洗系统产品占主要客户覆盖车型销量比例③/②	62.89%	73.18%	79.16%

注1：全球乘用车产量数据来源于同花顺（iFinD）及世界汽车组织（OICA），2020年1-6月全球乘用车产量数据未公开；清洗系统主要客户应用汽车品牌销量、清洗系统主要客户覆盖车型销量数据来源于各整车厂年度报告及同花顺（iFinD）

注2：上述表格中汽车品牌销量即公司产品应用的汽车品牌生产的所有车型当年销售量，汽车品牌如：广汽本田、宝马等；覆盖车型销量即公司产品应用的主要车型当年的销售量，覆盖车型如：缤智/雅阁/飞度/锋范、BMW1-8系/X系列/Z4等

报告期内，公司清洗泵产品主要客户应用于各汽车品牌的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应用的主要汽车品牌	应用的主要汽车车型
庆博雨刮（KBWS）	现代、起亚等	现代：Santa Fe/I30/Kona/Hyundai Maxcruz/ Avante (Elantra)/ Hyundai Genesis/Solati (H350)/LA FESTA/Veloster/Tucson (ix35)等 起亚：Sportage/Morning (Picanto)/Ceed/K9 (K900/Quoris)/Sedona (Carnival)/Sorento (KX7)/Carens 等
曼胡默尔（Mann+Hummel）	宝马等	BMW1-8系/X系列/Z4等
东洋机电（DY Auto）	现代、起亚、北京现代、东风悦达起亚等	现代：Accent (Verna)/G70/Creta (ix25)/Tucson (ix35)/Ioniq/悦动等 起亚：Pride/K2/K3/K4/K4 Cachet/K5/Sorento (KX7)等
劳士领（Rochling）	梅赛德斯-奔驰等	奔驰：A级/C级/E级/GLC等

<sup>27</sup> 上汽通用清洗系统产品为非成套销售，以洗涤液罐总成件数统计

艾倍思(ABC Group)	宝马、梅赛德斯-奔驰等	宝马：1/3/5系、X2、Z4等 奔驰：C级/GLE/GLS/Maybach等
----------------	-------------	--

2017年至2019年，公司清洗泵主要客户产品应用于上述客户汽车品牌、覆盖车型的销量、销售金额、占全球乘用车产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清洗泵主要客户应用汽车品牌销量（万辆）①	1,199.26	1,187.76	1,167.56
清洗泵主要客户覆盖车型销量（万辆）②	853.97	867.25	845.79
公司对主要客户的清洗泵销量（万件）③	743.77	735.45	684.20
对主要客户的清洗泵收入（万元）	9,070.93	8,738.26	8,087.93
全球乘用车产量（万辆）④	6,714.92	7,049.84	7,345.65
汽车品牌销量占全球乘用车产量的比例①/④	17.86%	16.85%	15.89%
覆盖车型销量占全球乘用车产量的比例②/④	12.72%	12.30%	11.51%
公司清洗泵产品占主要客户覆盖车型销量比例③/②	87.10%	84.80%	80.89%

注1：全球乘用车产量数据来源于同花顺（iFinD）及世界汽车组织（OICA），2020年1-6月全球乘用车产量数据未公开；清洗泵主要客户应用汽车品牌销量、清洗泵主要客户覆盖车型销量数据来源于全球汽车产业平台（MarkLines）

注2：上述表格中汽车品牌销量即公司产品应用的汽车品牌生产的所有车型当年销售量，汽车品牌如：广汽本田、宝马等；覆盖车型销量即公司产品应用的主要车型当年的销售量，覆盖车型如：缤智/雅阁/飞度/锋范、BMW1-8系/X系列/Z4等

注3：公司清洗泵产品为二级配套产品，主要客户为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公司清洗泵产品占主要客户覆盖车型销量的比例，基于公司清洗泵客户当年全部实现销售，且全部应用于整车厂的汽车生产等假设条件

2017年-2019年，公司清洗系统、清洗泵上述主要客户收入占清洗系统、清洗泵合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86%、73.45%、66.98%，其覆盖车型销量占全球乘用车汽车产量的比例分别达到15.12%、16.02%、15.96%，公司主要客户覆盖车型销量占全球乘用车产量的比例较高。

## （2）微电机

报告期内，公司微电机产品应用于主要客户的各汽车品牌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产品名称	应用的主要汽车/摩托车品牌
斯泰必鲁斯（Stabilus）	后备箱及侧门电机等	宝马、福特、上汽、通用等
兆威机电	ABS电机等	本田摩托车等
三电工业（Sanden）	风扇电机等	Saipa、Khodro等

报告期内，公司后备箱及侧门电机增长迅速，销售收入由 2017 年的 259.34 万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3,549.12 万元，受疫情影响，2020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 1,934.94 万元，增长趋势放缓，但全年预计仍将保持增长趋势；销售收入占微电机的比例由 2017 年的 12.09% 上升至 2020 年 1-6 月的 73.10%，占比逐年上升，已成为公司微电机的主要品种。

公司的后备箱及侧门电机主要应用于车身系统的电动尾门驱动系统。汽车电动尾门驱动系统由电动撑杆、ECU、自吸锁、支架、气动弹簧、脚踢等部件组成，公司后备箱及侧门电机为电动撑杆的核心组件之一，主要功能在于实现相关机械机构的开闭。目前国内常见配备电动尾门系统的车型主要为 SUV 和两厢轿车，其中在 SUV 的应用上更为常见。SUV 和 MPV 车型配置电动尾门的比例约为 20%-30%，轿车的配置比例极低；国内乘用车领域电动尾门实际渗透率仅有 10%-15%。市场上电动尾门配置集中在中高配车型，未来随着电动尾门的普及化以及生产成本的降低，预计电动尾门将会逐步成为各大车系的标配功能，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sup>28</sup>斯泰必鲁斯（Stabilus）作为电动尾门行业主要的供应商之一，配套汽车品牌和车型众多，公司目前未能全面掌握斯泰必鲁斯（Stabilus）采购的公司微电机的终端应用车型的具体匹配情况，因而难以匹配公司电机销量与终端汽车车型的覆盖关系。电动尾门行业目前仍然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公司在保持原有项目正常供货的同时，不断开发新项目，公司后备箱及侧门电机销售预计将保持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 ABS 电机主要应用于本田摩托车；风扇电机主要应用于伊朗的 Saipa、Khodro 整车厂品牌，销售收入由 2017 年的 1,348.50 万元下降至 2020 年 1-6 月的 223.68 万元，占微电机的比例由 2017 年的 62.88% 下降至 2020 年 1-6 月的 8.45%，销售收入及占微电机的比例呈下降趋势。

公司风扇电机客户三电工业（Sanden）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Iranian Sanden Industries Co.
设立时间	2000-1-23

<sup>28</sup> 资料来源：电动尾门行业专题研究：电动尾门-线性驱动应用新蓝海，西南证券，2020 年 7 月

注册资本:	19,780.04 亿伊朗里亚尔
股权结构	Mr.Fahad Shariatmadari 持股 40%; Mr.Farokh Shariatmadari 持股 30%; Mr.Abbas Majhin 持股 10%; Mr.Mahmoud Fathollah Zadeh 持股 10%; Mr.Shapoor Sameyi 持股 10%
官方网址:	www.sanden.co.ir
业务合作历史	公司通过中间服务商引荐成为了三电工业 (Sanden) 的风扇电机供应商; 2007 年, 公司开始风扇电机产品相关的研发和基础技术储备; 2010 年, 公司开始供货

注: 上表信息主要来自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

报告期内, 公司对三电工业 (Sanden) 仅销售风扇电机产品, 对其销售数量、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 万件、万元		
年份	数量	销售收入
2020 年 1-6 月		223.68
2019 年度		784.01
2018 年度		1,282.38
2017 年度		1,292.73
2016 年度		920.39
2015 年度		1,086.94
2014 年度		464.56
2010 年度至 2013 年度		592.84

注 1: 2010 年-2016 年公司对三电工业 (Sanden) 的收入未经审计; 公司对三电工业 (Sanden) 的收入包括对其所有采购主体的收入;

注 2: 公司对三电工业 (Sanden) 销售数量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 公司风扇电机主要向三电工业 (Sanden) 销售, 仅 2017 年公司曾向其他客户出售过少量风扇电机, 与三电工业的电机型号不同。公司生产的风扇电机, 又称为汽车鼓风直流电机, 应用于汽车空调系统。其作用是把空调蒸发箱上面的冷气, 或者暖水箱的热气, 吹到汽车驾驶仓里, 保证驾乘人员的舒适性。当梅雨季节、雨天等湿度较大车窗起雾时, 可以开启空调, 将送风模式选择到吹风窗模式, 利用冷风去湿除雾, 让驾驶员有良好的视野, 保证行车安全。三电工业 (Sanden) 向公司采购的风扇电机主要用于伊朗的整车厂 Saipa、Khodro 的相关车型。

整车厂 Saipa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伊朗塞帕集团 (Saipa Group)
成立时间:	1967-6-3
注册地址:	15th Km Karadj, Special Road, Tehran
注册资本:	392,666.75 亿里亚尔
主要产品:	乘用车、商用车 (客车、卡车)
主要生产汽车品牌:	PRIDE、TIBA (自主品牌)、起亚、日产、长安等
简介:	塞帕汽车集团是伊朗第二大汽车生产制造商, 主要产品为乘用车、客车及卡车, 主要销往伊朗国内及中东地区各个国家。公司拥有自有 PRIDE、TIBA 等自有品牌, 同时也和境外整车厂如起亚、日产、雷诺及长安等合作生产乘用车, 代表车型为长安 CS75、起亚 Cerato 等。2017 年至 2019 年塞帕集团汽车产量分别为 46.97 万辆、32.52 万辆、35.87 万辆。

整车厂 Khodro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伊朗霍德罗汽车集团 (Iran Khodro Industrial Group)
成立时间:	1962-4-10
注册地址:	Km 14 Karaj Makhsoos Rd., Tehran,Iran.
注册资本:	51,000 亿里亚尔
主要产品:	乘用车、商用车 (客车、卡车)
主要生产汽车品牌:	萨曼德 Samand (自主品牌)、奔驰、标致、雷诺、铃木等
简介:	伊朗霍德罗汽车集团为伊朗第一大汽车生产商、业务模式主要是设计生产销售自主品牌汽车以及与境外整车厂合作生产合资品牌汽车, 代表车型有梅赛德斯奔驰 E-Class、标致 207/407、雷诺 Tonda90 等。公司高峰时年产量达 77.3 万辆 (2011 年), 2018 年 3 月-2018 年 12 月乘用车产量下降至 32.78 万辆, 同比下降 35.8%。

## 四、采购情况与主要供应商

### (一)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 (1) 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

公司采购的材料包括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所耗用的原材料及生产过程中耗用的辅料, 其中原材料主要为各类五金件、橡胶件、塑料材料、电子元件、导线等。报告期内,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五金件：								
转子	483.48	8.69%	1,262.81	8.31%	1,088.29	7.03%	960.58	6.54%
磁性材料	338.75	6.09%	981.66	6.46%	783.53	5.06%	589.49	4.01%
机壳	98.36	1.77%	312.48	2.06%	670.77	4.33%	1,092.18	7.43%
换向器	181.52	3.26%	496.02	3.26%	470.69	3.04%	422.68	2.88%
插片	145.19	2.61%	403.48	2.65%	414.01	2.67%	364.69	2.48%
钢材	109.68	1.97%	311.05	2.05%	199.15	1.29%	71.66	0.49%
电子元件：								
继电器	422.23	7.59%	1,271.39	8.36%	996.13	6.43%	1,136.07	7.73%
线路板	189.63	3.41%	599.20	3.94%	409.70	2.65%	232.91	1.58%
塑料材料：								
喷嘴	169.55	3.05%	565.39	3.72%	611.24	3.95%	486.48	3.31%
洗涤液罐	149.93	2.69%	483.72	3.18%	554.16	3.58%	567.21	3.86%
加液管	112.58	2.02%	335.73	2.21%	400.75	2.59%	339.74	2.31%
塑料粒子	493.90	8.88%	1,371.83	9.03%	1,516.36	9.79%	1,534.46	10.44%
橡胶件：								
橡胶管	290.21	5.22%	913.62	6.01%	1,263.97	8.16%	1,339.69	9.12%
密封件	242.72	4.36%	689.25	4.53%	757.83	4.89%	725.42	4.94%
导线：								
漆包线	272.75	4.90%	649.07	4.27%	579.91	3.75%	518.29	3.53%
<b>合计</b>	<b>3,700.49</b>	<b>66.51%</b>	<b>10,646.69</b>	<b>70.04%</b>	<b>10,716.48</b>	<b>69.22%</b>	<b>10,381.54</b>	<b>70.64%</b>

## (2)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耗用主要材料数量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耗用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采购	耗用	耗用率	采购	耗用	耗用率
五金件：							
转子及转子组件	万件	737.07	752.77	102.13%	1,937.30	1,960.29	101.19%

磁性材料	万件	1,701.84	1,802.69	105.93%	4,773.62	4,723.10	98.94%
机壳	万件	168.67	194.17	115.12%	551.76	539.12	97.71%
换向器	万件	709.17	757.04	106.75%	1,979.33	1,968.86	99.47%
插片	万件	1,481.38	1,616.25	109.10%	4,189.98	4,230.30	100.96%
钢材	吨	143.96	163.80	113.78%	403.88	415.68	102.92%
电子元件：							
继电器	万件	140.00	135.04	96.46%	441.00	455.16	103.21%
线路板	万件	184.05	200.82	109.11%	569.81	570.43	100.11%
塑料材料：							
喷嘴	万件	148.49	151.46	102.00%	500.75	504.19	100.69%
洗涤液罐	万件	17.95	18.56	103.40%	52.45	59.54	113.52%
加液管	万件	62.64	58.44	93.30%	178.04	181.55	101.97%
塑料粒子	吨	434.64	438.55	100.90%	1,105.01	1,143.61	103.49%
橡胶件：							
橡胶管	万件	236.34	224.92	95.17%	551.80	504.50	91.43%
橡胶管	万米	62.96	65.81	104.53%	242.29	258.18	106.56%
密封件	万件	1,566.17	1,613.96	103.05%	4,002.35	4,153.64	103.78%
导线：							
漆包线	吨	47.33	45.48	96.10%	111.75	113.67	101.72%
项目	单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	耗用	耗用率	采购	耗用	耗用率
五金件：							
转子及转子组件	万件	1,746.12	1,722.38	98.64%	1,700.80	1,735.37	102.03%
磁性材料	万件	4,024.66	3,963.79	98.49%	3,617.89	3,663.79	101.27%
机壳	万件	876.28	933.28	106.50%	1,616.75	1,661.18	102.75%
换向器	万件	1,795.40	1,735.39	96.66%	1,636.95	1,724.50	105.35%
插片	万件	4,100.99	4,141.59	100.99%	3,703.65	3,742.98	101.06%
钢材	吨	253.32	203.38	80.29%	85.12	42.83	50.31%
电子元件：							
继电器	万件	365.20	378.15	103.54%	394.10	360.10	91.37%
线路板	万件	461.03	448.65	97.32%	305.26	302.32	99.04%
塑料材料：							

喷嘴	万件	699.46	712.30	101.83%	667.34	674.15	101.02%
洗涤液罐	万件	92.89	93.55	100.72%	129.41	127.86	98.81%
加液管	万件	208.40	200.23	96.08%	176.58	176.87	100.17%
塑料粒子	吨	1,129.51	1,130.05	100.05%	1,193.40	1,206.40	101.09%
橡胶件:							
橡胶管	万件	710.53	695.72	97.92%	611.83	638.41	104.34%
橡胶管	万米	363.41	343.68	94.57%	363.23	365.35	100.58%
密封件	万件	4,461.33	4,446.86	99.68%	4,244.86	4,244.15	99.98%
导线:							
漆包线	吨	101.23	102.19	100.94%	96.21	92.88	96.54%

注：耗用率=耗用量/采购量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产订购的采购模式，公司主要物料的消耗量与采购量基本保持一致。

### (3) 主要材料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之间对应关系

公司采购的五金件、电子元件、导线主要用于电机，塑料材料主要用于清洗系统及清洗泵等产品中的塑料部件，橡胶件主要用于清洗系统产品中的管路。其中，电子元件、导线、塑料材料、橡胶件由于计量单位差异、耗用量差异、应用范围差异等诸多因素，使得上述材料与产品产量间无直接的对应关系。

公司生产的半成品电机因终端用途不同可用于成品微电机、清洗泵、清洗系统中的洗涤液罐总成。通常情况下，一个成品微电机耗用一个半成品电机，一个清洗泵耗用一个半成品电机、一个洗涤液罐总成耗用一个半成品电机。

五金件中，一个半成品电机通常耗用一个转子、一个机壳（钢材主要用于生产机壳）、一个换向器，磁性材料、插片与半成品电机无固定耗用比例。电子元件中，公司仅部分产品需要继电器、线路板作为原材料。导线中，电机因绕组设计、电机大小、功率大小等因素不同需要耗用不同数量的漆包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电机原材料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实际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件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耗用数量	原材料耗用与主要产品对应关系	耗用数量	原材料耗用与主要产品对应关系
转子及转子组件	752.77	98.19%	1,960.29	100.56%
机壳	749.47	97.76%	1,975.24	101.33%
其中：外购机壳	194.17	25.33%	539.12	27.66%
自制机壳	555.30	72.43%	1,436.12	73.67%
换向器	757.04	98.74%	1,968.86	101.00%
主要产品产量	766.67		1,949.29	
类别	2018年度		2017年度	
	耗用数量	原材料耗用与主要产品对应关系	耗用数量	原材料耗用与主要产品对应关系
转子及转子组件	1,722.38	98.57%	1,735.37	101.95%
机壳	1,728.61	98.93%	1,719.57	101.03%
其中：外购机壳	933.28	53.41%	1,661.18	97.60%
自制机壳	795.33	45.52%	58.38	3.43%
换向器	1,735.39	99.31%	1,724.50	101.32%
主要产品产量	1,747.36		1,702.10	

注1：上表中主要产品产量为微电机、清洗机、洗涤液罐总成产量的合计数；

注2：以转子及转子组件为例，原材料耗用与主要产品对应关系=转子及转子组件耗用数量/主要产品产量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转子及转子组件、机壳、换向器的实际耗用量与公司主要产品产量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耗用比例较为稳定。

##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1) 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电力	175.93	413.73	364.18	300.81

注：上述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2) 耗用能源数量与产品产量之间的对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为电力，公司电力消耗与产品产量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件、万度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占上年度比例	数量	同比变动	数量	同比变动	数量
产品产量	1,339.38	39.47%	3,393.07	-2.81%	3,491.13	1.50%	3,439.70
电力	260.27	43.23%	602.06	13.68%	529.62	23.02%	430.53

注：产品产量为清洗泵、清洗系统、微电机、其他产品的合计产量

2018年，公司电力消耗同比增加23.02%，公司产品产量同比增长1.50%；2019年，公司电力消耗同比增加13.68%，公司产品产量同比下降2.81%。2018年、2019年电力消耗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包括：

①设备投入增加。新增自动化生产线替换人工生产线，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多条电机自动化生产线。为控制注塑机的模具温度以保障产品的生产质量稳定性，公司为多台注塑机配备了模温机等电热装置。由于自动化设备增加，促使公司新增空压机、负压风机、冷水机等高功率的公用辅助设备。2017年下半年公司实现了机壳的工艺自制，因而逐步新增多台高功率冲压设备。为弥补注塑产能不足，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多台注塑设备，将部分注塑件由外购转为自制。高功率设备的投入增加，致使电力使用量有所增加。

②2017年变压器容量不足，高功率电器受限使用。2017年公司因生产需求增长，原有变压器容量不足，为避免生产停产，公司限制了高功率电器的投放与使用，并同时着手申请新增400kVA变压器容量，由原本的800kVA增加至1200kVA，整体扩容50%。扩容完成后，公司不再限制高功率电器的投入与使用，致使2018年上述能耗有所增加。

③2018年，公司新设生产基地沈阳恒帅，原本沈阳恒帅生产的同类产品系从外部采购，扣除沈阳恒帅的电力采购金额后，公司2018年电力采购金额同比增长15.96%。

## （二）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趋势

### 1、主要原材料价格趋势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单价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计量单位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b>五金件:</b>								
转子	元/个	0.66	0.78%	0.66	3.70%	0.63	10.31%	0.57
磁性材料	元/个	0.20	-3.21%	0.21	5.63%	0.19	19.48%	0.16
机壳	元/个	0.58	2.97%	0.57	-26.02%	0.77	13.31%	0.68
换向器	元/个	0.26	2.14%	0.25	-4.41%	0.26	1.53%	0.26
插片	元/个	0.10	1.78%	0.10	-4.61%	0.10	2.52%	0.10
钢材	元/吨	7,618.69	-1.08%	7,701.58	-2.04%	7,861.88	-6.62%	8,418.80
<b>电子元件:</b>								
继电器	元/个	3.02	4.61%	2.88	5.70%	2.73	-5.38%	2.88
线路板	元/个	1.03	-2.02%	1.05	18.33%	0.89	16.47%	0.76
<b>塑料材料:</b>								
喷嘴	元/个	1.14	1.13%	1.13	29.21%	0.87	19.88%	0.73
洗涤液罐	元/个	8.35	-9.44%	9.22	54.58%	5.97	36.11%	4.38
加液管	元/个	1.80	-4.69%	1.89	-1.94%	1.92	-0.06%	1.92
塑料粒子	元/吨	11,363.40	-8.47%	12,414.68	-7.53%	13,425.00	4.41%	12,857.89
<b>橡胶件:</b>								
橡胶管	元/个	0.99	-21.02%	1.26	-3.01%	1.30	-19.35%	1.61
橡胶管	元/米	0.88	-2.85%	0.91	-3.88%	0.94	-3.79%	0.98
密封件	元/个	0.15	-10.01%	0.17	1.38%	0.17	-0.60%	0.17
<b>导线:</b>								
漆包线	元/吨	57,629.44	-0.78%	58,082.43	1.39%	57,285.51	6.34%	53,872.16

注：不同橡胶管存在计量单位差异，上表按不同计量单位分别统计单价

## (2) 定量分析主要产品价格与主要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联动方式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但公司采购物料种类较多，单一品种的采购金额占比较小。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较高的转子、磁性材料、继电器、塑料粒子、橡胶管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64%、5.41%、7.53%、9.54%、7.13%，其他材料的采购占比均低于5%，因而公司产品售价受单种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影响较小，主要产品价格与单种原材料价格变动的联动性较小。实际业务中，公司较少因为原材料价格波动与客户协议调整销售价格。

公司采购的五金件、电子元件、导线主要用于电机，塑料材料主要用于清洗系统及清洗泵等产品中的塑料部件，橡胶件主要用于清洗系统产品中的管路。上述材料中，漆包线、塑料粒子、钢材、橡胶管（以米计量部分）为大宗物资，相关单价主要受大宗原材料价格影响。其余材料均为零部件（如机壳、喷嘴、洗涤液罐、加液管、橡胶管（元/个）），主要受产品规格、材料类型、终端应用、采购占比等因素影响，各期平均单价不具备直接可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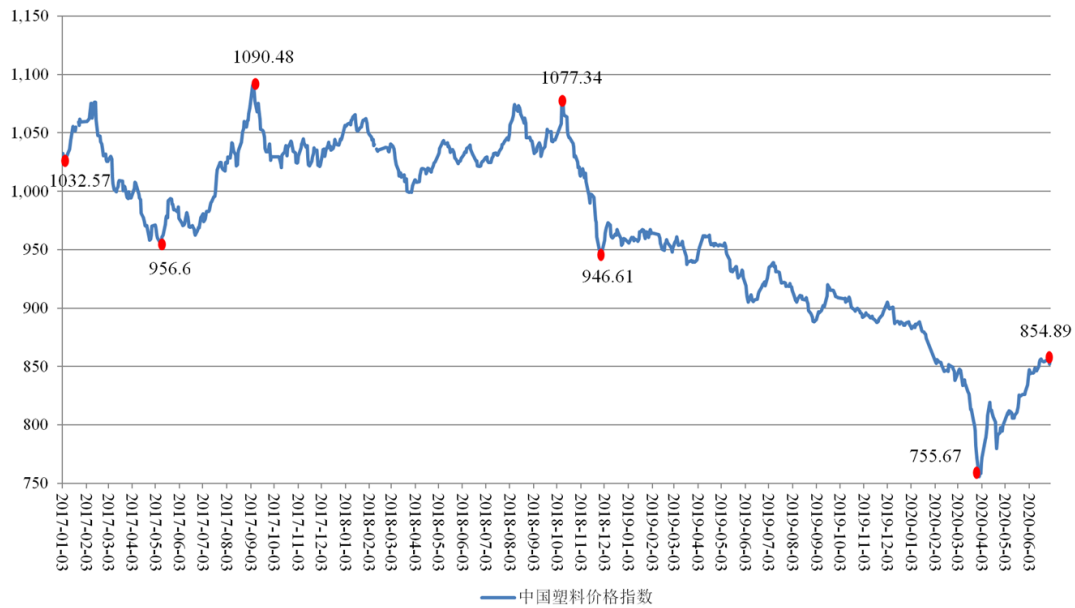
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主要产品成本的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之“2、毛利率情况分析”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影响因素分析”之“② 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因素分析”的相关说明。

###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原材料中塑料粒子、橡胶管（以米计量部分）、漆包线、钢材为大宗物资，存在市场公开价格。洗涤液罐、机壳、线路板、喷嘴为定制化的半成品，不存在市场公开价格。上述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分析如下：

#### ①塑料粒子

根据同花顺 iFinD 数据显示，2017 年，中国塑料价格指数呈现出先跌后涨的趋势，从 2017 年初 1,032.57 点下降至 6 月份低点 956.6 点后，之后上涨至 9 月份高点 1,090.48 点；2018 年，中国塑料价格指数呈现出前三季度震荡，四季度下跌趋势，前三季度价格指数在 1,000 至 1,100 点间上下波动，在 10 月份达到高点 1,077.34 点后在四季度持续下跌至 12 月低点 946.61 点；2019 年至今，中国塑料价格指数呈现出震荡下行趋势，在下跌至 2020 年 4 月的 755.67 点，之后回升至期末的 854.89 点。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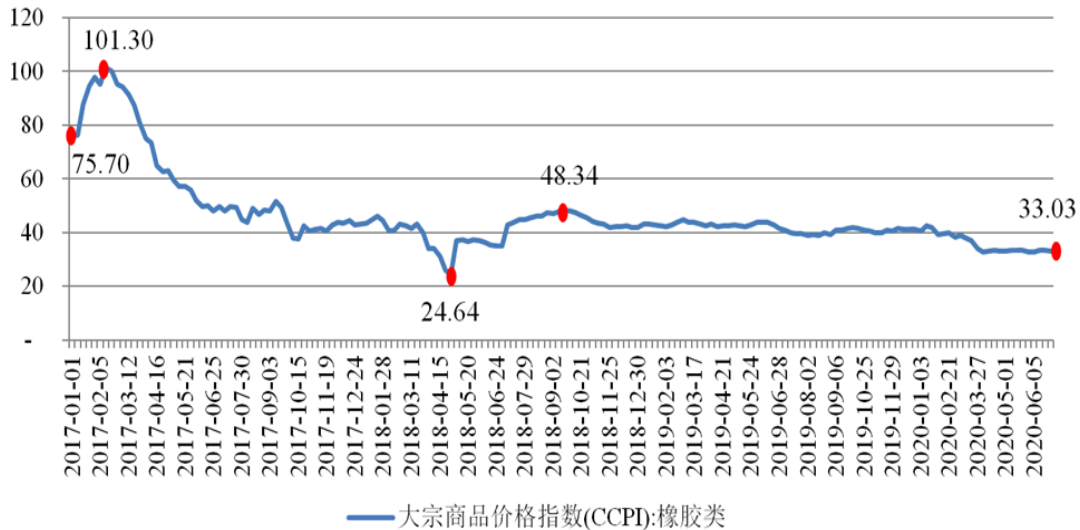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中国塑料价格指数的均值分别为 1,018.94 点、1,026.75 点、924.45 点、832.63 点，公司塑料粒子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12,857.89 元/吨、13,425.00 元/吨、12,414.68 元/吨、11,363.40 元/吨，其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与公司塑料粒子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 ② 橡胶件

根据同花顺 iFinD 及中国流通产业网数据显示，2017 年，大宗商品价格指数（CCPI）橡胶类价格呈现出先涨后跌的趋势，从 2017 年初 75.70 点上涨至 2017 年 2 月的高点 101.30 点，之后持续震荡下跌至 2018 年 4 月的 24.64 点；2018 年 4 月后，橡胶价格回升至 2018 年 9 月的高点 48.34，之后橡胶价格一直在 30-50 点间小幅波动，2020 年 6 月末橡胶价格维持在 33.03 点。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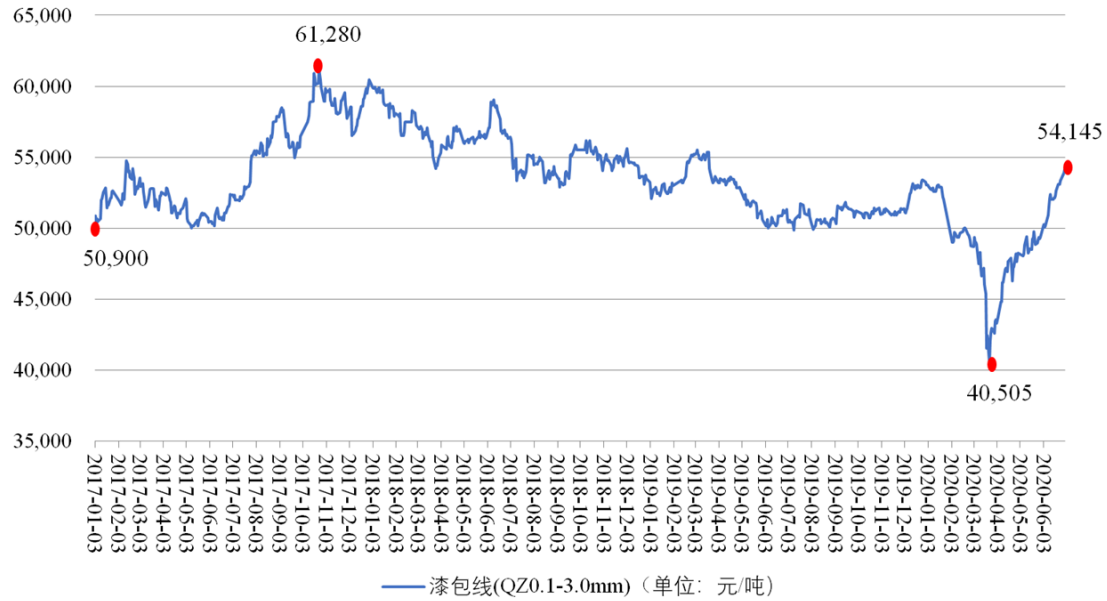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大宗商品价格指数（CCPI）橡胶类价格的均值分别为 59.90 点、41.29 点、41.79 点、35.91 点，公司橡胶管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0.98 元/米、0.94 元/米、0.91 元/米、0.88 元/米，其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与公司橡胶管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 ③ 漆包线市场价格情况

根据同花顺 iFinD 及上海有色网数据显示，2017 年，漆包线（QZ0.1-3.0mm）的市场价格呈现震荡上行趋势，从年初的 50,900 元/吨上涨至 11 月的高点 61,280 元/吨；2018 年，漆包线价格呈现震荡下行趋势，从年初高点 59,970 元/吨持续下降至 12 月末的 53,480 元/吨；其后，漆包线价格一直震荡下行至 2020 年 4 月的 40,505 元/吨，截至 2020 年 6 月漆包线价格回升至 54,145 元/吨，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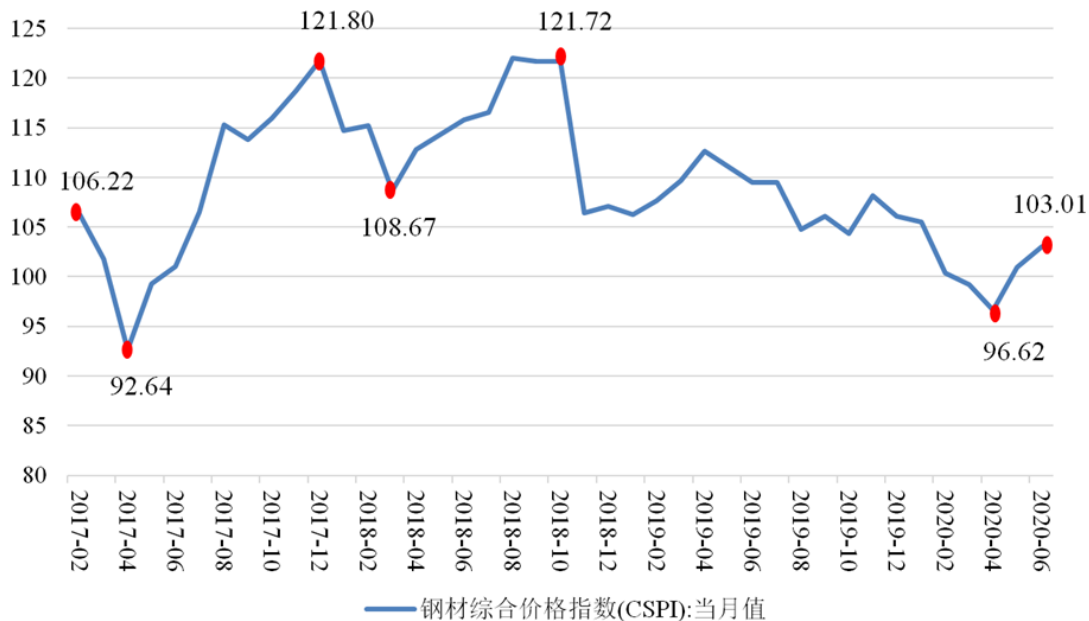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漆包线（QZ0.1-3.0mm）的市场均价分别为 54,413 元/吨、55,819 元/吨、51,975 元/吨、48,987 元/吨，公司漆包线均价分别为 53,872.16 元/吨、57,285.51 元/吨、58,082.43 元/吨、57,629.44 元/吨。2019 年公司漆包线平均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采购结构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单价 (元/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单价 (元/吨)
漆包线 (0.30mm)	85.94	31.51%	59,132.07	254.26	39.17%	58,961.39
自粘漆包线 (0.42mm)	105.53	38.69%	63,870.43	203.80	31.40%	62,854.23
漆包铜圆线 (0.60mm)	15.85	5.81%	44,417.67	38.09	5.87%	47,596.10
小计	207.32	76.01%		496.15	76.44%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单价 (元/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单价 (元/吨)
漆包线 (0.30mm)	192.28	33.16%	59,660.40	196.63	37.94%	57,521.67
自粘漆包线 (0.42mm)	136.50	23.54%	64,344.20	34.66	6.69%	60,795.73
漆包铜圆线 (0.60mm)	103.68	17.88%	50,287.21	102.36	19.75%	47,805.72
小计	432.47	74.58%		333.65	64.38%	

报告期内，漆包线（0.30mm）、自粘漆包线（0.42mm）、漆包铜圆线（0.60mm）是公司采购量最大的三种漆包线品种。2017年至2019年，三种漆包线规格单价均呈现2018年单价同比上涨，2019年同比下跌的趋势，与漆包线市场价格波动趋势一致。单价较高的自粘漆包线（0.42mm）采购占比不断提升，从2017年的6.69%上升至2019年的31.40%，单价较低的漆包铜圆线（0.60mm）采购占比不断下降，从2017年的19.75%下降至2019年的5.87%，综合影响下造成2019年漆包线平均采购单价同比上升。2020年1-6月，漆包线市场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漆包线（0.30mm）和自粘漆包线（0.42mm）的平均采购价格同比略有上升。

#### ④ 钢材市场价格波动情况

根据同花顺 iFinD 及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7年，国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CSPI）呈现先下降后上升趋势，从年初的106点下跌到2017年4月份的低点93，后回升至2017年12月的最高点122点。2018年，国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呈现震荡趋势，从年初下降至2018年3月的109点后回升至2018年10月的122点。2019年后，钢材综合价格指数一路震荡下跌至2020年4月的97点，之后回升至2020年6月的103点。



报告期内，国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的均值分别为107.74点、114.75点、107.98点、100.95点，公司钢材均价分别为8,418.80元/吨、7,861.88元/吨、7,701.58

元/吨、7,618.69 元/吨。2017 年公司钢材采购价格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钢材主要用于冲压车间，冲压车间为 2017 年下半年才投入使用，因而钢材采购主要集中于 2017 年下半年，2017 年下半年国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的均值 115.34 点，市场价格相对较高。

### ⑤ 机壳单价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机壳平均单价分别为 0.68 元/件、0.77 元/件、0.57 元/件、0.58 元/件。公司主要机壳品种的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单价	数量占比	平均单价	数量占比	平均单价	数量占比	平均单价	数量占比
1722 机壳	8.25	3.16%	8.25	2.08%	8.25	2.71%	8.19	1.60%
030C1 机壳 (加厚)	-	-	-	-	0.65	9.79%	0.65	28.50%
030C1 机壳	-	-	-	-	0.58	19.69%	0.58	22.41%
010 机壳	-	-	-	-	0.46	29.24%	0.46	24.95%
041 机壳	0.69	21.81%	0.69	36.34%	0.69	14.41%	0.69	2.39%
010A1 机壳	0.20	39.84%	0.20	36.57%	-	-	-	-
030A1 机壳	0.21	30.00%	0.21	20.68%	-	-	-	-
<b>合计</b>	<b>0.58</b>	<b>94.81%</b>	<b>0.57</b>	<b>95.67%</b>	<b>0.77</b>	<b>75.84%</b>	<b>0.68</b>	<b>79.85%</b>

注：上表中合计单价为所有机壳当年的平均采购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机壳品种单价较为稳定，机壳平均单价变动主要为采购结构的变动。2017 年下半年，公司新设了冲压车间，部分机壳实现了自制，因而持续降低采购比例。

### ⑥ 线路板单价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线路板平均单价分别为 0.76 元/件、0.89 元/件、1.05 元/件、1.03 元/件。公司主要线路板品种的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单价	单价同比	数量占比	平均单价	单价同比	数量占比	平均单价	单价同比	数量占比	平均单价	数量占比
270K 线路板	1.07	-1.28%	26.48%	1.09	-6.29%	25.89%	1.16	9.40%	28.02%	1.06	44.86%
041A3 线路板	1.44	-0.39%	31.03%	1.45	-1.45%	32.25%	1.47	2.39%	16.37%	1.43	9.91%
270K2 线路板	1.24	-1.16%	6.14%	1.26	-4.83%	9.83%	1.32	4.98%	9.14%	1.26	4.29%
041A1 线路板	0.71	-1.41%	9.56%	0.72	5.99%	10.27%	0.68	9.44%	13.38%	0.62	4.11%
20012 线路板	0.20	-0.09%	7.15%	0.20	0.00%	7.88%	0.20	-1.01%	15.39%	0.20	20.11%
<b>合计</b>	<b>1.03</b>	<b>-2.02%</b>	<b>80.36%</b>	<b>1.05</b>	<b>18.33%</b>	<b>86.13%</b>	<b>0.89</b>	<b>16.47%</b>	<b>82.30%</b>	<b>0.76</b>	<b>83.28%</b>

注：上表中合计单价为所有线路板当年的平均采购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线路板品种单价较为稳定，公司线路板平均单价波动主要原因为材料的采购结构发生变化。2018年线路板平均单价同比增长0.16元，主要是由于041A3线路板、270K2线路板采购量增长，二者合计造成线路板平均单价0.16元的增长。2019年线路板平均单价同比增长0.13元，主要是由于041A3线路板采购量的增长造成了线路板平均单价0.23元的增长。

### ⑦ 喷嘴单价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喷嘴平均单价分别为0.73元/件、0.87元/件、1.13元/件、1.14元/件。公司主要喷嘴品种的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单价	单价同比	数量占比	平均单价	单价同比	数量占比	平均单价	单价同比	数量占比	平均单价	数量占比
605A1 左前喷嘴	3.90	-1.61%	7.00%	3.96	-6.73%	6.13%	4.25	-	2.49%	4.25	0.01%
605A1 右前喷嘴	3.90	-1.61%	7.00%	3.96	-6.73%	6.13%	4.25	-	2.49%	4.25	0.01%
607A1 前喷嘴	0.99	-	17.24%	0.99	0.22%	11.28%	0.99	10.20%	8.99%	0.90	9.43%
631A1 前喷嘴	0.99	-0.01%	1.99%	0.99	0.29%	6.01%	0.99	1.93%	9.78%	0.97	10.88%
634A1 喷嘴	2.70	-2.28%	0.43%	2.76	-5.70%	0.64%	2.93	-2.33%	1.03%	3.00	1.84%
<b>合计</b>	<b>1.14</b>	<b>1.13%</b>	<b>33.66%</b>	<b>1.13</b>	<b>29.21%</b>	<b>30.20%</b>	<b>0.87</b>	<b>19.88%</b>	<b>24.78%</b>	<b>0.73</b>	<b>22.18%</b>

注：上表中合计单价为所有喷嘴当年的平均采购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喷嘴品种单价较为稳定，公司平均单价波动主要原因为材料的采购结构发生变化。2018年喷嘴平均单价同比增长0.14元，主要是由于

605A1 左前喷嘴、605A1 右前喷嘴采购量增长，二者合计造成喷嘴平均单价 0.21 元的增长。2019 年喷嘴平均单价同比增长 0.26 元，主要是由于 605A1 左前喷嘴、605A1 右前喷嘴采购量的增长，二者合计造成了喷嘴平均单价 0.28 元的增长。

### ⑧ 洗涤液罐单价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洗涤液罐平均单价分别为 4.38 元/件、5.97 元/件、9.22 元/件、8.35 元/件。公司主要洗涤液罐品种的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单价	单价同比	数量占比	平均单价	单价同比	数量占比	平均单价	单价同比	数量占比	平均单价	数量占比
136A1 洗涤液罐	7.35	0.00%	0.72%	7.34	-0.16%	10.48%	7.36	-0.52%	12.00%	7.39	8.66%
669A1 洗涤液罐	11.50	0.00%	10.07%	11.50	3.71%	17.10%	11.09	1.17%	8.52%	10.96	2.07%
919A1 洗涤壶体	-	-	-	20.03	0.80%	7.75%	19.88	-	10.93%	-	-
634A1 洗涤液罐	6.87	-0.73%	5.31%	6.92	-0.21%	6.26%	6.94	-	7.41%	-	-
685A1 洗涤液罐	-	-	-	11.56	-2.83%	2.34%	11.90	-0.44%	1.88%	11.95	0.95%
198A1 洗涤液罐	16.69	-1.34%	4.82%	16.92	-0.01%	2.28%	16.92	0.00%	4.25%	16.92	0.49%
<b>合计</b>	<b>8.35</b>	<b>-9.44%</b>	<b>20.93%</b>	<b>9.22</b>	<b>54.58%</b>	<b>46.20%</b>	<b>5.97</b>	<b>36.11%</b>	<b>44.99%</b>	<b>4.38</b>	<b>12.16%</b>

注：上表中合计单价为所有洗涤液罐当年的平均采购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洗涤液罐品种单价较为稳定，平均单价波动主要原因为材料的采购结构发生变化。洗涤液罐为注塑件，主要成本构成为耗用的塑料粒子重量。不同洗涤液罐大小重量差异较大，造成品种间的单价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洗涤液罐累计采购金额前五名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宁波市海曙和丰模塑厂	47.50	137.79	298.54	386.66
廊坊鸿丰塑业有限公司	20.79	103.14	66.51	-
浙江鑫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01	32.56	48.06	85.11
宁波市中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8.79	85.67	47.24	-
宁波市海曙灵睿塑料有限公司	17.03	29.97	29.91	27.71
<b>合计</b>	<b>131.11</b>	<b>389.13</b>	<b>490.26</b>	<b>499.48</b>

洗涤液罐采购金额	149.93	483.72	554.16	567.21
占比=合计/洗涤液罐采购金额	87.44%	80.45%	88.47%	88.06%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主要洗涤液罐的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如下：

### ① 宁波市海曙和丰模塑厂

供应商名称：	宁波市海曙和丰模塑厂
投资人：	杨海波
成立时间：	2006年06月26日
注册资本：	30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红心村
股权结构：	杨海波 100%
经营范围：	塑料模具、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的制造加工

### ② 廊坊鸿丰塑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廊坊鸿丰塑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贾书鸿
成立时间：	2012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永清县刘街乡彩木营村
股权结构：	贾书鸿 100%
经营范围：	塑料、五金、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塑料管材及管件【聚乙烯（PE）（HDPE）（PE-RT）（LLDPE）、聚氯乙烯（PVC-C）（PVC-U）（PVC-M）（PVC-O）、聚丙烯（PP）（PP-R）】、聚乙烯PE双壁波纹管材、钢带增强聚乙烯PE管材及管件、软管、水带、滴灌管、过滤器、微灌、喷灌、施肥设施、喷头、出水口管件及配件生产、销售及安装；农用地膜、塑料周转箱及编织袋生产、销售；钻井工程设计、施工；电机、水泵、胶管、皮带、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毒品）销售；普通货运；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节水灌溉工程咨询、设计及施工；通用机械设备、零部件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③ 浙江鑫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浙江鑫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均德
成立时间：	2001年02月08日

注册资本:	1,800.00 万
注册及经营地:	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 22 号
股权结构:	邵莲芬 50%、卢均德 50%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电机制造, 销售(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淘汰类项目除外)

#### ④ 宁波市中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宁波市中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立军
成立时间:	2012 年 09 月 07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滨海新城观海路 56 号 1 幢
股权结构:	宁波哈斯博实业有限公司 85%、夏良军 10%、孙成飞 5%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与加工; 金属制品、橡塑制品、汽车电子产品的制造、加工; 汽车灯具、汽车用品、汽车工具的制造、加工; 轮胎的制造;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⑤ 宁波市海曙灵睿塑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宁波市海曙灵睿塑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祖安
成立时间:	2010 年 06 月 07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秀丰村
股东名称:	唐建芬 80%、陈祖安 20%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 塑料原料的零售

报告期内, 公司通过对精密注塑车间进行技术改造, 已经建成集中统一的自动化精密注塑车间, 提高了注塑设备及精密注塑车间的整体自动化水平。同时, 持续投入注塑生产设备以提高泵及清洗系统中塑料件的产能, 降低对外采购比例, 公司不存在对洗涤液罐半成品采购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 (4) 报告期主要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与主要材料结转成本的平均价格的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与主要材料结转成本的平均价格的情况如下：

项目	计量单位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单价	结转单价	采购单价	结转单价	采购单价	结转单价	采购单价	结转单价
<b>五金件：</b>									
转子	元/个	0.66	0.66	0.66	0.66	0.63	0.63	0.57	0.57
磁性材料	元/个	0.20	0.20	0.21	0.21	0.19	0.19	0.16	0.16
机壳	元/个	0.58	0.55	0.57	0.59	0.77	0.75	0.68	0.68
换向器	元/个	0.26	0.26	0.25	0.25	0.26	0.26	0.26	0.26
插片	元/个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钢材	元/吨	7,618.69	7,513.53	7,701.58	7,730.25	7,861.88	8,314.64	8,418.80	8,418.80
<b>电子元件：</b>									
继电器	元/个	3.02	3.01	2.88	2.72	2.73	2.91	2.88	2.91
线路板	元/个	1.03	1.03	1.05	1.04	0.89	0.89	0.76	0.81
<b>塑料材料：</b>									
喷嘴	元/个	1.14	1.29	1.13	1.11	0.87	0.84	0.73	0.74
洗涤液罐	元/个	8.35	8.21	9.22	9.18	5.97	5.92	4.38	4.25
加液管	元/个	1.80	1.84	1.89	1.87	1.92	1.93	1.92	1.95
塑料粒子	元/吨	11,363.40	11,416.30	12,414.68	12,470.39	13,425.00	13,405.93	12,857.89	12,608.23
<b>橡胶件：</b>									
橡胶管	元/个	0.99	1.01	1.26	1.20	1.30	1.30	1.61	1.60
橡胶管	元/米	0.88	0.89	0.91	0.89	0.94	0.96	0.98	0.98
密封件	元/个	0.15	0.15	0.17	0.17	0.17	0.17	0.17	0.17
<b>导线：</b>									
漆包线	元/吨	57,629.44	57,609.75	58,082.43	57,871.41	57,285.51	57,462.76	53,872.16	52,544.25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方法核算和结转存货价格，公司采购单价与结转成本的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 2、主要能源的价格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度

主要能源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电力	0.68	0.69	0.69	0.70

###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 1、前十名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前十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元/米、万元/吨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单位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0年 1-6月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转子	万件	731.95	0.66	483.48	8.69%
		其他五金件	万件	5.11	3.96	20.22	0.36%
		插片	万件	0.50	1.92	0.97	0.02%
		机壳	万件	0.56	0.70	0.40	0.01%
		小计					505.07
	Jinyoung Electro-Mechanics Co.,Ltd.	继电器	万件	140.00	3.02	422.23	7.59%
	安徽都邦电器有限公司	橡胶管	万件	198.52	1.00	199.49	3.59%
			万米	32.53	0.91	29.44	0.53%
		洗涤系统配件	万件	36.55	2.39	87.16	1.57%
		密封件	万件	8.80	1.09	9.59	0.17%
		塑料软管	万件	9.42	0.30	2.85	0.05%
			万米	6.23	0.59	3.67	0.07%
		总成塑料件	万件	0.10	0.36	0.04	0.00%
		小计					332.25
	宁波亿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线路板	万件	183.35	1.03	188.62	3.39%
		外协加工	万件	80.92	0.64	52.03	0.94%
		泵配件	万件	52.37	0.38	19.79	0.36%
		小计					260.44
	昆山恒源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漆包线	吨	35.30	6.14	216.76	3.90%
	宁波高波电子有限公司	电机配件	万件	351.01	0.42	147.23	2.65%
		电刷	万件	340.55	0.08	27.71	0.50%
		其他五金件	万件	930.00	0.01	7.31	0.13%
		插片	万件	2.90	0.05	0.15	0.00%

		小计				182.41	3.28%
	宁波基圣机械 有限公司	换向器	万件	707.79	0.25	180.17	3.24%
	杭州朗正塑料 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吨	191.60	0.87	166.42	2.99%
	江门旭弘磁材 有限公司	磁性材料	万件	893.92	0.17	155.06	2.79%
	宁波市鄞州波 柯电子元件厂	插片	万件	773.69	0.10	79.29	1.43%
		机壳	万件	5.33	8.25	43.98	0.79%
		其他五金件	万件	187.85	0.12	22.62	0.41%
		小计				145.89	2.62%
	总计					2,566.69	46.13%
2019年 度	卓尔博（宁波） 精密机电股份 有限公司	转子	万件	1,926.70	0.66	1,262.81	8.31%
		其他五金件	万件	10.85	3.91	42.46	0.28%
		机壳	万件	4.42	0.70	3.10	0.02%
		小计				1,308.36	8.61%
	Jinyoung Electro-Mechan ics Co.,Ltd.	继电器	万件	440.00	2.88	1,267.41	8.34%
	安徽都邦电器 有限公司	橡胶管	万件	486.47	1.23	598.02	3.93%
			万米	152.64	0.92	139.96	0.92%
		密封件	万件	64.10	1.17	74.97	0.49%
		洗涤系统配件	万件	6.54	2.46	16.07	0.11%
		塑料软管	万件	17.66	0.33	5.81	0.04%
			万米	1.19	0.59	0.70	0.00%
		小计				835.53	5.50%
	宁波亿源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线路板	万件	569.74	1.05	599.13	3.94%
		外协加工	万件	297.33	0.46	138.09	0.91%
		小计				737.22	4.85%
	昆山恒源兴电 子科技有限公司	漆包线	吨	87.84	6.05	531.45	3.50%
	宁波高波电子 有限公司	电机配件	万件	840.33	0.45	378.42	2.49%
		电刷	万件	940.00	0.08	76.47	0.50%
		其他五金件	万件	2,766.00	0.01	20.47	0.13%
		小计				475.36	3.13%
	宁波基圣机械 有限公司	换向器	万件	1,859.31	0.25	465.79	3.06%
	杭州朗正塑料 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吨	469.98	0.89	418.10	2.75%

2018 年度	宁波市鄞州波柯电子元件厂	插片	万件	2,350.05	0.11	247.28	1.63%
		机壳	万件	11.81	8.09	95.48	0.63%
		其他五金件	万件	504.48	0.11	54.46	0.36%
		小计				397.22	2.61%
	江门旭弘磁材有限公司	磁性材料	万件	2,454.23	0.16	395.10	2.60%
		总计				6,831.55	44.94%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转子	万件	1,721.90	0.63	1,088.29	7.03%
		其他五金件	万件	28.89	3.38	97.61	0.63%
		机壳	万件	12.84	0.70	9.00	0.06%
		小计				1,194.90	7.72%
	安徽都邦电器有限公司	橡胶管	万件	603.77	1.21	728.87	4.71%
			万米	198.38	0.99	195.82	1.26%
		洗涤系统配件	万件	8.43	2.31	19.45	0.13%
		塑料软管	万件	3.03	1.15	3.48	0.02%
			万米	11.80	0.59	6.95	0.04%
		密封件	万件	4.96	1.09	5.41	0.03%
		接插套	万件	0.02	0.22	0.0043	0.00%
	小计				959.98	6.20%	
	Jinyoung Electro-Mechanics Co.,Ltd.	继电器	万件	340.00	2.76	937.12	6.05%
	宁波市鄞州波柯电子元件厂	插片	万件	2,475.39	0.11	261.33	1.69%
机壳		万件	24.72	8.00	197.77	1.28%	
其他五金件		万件	517.80	0.16	82.29	0.53%	
小计				541.38	3.50%		
宁波亿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线路板	万件	460.99	0.89	409.65	2.65%	
	外协加工	万件	199.14	0.38	75.18	0.49%	
	电容	万件	0.90	0.21	0.18	0.00%	
	二极管	万件	0.06	0.27	0.02	0.00%	
	小计				485.03	3.13%	
宁波高波电子有限公司	电机配件	万件	793.19	0.46	361.10	2.33%	
	电刷	万件	1,008.00	0.08	82.45	0.53%	
	其他五金件	万件	2,239.00	0.01	14.24	0.09%	
	小计				457.78	2.96%	
杭州朗正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吨	460.00	0.94	431.83	2.79%	

2017 年 度	揭阳市泓德电机有限公司	机壳	万件	706.84	0.53	373.30	2.41%
		其他五金件	万件	1,446.57	0.03	37.84	0.24%
		小计				411.14	2.66%
	宁波市海曙和丰模塑厂	洗涤液罐	万件	69.83	4.27	298.54	1.93%
		泵配件	万件	115.90	0.29	33.68	0.22%
		加液管	万件	39.63	0.81	32.16	0.21%
		电机配件	万件	115.25	0.24	27.09	0.17%
		总成塑料件	万件	12.46	0.53	6.58	0.04%
		其他		-	-	9.19	0.07%
	小计				407.22	2.63%	
	宁波基圣机械有限公司	换向器	万件	1,558.17	0.26	403.66	2.61%
	<b>总计</b>					<b>6,230.05</b>	<b>40.24%</b>
	安徽都邦电器有限公司	橡胶管	万件	505.30	1.49	754.01	5.13%
			万米	268.05	1.01	272.02	1.85%
		塑料软管	万件	13.32	1.19	15.87	0.11%
			万米	11.92	0.60	7.15	0.05%
		小计				1,049.06	7.14%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转子	万件	1,676.54	0.57	960.56	6.54%
		其他五金件	万件	23.78	3.61	85.75	0.58%
		机壳	万件	2.61	0.70	1.83	0.01%
电机配件		万件	0.25	0.15	0.04	0.00%	
小计				1,048.17	7.13%		
Jinyoung Electro-Mechanics Co.,Ltd.	继电器	万件	347.00	2.86	993.87	6.76%	
揭阳市泓德电机有限公司	机壳	万件	1,539.64	0.55	846.29	5.76%	
	其他五金件	万件	1,360.23	0.03	34.92	0.24%	
	小计				881.21	6.00%	
宁波高波电子有限公司	电机配件	万件	1,250.80	0.40	506.43	3.45%	
	电刷	万件	926.79	0.08	76.84	0.52%	
	其他五金件	万件	1,665.49	0.01	10.35	0.07%	
	小计				593.61	4.04%	
宁波市鄞州波柯电子元件厂	插片	万件	2,228.28	0.10	221.49	1.51%	
	机壳	万件	26.73	7.98	213.35	1.45%	
	其他五金件	万件	563.16	0.15	85.22	0.58%	

	备品备件	万件	0.01	50.07	0.60	0.00%
	小计				520.67	3.54%
宁波市海曙和丰模塑厂	洗涤液罐	万件	105.18	3.68	386.66	2.63%
	泵配件	万件	128.01	0.31	39.72	0.27%
	加液管	万件	46.76	0.77	36.13	0.25%
	电机配件	万件	116.21	0.23	27.29	0.19%
	其他				12.12	0.09%
	小计					501.91
宁波赫驰塑胶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吨	280.65	1.63	456.62	3.11%
杭州朗正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吨	463.28	0.91	422.46	2.87%
昆山恒源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漆包线	吨	57.43	5.75	330.39	2.25%
总计					<b>6,797.97</b>	<b>46.26%</b>

注：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顺成机电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2017年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比为两家合并采购数据

## （2）公司前十名供应商基本情况

### ①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成勇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01日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南车路258号
股权结构：	王成勇50%、王卓星45%、周益平5%
实际控制人：	王成勇与周益平为夫妻关系，王卓星为王成勇与周益平之子
合作历史：	2016年开始合作
经营范围：	汽车电机零部件研发、制造；电机定子及转子、精密冲压件、塑料件制造、加工；精密模具研发、设计、制造；金属材料的切割加工；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供应商采购额与主要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款项的对象之间的匹配性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付款政策	收到发票后90天内付款			
采购内容	转子、插片、机壳、其他五金件等			
采购额（不含税）（万元）①	505.07	1,308.36	1,194.90	116.07
应付账款余额（万元）②	306.28	472.20	408.07	131.34
应付票据余额（万元）③	235.00	150.00	213.76	-
预付款项余额（万元）④	-	-	-	-
应付款项占采购额的比例 ⑤=（②+③-④）/①	53.58%	47.56%	52.04%	113.15%

注：2020年1-6月应付款项占采购额的比例采取年化处理,计算公式为⑤=（②+③-④）/①/2

## ② 宁波顺成机电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宁波顺成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成勇
成立时间:	2003年04月01日
注册资本:	1,148.0453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永乐村
股权结构:	王卓星 100%
实际控制人:	王卓星
合作历史:	2003年开始合作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机电配件、高档建筑五金件及五金件的制造、加工；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供应商采购额与主要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款项的对象之间的匹配性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付款政策	收到发票后90天内付款			
采购内容	转子、插片、机壳、其他五金件等			
采购额（不含税）（万元）①	-	-	-	932.11
应付账款余额（万元）②	-	-	-	266.18
应付票据余额（万元）③	-	-	-	123.24

预付款项余额（万元）④	-	-	-	-
应付款项占采购额的比例 ⑤=（②+③-④）/①	-	-	-	41.78%

注：2020年1-6月应付款项占采购额的比例采取年化处理,计算公式为⑤=（②+③-④）/①/2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顺成机电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2017年开始采购业务由宁波顺成机电有限公司逐步转移至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顺成机电有限公司的应付款项合计余额占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顺成机电有限公司全年合计采购额的比例为49.68%，与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占比相近。上述供应商本期采购额与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款项等应付款项余额相匹配。

### ③ Jinyoung Electro-Mechanics Co.,Ltd.

供应商名称:	Jinyoung Electro-Mechanics Co.,Ltd.
法定代表人:	Kim,Doo-Young
成立时间:	1996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	KRW 5,000 million
注册及经营地:	31,Nonggongdanji-ro,Jinbuk-myeon,Masanhappo-gu,Changwon-si,Gyeongsangnam-do
主要股东名称:	Kim,Doo-Young(44.37%)、Panasonic Technologies Co Ltd(14.86%)、Lim Eul-Bin(14.35%)、Valeo Japan Co.Ltd(13.22%)、Miyamoto Co.Ltd(7.57%)、Baek Kyung-AE(5.56%)
实际控制人:	Kim,Doo-Young
合作历史:	2011年开始合作
经营范围:	用于配电系统的保护电路、开关设备的制造

该供应商采购额与主要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款项的对象之间的匹配性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付款政策	收到发票后30天内付款			
采购内容	继电器			
采购额（不含税）（万元）①	422.23	1,267.41	937.12	993.87
应付账款余额（万元）②	118.06	261.75	200.74	217.93



应付票据余额（万元）③	-	-	-	-
预付款项余额（万元）④	-	-	-	-
应付款项占采购额的比例 ⑤=（②+③-④）/①	13.98%	20.65%	21.42%	21.93%

注：2020年1-6月应付款项占采购额的比例采取年化处理，计算公式为⑤=（②+③-④）/①/2

上述供应商本期采购额与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账款等应付款项余额相匹配。

#### ④ 安徽都邦电器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安徽都邦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聂前顺
成立时间：	1997年09月05日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松岭路22号
股权结构：	聂前顺52%、聂锐29.33%、郑晓凤18.67%
实际控制人：	聂前顺
合作历史：	2012年开始合作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硅橡胶电线、塑料及橡胶管、电加热带、铝箔管、硅橡胶管，自营本公司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供应商采购额与主要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款项的对象之间的匹配性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付款政策	收到发票后90天内付款			
采购内容	橡胶管、洗涤系统配件、密封件、塑料软管等			
采购额（不含税）（万元）①	332.25	835.53	959.98	1,049.06
应付账款余额（万元）②	282.08	268.77	287.28	271.12
应付票据余额（万元）③	190.00	277.59	335.54	225.84
预付款项余额（万元）④	-	-	-	-
应付款项占采购额的比例 ⑤=（②+③-④）/①	71.04%	65.39%	64.88%	47.37%

注：2020年1-6月应付款项占采购额的比例采取年化处理，计算公式为⑤=（②+③-④）/①/2

上述供应商本期采购额与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款项等应付款项余额相匹配。

### ⑤ 宁波亿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宁波亿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凌霄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03日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秀丰路129号
股权结构:	李凌霄90%、欧阳婕10%
实际控制人:	李凌霄
合作历史:	2015年开始合作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子线路板、普通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供应商采购额与主要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款项的对象之间的匹配性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付款政策	收到发票后90天内付款			
采购内容	线路板、外协加工等			
采购额（不含税）（万元）①	260.44	737.22	485.03	315.52
应付账款余额（万元）②	193.18	339.03	189.84	110.61
应付票据余额（万元）③	245.00	86.68	85.00	35.87
预付款项余额（万元）④	-	-	-	-
应付款项占采购额的比例 ⑤=（②+③-④）/①	84.12%	57.75%	56.66%	46.43%

注：2020年1-6月应付款项占采购额的比例采取年化处理，计算公式为⑤=（②+③-④）/①/2

上述供应商本期采购额与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款项等应付款项余额相匹配。2020年1-6月，应付款项占采购额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增加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比例。

## ⑥ 昆山恒源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昆山恒源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道仙
成立时间:	2007年02月02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巴城镇前进西路3284-3292号
股权结构:	王道仙100%
实际控制人:	王道仙
合作历史:	2008年开始合作
经营范围:	绝缘线、漆包线、铜线、电源连接线、电线电缆、电子产品、耐高温绝缘材料、五金配件、塑胶产品及原料、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供应商采购额与主要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款项的对象之间的匹配性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付款政策	收到发票后当月付款			
采购内容	漆包线			
采购额（不含税）（万元）①	216.76	531.45	384.62	330.39
应付账款余额（万元）②	-	-	0.60	0.10
应付票据余额（万元）③	-	-	-	-
预付款项余额（万元）④	7.85	-	-	-
应付款项占采购额的比例 ⑤=（②+③-④）/①	-1.81%	-	-	-

注：2020年1-6月应付款项占采购额的比例采取年化处理，计算公式为⑤=（②+③-④）/①/2

公司与昆山恒源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付款政策为当月收到发票，并在当月底付款，故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均为零。2020年6月30日存在预付款项余额，主要系公司基于铜价预期适度增加当期采购量，采购量大于平常水平因而需预付部分定金。

## ⑦ 宁波市鄞州波柯电子元件厂

供应商名称:	宁波市鄞州波柯电子元件厂
--------	--------------

法定代表人:	陈安波
成立时间:	2006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	-
注册及经营地:	宁波市鄞州区塘溪镇北岙村(外岙)
股权结构:	陈安波 100%
实际控制人:	陈安波
合作历史:	2010年开始合作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五金件、冲件、塑料件、低压开关的制造、加工。

该供应商采购额与主要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款项的对象之间的匹配性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付款政策	收到发票后90天内付款			
采购内容	插片、机壳、其他五金件等			
采购额(不含税)(万元)①	145.89	397.22	541.38	520.67
应付账款余额(万元)②	110.82	153.79	104.29	188.09
应付票据余额(万元)③	25.00	-	-	-
预付款项余额(万元)④	-	-	-	-
应付款项占采购额的比例 ⑤=(②+③-④)/①	46.55%	38.72%	19.26%	36.13%

注:2020年1-6月应付款项占采购额的比例采取年化处理,计算公式为⑤=(②+③-④)/①/2

上述供应商本期采购额与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款项等应付款项余额相匹配。2020年1-6月,应付款项占采购额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增加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比例。

### ⑧ 揭阳市泓德电机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揭阳市泓德电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杰福
成立时间:	2005年08月08日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揭阳空港经济区溪南办事处后石村
股东名称:	王杰福 60%、王红兰 40%

实际控制人:	王杰福
合作历史:	2005 年开始合作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微电机及零配件。销售:电机,电机配件,家用电器,五金、塑料制品,电子产品,电子元件。

该供应商采购额与主要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款项的对象之间的匹配性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付款政策	收到发票后 90 天内付款			
采购内容	机壳、其他五金件等			
采购额(不含税)(万元)①	-	4.41	411.14	881.21
应付账款余额(万元)②	-	-	-	255.03
应付票据余额(万元)③	-	-	-	44.95
预付款项余额(万元)④	-	-	18.32	-
应付款项占采购额的比例 ⑤=(②+③-④)/①	-	-	-4.46%	34.04%

注:2020 年 1-6 月应付款项占采购额的比例采取年化处理,计算公式为⑤=(②+③-④)/①/2

公司与揭阳市泓德电机有限公司的付款政策为收到发票起 90 天内付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为 18.32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 2018 年底多付货款,该笔款项已于 2019 年初收回。公司与揭阳市泓德电机有限公司的交易额逐年降低是因为公司于 2017 年开始自制部分电机机壳,后续开始不断降低电机机壳的外购比例。

### ⑨ 宁波高波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宁波高波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戚高波
成立时间:	2012 年 07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余姚市沿江路 6 号
股权结构:	戚高波 45%、郑鑫科 40%、杨永波 15%
实际控制人:	-
合作历史:	2013 年开始合作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微电机电刷架、精密冲件、五金件、塑料制品的制造、

加工、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

该供应商采购额与主要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款项的对象之间的匹配性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付款政策	收到发票后90天内付款			
采购内容	电机配件、电刷、其他五金件等			
采购额（不含税）（万元）①	182.41	475.36	457.78	593.61
应付账款余额（万元）②	124.77	156.17	146.82	160.62
应付票据余额（万元）③	239.50	177.16	124.57	260.19
预付款项余额（万元）④	-	-	-	-
应付款项占采购额的比例 ⑤=（②+③-④）/①	99.85%	70.12%	59.28%	70.89%

注：2020年1-6月应付款项占采购额的比例采取年化处理，计算公式为⑤=（②+③-④）/①/2

上述供应商本期采购额与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款项等应付款项余额相匹配。2020年1-6月，应付款项占采购额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增加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比例。

#### ⑩ 杭州朗正塑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杭州朗正塑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银专
成立时间：	2012年03月23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杭州市江干区采荷路25号1057室
股权结构：	郑银专34%、陈建平33%、魏夏飞33%
实际控制人：	-
合作历史：	2012年开始合作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塑料原料、塑料制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该供应商采购额与主要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款项的对象之间的匹配性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付款政策	款到发货			
采购内容	塑料粒子			
采购额（不含税）（万元）①	166.42	418.10	431.83	422.46
应付账款余额（万元）②	-	-	-	-
应付票据余额（万元）③	-	-	-	-
预付款项余额（万元）④	89.28	50.74	57.62	134.10
应付款项占采购额的比例 ⑤=（②+③-④）/①	-26.82%	-12.14%	-13.34%	-31.74%

注：2020年1-6月应付款项-材料款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采取年化处理,计算公式为⑤=（②+③-④）/①/2

上述供应商本期采购额与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款项等应付款项余额相匹配。

#### ① 宁波基圣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宁波基圣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国芳
成立时间:	2003年08月29日
注册资本:	4,860.36 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宁波（骆驼）机电工业园区
股权结构:	张艳 25%、徐雪芬 25%、张国芳 50%
实际控制人:	-
合作历史:	2003年开始合作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五金工具、压铸件、门窗五金、卫浴五金、模具、合金材料、机械零部件（除压力容器）、汽车电器系统制造、加工；锌、铝、合金材料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该供应商采购额与主要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款项的对象之间的匹配性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付款政策	收到发票后 90 天内付款			
采购内容	换向器			
采购额（不含税）（万元）①	180.17	465.79	403.66	277.46

应付账款余额（万元）②	107.50	152.15	137.37	98.06
应付票据余额（万元）③	125.00	60.00	35.00	46.85
预付款项余额（万元）④	-	-	-	-
应付款项占采购额的比例 ⑤=（②+③-④）/①	64.52%	45.55%	42.70%	52.23%

注：2020年1-6月应付款项-材料款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采取年化处理,计算公式为⑤=（②+③-④）/①/2

上述供应商本期采购额与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款项等应付款项余额相匹配。2020年1-6月，应付款项占采购额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更多的选择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货款。

### ⑫ 宁波市海曙和丰模塑厂

供应商名称：	宁波市海曙和丰模塑厂
投资人：	杨海波
成立时间：	2006年06月26日
注册资本：	30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红心村
股权结构：	杨海波 100%
实际控制人：	杨海波
合作历史：	2013年开始合作
经营范围：	塑料模具、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的制造加工

该供应商采购额与主要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款项的对象之间的匹配性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付款政策	收到发票后90天内付款			
采购内容	洗涤液罐、加液管、泵配件等			
采购额（不含税）（万元）①	73.84	208.90	407.22	501.91
应付账款余额（万元）②	49.60	37.47	86.40	156.22
应付票据余额（万元）③	-	-	115.00	-
预付款项余额（万元）④	-	-	-	-
应付款项占采购额的比例 ⑤=（②+③-④）/①	33.59%	17.93%	49.46%	31.13%



注：2020年1-6月应付款项-材料款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采取年化处理,计算公式为⑤= $(②+③-④)/①/2$

上述供应商本期采购额与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款项等应付款项余额相匹配。

### ⑬ 江门旭弘磁材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江门旭弘磁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简丰胜
成立时间:	2013年01月14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晨字围(土名)车间二
股权结构:	简丰胜 25%、江门市正旭磁材有限公司 75% (袁宏康 47.71%、张晋普 5.93%、李军花 31.85%、陈薇 13.33%、李忠明 1.48%)
实际控制人:	-
合作历史:	2013年开始合作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磁性材料制品及器件,五金制品,电子元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供应商采购额与主要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款项的对象之间的匹配性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付款政策	收到发票后90天内付款			
采购内容	磁性材料			
采购额(不含税)(万元)①	155.06	395.10	274.40	257.00
应付账款余额(万元)②	145.59	140.51	130.43	99.77
应付票据余额(万元)③	120.00	50.00	32.63	28.10
预付款项余额(万元)④	-	-	-	-
应付款项占采购额的比例 ⑤= $(②+③-④)/①$	85.64%	48.22%	59.42%	49.75%

注：2020年1-6月应付款项-材料款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采取年化处理,计算公式为⑤= $(②+③-④)/①/2$

上述供应商本期采购额与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款项等应付款项余额相匹配。2020年1-6月,应付款项占采购额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更多的选择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货款。

### ④ 宁波赫驰塑胶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宁波赫驰塑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士伟
成立时间:	2010年05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浙江省余姚市塑料城内4-13
股权结构:	谷建芳10%、李士伟90%
实际控制人:	李士伟
合作历史:	2013年开始合作
经营范围:	塑料原料及制品、橡胶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塑料助剂、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纺织原料及制品、五金件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网站、供应商工商档案、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

该供应商采购额与主要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款项的对象之间的匹配性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付款政策	收到发票后当月付款			
采购内容	塑料粒子			
采购额（不含税）（万元）①	134.78	360.34	382.43	456.62
应付账款余额（万元）②	1.12		5.71	
应付票据余额（万元）③	-	-	-	-
预付款项余额（万元）④	-	2.24	-	4.84
应付款项占采购额的比例 ⑤=（②+③-④）/①	0.41%	-0.62%	1.49%	-1.06%

注：2020年1-6月应付款项-材料款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采取年化处理,计算公式为⑤=（②+③-④）/①/2

公司与宁波赫驰塑胶有限公司的付款政策为当月收到发票，并在当月底付款。2017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存在预付余额主要系公司采购部预计后期材料价格增长，为控制成本提前下订单预付定金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采购主要通过银行存款和银行承兑

汇票付款，2020年1-6月，受疫情影响，公司增加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比例。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款项的对象相匹配，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与其业务范围相匹配，不存在异常的供应商或其他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所需原材料种类繁多，涵盖各类五金件、塑料材料、橡胶件、电子元件、导线等，各供应商相对分散，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形，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50%的情形。

### (3)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及结算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十名供应商中除杭州朗正塑料有限公司外均签订了框架协议/合同，约定关于产品供货规定、技术条件、运输方式、交货地点、交付考核、产品验收及付款、索赔条款等。具体采购时按照采购计划与供应商采取订单的方式签订订单协合同/订单，供应商按照订单的约定发货，公司收到货物按规定办理检验、入库等手续。前十名供应商均采用发行人工厂交货的方式进行货物交付，公司按照合同/订单的约定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公司应付账款主要采取银行转账或银行转账与银行承兑汇票相结合的结算方式。公司根据与主要供应商所采购材料的性质在询价和参考市价的基础上与供应商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价格，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合作时间较长，合作较为稳定，通常采取进行长期的集中的采购以享受长期价格优惠和降低采购成本。公司与前十名供应商中采购的同类原材料主要为机壳、插片等产品，因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不同，因此采购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 2、报告期内供应商变动情况

### (1) 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退出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新增供应商、退出供应商情况如下：

新增与退出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新增供应商	累计新增供应商数量(个)	46	45	37	22
	累计新增供应商新增采	1,132.39	3,069.62	2,514.39	590.81

	购金额（万元）				
	新增供应商累计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35%	20.19%	16.24%	4.02%
退出供应商	累计退出供应商数量（个）	32	22	10	7
	当年退出供应商上年采购金额（万元）	125.76	382.67	1,006.47	519.92
	退出供应商上年采购金额占上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0.83%	2.47%	6.85%	3.84%

注 1：上表中新增/退出供应商的样本范围为三年一期累计采购金额超过 25 万元的供应商，占报告期内采购总额的 96.73%，且新增/退出客户数量按照单体供应商统计；

注 2：新增供应商累计采购金额指相比 2016 年而言新增的供应商在报告期各期的采购情况；退出供应商为退出后报告期内不再产生采购的供应商

### ① 新增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供应商按类型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开发	616.27	1,652.87	1,231.19	460.90
供应商内部调整	514.80	1,405.64	1,238.11	129.90
客户指定供应商	1.32	11.11	45.09	-
<b>合计</b>	<b>1,132.39</b>	<b>3,069.62</b>	<b>2,514.39</b>	<b>590.81</b>

报告期内，上述新增供应商主要为：①公司根据业务需要新开发的供应商，如宁波领衡塑料工贸有限公司、浙江川电钢板加工有限公司、宁波市中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廊坊鸿丰塑业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永利塑料五金厂等；②客户指定供应商，如深圳市信威电子有限公司；③供应商内部调整，如公司自 2017 年开始原从宁波顺成机电有限公司采购的转子业务转移至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公司原向其母公司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采购。上述合计新增 46 名供应商，其中 2017 年开始供货的供应商共 22 名，2018 年开始供货的供应商共 15 名、2019 年开始供货的供应商共 8 名、2020 年 1-6 月开始供货的供应商 1 名。

### ② 退出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退出供应商按类型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因	2020年1-6月退出供应商的2019年采购	2019年退出供应商的2018年采购	2018年退出供应商的2017年采购	2017年退出供应商的2016年采购
更换供应商	102.54	87.92	74.37	493.59
供应商内部调整		124.84	932.11	
项目订单减少		117.51		
供应商考核退出	6.50			26.33
零部件自产	16.73	52.40		
<b>合计</b>	<b>125.77</b>	<b>382.67</b>	<b>1,006.47</b>	<b>519.92</b>

注：2016年采购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上述退出供应商主要为：①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更换供应商，如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普学贸易有限公司等；② 供应商内部调整退出，如宁波顺成机电有限公司、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等；③ 项目订单减少导致采购减少退出，如盖茨优霓塔传动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万卡信实业有限公司等；④ 因产品供货不符合公司要求未通过供应商考核退出，如宁波市北仑优联特橡塑制品有限公司、重庆岳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等；⑤ 部分原采购的零部件公司自产，如从揭阳市泓德电机有限公司采购的机壳、沈阳途盛科技有限公司和景德镇益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洗涤液罐加工及电机加工等。上述合计退出 32 名供应商，其中 2017 年退出供应商共 7 名、2018 年退出供应商共 3 名、2019 年退出供应商共 12 名、2020 年 1-6 月退出供应商 10 名。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通常采取签订框架协议/合同或下达具体的采购订单的方式进行合作，供应商按照订单的约定发货；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定价通常采取询价或参考市价的基础上与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确定，定价公允。

**(2)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供应商相对稳定，没有实际新增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如下：**

#### ① 因公司业务拓展

宁波亿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03 日，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电子线路板、普通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为公司的线路板产品、及 PCB 板焊接加工的供应商，2015 年开始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一直与公司保持良好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微电机业务持续增长，作为微电机机盖组件的线路板

需求上升。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采购金额分别为485.03万元、737.22万元、260.44万元。2017年采购金额为315.52万元，未进入公司前十名供应商。公司向宁波亿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线路板及线路板组件的加工在参考市价的基础上进行的竞争性谈判，定价公允。

宁波基圣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08月29日，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五金工具、压铸件、门窗五金、卫浴五金、模具、合金材料、机械零部件（除压力容器）、汽车电器系统制造、加工；锌、铝、合金材料的批发，为公司换向器供应商，2003年开始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一直与公司保持良好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微电机业务持续增长，作为微电机部件的换向器需求上升。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采购金额分别为403.66万元、465.79万元、180.17万元。2017年采购金额为277.46万元，未进入公司前十名供应商。公司向宁波基圣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的换向器在参考市价的基础上进行的竞争性谈判，定价公允。

江门旭弘磁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01月14日，经营范围为磁性材料制品及器件，五金制品，电子元器件，为公司磁性材料供应商，2013年开始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一直与公司保持良好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微电机业务持续增长，作为微电机部件的磁性材料需求上升。2019年、2020年1-6月采购金额分别为395.10万元、155.06万元。2017年、2018年采购金额分别为257.00万元、274.40万元，未进入公司前十名供应商。公司向江门旭弘磁材有限公司公司采购的磁性材料在参考市价的基础上进行的竞争性谈判，定价公允。

## ② 各供应商各年采购金额差异所致

昆山恒源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02月02日，经营范围为绝缘线、漆包线、铜线、电源连接线、电线电缆、电子产品、耐高温绝缘材料、五金配件、塑胶产品及原料、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销售，为公司的主要漆包线供应商之一，2008年开始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一直与公司保持良好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微电机业务持续增长，作为微电机主要原材料的漆包线供应商采购金额增大，2017年、2019年、2020年1-6月进入公司前十名供应商，2018年采购金额为384.62万元未进入前十名供应商。公司向昆山恒源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漆包线在参考市价的基础上进行的竞争性谈判，定

价公允。

宁波赫驰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5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塑料原料及制品、橡胶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塑料助剂、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纺织原料及制品、五金件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为公司的塑料粒子供应商之一，2013 年开始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一直与公司保持良好合作。报告期内，公司清洗系统业务持续下降，作为清洗系统主要原材料的塑料粒子采购金额减少，2017 年进入公司前十名供应商，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采购金额为 382.43 万元、360.34 万元、134.76 万元未进入前十名供应商。公司向宁波赫驰塑胶有限公司公司采购的塑料粒子在参考市价的基础上进行的竞争性谈判，定价公允。

### ③ 公司延伸产业链

揭阳市泓德电机有限公司为公司微电机机壳等部件主要供应商之一，2005 年开始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为满足客户不断提高的质量要求，保证产品核心部件质量稳定性，同时延伸公司产业链，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机壳的加工工艺和采用替代材料的方式，不断提高微电机机壳的自制率。2017 年公司开始自制部分电机机壳，后续开始不断降低电机机壳的外购比例，报告期内，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881.21 万元、411.14 万元、4.41 万元，因此揭阳市泓德电机有限公司进入了公司 2017 年前十名供应商，其他年份则未进入，2019 年公司基本实现了大部分微电机机壳的自制，揭阳市泓德电机有限公司退出公司供应商体系，公司向揭阳市泓德电机有限公司主要采购机壳，公司在询价的基础上进行的竞争性谈判，定价公允。

宁波市海曙和丰模塑厂为公司塑料外购件的主要供应商之一，2013 年开始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精密注塑车间进行技术改造，已经建成集中统一的自动化精密注塑车间，提高了注塑设备及精密注塑车间的整体自动化水平。同时，持续投入注塑生产设备以提高泵及清洗系统中塑料件的产能，降低对外采购比例。报告期内，公司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501.91 万元、407.22 万元、208.90 万元、73.84 万元，因此宁波市海曙和丰模塑厂进入了公司 2017 年、2018 年前十名供应商，其他年份则未进入。公司向宁波市海曙和丰模

塑厂主要采购的塑料外购件在询价的基础上进行的竞争性谈判，定价公允。

#### ④ 供应商内部业务调整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01 日，股权结构为王成勇持股 50%、王卓星持股 45%、周益平持股 5%，王成勇与周益平为夫妻关系，王卓星为王成勇与周益平之子。宁波顺成机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4 月 01 日，股东为王卓星 100%持股，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机电配件、高档建筑五金件及五金件的制造、加工，为公司电机材料中转子的主要供应商，2003 年开始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一直与公司保持良好合作，2017 年公司对宁波顺成对公司的采购额为 932.11 万元。由于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顺成机电有限公司进行业务调整，自 2017 年开始，公司原从宁波顺成机电有限公司采购的转子业务转移至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销售产品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20 年 1-6 月	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主营配件	1.47	0.01%	管路	44.19	0.79%
	浙江鑫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泵、配件	11.41	0.09%	总成塑料件	34.99	0.63%
2019 年度	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主营配件	10.58	0.03%	管路	150.72	0.99%
	浙江鑫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泵、配件	24.98	0.08%	总成塑料件	119.92	0.79%
2018 年度	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主营配件	14.47	0.05%	管路	324.67	2.10%
	浙江鑫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泵、配件	54.21	0.17%	总成塑料件	153.07	0.99%
2017 年度	安徽都邦电器有限公司	非主营配件	5.34	0.02%	管路	1,049.06	7.14%
	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主营配件	28.28	0.09%	管路	320.22	2.18%
	浙江鑫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泵、配件	100.64	0.34%	总成塑料件	193.71	1.32%



公司向供应商的销售金额较小，且逐年降低。公司向供应商销售的零星配件和产品均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出售后货物的风险全部转移至受让方，公司不再承担货物价值波动、损毁灭失风险。公司将购买的原材料作为存货采购处理，将出售的配件作产品销售处理。公司对应收产品销售款及应付材料采购款分别与客户及供应商进行结算，主要收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上述供应商中，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诗兰姆”）和安徽都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邦”）为公司管路供应商，公司自身具备管路生产能力，在产能不足时会对外采购。公司向诗兰姆和都邦采购的管路中需要少量非标配件，其单独制造模具生产在成本上并不经济，公司会出售部分非标配件给诗兰姆和都邦。公司向诗兰姆及都邦销售配件的目的为控制产品质量、节约交易双方的成本，具备业务上的必要性。

浙江鑫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凯汽车”）为公司总成塑料件供应商，鑫凯汽车向公司采购的泵及相关配件产品完全为其自用，不用于公司的产品，不涉及委托加工情况。在收入确认上采取总额法核算，与同行业执行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自身具备生产塑料件的能力，在自身产能不足时会对外采购。鑫凯汽车同属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其存在相关产品需求时亦会向公司采购。双方业务基于各自需求出发，具有业务上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 5、公司供应商中存在贸易公司的具体情况、原因，终端供应商情况，与业内同类企业采购模式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中存在贸易公司，其中主要为塑料粒子、漆包线、电子元器件类原材料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采购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贸易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主要终端供应商
杭州朗正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聚丙烯-PPB-M02（J340）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宁波赫驰塑胶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尼龙-PA6+GF30	古比雪夫氮（上海）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宁波楷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聚甲醛-POMM90-88	Polyplastics Co.LTE
宁波梓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尼龙-PA66+GF30 A7064	南京德尔隆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余姚市涵鑫塑化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聚甲醛-POM100P	杜邦太阳能（深圳）有限公司
宁波瑞恒化工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聚甲醛-POM PM829NT	PolyramPlastic Industries Ltd
昆山恒源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漆包线	恒亚电工（昆山）有限公司
上海瑞以森传感器有限公司	干簧管	OKI sensor Device Corporation
杭州同顺实业有限公司	继电器	厦门宏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的塑料粒子终端供应商主要为国内大型化工企业或国外品牌及其国内的工厂；漆包线的部分终端供应商为恒亚电工（昆山）有限公司；干簧管、继电器等电子元器件类的产品公司终端供应商为进口商或其代理商。对于塑料粒子、漆包线等大宗物资，公司由于采购量较小，公司采取向有一定实力的贸易商进行采购，一方面贸易商具有集中采购的价格优势，另一方面贸易公司可提供产品备货，公司可以缩短采购周期，提高采购效率；此外，部分境外终端供应商也可以降低运输环节可能存在的时间上的不确定性。对于干簧管和继电器终端采购商，公司因采购金额较小，且主要的终端供应商在国内具有经销商或代理商，公司采取向代理商进行采购具有一定的便利性和价格优势。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关于主要供应商的信息披露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供应商情况
SH.603286	日盈电子	根据日盈电子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塑料粒子的供应商为：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苏州知择工贸有限公司、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其中苏州知择工贸有限公司、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为贸易类公司
SZ.300473	德尔股份	根据德尔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的第二大供应商为韩国河身贸易株式会社，主要向其采购乘用车转向泵所需的粉末冶金产品，因国内可选择的生产厂家较少，因此主要通过进口采购，河身贸易是一家专业的汽车零部件贸易公司
SZ.002196	方正电机	公司 2019 年度第二大供应商为上海王润贸易有限公司，为贸易类供应商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及年报等公开信息

公司供应商中存在部分贸易公司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形，业内同类企业中也存在贸易类供应商的情形。

##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构成

###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6,285.45	2,558.50	3,726.94	59.29%
机器设备	9,676.05	4,758.02	4,918.03	50.83%
运输工具	496.53	376.85	119.68	24.10%
电子设备及其他	890.32	628.91	261.41	29.36%
合计	<b>17,348.35</b>	<b>8,322.28</b>	<b>9,026.06</b>	<b>52.03%</b>

#### 1、房屋建筑物

##### （1）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房屋建筑物 3 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地址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1	浙（2019）宁波市慈城不动产权第 0330735 号	恒帅股份	通宁路 399 号	工交仓储	47,792.17	无
2	粤（2020）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29588 号	清远恒帅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广开路 8 号清远恒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 号生产车间	工业	7,533.11	无
3	粤（2020）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29589 号	清远恒帅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广开路 8 号清远恒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办公楼	工业	2,459.39	无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之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抵押、质押、权属瑕疵或权利受限的情形。

##### （2）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沈阳恒帅	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东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生产	沈阳市大东区建设路115号-欧盟经济开发区东盛2#标准化厂房一层A区1-11轴和办公区一、二层	2,058	2018/8/10至2021/8/9

## 2、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成新率
1	注塑机	40	1,250.18	62.37%
2	平衡机	18	762.19	45.31%
3	点焊机	12	427.01	61.63%
4	041 电机生产线	1	411.67	95.25%
5	自动生产线机械手	50	362.54	58.17%
6	泵组装线	6	283.87	15.16%
7	绕线机	10	251.64	29.52%
8	绕线机皮带线	7	227.18	56.53%
9	机壳自动组装机	7	181.11	64.13%
10	注塑机械手	47	196.24	64.75%
11	三件组立机	7	146.92	56.34%
12	冲床	3	133.18	83.38%
13	马达检测机	4	100.26	54.12%
14	线切割机床	1	72.00	5.00%
15	马达预跑机	2	71.71	50.00%
16	机盖七合一组装机	3	64.53	75.32%
17	精车机机械手	3	56.41	51.70%
18	轮廓投影仪	2	51.72	68.33%
19	护磁组装机	1	44.68	76.25%
20	电火花机床	1	42.00	5.00%
21	注塑机供料系统	1	39.47	9.82%

22	视觉系统	14	38.04	86.21%
23	电机特性测试系统	1	32.32	44.59%
24	加工中心	1	31.20	5.00%
25	空压机	1	26.99	68.33%
26	精车机皮带线	1	25.64	41.40%
27	平衡机取料系统	1	25.13	76.25%
28	温度冲击试验箱	1	24.79	5.00%
29	041 电机组装一体机	1	22.05	43.78%
30	三坐标测量机	1	20.51	71.50%
31	介子机	1	20.00	76.25%
32	手工电机生产线	1	57.18	100.00%
33	中央供料系统	1	42.30	99.21%
合计		251	5,542.66	56.97%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成新率为 56.97%，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均处于正常维护和运作状态，公司未因主要生产设备维护或运行异常导致公司产品产能利用率下降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1 条全自动电机生产线和 4 条半自动电机生产线，其中全自动生产线主要设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台（套）

设备名称	生产厂商	原值	平均单价
点焊机	深圳合力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63.93	36.39
马达检测机	深圳合力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9.49	20.95
平衡机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655.36	43.69
自动生产线机械手	日本电装（Denso）	259.87	7.02
	雅马哈集团（Yamaha）	51.74	5.17
绕线设备	深圳合力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66.50	13.33
精车设备	深圳合力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36.94	10.30
机壳自动组装机	深圳合力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94	22.33
合计		2,444.76	

公司具备自动化生产线的自主研发、设计及集成能力，组建了专门的研发团队，施行以智能化设备代替人工建立全自动生产线的策略。公司单条自动化电机生产线涵盖电机的生产流程并集成了影像系统、机械手、伺服电机、传感器等先进设备。公司在采购标准化或行业通用设备及零部件的基础上，通过自主编写程序，搭配自主研发设计的工装夹具，优化及组合运用了原单体设备相关的伺服力矩控制技术、影像识别控制技术、机器人柔性装配技术、声光应用控制技术和系统集成控制技术，以实现该等全自动电机生产线的协调运作，不存在对供应商的设备或技术依赖。在生产实践中，公司积累了智能化全自动电机生产线自主研发设计及开发能力，具备了根据产品开发进度搭建全自动电机生产线的的能力，并根据自身电机生产线的工艺流程要求及技术特点向不同的设备供应商选型、采购，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电机生产线，满足公司发展规划，对产能扩张不存在限制。

## （二）主要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计拥有 3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权利人	取得方式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浙(2019)宁波市慈城不动产权第0330735号	江北区通宁路399号	恒帅股份	出让	33,350.00	工业用地	2057年6月3日	无
2	粤(2020)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9588号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广开路8号清远恒帅汽车部件有限公司1号车间	清远恒帅	出让	16,796.43	工业用地	2068年7月3日	无
	粤(2020)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9589号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广开路8号清远恒帅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办公楼						

3	浙(2020)宁波市慈城不动产权第0121310号	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至许嘉路,西至规划公园绿地,南至隆慈路,北至欣盛路	通宁电子	出让	33,074.00	工业用地	2070年5月14日	无
---	---------------------------	---	------	----	-----------	------	------------	---

注:2020年5月,子公司通宁电子以出让方式取得了浙(2020)宁波市慈城不动产权第0121310号土地使用权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之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抵押、质押、权属瑕疵或权利受限的情形。

## 2、注册商标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依法取得并现行有效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地区	注册有效期	类别	商标专用权人
1		5609782	中国	2019.7.7-2029.7.6	7类	恒帅股份
2		3825549	中国	2016.4.7-2026.4.6	7类	恒帅股份

上述商标均为公司合法取得,保护期自核准之日起十年,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 3、专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取得并现行有效的专利共27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2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1	双向喷水泵无触点控制电路	ZL200810120899.5	2008-9-13	发明专利	恒帅股份
2	清洗喷嘴装置	ZL201210406146.7	2012-10-23	发明专利	恒帅股份
3	一种自动剪管机	ZL201510516819.8	2015-8-21	发明专利	恒帅股份
4	一种可以喷水和自动吹气的清洗器	ZL201822157452.7	2018-12-21	实用新型	恒帅股份
5	一种洗涤泵检测设备	ZL201821498492.1	2018-9-13	实用新型	恒帅股份
6	一种液位传感器的检测装置	ZL201821156958.X	2018-7-20	实用新型	恒帅股份
7	电机轴向间隙自动检测和修正设备	ZL201820377721.8	2018-3-20	实用新型	恒帅股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8	一种电机轴向间隙自动检测和修正设备	ZL201820378606.2	2018-3-20	实用新型	恒帅股份
9	车用光学传感器主动清洗装置	ZL201720806471.0	2017-7-5	实用新型	恒帅股份
10	汽车影像摄像头清洗器	ZL201520761009.4	2015-9-29	实用新型	恒帅股份
11	一种自动剪管机	ZL201520634485.X	2015-8-21	实用新型	恒帅股份
12	一种带驱动机构的汽车进气格栅	ZL201520359631.2	2015-5-29	实用新型	恒帅股份
13	一种汽车风窗洗涤泵	ZL201520331119.7	2015-5-21	实用新型	恒帅股份
14	汽车风窗洗涤泵	ZL201520177925.3	2015-3-27	实用新型	恒帅股份
15	洗涤泵电机	ZL201220540963.7	2012-10-22	实用新型	恒帅股份
16	一种汽车风窗洗涤液罐	ZL201220534162.X	2012-10-18	实用新型	恒帅股份
17	防冻裂的汽车风窗洗涤液罐	ZL201220534164.9	2012-10-18	实用新型	恒帅股份
18	汽车风窗洗涤泵	ZL201120244877.7	2011-7-12	实用新型	恒帅股份
19	一种汽车洗涤泵	ZL201120112106.2	2011-4-18	实用新型	恒帅股份
20	汽车洗涤泵	ZL201120107798.1	2011-4-13	实用新型	恒帅股份
21	自动喷液和吹气的清洗器	ZL201920617887.7	2019-4-30	实用新型	恒帅股份
22	车用光学传感器和雷达主动清洗装置	ZL201822157443.8	2018-12-21	实用新型	恒帅股份
23	一种直流电机电容检测装置	ZL201922090734.4	2019.11.28	实用新型	恒帅股份
24	一种采用注塑固定接头的波纹管	CN201922105805.3	2019.11.29	实用新型	恒帅股份
25	一种管路用快速接头	ZL201922194499.5	2019.12.10	实用新型	恒帅股份
26	一种带快速接头的单向阀	ZL201922194515.0	2019.12.10	实用新型	恒帅股份
27	车用洗涤喷嘴	ZL201922309697.1	2019.12.20	实用新型	恒帅股份

发明专利保护期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保护期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算。以上专利均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及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授权使用的资源要素情形，无涉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具备从事生产经营业务的全



部资质，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资质的取得合法合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或认证具体如下：

证书持有人	证书类别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GR201933100064	2019.11.27;有效期三年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宁波江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4416021	发证日期:2019.08.02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海关编码: 33029667HR 检验检疫备案号: 3800600034	长期
发行人	IATF 16949:2016	SGS	IATF 0380324	2021.01.11-2024.01.10
发行人	ISO 14001:2015	SGS	CN09/21792	2018.11.18-2021.11.17
沈阳恒帅	IATF 16949:2016	SGS	IATF <b>0382531</b>	<b>2021.01.26-2024.01.25</b>
清远恒帅	IATF 16949:2016	SGS	IATF 0367106	2020.04.07-2023.04.06

根据美国 Katz, Teller, Brant & Hild Co., L.P.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恒帅有权从事一切符合公司经营目标的合法业务活动，并且具有依据美国恒帅经营所在地法律开展业务的资质。

## 七、公司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 （一）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情况

公司通过自主创新等创新方式，与众多知名整车厂和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进行同步开发，研发了多种型号的微电机、清洗泵及清洗系统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为了更好的实现和保证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的设计性能和产品的质量及一致性，提高劳动生产率，公司组建了专门的自动化设备研发团队。针对核心部件如微电机、喷嘴等技术含量高，工艺精度要求高，人力资源占用较大的关键生产环节，通过自主研发和不断地试验，相继成功开发了微电机全自动化生产线、喷嘴总成全自动化生产线，并在生产过程中不断持续优化。全自动化生产设备的投入一方面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成本，另一方面也使得公司产品质量、性能

和一致性也得到了较高的保证。同时，基于在清洗泵和清洗系统产品方面多年的流体技术研发和经验积累，公司已经成功开发汽车热管理系统相关产品。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取得并现行有效的专利共 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公司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保护措施	应用领域
1	清洗泵电机技术	自主研发	已 授 权 专 利： ZL201220540963.7	应用于汽车风窗清洗及冷却循环泵
2	上升旋转充电盖板执行器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小门、传统燃油汽车加油小门
3	侧滑门磁滞器电机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应用于汽车车门和后备箱开启系统
4	汽车清洗泵技术	自主研发	已授权专利： ZL200810120899.5 ZL201120107798.1 ZL201120112106.2 ZL201120244877.7 ZL201520177925.3 ZL201520331119.7	应用于汽车风窗清洗泵
5	汽车光学传感器及前照灯清洗装置技术	自主研发	已授权专利： ZL201210406146.7 ZL201520761009.4 ZL201720806471.0 ZL201822157452.7 ZL201822157443.8 ZL201920617887.7	应用于汽车前照灯、光学传感器及雷达清洗
6	汽车风窗洗涤剂罐技术	自主研发	已 授 权 专 利： ZL201220534164.9 ZL201220534162.X	应用于洗涤剂罐总成
7	智能清洗泵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传感器，摄像头，雷达清洗
8	电子循环泵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应用于新能源热管理系统
9	产品生产设备技术	自主研发	已 授 权 专 利： ZL201510516819.8 ZL201520634485.X ZL201820378606.2 ZL201820377721.8 ZL201821156958.X ZL201821498492.1 ZL201922090734.4	应用于电机、清洗泵和液位传感器及管路产品的生产
10	喷嘴振动扩散技术	自主研发	已 授 权 专 利： ZL201210406146.7 ZL201922309697.1	应用于汽车风窗、摄像、雷达清洗
11	冷却歧管技术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应用于新能源热管理系统

公司的“上升旋转充电盖板执行器”、“侧滑门磁滞器电机”、“智能清洗泵”、“电子循环泵”等 4 项核心技术为专有技术，尚未取得专利授权。其中“智能清洗泵”、“电子循环泵”2 项核心技术，公司根据技术的实际运用情况已经分别申请了相应的发明专利，相关专利正在审批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别	申请人	状态
1	车用光学传感器主动清洁装置	CN201710542965.7	2017-07-05	发明专利	恒帅股份	审批中
2	车用光学传感器和雷达主动清洗装置	CN201811573907.1	2018-12-21	发明专利	恒帅股份	审批中
3	一种电子冷却水泵	CN202010430889.2	2020-05-20	发明专利	恒帅股份	审批中
4	一种自散热的电子冷却水泵	CN202010430085.2	2020-05-20	发明专利	恒帅股份	审批中
5	一种能减振降噪的电子冷却水泵	CN202010430876.5	2020-05-20	发明专利	恒帅股份	审批中

针对“侧滑门磁滞器电机”，公司研发了相应的生产设备并已经申请了相应的发明专利，相关专利正在审批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别	申请人	状态
1	一种电机轴向间隙自动检测和修正设备	CN201810231111.1	2018.03.20	发明专利	恒帅股份	审批中
2	电机轴向间隙自动检测和修正设备	CN201810230428.3	2018.03.20	发明专利	恒帅股份	审批中
3	一种直流电机电容检测装置	CN201911192570.4	2019.11.28	发明专利	恒帅股份	审批中

公司将上述设备集成到公司的电机自动化生产线中，形成了对核心技术“侧滑门磁滞器电机”技术的有效保护。

针对上升旋转充电盖板执行器公司通过在设计及制造方面采取的一些列措施：如采用了吸音胶结构设计，有效降低执行器噪音；通过减速箱齿轮采用双变位设计，起到减振降噪的作用，还能提高执行器寿命；同时搭配公司自主研发的“总成精密综合测试仪”，可精确检测执行器的运行时间、上升高度、旋转角度、初始角度、上升高度差、堵转电流等性能指标对公司的核心技术进行了有效的保护。

## （二）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 1、清洗泵电机技术

清洗泵电机技术是一项提高清洗泵电机的电磁兼容性能和减小震动噪音的

核心技术。随着越来越多的车载电子设备及电机类产品被应用到车辆中，车辆电磁环境越发复杂。为了确保各种车载设备能正常工作而互不干扰，对车载设备的电磁兼容性能要求日益提高，而电机类产品作为发射源，其电磁兼容性能显得尤为重要。同时，电机类产品作为运动部件，其工作噪音和振动也是衡量车辆使用舒适性的一项重要性能指标。

公司在通用技术的基础上申请了相关实用新型，通过该技术实现的清洗电机主要性能及技术指标与行业通用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指标	行业通用指标
输出轴跳动	Max 0.05mm	Max 0.1mm
电机堵转电流	Max 25A	Max 30A
电机堵转扭矩	Min70mNm	Min50mNm
电机寿命	5 万次	2.5 万次
电机噪音	Max 55dBA	Max 60dBA

注：行业指标电机寿命参考 QC/T548-1999 《汽车用洗涤电动机技术条件》

公司的各项性能及技术指标优于行业通用指标。

本技术通过减小转子槽口的窄槽设计，同时配合非同心圆的磁瓦，使得电机工作时的空间磁场分布更加均匀，减小了外泄磁场。通过上述设计一方面提高了电机的电磁兼容性能，另一方面降低转子由于磁场分布不均匀而导致的振动，从而降低电机工作噪音。此外，公司清洗泵机壳目前采用特殊的镀铝镁锌钢板，相对于传统的镀锌板材料耐腐蚀性更强，达到了电镀工艺同样的技术要求，具有一定先进性和独特性。

## 2、上升旋转充电盖板执行器

上升旋转充电盖板执行器实现了新能源汽车充电盖板先精确上升到指定高度后，避开车身板，再通过边上升边旋转的方式，以达到指定的高度与打开指定角度，实现自动开盖充电。该产品可实现自动化开启模式，以无钥匙启动或触摸方式启动，大幅提升了产品的使用体验及科技感。同时该产品具备噪音低、扭矩大等特点。



上升旋转充电盖板执行器产品示意图

该项技术为公司专有技术，通过该技术实现的产品主要性能及技术指标与客户产品规范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指标	客户产品规范
产品直线上升	32.5±0.8mm	32.5±1mm
执行器旋转角度	150°±5°	150°±10°
执行器推出力	40 kgf min	20kgf min
执行器噪音	48dBA max	55dBA max
执行器运行时间	2.5±0.5S	-

公司产品的各项性能及技术指标优于行业客户产品规范要求。

该项技术通过电机转子圆周运动利用机构同时实现了充电盖板上升和旋转，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盖板，目前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少数公司掌握该技术，具有一定先进性和独特性。

### 3、侧门磁滞器电机

侧门磁滞器电机实现了在小体积电机上配置高精度磁滞器结构；当车门角度变化时，磁滞器的磁滞阻力会相应变化，实现了实时变载的目的；同时还可有效减小惯性冲击，将车门稳定在任意位置，防止撞击车旁障碍物。为满足该等性能与指标，公司采用了多项核心技术：（1）新型电机绕组结构。常规电机绕组结构采取叠绕组和波绕组的串联形式，新设计采用波绕组的并联形式，可有效减小绕组电阻，使其能导通更大的电流，增大电机扭矩；（2）新型磁路结构。为保

证大扭矩同时减少装配空间，该电机采用了一种多极磁极的磁路结构设计方案。该方案有效提升了磁场利用率、电机效率，且提升了后续制造的可加工性、可装配性；（3）多极霍尔编码器结构设计。为保证车门具备平顺的开启速度，该电机采用了一种多极霍尔编码器结构设计。通过与 ECU 信号的通信，控制电机匀速运行，避免了车门在不同角度因重力的影响而导致顿挫；（4）采用金属注射工艺设计。为保证电机大扭矩输出，该电机的输出轴采用了金属注射工艺设计。该工艺选用了高强度、高韧性的材料，保证输出轴具有良好的同心度和强度，避免电机工作时输出轴发生偏摆、断裂或变形。

该项技术为公司专有技术，通过该技术实现的产品主要性能及技术指标与客户产品规范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指标	客户产品规范
制动扭矩	46±8mNm	46±10mNm
输出轴跳动	Max 0.1mm	Max 0.2mm
电机堵转电流	Max 35A	Max 42A
电机堵转扭矩	Min380mNm	Min300mNm
电机噪音	Max 48dBA	Max 53dBA
电机齿槽转矩	Max 10mNm	Max 18mN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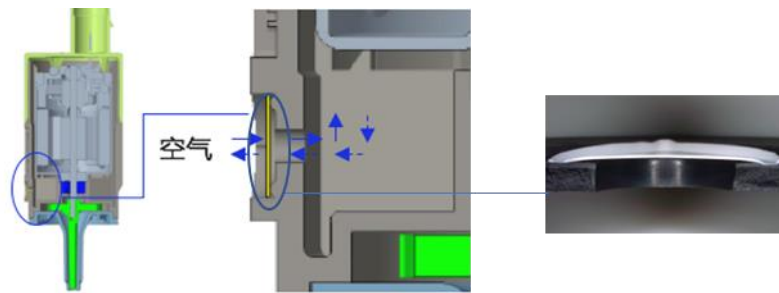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的各项性能及技术指标优于行业客户产品规范要求。

该项技术通过磁滞器结构实现静态扭矩，将车门稳定在任意位置，防止车门意外弹开和关闭，该电机采用了新型电机绕组结构，不同于其他类型电机绕组结构，具有一定先进性和独特性。

#### 4、汽车清洗泵技术

根据公司多年的自主研发，公司掌握了多项汽车清洗泵技术。（1）公司生产的双向清洗泵通过无触点控制电路，实现清洗泵前喷水和后喷水的切换，该技术相对继电器控制更加可靠，安全性能好，且不对外界产生电磁干扰；（2）公司通过将清洗泵壳体与叶轮泵腔设计为一个整体，因此取消了壳体与泵盖间的焊接环节，极大避免了壳体与泵盖间发生漏水的可能性，该设计在泵压和流量不受影响的同时大幅提升了产品合格率；（3）公司对清洗泵端盖与壳体采取声波焊

接技术，使得端盖与壳体间密封性能更好且不易分离，进而大幅提高汽车清洗泵的质量；（4）泵运行时泵体内产生真空，停止瞬间，产生负压会将空气中的水份从散热孔吸渗入泵体内，长期反复导致电机元器件锈蚀产生泵失效。公司掌握了特殊的透气通道设计技术，通过在泵盖与泵壳的外沿留有透气缝、泵盖上设通气孔，透气孔内设置呼吸膜的方式，在泵运行时保证泵体内外部气压平衡，在确保泵内部热气和水气顺畅排出的同时避免水份倒吸导致电机及电子元器件锈蚀失效的风险；（5）通过将清洗泵叶轮仓对应叶轮下部侧壁与叶轮轴倾斜，提高清洗泵工作效率，同时更好地排出电机产生的热量，从而提高清洗泵的寿命。



清洗泵呼吸膜设计

公司在通用技术的基础上申请了一项发明专利及多项实用新型专利，通过该技术实现的清洗泵主要性能及技术指标与行业通用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指标	行业通用指标
使用寿命	5 万次	2.5 万次
防水性能	完全满足 IPX4K 高压水喷射的防水性能，并能满足更高等级的 IPX6K 超高压水喷射的防水性能；端盖和壳体之间防水性能满足 IPX7 浸泡要求	IPX4K 高压水喷射的防水性能
排空时间	泵首次排空时间满足不大于 400 毫秒的要求，并能够达到不大于 100 毫秒的更高要求	泵首次排空时间不大于 400 毫秒

注：行业指标电机寿命参考 QC/T548-1999 《汽车用洗涤电动机技术条件》

公司产品的各项性能及技术指标优于行业通用指标。

公司在通用技术基础上，通过优化及再创新设计，使得产品满足并高于行业通用产品的性能，具有一定先进性和独特性。

## 5、汽车光学传感器及前照灯清洗装置技术

公司通过采取多种特殊设计方式达到汽车光学传感器及前照灯清洗装置的高效清洗、产品寿命延长、经济节约、智能安全等多方面要求。（1）汽车前照灯清洗装置包括外壳、底座、活塞连杆和喷嘴座。通过将活塞连杆设计为可在外壳内移动，并在喷嘴座与活塞连杆之间设置单向阀的方式，在实现喷嘴运动可靠性的同时提高产品的使用寿命；（2）洗涤喷嘴的喷嘴主体和主体套通过采取主流道和副流道的设计方式，使得喷嘴清洗能力达到 90% 的同时可以节约大约 50% 清洗液消耗，在提高清洗效率的同时大幅降低储存清洗液的容器体积；（3）在每个光学传感器上设置清洁检测系统，首先通过系统自主检测判断光学传感器的清洁程度，其次系统根据判断结果控制水泵对光学传感器进行自主清洗，最后通过控制气泵和喷嘴吹干光学传感器。该技术集成了自主清洗和自主吹干功能，保证相关电子设备正常工作的同时，提高了行车的安全性。

公司在通用技术的基础上申请了一项发明专利和多项实用新型专利，通过该技术实现的产品主要性能及技术指标如下：（1）快速高效清洗前照灯，清洗响应时间小于 1.2s；（2）在喷射压力 155kPa 下每次清洗时间在 10s 的情况下，洗涤液消耗的量约 95ml；（3）能自动检测摄像头清洁程度，摄像头捕捉图像画面清晰度低于 70% 时，该系统主动开启自动清洗并自动吹干。

公司在通用技术基础上，通过优化及再创新设计，使得产品达到此类应用市场领先水平，具有一定先进性和独特性。

## 6、汽车风窗洗涤液罐技术

公司通过在洗涤液罐采取多种独特设计，实现洗涤液罐抗膨胀挤压、避免液位传感器误报警等多种性能。（1）利用气体压缩比远大于液体压缩比的原理，在洗涤液罐壶体内腔的储存室顶部采取多个单独的空气储存格设计。当温度降到冰点以下时，洗涤液罐中液体在结冰过程中体积会变大，上述空气储存格设计为液体结冰膨胀提供了冗余空间，提升罐体的抗膨胀挤压能力，避免洗涤液罐因挤压变形而破裂；（2）利用装满液体的容器内部在晃动过程不会产生波浪的原理，在洗涤液罐内部与液位传感器的等高位置采取抗浪腔设计。在洗涤液罐腔内设计一个封闭的腔，让浮子不受外界摇晃而上下跳动，解决了汽车在行车过程中因颠簸造成的液位传感器误报警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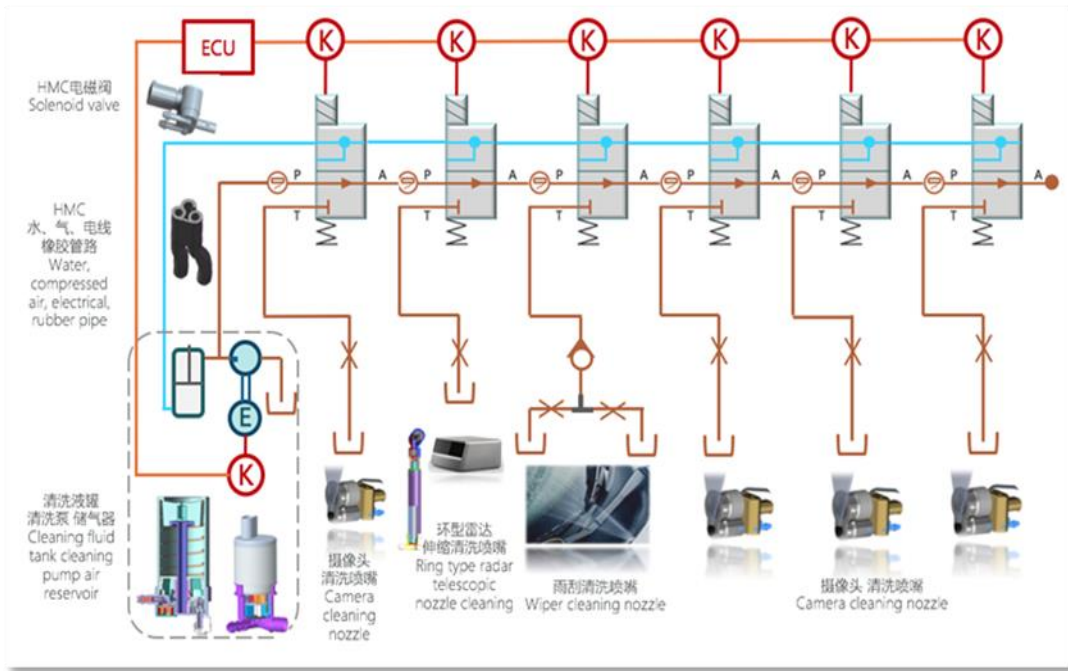


公司在通用技术的基础上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通过该技术实现的产品主要性能及技术指标如下: (1) 洗涤液罐的容积至少在要求所盛液体容积的基础上至少加 10%+2% 气体压缩; (2) 洗涤液罐的空气格在加液时, 车身晃动时等外界条件下不会减小容积 $\pm 0.1L$ ; (3) 抗浪腔体能有效降低浪涌 60%。

公司在通用技术基础上,通过优化及再创新设计,实现了保护洗涤液罐在低温状态下正常使用,降低了洗涤液罐因低温膨胀破裂的风险,而且还增加了零件使用寿命;此外,抗浪腔体能有效解决浪涌对液位传感器的影响。该技术通过特殊的设计来满足并优于行业通用产品的性能,具有一定先进性和独特性。

## 7、智能清洗泵技术

随着汽车自动化、智能化等应用的发展,摄像头、传感器和雷达在汽车尤其是在自动驾驶汽车上的应用日益增多,预计单车相关电子设备需求量可能达到 25 个以上。上述电子设备基本裸露在车外复杂的环境中,部分设备对清洁度的要求较高。其上若附着污渍可能导致相关功能无法正常运行,或使其灵敏度降低,进而衍生出对应的清洁清洗需求。因此,能持续提供超高输出压力、超长寿命的清洗泵成为必需配置之一。公司基于前期的清洗电机和清洗泵的技术积累,通过对不同工况假设模拟、各种污染物清洗效果试验,完成了智能清洗泵的技术储备。由于摄像头及雷达系统分布在整车的各个不同位置,每个清洗目标的清洗压力、液体输送距离存在较大差异,对新型清洗泵的性能水平、智能水平提出更高要求。新型清洗泵的“高性能”: 无刷电机设计使得新型清洗泵 EMC 性能优越; 新型清洗泵输出功率是普通泵两倍,并且具备压力攀升快速、传送压力损失小、使用寿命长等特点。新型清洗泵的“智能”: 和上级控制单元的自动交互通信、自我诊断、自我保护功能。



自主感知智能清洗系统示意图

该项技术为公司专有技术，通过该技术实现的产品主要性能及技术指标与客户技术规范的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指标	客户技术规范
电流、流量	工作压力 600kPa、电流不大于 13.5A、流量 5.0L/60s	电流不大于 15A，流量不小于 4.8L/60s
噪音	泵额定 13V 电压下工作噪音 45dB/A	小于 50dB/A
压力攀升时间	90 毫秒	100 毫秒

此外，公司的产品实现了通信、泵电故障、泵过热、泵堵转（过流）、泵空转等方面的自诊断和自保护功能；寿命满足 27.5 万次清洗循环要求；EMC 满足 CISPR 25 最高等级 5 要求；公司产品的各项性能及技术指标达到或优于客户技

术规范。

公司在通用技术基础上,通过优化再创新设计使得智能清洗泵输出功率是普通泵两倍,并且具备压力攀升快速、传送压力损失小、使用寿命长等特点,实现了和上级控制单元的自动交互通信、自诊断、自我保护功能,达到此类应用市场领先;具有一定先进性和独特性。

## 8、电子循环泵技术

汽车热管理系统工作性能的优劣,直接影响汽车的整体性能。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对于汽车热管理系统是一场大的变革。传统燃油车的热管理架构主要包括了空调系统以及动力总成热管理系统。新能源汽车由于动力源发生了变化,新增了三电系统,因此要对电池、电机、电控等进行热管理的重新构建。从传统燃油车到新能源汽车,汽车热管理系统变得更加复杂,对于整车的重要性愈加提升。

公司基于前期的电机、电子控制单元和有刷循环泵的技术积累,完成了电子循环泵的技术储备。电子循环泵通过电机驱动,采用直流无刷电机、泵轴与电机轴设计成一体,由内嵌的温控模块控制电机转速,从而调节冷却液循环速度。电子循环泵采用“精确冷却”,利用最少的冷却液流量达到最佳的温度分配。整个工作转速范围内,达到冷却液流量能降低 40%左右。在相同的配置和冷却要求下,直流无刷电子循环泵的能量消耗仅为机械循环泵的 16%左右。同时,电子循环泵通过内置的线路板控制单元,具备自诊断、自保护功能。具有体积小,重量轻,性能高,效率高,噪音低,寿命长,高 EMC 等级,安装界面多样化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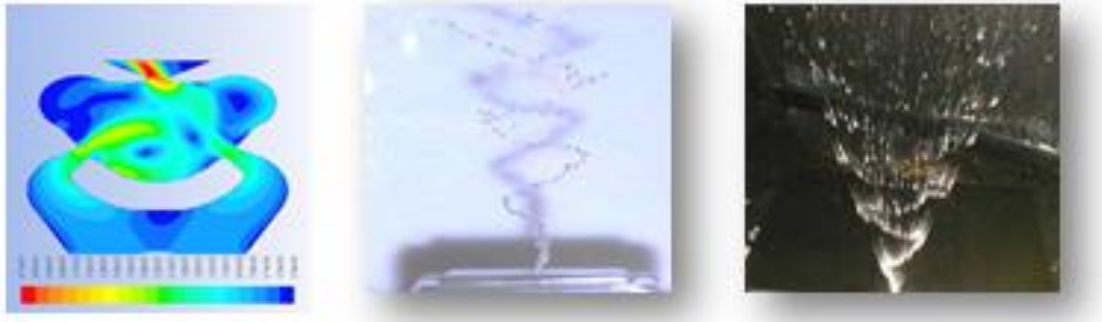
该项技术为公司专有技术,通过该技术实现的产品主要性能及技术指标与通用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1)电子水泵内部采用 0.6mm 磁间气隙,而同类产品磁间气隙最少在 2mm 以上,比同类型同功率产品体积可以减少约 10-15%,重量减轻约 15%;(2)内部设计有减震吸能降噪的结构,内部有特殊形状的孔结构,经验证,泵运行条件于 42kPa 时,15L/min、距离水泵 0.5m,噪音可以减小 5-8dB;

(3)转子内部轴承采用氧化锆等特殊陶瓷新材料,减小了与轴及叶轮上下部固定零件的摩擦力,使电子水泵的运转寿命大幅提高;公司产品的各项性能及技术指标达到或优于同类型产品指标。

公司在通用技术基础上,通过优化再创新设计使得产品体积比同类型产品减少约 10-15%,重量比同类型产品减轻约 15%,使用寿命得到大幅提高;该技术通过特殊的设计使得产品满足并优于同类产品的性能,具有一定先进性和独特性。

### 9、喷嘴振动扩散技术

公司综合三维结构设计、流体仿真分析、各种环境下性能试验验证等方式研发出了节水溢流的喷嘴产品结构设计。该喷嘴芯体侧壁采取截流异形柱设计,喷水通道的拱形结构在液体通过时会形成压力交叉,进而使喷嘴喷射的水柱形成均匀的抖动扇形水柱。该技术使得清洗液预湿面积和清洗速度大幅提升,但是清洗液耗用量大幅减少,是一项节能、高效的喷嘴创新技术。



喷嘴振动扩散技术的模拟和实际应用效果

公司在通用技术的基础上申请了发明专利,通过该技术可以实现产品主要性能及技术指标如下:(1)俯视方向的扩散角度公差 $\pm 3^\circ$ ;(2)侧视方向的扩散厚度角度 $\pm 1^\circ$ ;(3)俯视方向的扩散角度受压力影响的范围压力为 $\geq 65\text{kPa}$ ;(4)在喷射压力 155kPa 下,流量为 110ml/10s,洗涤液在清洗区域的覆盖率 90%。

公司在通用技术基础上,通过优化及再创新设计,采用独特的内部流道设计,使洗涤液在穿过内部流道后形成压力振动往复的液体,喷射落点精度高,到达目标位置的洗涤液的覆盖率达到 90%,提高了清洗效率;相对于传统清洗喷嘴,可以节约洗涤液的量约三分之一,从而可以影响整车的轻量化及节能化,具有一定先进性和独特性。

### 10、自动化生产设备技术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并通过自主创新的方式研发了多种生产设备。（1）自动剪管机。通过各执行机构和控制系统使整个剪管过程实现自动化，以提高生产效率，并可根据管子的弹性系数和牵引张力值计算伸长补偿值对标准长度进行修正，使得产品尺寸精度高，提升了产品合格率；（2）电机轴向间隙自动检测和修正设备。通过检测机构和修正机构，实现电机轴向间隙的自动检测和高精度修正；（3）液位传感器检测装置。通过弧形光栅尺驱动机构，控制系统计算弧形光栅尺旋转的贯通孔数量和角度，实现对液位传感器导通和断开角度的自动精密检测；（4）清洗泵检测。通过各种执行机构和视觉识别系统，实现对清洗泵端盖缝隙大小和插件位置的高精度检查和判定。

公司拥有智能化全自动生产线自主研发、设计及集成的核心技术能力，并且已经就自动化生产线所运用的部分技术同时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及发明专利，其中自动剪管机已经取得了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电机轴向间隙自动检测和修正设备、液位传感器检测装置、清洗泵检测已经取得了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已经获得受理正在审批中。上述自动化生产设备根据公司生产工艺流程进行设计并集成到公司的自动化生产中，具有一定先进性和独特性。

## 11、冷却歧管技术

发行人已经掌握了冷却歧管注塑及焊接相关的核心技术。针对冷却歧管焊接面多且结构复杂的特点，产品需要同时满足耐高压（8bar）、耐高低温（ $-40^{\circ}\text{C}$ ~ $+90^{\circ}\text{C}$ ）、焊接后产品整体平面度不大于0.2mm和轮廓度不大于0.5mm的技术要求。公司在注塑模具设计时充分考虑到上述特点及技术要求，采用三点热流道进料，确保产品注塑时进料均衡。同时采用多点独立模内压力和温度控制、配合四路独立模内冷却流道，实现对模具不同区域注塑压力、注塑温度和冷却温度的单独控制，确保产品尺寸稳定的同时减小产品翘曲变形以确保焊接面的平整度。

冷却歧管产品注塑后，产品焊接面的平整度对焊接质量至关重要，焊接面越平整，热板对焊接面的加热越充分均匀，焊接质量越好越稳定。发行人基于多年沉淀的热板焊接工艺和设备研发集成的相关经验，研发出了一种全伺服电动控制、参数化管理的热板焊机，该设备工作平稳震动小、动作快速精准，同时达到0.01mm的高定位精度及热板温度稳定，可实现设置温度与实际热板温度偏差 $\pm 2^{\circ}\text{C}$ 范围

以内。同时，发行人在设计焊接定位工装时也充分考虑到这一点，在工装中采用了多点伺服电机纠正并固定产品，结合伺服电机运转平稳精度高的特点，使得产品位置准确、固定可靠及确保焊接面平整。该设备运行平稳震动小、动作快速精准及高温稳定性特性，使得产品在焊接过程中，产品焊接部位热熔均匀充分、焊接位置对位准确，在确保焊接后产品强度满足要求的同时，又可提高生产效率和批量稳定性。

### （三）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坚持技术自主创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进行全球化的布局，不断加快产品制造技术和工艺研究，不断提升制造环节的自动化水平，以高标准的产品满足全球客户的需求。公司研发团队已导入使用多家知名整车厂的数据交换系统，以及新产品同步开发和同平台多车型技术共享等系统模块，使公司研发团队具备了与整车厂新产品同步开发的能力，大大增强了公司与整车厂的合作紧密度。上述自主研发设计能力可使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不断研发设计及生产更低噪音、更高效率、更轻量化及更优性能的产品。同时，目前公司大部分的产品试验可在公司内部完成，并已经通过了通用汽车、长城汽车、本田汽车、吉利汽车的实验室认证。公司的微电机及以微电机技术为核心的清洗泵、清洗系统产品已经覆盖了国内知名整车厂及全球知名的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均系与微电机、清洗泵、清洗系统总成产品相关的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2,436.35	96.59%	31,585.33	95.43%	30,739.03	95.47%	29,045.30	96.52%
营业收入	12,875.07	100%	33,098.52	100%	32,199.07	100%	30,092.87	100%

### （四）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

#### 1、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深耕车用微电机、清洗泵及清洗系统的研发，多年来在这一专业领域进行了深入的理论研究和丰富的经验积累，公司在积极与客户同步开发新项目的同时，高度重视技术、工艺以及全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并在车用微电机产品系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及智能汽车主动清洗领域进行深入的研究和产品开发，使得公司以扎实的技术储备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壮大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同时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	具体内容	研发进度	拟达到目标
电机类	后备箱电机 3 款、侧门磁滞电机 2 款，吸合锁电机 1 款、ABS 电机 1 款	后备箱电机：3 款产品处于过程开发阶段	项目通过客户确认，实现量产
		侧门磁滞电机：1 款产品处于设计开发阶段、1 款产品处于过程确认阶段	项目通过客户确认，实现量产
		吸合锁电机：1 款产品处于过程确认阶段	项目通过客户确认，实现量产
		ABS 电机：1 款产品处于过程开发阶段	项目通过客户确认，实现量产
清洗泵类	单向清洗泵产品 5 款；双向清洗泵产品 6 款、大灯清洗泵 1 款	单向清洗泵：5 款产品处于过程确认阶段	项目通过客户确认，实现量产
		双向清洗泵：2 款产品处于过程开发阶段、4 款产品处于过程确认阶段	项目通过客户确认，实现量产
		大灯清洗泵：1 款产品处于过程开发阶段	项目通过客户确认，实现量产
清洗系统	风窗清洗系统 36 款	风窗清洗系统：10 款产品处于立项阶段、11 款产品处于设计开发阶段、10 款产品处于过程开发阶段、5 款产品处于过程确认阶段	项目通过客户确认，实现量产

注：公司的研发阶段分为立项阶段、产品设计开发阶段、产品过程开发阶段、产品过程确认阶段（PPAP）、量产阶段（SOP）

为确保公司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建立了按照产品大类进行项目开发管理的项目负责制。大型项目、重点项目、战略项目由总经理指定项目经理，其余项目由工程技术部经理推荐项目经理，总经理批准；由项目经理组建项目小组，项目小组由工程技术部、工艺部为核心人员组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及技术人员 57 名，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0.63%，充足的研发人员配置及研发费用投入，保证了公司各在研项目的顺利推进。

## 2、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相关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根据 QC/T548-1999《汽车用洗涤电动机技术条件》要求：清洗泵在常温下，需满足 25,000 次工作循环；公司清洗系统及清洗泵能够在  $-40^{\circ}\text{C}\sim+85^{\circ}\text{C}$  的温度范围内，满足 50,000 次工作循环，在上述严格环境工况下，工作循环次数是上述国标的两倍。

随着汽车朝着新能源、自动化及智能化的发展，微电机被广泛应用于汽车的各个系统和部件中，以满足消费者对舒适度的要求。因而，车用微电机会往轻量化、高效化、低噪音和智能化发展。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后备箱电机、侧门磁滞电机、吸合锁电机、隐形门手电机等电机产品主要应用于传统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的自动化和智能化，产品已经通过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斯泰必鲁斯（Stabilus）等客户的认可。公司的清洗泵和清洗系统及相关产品已经通过了艾倍思（ABC Group）、劳士领（Rochling）、博世（Bosch）及东风本田、广汽本田、东风日产等整车企业的认可。公司的微电机技术及以微电机技术为核心的清洗泵、清洗系统及相关配件产品的技术在行业内保持较强的竞争力和技术领先优势。

## 3、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68.09	67.16%	891.72	70.41%	835.72	65.58%	658.78	65.20%
折旧与摊销	47.53	8.67%	107.56	8.49%	102.55	8.05%	109.38	10.82%
原材料	43.30	7.90%	104.93	8.29%	114.00	8.95%	78.08	7.73%
其他	89.14	16.27%	162.22	12.81%	222.14	17.43%	164.18	16.25%
合计	<b>548.06</b>	<b>100%</b>	<b>1,266.43</b>	<b>100%</b>	<b>1,274.41</b>	<b>100%</b>	<b>1,010.41</b>	<b>1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费用	548.06	1,266.43	1,274.41	1,010.41
营业收入	12,875.07	33,098.52	32,199.07	30,092.87
占比	4.26%	3.83%	3.96%	3.36%

#### 4、合作研发情况

2018年6月，公司与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有效期为2018年6月至2019年6月，委托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提供《微电机换向器精密角度自动装入装置》研发设计，项目目前已经完成，公司享有研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2020年12月，公司与宁波大学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宁波大学在2020年12月至2021年6月期间研发出一款智能驾驶汽车雷达摄像头清洗泵控制器，项目正在研发过程中；在合同的有效期内，公司利用宁波大学提交的技术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宁波大学利用公司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公司已经建立一套完整的研发体系，主要依靠自主的工艺研发、自动化设备研发不断提高自身的生产水平，同时不断与客户进行合作进行产品的同步研发。

#### （五）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 1、研发团队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研发及技术人员57名，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10.63%。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均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许宁宁、丰慈瑾、黄喆磊、曾李红、贺海亮，简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的相关说明。

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研发及生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 2、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获得奖项情况及对公司研发的贡献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学历背景	科研成果及对公司研发的贡献
1	许宁宁	董事长、总经理	专科	基于对微电机技术的深入研究，创立了公司并一直作为公司的技术带头人引领公司技术发展，为公司 3 项发明专利，24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主要发明人
2	丰慈瑾	副总经理	专科	主持工程技术中心日常工作，参与风窗洗涤泵、液位传感器、摄像头清洗泵、电子水泵、歧管等产品的研发和导入量产
3	黄喆磊	产品设计主管	本科	参与公司多个大灯清洗系统，风窗洗涤系统项目的研发和设计；制定多个风窗洗涤及大灯清洗的公司内部设计标准
4	贺海亮	项目经理	本科	主持公司后备箱撑杆电机系列、鹰翼门驱动电机、隐藏式门把手驱动机构、汽车侧门驱动磁滞器电机系列等电机的研发，参与公司自主研发电机自动化生产线等“自动化智能化项目”的研发
5	曾李红	产品研发设计员	本科	主要负责并设计研发汽车风窗洗涤系统并应用到公司主要整车厂客户，其对喷嘴总成的研究已经提升到一个新高度。为发明专利清洗喷嘴主要协助人，汽车影像清洗器等专利主要设计人

### 3、针对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措施

为了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公司制定了《工程技术中心绩效考评表》、《工程技术中心岗位考核指标》等考核管理制度。公司大力支持一切创新团队和个人，培养技术人员从公司积累的行业专业知识中获得助力，协助他们完成在工业实践中的创新。公司对在技术创新和科技进步工作中做出成绩、取得技术成果的团队和个人，根据其经济效益和项目的难易程度，给予不同程度的表彰和奖励。此外，公司还通过部分技术人员参与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方式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公司的这些制度和激励措施为保持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供了保障。保证公司在稳步发展的同时，持续不断地开发新产品，同时不断提高产品、工艺的技术水平。

2018 年，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股权激励，除许宁宁外的核心技术人员合计持有持股平台 133.00 万元的出资额，占公司持股平台份额的 14%。

姓名	持有持股平台份额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丰慈瑾	8.00%	0.38%

黄喆磊	2.00%	0.09%
曾李红	2.00%	0.09%
贺海亮	2.00%	0.09%
合计	14.00%	0.65%

## （六）公司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和产品的研究开发，并主要采用自主研发的模式进行技术、产品开发。公司设立了工程技术中心统筹公司所有工厂或客户的各类研发项目，负责对新产品的设计和开发，并对制造过程和工艺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公司技术中心下设工程技术部、工艺部、实验室、设备制作组等部门。

工程技术部负责产品的研发和项目管理，对内领导整个项目组成员，协调各小组成员的工作分配，引导整个项目依照 APQP 流程进行运作；对外对客户 provide 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工艺部负责生产流程，注塑模具的制定和工艺的改善，提高产品的一次合格率。实验室负责产品的系列测试验证工作，包括电机的各种形式试验，如高低温，冲击振动，耐久等。设备制作组负责工装夹具的制作和公司微电机及喷嘴全自动化生产线的设计和开发。

### 2、技术创新制度

公司在车用微电机、清洗泵及清洗系统等细分领域一直具有技术领先优势，并从未停止持续创新的脚步，拥有一批高水平的专业技术开发人员以及多项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同时公司积极开展热管理系统领域相关电子循环泵及相关产品的技术研究。为保证公司持续地技术的创新能力，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产品先期质量策划》、《生产件批准》、《文件控制》等一系列管理制度、程序和方法，详细规定了研发项目管理、新产品试制和 PPAP 批准、技术文件规范和保密等方面的内容，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提供了制度保障。

### 3、研发创新管理机制

公司引入了项目开发管理系统（PDM），通过整合企业中的数据、流程、

业务系统以及人员,使得企业以经济高效的方式对产品整个生命周期的信息进行管理。同时,为激发员工的创新意识,营造良好的创新氛围,提升公司的科研创新水平,提倡并鼓励创新,公司鼓励并适当奖励在工艺改进,质量提升,新产品开发,设备开发,专利申报等领域的系列的创新活动。通过这些创新方式,有效地解决生产遇到的技术难题,使的产品的生产过程操作简单化,并实现自动化,达到降低成本,提高产能和生产效率的目的。

#### 4、技术储备

公司基于在微电机领域深厚的技术沉淀,目前已经掌握了多项微电机及清洗泵及清洗系统相关的流体技术,主要包括清洗泵电机技术、上升旋转充电盖板执行器、侧滑门磁滞器电机、汽车清洗泵技术、汽车光学传感器及前照灯清洗装置技术、汽车风窗洗涤液罐技术、智能清洗泵、电子循环泵技术、喷嘴振动扩散技术、冷却歧管技术以及产品生产设备技术等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的详细介绍参见本节“七、公司的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情况”

此外,公司在积极与客户合作开发项目的同时,也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方向,高度重视基础技术及工艺的研发,使公司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能够以扎实的技术储备谋求进一步的发展壮大,公司所拥有和使用的核心技术主要源自公司的自主研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技术如下:

序号	分类	名称	研发进度	实现目标及应用
1	微电机与控制	有限元(FEA)对电机动态电磁场分析技术	模拟阶段	电机磁场的空载扭矩、齿槽脉动、负载及谐波计算分析、进行优化设计和控制。
2		无刷电机泛指无刷直流电机(BLDC)/永磁同步电动机(PMSM)/稀土永磁同步电机(RSM)等类型,需要高度协调的机电控制理论和经验;从控制程序到控制电路,再到无刷电机耦合的控制技术	模拟阶段	控制系统实现电、磁耦合仿真平台并使用;采用脉宽调制(PWM)/空间矢量脉宽调制(SVPWM)/矢量控制系统(FOC)/直接转矩控制(DTC)等技术,实现电机高精度平稳运转的控制目的
3		EMC 干扰源、传播途径、敏感设备与电机驱动器的辐射和传导	模拟阶段	实现电机控制电路和主电路的FFT分布、降低EMC干扰源、传播途径、敏感设备与电机驱动器的系统性辐射和传导

4	微电机噪音振动	控制运转噪音技术:电机噪音属于一门复杂的学科,需要根据人体对不同频率噪音响度的主观感受进行不同频率的加权运算研究	模拟阶段	人体对不同频程噪音响度的主观感受进行不同频率的噪音排除
5		控制振动总量技术:电机振动源分为机械和电磁振动,振动源产生复杂的谐波振动	模拟阶段	量化振动总量和谐波振动值,消除系统产品的共振强度
6		控制 POA (partial overall 部分总量) 振动技术:微电机出现振动总量小但特定的低频段范围振动大时,导致系统共振加大	模拟阶段	微电机 POA (partial overall 部分总量) 振动点远离系统固有振动频率点的目标研究
7	无刷直流电机 (BLDC) 水泵高效与轻量化	降低水隔离套的磁耦合涡流损耗	验证阶段	降低了涡流热,同等泵的体积效率比提高 15%
8	流体管路集成	流体管路集成多维热熔焊接技术	验证阶段	解决感智主动清洗系统流体管路模块化的集成和流速损失
9	微电机工艺标准化与平台化	转子绕组智能平衡工艺技术	预研算法	减少微电机高频振动、高频噪音及齿槽扭矩波动幅度;在电机全自动化生产线内转子平衡工艺中实现广泛应用
10		磁场智能充磁工艺技术	预研算法	减少微电机齿槽脉动、改善工作电流、反电动势的高磁谐波和 EMC 传导;实现电机全自动化生产线充磁工艺广泛应用
11		静态扭矩波动幅度涡流加载检测技术	验证阶段	减少微电机负荷工作时的输出扭矩及转速波动。生产线静态扭矩波动幅度检测技术 100% 应用
12	清洗系统零部件标准化及平台化	清洗系统应用单向阀	模拟阶段	提升系统响应速度、车辆行驶安全;实现单个产品平台标准化覆盖公司风窗清洗系统、智能感知清洗系统的广泛应用
13		清洗系统应用振动扩散喷嘴芯片	验证阶段	提高清洗功效、降低清洗液用量;实现单个产品平台标准化覆盖公司风窗清洗系统、智能感知清洗系统的广泛应用

### 5、技术创新的安排

(1) 在稳定和发展现有后备箱及侧门电机、风扇电机、ABS 电机等车用微电机以及清洗泵和风窗清洗系统业务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开发车用电机的其他应用场景。同时,公司积极展开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的电子循环泵及相关产品,应用于清洁智能汽车高级驾驶辅助系统 (ADAS) 传感器的主动感知清洗系统等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遵循产品标准化平台原则,进一步完善产品类别

配套能力，满足全球汽车厂商的主动安全、智能化、舒适性技术应用需求。

(2) 公司计划研发高密集功率低转速微电机、微型低噪音变速器，应用于各类后备箱开启系统、充电小门、电子驻车（EPB）/电动真空泵（EVP）电子驻车电机、冷却系统的电子循环泵和比例阀（CPV）；研发超高转速微电机，应用于混合动力（HEV）的涡轮增压；并开展汽车电机的 EMC、PWM 研究与开发。

(3) 顺应新能源汽车及汽车智能化发展的需求，增加电子控制单元、传动机构研发投入，根据研发阶段需求，建立产品实验室及信赖性验证，实现可靠的新产品正向开发。

(4) 继续完善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配套市场新产品开发，逐步实现整体的全自动化的智能制造，充分发挥公司零件制造和产品组装能力，服务全球汽车微电机供应链零部件供应商。

(5) 公司计划在现有工程技术中心的基础上，通过内部培养和引进外部专业的研发设计人才，加强研发队伍的建设。同时，公司计划加大对研发场地、研发设备、配套专业软件等方面的投入，完善技术研发创新体系，提升公司全自动化生产设备等工装设备的研发能力和在降低电机噪音、转子动平衡、泵的可装配性等方面的工艺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与客户的同步开发设计能力，增强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及技术实力。

##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美国有一家全资子公司美国恒帅，该境外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和经营业务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之“3、美国恒帅”的相关说明。

##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改制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建立了相互协调与相互制衡的机制。同时，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及《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制定的上述相关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与有关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差异。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 （一）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8 次。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相关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董事会历

次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签署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会运行规范，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三）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 5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监事会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签署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监事会运行规范，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2019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农为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王溪红为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陈农、王溪红为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3 月 14 日，独立董事陈农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2020 年 3 月 30 日及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章定表为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5 名，设独立董事 2 名，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建立的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均按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履行相关职责，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并发表意见，对其他公司治理事项提出规范建议，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发挥了建议与监督作用。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聘任张丽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 年 2 月 27 日，董事会秘书张丽君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原因向董事会递交书面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戴鼎为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自受聘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其职责。

##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9年10月2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中有一名是会计专业人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	
战略委员会	许宁宁	张丽君	章定表（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章定表（独立董事）	王溪红（独立董事）	俞国梅
审计委员会	王溪红（独立董事）	章定表（独立董事）	许宁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章定表（独立董事）	俞国梅	王溪红（独立董事）

自董事会设立有关专门委员会以来，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分别召开了有关会议，对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调查、分析和讨论，并对公司相关经营管理的制度建设、措施落实等方面提出指导性意见。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运作、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 （七）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恒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设有执行董事及监事，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2019年7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 三、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说明

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发行人为境内注册主体，业务运营及主要经营场地亦在境内，不存在境外上市实体通过协议的方式控制境内的业务实体的情况。

### 四、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 （一）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

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并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严格遵守执行。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二）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33273号），其鉴证意见为：“我们认为，恒帅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

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未发生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七、发行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完整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土地、设备、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与股东产权关系明确。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对公司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独立管理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公司的董事均通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程序当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财务独立**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职权。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稳定

发行人主要从事车用微电机及以微电机为核心组件的汽车清洗泵、清洗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已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房屋、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可以预期到的重大经营环境变化。

## 八、同业竞争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车用微电机及以微电机为核心组件的汽车清洗泵、清洗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恒帅投资	实际控制人之一许宁宁 100%持有	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也未投资其他企业
2	宁波玉米	实际控制人许宁宁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3.50% 的份额	股权投资管理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也未投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经营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恒帅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未参与投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亦将继续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所生产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法人或组织；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将不直接或通过设立或参股子公司的方式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届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5）以上承诺于本函签署生效，在发行人存续期间且本公司依照有关规定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 2、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宁宁、俞国梅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不利用公司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或身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所生产、开发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将继续不生产、不开发任何与公司所生产、开发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所生产产品或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法人或组织；本人也不在任何与公司所生产产品或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法人或组织中担任任何职务。

（4）以上承诺于本函签署之日生效，在公司存续期间且本人依照有关规定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5）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恒帅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许宁宁、俞国梅，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相关说明。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除本公司之外，控股股东未控制或参股其他企业；除控股股东恒帅投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为宁波玉米，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情况”的相关说明。

###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包括沈阳恒帅、清远恒帅、通宁电子及美国恒帅，上述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的相关说明。

### 4、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除公司控股股东恒帅投资以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俞国梅，其持有公司 23.8156% 的股份。俞国梅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的相关说明。

###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的相关说明。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具有该等情况的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的关联方。

### 6、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正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溪红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2	宁波正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溪红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3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章定表担任高级合伙人、律师



4	温州时代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丰慈瑾之兄丰慈招任该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
5	新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丰慈瑾之兄丰慈招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财务总监
6	镇江桥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人员曾李红之兄曾祥东持有 45%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7	宁波中磊卓威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邬赛红之兄邬高洪 100% 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	象山县夕阳红养老院	监事邬赛红之配偶伊春辉担任该院负责人
9	石台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监事王艳配偶之姐姐李红英担任该公司经理
10	上海业增实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许恒帅的配偶史丽娟之父史普中持有 99% 股权
11	上海普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许恒帅的配偶史丽娟之父史普中持有 80% 股权
12	上海伟郦建筑工程中心	副总经理许恒帅的配偶史丽娟之母史伟琴投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13	浮梁县峙滩镇聚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余丽琴之兄余幸福担任该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14	宁波通亿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戴鼎配偶之母李旭持有 75%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15	宁波市北仑润轴特种油品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丁春盎姐姐的配偶潘军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16	宁波市海曙进久塑模制品厂	副总经理丁春盎配偶之父周文兰投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17	宁波航姆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定表妹妹配偶周成洲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并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
18	浙江铭盛物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定表妹妹配偶周成洲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85% 股权
19	浙江自贸区新起点物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定表妹妹配偶周成洲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持有该公司 55% 的股权
20	宁波和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定表妹妹配偶周成洲担任该公司董事，并持有该公司 15% 股权
21	婺源县鲲鹏箱包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定表配偶之姐姐胡欣欣之配偶方正荣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持有该公司 52% 股权；独立董事章定表配偶之姐姐胡欣欣担任该公司监事，并持有该公司 48% 股权
22	宁波市海曙邦纳箱包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定表配偶之姐姐胡欣欣之配偶方正荣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该公司 80% 股权；独立董事章定表配偶之姐姐胡欣欣担任该公司监事，并持有该公司 20% 股权
23	宁波华域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监事邬赛红之兄邬高洪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80% 股权
24	上海营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许恒帅之配偶史丽娟之母史伟琴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
25	上海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许恒帅的配偶史丽娟之父史普中持有 90% 股权
26	宁波牦牛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溪红担任该公司董事

##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1	广州易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俞国梅曾持有 70% 股权并担任监事、许尔宁曾持有 3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注销
2	宁波恒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恒帅投资持股 75%、俞国梅持股 25%，已于 2018 年 9 月被恒帅股份吸收，2018 年 9 月 25 日注销
3	沈阳途盛科技有限公司	俞国梅持股 70% 并担任监事，许尔宁持股 3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注销
4	景德镇益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许尔宁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8 年 7 月 2 日注销
5	宁波市江北恒帅微电机厂	许宁宁投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注销
6	惠州市易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许宁宁持股 75%、俞国梅持股 25%，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注销”
7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博清喷水嘴加工厂	副总经理许尔宁女儿许恒怡担任该企业的经营，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8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立昌五金厂	副总经理许尔宁妻子袁亚军担任该企业的经营，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9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高清塑料厂	副总经理许尔宁妻子袁亚军担任该企业的经营，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10	Centauri Motorpump Inc.	副总经理许恒帅与其配偶史丽娟共同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注销
11	武汉恒帅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恒帅股份持有 100% 的股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注销
12	惠州恒帅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恒帅股份持有 100% 的股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注销
13	宁海县宏飞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陈农的妹妹之配偶干孝兴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1% 的份额
14	宁波五龙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陈农的配偶之弟陈琪儿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15	宁波市沐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陈农的母亲葛竹春曾经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并曾经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注销

上述关联方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以及上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本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广州易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宁波恒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沈阳途盛科技有限公司、景德镇益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恒帅微电机厂、惠州市易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博清喷水嘴加工厂、宁波市北仑区新碶立昌五金厂、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高清塑料厂、Centauri Motorpump Inc. 等关联方注销前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注销前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注销原因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9年12月20日 /2019年度	
宁波市江北恒帅微电机厂	2001/1/11	2019/12/20	许宁宁投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除持有恒帅有限股权外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9年12月20日 /2019年度	发行人拟改制上市而进行的股权架构调整
					资产总额	34.25	-	
					营业收入	65.56	-	
					利润总额	18,132.34	1.90	
宁波恒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7/1/9	2018/9/25	恒帅投资持股75%、俞国梅持股25%	将其拥有的土地及厂房租赁与恒帅有限使用, 未从事其他业务经营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8年9月25日 /2018年度	被恒帅有限吸收合并后注销
					资产总额	5,104.92	-	
					营业收入	385.71	289.29	
					利润总额	48.52	87.56	
沈阳途盛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17	2018/10/9	俞国梅持股70%并担任监事, 许尔宁持股3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注销前曾为恒帅有限提供洗涤液罐加工服务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8年10月9日 /2018年度	为规范关联交易而进行的业务调整
					资产总额	63.56	-	
					营业收入	189.80	45.70	
					利润总额	-14.99	-3.01	
惠州市易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6/5/4	2016/12/30	许宁宁持股75%、俞国梅持股25%	未曾实际经营	未曾实际经营		因业务调整而注销	
广州易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5/1/30	2017/1/25	俞国梅曾持有70%股权并担任监事、许尔宁曾持有3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	曾为恒帅有限提供洗涤液罐加工服务, 报告期初至注销期间已无业务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7年1月25日 /2017年度	因业务调整而注销
					资产总额	-	-	
					营业收入	159.67	-	

			总经理		利润总额	-53.47	-	
景德镇益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5/1/5	2018/7/2	许尔宁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注销前为恒帅有限提供电机加工服务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8 年 7 月 2 日 /2018 年度	为规范关联交易而进行的业务调整
					资产总额	42.64	-	
					营业收入	105.32	6.70	
					利润总额	17.84	-17.57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博清喷水嘴加工厂	2011/7/27	2016/12/28	副总经理许尔宁女儿许恒怡担任该企业的经营	注销前为恒帅有限提供喷嘴加工装配	规模较小的个体工商户，2016 年收入为 23.37 万元；2015 年收入为 32.53 万元			因业务调整而注销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立昌五金厂	2015/8/20	2016/12/28	副总经理许尔宁妻子袁亚军担任该企业的经营	注销前为恒帅有限提供喷嘴加工装配	规模较小的个体工商户，2016 年收入为 33.08 万元			因业务调整而注销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高清塑料厂	2015/8/20	2016/12/28	副总经理许尔宁妻子袁亚军担任该企业的经营	注销前为恒帅有限提供喷嘴加工装配	规模较小的个体工商户，2016 年收入为 36.68 万元；2015 年收入为 17.79 万元			因业务调整而注销
Centauri Motorpump Inc.	2015/11/18	2017/11/21	副总经理许恒帅与其配偶史丽娟共同控制的企业	未曾实际经营	未实际经营			因业务调整而注销

注：上述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主要从事车用微电机及以微电机为核心组件的汽车清洗泵、清洗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有：微电机技术产品，包括后备箱及侧门电机、风扇电机、ABS 电机等，以及基于微电机技术开发的流体技术产品，包括清洗系统、清洗泵等产品。而上述已注销关联方沈阳途盛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易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景德镇益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在注销前曾为恒帅有限提供洗涤液罐加工服务或电机加工服务，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博清喷水嘴加工厂、宁波市北仑区新碶立昌五金厂及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高清塑料厂注销前曾为恒帅有限提供喷嘴加工装配，该等关联方均面向恒帅有限提供加工服务或配套产品，与恒帅有限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存在较大差异，其与恒帅有限不存在相同的客户，不存在相同的业务。

广州易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宁波恒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沈阳途盛科技有限公司、景德镇益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恒帅微电机厂、惠州市易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博清喷水嘴加工厂、宁波市北仑区新碶立昌五金厂、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高清塑料厂、Centauri Motorpump Inc.等关联方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日期	核准注销批文/注销情况	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
1	宁波市江北恒帅微电机厂	2019-12-20	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甬北市监）登记内销字[2019]第 015965 号）	注销前已无正式员工，其名下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恒帅有限的股权，在其注销前已将该等股权转让与恒帅投资持有
2	宁波恒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8-09-25	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登记内销字[2018]第 10034 号）	注销前，除将其拥有的土地及厂房租赁与恒帅有限外，未从事其他业务经营；宁波恒洋无正式员工，宁波恒洋被恒帅有限吸收合并后，宁波恒洋的资产、债务由恒帅有限依法承继
3	沈阳途盛科技有限公司	2018-10-09	沈阳市大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沈 04）工商登记内销字[2018]第 2018029430 号）	部分员工与恒帅有限签订劳动合同，部分员工自谋职业，恒帅有限及子公司沈阳恒帅以账面净值为定价原则收购了该公司的机器设备，其后该公司依法清算、注销
4	惠州市易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6-12-30	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惠核注通内字[2016]第 1600412321 号）	其存续期间未实际经营
5	广州易吉汽车配件有限	2017-01-25	广州市增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	注销前惠州恒帅承接了其业务资产，部分员工与惠州恒帅签

	公司		知书》（（穗）登记内销字[2017]第 25201701200138 号）	署劳动合同，部分员工自谋职业
6	景德镇益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8-07-02	浮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通知书》（（浮）内销字[2018]第 17465465 号）	注销前，恒帅有限以账面净值为定价原则收购了该公司的机器设备，其后该公司依法清算、注销，员工自谋职业
7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博清喷水嘴加工厂	2016-12-28	经营者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向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申请书》并获核准	业务及规模较小，员工自谋职业
8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立昌五金厂	2016-12-28	经营者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向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申请书》并获核准	业务及规模较小，员工自谋职业
9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高清塑料厂	2016-12-28	经营者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向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申请书》并获核准	业务及规模较小，员工自谋职业
10	Centauri Motorpump Inc.	2017-11-21	根据加拿大 De Bousquet PC Barristers & Solicitors 律所就 Centauri Motorpump In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注销，其注销合法、合规	其存续期间未实际经营

上述注销关联方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该等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或资金往来如下：

宁波市江北恒帅微电机厂作为许宁宁投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及公司曾经的股东，报告期内，除因许宁宁作为出资人与其存在相应的资金往来外，宁波市江北恒帅微电机厂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宁波恒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被恒帅有限吸收合并，有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演变”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演变情况”之“3、2018 年 9 月，吸收合并宁波恒洋”的相关说明；报告期内，宁波恒洋吸收合并前将其拥有的土地及厂房租赁与恒帅有限使用，与发行人存在租赁交易及相应的租金收付关系，除此之外宁波恒洋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景德镇益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沈阳途盛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有关关联交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的相关说明；除上述交易和相应产生的资金往来及因注销而产生的与股东资金往来外，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广州易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报告期初至注销期间已无业务，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Centauri Motorpump Inc.为许恒帅与其配偶史丽娟共同控制的企业，除与许恒帅因存在因股权投资关系的正常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 8、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武汉恒帅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武汉恒帅”）及惠州恒帅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惠州恒帅”）为公司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1）武汉恒帅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24日
注册资本：	2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尔宁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国利村（武汉百姓驰腾车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股权结构：	恒帅股份持有100%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汽车微电机设计、制造、销售
主要从事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运营
注销日期：	2019年12月17日

武汉恒帅成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运营，其注销原因为相关整车厂新项目未达预期、当地采购需求不足。

公司已经取得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蔡甸区税务局出具的自其设立至注销期间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证明。

### （2）惠州恒帅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尔宁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博罗县石湾镇源头村
股权结构:	恒帅股份持有100%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设计、销售:微电机、汽车升降电机、空调电机、座椅电机、电子控制燃油喷射系统、中央控制锁、汽车配件、汽车风窗洗涤器、汽车摩托车模具、夹具、摩托车磁电机、启动电机
主要从事业务:	为发行人提供洗涤液罐,用于生产洗涤液罐总成
注销日期:	2019年12月19日

惠州恒帅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洗涤液罐,用于生产洗涤液罐总成,其注销原因主要为惠州恒帅经营场地无法满足其生产线扩张需求,发行人在清远地区另行购置土地,将相关资产及业务转移至清远恒帅,并注销了惠州恒帅。

公司已经取得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县应急管理局、博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其2017年1月1日至注销期间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证明。

## (二) 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报告期内,公司无向关联方销售公司产品的情况。

#### (2)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的主要产品/接受劳务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金额	占采购业务金额比例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	占采购业务金额比例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景德镇益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电机加工	-	-	-	-	-	-
沈阳途盛科技有限公司	洗涤液罐加工	-	-	-	-	-	-
合计		-	-	-	-	-	-



关联方	采购的主要产品/ 接受劳务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采购业务金额比例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	占采购业务金额比例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景德镇益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电机加工	6.70	0.04%	0.03%	99.34	0.68%	0.55%
沈阳途盛科技有限公司	洗涤液罐加工	45.70	0.30%	0.24%	168.84	1.15%	0.93%
合计		<b>52.40</b>	<b>0.34%</b>	<b>0.27%</b>	<b>268.18</b>	<b>1.83%</b>	<b>1.47%</b>

2017 年、2018 年公司通过景德镇益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进行部分电机加工业务，金额分别为 99.34 万元、6.70 万元，通过沈阳途盛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部分洗涤液罐加工业务，金额分别为 168.84 万元、45.70 万元，合计关联采购金额分别占公司采购业务金额的比例为 1.83%、0.34%。关联采购总额和采购占比均较小。公司与关联方的电机加工及洗涤液罐加工为根据加工过程中的人员配置、能源消耗、设备折旧等因素进行定价。报告期内，景德镇益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沈阳途盛科技有限公司仅为公司提供服务，公司与景德镇益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沈阳途盛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保持了一致且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化的定价原则。景德镇益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和沈阳途盛科技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18 年 7 月和 2018 年 10 月注销，后续不再发生相关业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b>预付款项：</b>				
景德镇益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	-	11.01
沈阳途盛科技有限公司	-	-	-	76.18

###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许宁宁、俞国梅	5,000.00	2018 年 5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是

许宁宁、俞国梅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公司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

江北支行在担保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为 5,000.00 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公司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的相关说明。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彻底消除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2018 年 4 月以机器设备的账面净值为定价原则收购了景德镇益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沈阳途盛科技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金额分别为 13.30 万元、54.83 万元，其中由公司收购了景德镇益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主要为平衡机、精车机、点焊机及电机电枢综合测试仪等电机加工设备，作为公司的微电机加工生产设备；由子公司沈阳恒帅收购的沈阳途盛科技有限公司的设备主要为注塑机及相关配套的机械手、起重机、喷码机和叉车，为沈阳恒帅目前的主要生产设备，用于洗涤液罐总成的加工。

## **十、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独立董事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现行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包括：

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

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七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九条: 1、“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由董事长审查批准, 但交易对方与董事长有关联关系的情形除外: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 的关联交易。2、除法律、法规、本章程及其附件另有规定外,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由董事会进行审议: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本章程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 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 (二)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七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 股东大会: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合同总金额(含连续 12 个月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 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

义务的债务除外)高于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此关联交易必须聘请符合《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第二条第 11 至第 14 项所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二)董事会:除应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以下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1、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含连续 12 个月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2、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连续 12 个月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 **(三) 《独立董事制度》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赋予独立董事审查关联交易的特别职权:

第八条:“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九条:“独立董事行使第八条规定的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履行了当时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相关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前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内容真实,价格公允,交易公平,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

### **(五)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以充分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1、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

2、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对重大交易发表意见的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和合理。

3、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恒帅股份,因此给恒帅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恒帅股份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 **十一、关联方变化及非关联方化情况**

### **(一)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主要系由部分独立董事离职、部分关联方注销形成,公司独立董事离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的相关说明。

报告期内,因部分独立董事离职及部分关联方注销而导致的关联方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之“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的相关说明。

## **(二) 报告期内非关联方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非关联方化情况。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3272号）。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节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公司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部分采用了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的方法，以便投资者更深入理解公司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公司以行业相关性、业务结构相似性为标准，选取相关可比公司。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公司不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做出判断。

本节讨论与分析所指的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合并口径数据。

### 一、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视为重大事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二、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 （一）影响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及其变化趋势

#### 1、产品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车用微电机及以微电机为核心组件的汽车清洗泵、清洗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汽车微电机技术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以微电机技术为核心，开发了应用于不同领域的产品：一是微电机技术产品，包括后备箱及侧门电机、风扇电机、ABS 电机等；二是基于微电机技术开发的流体技术产品，包括清洗系统、清洗泵等产品。

在目前的汽车产业内，上述两个应用方向的产品在传统燃油汽车以及新能源汽车领域均具有广泛的应用场景。随着人们对汽车舒适性、环保性、智能化需求的日益提升，公司产品重要性更加突出、应用领域更加广阔，将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商机和增长潜力。

同时公司产品通常专门为特定整车厂车型或平台定制化生产的产品，产品具有一定的专用性，该种产品特性决定了公司产品一定程度上受到汽车行业周期波动及整车厂具体配套车型销售的影响。

#### 2、业务模式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客户为知名整车厂及全球知名的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上述客户对供应商的整体配套能力有严格的要求，由于汽车行业客户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替换成本较高，一旦双方合作关系确立，就会形成较为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终端整车厂为了降低整车价格、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会逐年小幅下调已有车型各种零部件的采购价格，造成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现有量产产品的价格下降。但整车厂为保持竞争力会不断推出新款车型，公司可以通过参与同步研发或者提供系统化解方案获取新项目。由于新项目零部件的利润水平相比成熟车型较高，对于持续参与客户新项目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而言，其整体毛利率水平降幅较小。

#### 3、行业竞争程度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出以下市场格局：一级配套市场竞争激烈，主要参与者有整车生产企业直属配件厂和全资子公司，跨国汽车零部件公司在国内的独资或合资公司，规模较大的民营汽车配件企业。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发展，一批国内自主品牌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取得相当的竞争能力，逐步进入主流汽车品牌供应商名录。未来，只有技术水平不断创新，服务更加综合高效的企业才能脱颖而出。

行业竞争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行业竞争状况”的相关说明。

#### 4、外部市场环境

公司产品主要受汽车行业及其发展趋势的影响，汽车整车市场的产销情况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现有产品的收入，而汽车行业的新发展趋势为公司产品开拓新的应用场景，为公司业务提供新的增长引擎。汽车行业及其发展趋势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概况”的相关说明。

2020年，因突发新冠疫情，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的主要生产场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子公司清远恒帅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沈阳恒帅位于辽宁省沈阳市，均不属于疫情重点地区。公司原计划于2020年2月1日正常复工，受到疫情影响，复工时间相应推迟。根据当地政府的统筹安排，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开始陆续复工复产，清远恒帅于2020年2月18日开始陆续复工复产，至3月中旬公司及清远恒帅全面复工；沈阳恒帅于4月1日开始复工复产，4月14日全面复工。

公司业务覆盖全球主要汽车零部件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主要分布在欧洲的罗马尼亚、德国、意大利，美洲的墨西哥、美国，亚洲的韩国等国家和地区，受疫情的影响，境外客户所处主要国家的正常生产经营也受到了一定的影响，公司境外客户的影响主要集中在2020年4月到5月份，6月份开始外销业务逐步恢复。2020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为6,545.29万元，较上年同期外销收入7,354.94万元（未经审计）下降11.01%，外销业务因为新冠疫情受到了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要客户为广汽本田、东风本田、广汽集团、吉利汽车，主要境内客户中东风本田地处湖北武汉地区，其他主要客户均不在湖北武汉地区，主要客户均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实行了停工停产。2020年4月以来国内新冠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汽车行业上下游产业链供应逐步恢复正常，但受主要客户停工停产的影响，2020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内销收入为6,255.05万元，较上年同期内销收入7,792.11万元（未经审计）下降19.73%，内销业务因为新冠疫情的影响出现了较为明显的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有各类五金件、橡胶件、塑料材料、电子元件、导线等，公司上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未地处湖北地区，其中长三角地区占绝大部分，并主要集中在宁波地区，因此疫情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影响较小。疫情期间国家对交通运输进行了保障，公司采购主要通过陆路运输，因此疫情和道路运输状况对公司采购的影响可控。

2020年1-6月，国内汽车产销量分别为1,011.20万辆和1,025.70万辆，同比下降16.80%和16.90%；从分月数据看，自2020年第二季度开始，产销量已经连续3个月同比增加，至2020年6月，国内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32.50万辆、230.00万辆，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22.50%和11.60%，由于第二季度同比增长，2020年上半年整体降幅收窄。

自公司2020年3月全面复工以来，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够满足订单交付计划要求，公司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公司产品主要为直接配套国内整车厂及通过二级供应商间接配套终端整车厂，因此取消订单的情况较少，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020年1-6月份下达的订单中被取消的金额为24.53万元，金额较小，未对存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存货已经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了相应跌价准备。公司的主要客户根据疫情的发展及自身的生产经营情况，采取减少订单下达或延迟订单执行时间的措施。受此影响，2020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12,800.34万元，较上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15,147.05万元（未经审计）下降15.49%。

虽然受到疫情的影响，但公司积极开发新客户和新项目，2020年1-6月，公司获取的订单数量及订单金额与上年的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新获取的项目订单数量（个）	24	17
新获取的项目订单金额（万元）	12,175.03	10,401.91

注：订单金额根据各订单预计的达产年份的销售收入统计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八）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披露了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二）上述影响因素对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

### 1、营业收入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得益于公司在微电机技术和流体技术双线产品的布局，虽然公司部分清洗系统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但新开发的微电机技术产品收入增长较快且毛利率较高，使得公司具备了较强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2017年至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0,092.87万元、32,199.07万元、33,098.52万元，2020年1-6月，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为12,875.07万元，占2019年的38.90%，较上年同期下降15.66%（上年同期数未经审计），营业收入有所下滑。

### 2、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39.14%、39.72%、38.83%、38.29%。公司基于对微电机技术的深刻理解和掌握，以现有业务为依托，积极开发适应汽车行业新能源、自动化和智能化趋势的各类车用微电机及执行器，并进入汽车热管理系统领域。例如应用于汽车车门的吸合锁电机，应用于汽车门把手的隐形门把手电机、应用于汽车充电系统的充电小门执行器；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的冷却歧管、液灌及电子循环泵；应用于智能汽车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传感器的主动感知清洗系统等产品。公司持续地新产品研发投入，新应用领域拓展，实现公司产品的升级，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 三、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8,399,634.68	32,320,549.36	13,451,198.13	15,795,963.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283,583.34	62,377,466.18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795,000.00	1,560,530.36	4,194,860.29	10,537,145.64
应收账款	41,130,951.16	63,012,521.35	64,631,663.74	56,155,963.86
预付款项	4,533,987.97	2,707,289.27	4,138,489.18	4,111,689.00
应收款项融资	570,734.86	617,623.62	-	-
其他应收款	3,469,726.48	298,710.04	184,090.50	1,472,019.43
存货	42,798,857.62	47,840,393.54	48,856,247.77	45,479,266.92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30,011.57	1,378,833.19	44,111,683.91	119,128,578.24
<b>流动资产合计</b>	<b>185,012,487.68</b>	<b>212,113,916.91</b>	<b>179,568,233.52</b>	<b>252,680,626.72</b>
<b>非流动资产：</b>				
其他债权投资	-	-	-	-
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90,260,614.54	92,855,571.93	75,653,753.83	76,196,744.95
在建工程	8,316,132.56	1,896,561.10	3,908,214.49	-
无形资产	58,658,463.68	21,971,399.69	22,456,405.10	13,471,458.64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514,629.14	2,029,399.24	2,047,976.72	2,003,019.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5,507.15	1,659,589.15	1,402,803.93	1,319,244.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0,949.24	1,232,439.33	1,702,955.00	1,241,781.2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1,956,296.31</b>	<b>121,644,960.44</b>	<b>107,172,109.07</b>	<b>94,232,248.64</b>
<b>资产总计</b>	<b>346,968,783.99</b>	<b>333,758,877.35</b>	<b>286,740,342.59</b>	<b>346,912,875.36</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47,253.60	-	20,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56,890.4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8,960,595.57	10,673,477.81	16,934,117.35	10,993,600.00
应付账款	32,133,814.60	45,448,465.75	39,922,458.91	43,750,685.31
预收款项	2,995,153.31	2,741,433.98	2,892,257.56	2,563,631.14
应付职工薪酬	3,878,816.35	11,928,362.38	10,738,864.28	9,532,617.36
应交税费	1,694,482.17	2,138,664.25	1,844,090.96	3,740,021.38
其他应付款	747,151.12	1,060,802.45	1,379,049.62	1,527,889.69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610,000.00	968,730.36	1,780,542.99	1,290,415.64
<b>流动负债合计</b>	<b>61,167,266.72</b>	<b>74,959,936.98</b>	<b>95,491,381.67</b>	<b>73,455,750.9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2,905,110.31	3,250,152.31	3,180,455.49	2,992,697.16
递延收益	1,892,459.18	2,020,433.85	562,550.78	641,611.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76,831.46	2,248,979.15	1,306,679.55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874,400.95</b>	<b>7,519,565.31</b>	<b>5,049,685.82</b>	<b>3,634,308.76</b>
<b>负债合计</b>	<b>69,041,667.67</b>	<b>82,479,502.29</b>	<b>100,541,067.49</b>	<b>77,090,059.70</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58,047,169.00	5,297,169.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39,613,594.37	139,613,594.37	21,684,528.61	50,010,238.61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95,909.00	-148,101.73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6,821,005.55	6,821,005.55	14,648,573.66	9,555,712.37
未分配利润	71,396,607.40	44,992,876.87	91,819,003.83	204,959,695.68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77,927,116.32</b>	<b>251,279,375.06</b>	<b>186,199,275.10</b>	<b>269,822,815.66</b>
少数股东权益	-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77,927,116.32</b>	<b>251,279,375.06</b>	<b>186,199,275.10</b>	<b>269,822,815.66</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46,968,783.99</b>	<b>333,758,877.35</b>	<b>286,740,342.59</b>	<b>346,912,875.36</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28,750,706.23</b>	<b>330,985,178.79</b>	<b>321,990,745.88</b>	<b>300,928,708.95</b>
减：营业成本	79,203,458.14	201,722,227.38	193,675,643.89	183,321,880.29
税金及附加	1,407,937.08	3,695,439.58	3,616,104.66	3,439,796.58
销售费用	6,393,694.09	16,658,506.25	17,148,721.78	14,554,785.02
管理费用	10,938,539.67	23,036,699.41	36,561,165.92	19,976,230.42
研发费用	5,480,587.58	12,664,335.66	12,744,091.86	10,104,119.12
财务费用	-155,998.86	-429,997.77	415,317.23	1,773,322.23
其中：利息费用	-	103,916.66	428,958.33	-
利息收入	177,909.96	133,448.51	52,215.70	165,908.01
加：其他收益	760,208.66	341,992.35	382,544.02	131,754.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5,667.20	360,502.85	3,808,937.73	188,069.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1,976.16	1,341,607.18	-15,109.58	15,109.5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62,532.10	-246,142.02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7,469.63	-425,297.22	-667,128.12	-1,703,910.58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	66,239.81	468.19	47,792.77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8,135,403.02</b>	<b>75,076,871.23</b>	<b>61,339,412.78</b>	<b>66,437,390.46</b>
加：营业外收入	2,595,895.12	1,380,701.78	1,341,982.52	1,523,151.99
减：营业外支出	19.42	744,415.68	125,559.13	191,744.06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0,731,278.72</b>	<b>75,713,157.33</b>	<b>62,555,836.17</b>	<b>67,768,798.39</b>
减：所得税费用	4,327,548.19	10,484,955.64	10,603,666.73	9,645,597.79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6,403,730.53</b>	<b>65,228,201.69</b>	<b>51,952,169.44</b>	<b>58,123,200.60</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403,730.53	65,228,201.69	51,952,169.44	58,123,200.6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403,730.53	65,228,201.69	51,952,169.44	58,123,200.60
少数股东损益	-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244,010.73</b>	<b>-148,101.73</b>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4,010.73	-148,101.73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4,010.73	-148,101.73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6,647,741.26</b>	<b>65,080,099.96</b>	<b>51,952,169.44</b>	<b>58,123,200.6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647,741.26	65,080,099.96	51,952,169.44	58,123,200.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b>七、每股收益</b>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4	1.09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4	1.09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54,626,716.13	336,672,130.56	330,893,023.70	294,763,407.12

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57,350.21	2,949,381.08	3,830,305.75	945,903.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3,440.19	4,707,595.96	1,693,634.90	2,480,716.0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0,877,506.53</b>	<b>344,329,107.60</b>	<b>336,416,964.35</b>	<b>298,190,026.7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134,367.94	167,766,869.94	169,045,670.52	157,398,797.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914,035.94	56,669,816.11	51,233,907.63	44,152,524.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07,936.09	15,737,102.00	19,234,993.01	19,141,940.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14,505.83	18,557,648.59	23,377,279.39	18,386,706.5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7,870,845.80</b>	<b>258,731,436.64</b>	<b>262,891,850.55</b>	<b>239,079,969.2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3,006,660.73</b>	<b>85,597,670.96</b>	<b>73,525,113.80</b>	<b>59,110,057.5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535,859.00	144,854,141.00	403,301,400.00	381,7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5,667.20	360,502.85	3,736,937.73	1,783,544.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0	494,147.20	219,480.00	106,9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72,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2,728,526.20</b>	<b>145,708,791.05</b>	<b>407,257,817.73</b>	<b>383,712,494.3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084,608.94	28,738,452.21	28,251,840.63	16,062,060.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500,000.00	162,640,000.00	327,658,800.00	467,923,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595,475.3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2,584,608.94</b>	<b>191,378,452.21</b>	<b>355,910,640.63</b>	<b>485,580,536.2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9,856,082.74</b>	<b>-45,669,661.16</b>	<b>51,347,177.10</b>	<b>-101,868,041.9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24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7,253.60	-	4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7,253.60</b>	-	<b>49,240,000.00</b>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0	2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30,500.00	160,402,374.99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20,130,500.00</b>	<b>180,402,374.99</b>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7,253.60</b>	<b>-20,130,500.00</b>	<b>-131,162,374.99</b>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295,138.22</b>	<b>290,013.46</b>	<b>95,083.39</b>	<b>-1,923,046.47</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407,030.19</b>	<b>20,087,523.26</b>	<b>-6,195,000.70</b>	<b>-44,681,030.9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9,118,486.19	9,030,962.93	15,225,963.63	59,906,994.5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2,711,456.00</b>	<b>29,118,486.19</b>	<b>9,030,962.93</b>	<b>15,225,963.63</b>

## （二）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3272号）。

天职国际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 1、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清远恒帅	清远市	清远市	2,800 万元人民币	100%	是	是	是	否
沈阳恒帅	沈阳市	沈阳市	200 万元人民币	100%	是	是	是	否
美国恒帅	俄亥俄州	特拉华州	250 万美元	100%	是	是	否	否
惠州恒帅	惠州市	惠州市	100 万元人民币	100%	否	是	是	是
武汉恒帅	武汉市	武汉市	20 万元人民币	100%	否	是	否	否
通宁电子	宁波市	宁波市	4,500 万元人民币	100%	是	是	否	否
宁波恒洋	宁波市	宁波市	5,000 万元人民币	100%	否	否	是	是

#####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起始时间	变更原因
清远恒帅	2018 年 02 月	新设成立
沈阳恒帅	2018 年 01 月	新设成立
美国恒帅	2019 年 06 月	新设成立
武汉恒帅	2019 年 01 月	新设成立
通宁电子	2019 年 12 月	新设成立
宁波恒洋	2017 年 01 月	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 （2）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起始时间	变更原因
武汉恒帅	2019 年 12 月	注销
惠州恒帅	2019 年 12 月	注销
宁波恒洋	2018 年 9 月	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注销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收入确认原则

###### 1、收入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清洗泵、清洗系统及车用微电机等产品的销售。

对于国内销售的产品，以公司交付产品并获得客户以结算单等形式确认后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并确认销售收入。

对于国外销售的产品，采用 EXW、FOB、CIF、FCA 等贸易模式的，以产品发运后，办理完毕出口清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时确认销售收入；采用 DDP 等贸易模式的，以产品交付予客户指定收货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对于销售采用寄售模式的，公司先发货至指定仓库，客户按需领用后定期发

送领用结算单通知公司，公司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 **(二)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五）金融工具

#### 1、以下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如下：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

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

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



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①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

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

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③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A、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B、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型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型

对于划分为账龄分析法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关联方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此以外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

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C、账龄分析法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20
2-3 年（含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 （6）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 2、以下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2017 年度：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

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

的基础。

###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 (6) 应收款项

####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并且金额大于 100 万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A、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风险特征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B、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含 2 年)	20	20
2-3 年 (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及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六) 存货****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



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等物料为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计提跌价准备前需先测试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即若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物料不存在减值迹象；若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应当按其可变现净值计提跌价准备。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七)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九）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十）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2-10
土地使用权	50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

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为装修工程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 2、离职后福利

###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十四) 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十五) 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公司对收到的所有政府补助款项均采用总额法核算。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公司将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十八）租赁

#### 1、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 （十九）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 1、会计政策的变更

（1）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合并利润表：增加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131,754.40 元，增加营业利润 131,754.40 元； 母公司利润表：增加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31,724.40 元，增加营业利润 31,724.40 元。

（2）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区分终止经营净利润、持续经营净利润列报	合并利润表：增加 2017 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 58,123,200.60 元，增加 2017 年度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元； 母公司利润表：增加 2017 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 57,552,430.57 元，增加 2017 年度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元。

(3) 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已被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财会〔2019〕6 号文废止）。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68,826,524.03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66,693,109.50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68,826,524.03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67,377,540.26 元。
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84,090.5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472,019.43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49,558.27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2,472,623.32 元。
将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合并为“在建工程”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在建工程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3,908,214.49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在建工程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831,136.09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
将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56,856,576.26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54,744,285.31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57,391,409.71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54,692,357.97 元。
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379,049.62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527,889.69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379,049.62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527,889.69 元。
将专项应付款与长期应付款合并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无影响。
新增研发费用报表科目，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	合并利润表：增加 2018 年度“研发费用”12,744,091.86 元，减少 2018 年度“管理费用”12,744,091.86 元；增加 2017 年度合并“研发费用”10,104,119.12 元，减少 2017 年度“管理费用”10,104,119.12 元； 母公司利润表：增加 2018 年度“研发费用”12,820,770.30 元，减少 2018 年度“管理费用”12,820,770.30 元；增加 2017 年度“研发费用”10,205,793.49 元，减少 2017 年度“管理费用”10,205,793.49 元。
财务费用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	合并利润表：增加 2018 年度“利息费用”428,958.33 元，“利息收入”52,215.70 元；增加 2017 年度“利息费用”0.00 元；“利息收入”165,908.01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母公司利润表：增加 2018 年度“利息费用”428,958.33 元，“利息收入”47,619.96 元；增加 2017 年度“利息费用”0.00 元，“利息收入”163,850.50 元。
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并追溯调整。	合并利润表：减少 2018 年度营业外收入 468.19 元，减少 2018 年度营业外支出 0.00 元，增加 2018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 468.19 元；减少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 47,792.77 元，减少 2017 年度营业外支出 0.00 元，增加 2017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 47,792.77 元。 母公司利润表：减少 2018 年度营业外收入 468.19 元，减少 2018 年度营业外支出 0.00 元，增加 2018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 468.19 元；减少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 47,792.77 元，减少 2017 年度营业外支出 0.00 元，增加 2017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 47,792.77 元。

(4)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560,530.36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4,194,860.29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0,537,145.64 元；应收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63,012,521.35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64,631,663.74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56,155,963.86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560,530.36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4,194,860.29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0,537,145.64 元；应收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63,012,521.35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64,631,663.74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56,840,394.62 元。
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0,673,477.81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6,934,117.35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0,993,600.00 元；应付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45,448,465.75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39,922,458.91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43,750,685.31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0,673,477.81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6,934,117.35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0,993,600.00 元；应付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44,115,973.55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40,457,292.36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43,698,757.97 元。
将“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位置下移，作为加项，损失以“-”填列	合并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 2019 年度列示金额-425,297.22 元，2018 年度列示金额-667,128.12 元，2017 年度列示金额-1,703,910.58 元； 母公司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 2019 年度列示金额-425,297.22 元，2018 年度列示金额-619,896.56 元，2017 年度列示金额-1,681,151.25 元。

(5)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增加“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应收款项融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617,623.62 元，2019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2,314,317.30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应收款项融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617,623.62 元，2019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2,314,317.30 元。
资产负债表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62,377,466.18 元，2019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43,250,000.00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62,377,466.18 元，2019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43,250,000.00 元。
利润表增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科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2019 年度列示金额-246,142.02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2019 年度列示金额-319,388.51 元。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51,198.13	13,451,198.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250,000.00	43,2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94,860.29	1,880,542.99	-2,314,317.30
应收账款	64,631,663.74	64,631,663.74	
应收款项融资		2,314,317.30	2,314,317.30
预付款项	4,138,489.18	4,138,489.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Δ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4,090.50	184,090.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8,856,247.77	48,856,247.7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111,683.91	861,683.91	-43,250,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9,568,233.52</b>	<b>179,568,233.52</b>	
非流动资产			
Δ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5,653,753.83	75,653,753.83	
在建工程	3,908,214.49	3,908,214.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2,456,405.10	22,456,405.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47,976.72	2,047,976.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2,803.93	1,402,803.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2,955.00	1,702,955.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7,172,109.07</b>	<b>107,172,109.07</b>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b>资产总计</b>	286,740,342.59	286,740,342.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934,117.35	16,934,117.35	
应付账款	39,922,458.91	39,922,458.91	
预收款项	2,892,257.56	2,892,257.56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738,864.28	10,738,864.28	
应交税费	1,844,090.96	1,844,090.96	
其他应付款	1,379,049.62	1,379,049.62	
其中：应付利息	26,583.34	26,583.34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780,542.99	1,780,542.99	
<b>流动负债合计</b>	95,491,381.67	95,491,381.6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180,455.49	3,180,455.49	
递延收益	562,550.78	562,550.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6,679.55	1,306,679.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049,685.82</b>	<b>5,049,685.82</b>	
<b>负债合计</b>	<b>100,541,067.49</b>	<b>100,541,067.49</b>	
股东权益			
股本	58,047,169.00	58,047,1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684,528.61	21,684,528.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648,573.66	14,648,573.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1,819,003.83	91,819,003.83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186,199,275.10</b>	<b>186,199,275.10</b>	
少数股东权益			
<b>股东权益合计</b>	<b>186,199,275.10</b>	<b>186,199,275.10</b>	
<b>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b>	<b>286,740,342.59</b>	<b>286,740,342.59</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43,782.68	12,643,782.6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250,000.00	43,2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94,860.29	1,880,542.99	-2,314,317.30
应收账款	64,631,663.74	64,631,663.74	
应收款项融资		2,314,317.30	2,314,317.30
预付款项	4,666,733.50	4,666,733.50	
Δ应收保费			
Δ应收分保账款			
Δ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9,558.27	49,558.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8,268,939.90	48,268,939.9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984,685.67	734,685.67	-43,250,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8,440,224.05</b>	<b>178,440,224.05</b>	
非流动资产			
Δ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600,000.00	14,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3,285,830.05	73,285,830.05	
在建工程	1,831,136.09	1,831,136.0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207,726.12	13,207,726.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94,196.94	1,894,196.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2,803.93	1,402,803.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2,955.00	1,702,955.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7,924,648.13</b>	<b>107,924,648.13</b>	
<b>资产总计</b>	<b>286,364,872.18</b>	<b>286,364,872.18</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934,117.35	16,934,117.35	
应付账款	40,457,292.36	40,457,292.36	
预收款项	2,892,257.56	2,892,257.56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326,357.78	10,326,357.78	
应交税费	1,725,835.80	1,725,835.80	
其他应付款	1,379,049.62	1,379,049.62	
其中：应付利息	26,583.34	26,583.34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其他流动负债	1,780,542.99	1,780,542.99	
<b>流动负债合计</b>	<b>95,495,453.46</b>	<b>95,495,453.46</b>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180,455.49	3,180,455.49	
递延收益	562,550.78	562,550.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6,679.55	1,306,679.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049,685.82</b>	<b>5,049,685.82</b>	
<b>负债合计</b>	<b>100,545,139.28</b>	<b>100,545,139.28</b>	
股东权益			
股本	58,047,169.00	58,047,1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773,433.97	22,773,433.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648,573.66	14,648,573.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0,350,556.27	90,350,556.27	
<b>股东权益合计</b>	<b>185,819,732.90</b>	<b>185,819,732.90</b>	
<b>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b>	<b>286,364,872.18</b>	<b>286,364,872.18</b>	

公司持有的短期理财产品，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分析其合

同现金流量代表的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因此将该等产品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因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公司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该类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其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不进行追溯调整。

(6)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7)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8) 经公司管理层批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新增“合同资产”报表项目，该科目核算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因素之外的权利不在本科目核算。影响报表的主要科目：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存货等，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资产列示金额 0.00 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63,012,521.35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资产列示金额 0.00 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63,012,521.35 元。
新增“合同负债”报表项目，该科目核算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影响报表的	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列示金额 2,636,412.83 元，预收款项列示

主要科目有：合同负债、预收款项等，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金额 0.00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列示金额 2,636,412.83 元，预收款项列示金额 0.00 元。
---	---

###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63,012,521.35	63,012,521.35	
合同资产			
预收款项	2,741,433.98		-2,741,433.98
合同负债		2,636,412.83	2,636,412.83
其他流动负债	968,730.36	1,073,751.51	105,021.15

####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63,012,521.35	63,012,521.35	
合同资产			
预收款项	2,741,433.98		-2,741,433.98
合同负债		2,636,412.83	2,636,412.83
其他流动负债	968,730.36	1,073,751.51	105,021.15

#### 2、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五、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1%、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根据当地土地级次确定适用税额	定额征收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的，税率调整为 16%，出口退税率为 17% 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出口退税率为 16% 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

报告期内各公司所得税税率：

单位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清远恒帅	25%	25%	25%	-
沈阳恒帅	25%	25%	25%	-
美国恒帅	21%	21%	-	-
武汉恒帅	-	25%	-	-
惠州恒帅	-	20%	20%	20%
通宁电子	25%	25%	-	-
宁波恒洋	-	-	25%	25%

子公司美国恒帅公司注册地为美国特拉华州、经营地为俄亥俄州，美国恒帅按当地的相关税收政策计缴。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 1、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甬高企认领【2016】2 号文《关于公布宁波市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3100031，发证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 2016-2018 年所得税率为 15%。

根据甬高企认领【2019】1 号文《关于公布宁波市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3100064，发证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27 日，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 2019-2021 年所得税率为 15%。

## 2、小型微利企业

根据财税【2017】4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8】7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惠州恒帅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2017 年度、2018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减半后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相关规定，公司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19	-46.69	-1.74	-14.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5.42	171.31	171.92	134.8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65.58	36.3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2.76	170.21	327.28	11.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02	-20.17	-9.88	20.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518.43	-
小计	448.37	274.66	-965.27	188.91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67.26	41.67	74.22	21.82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381.12	232.99	-1,039.49	167.09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67.09 万元、-1,039.49 万元、232.99 万元、381.12 万元，占各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87%、-20.01%、3.57%、14.43%。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政府补助和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系 2018 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而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七、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3.02	2.83	1.88	3.44
速动比率（倍）	2.32	2.19	1.37	2.82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90%	24.71%	35.06%	22.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45%	24.08%	35.11%	25.76%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30	4.85	5.00	5.2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2	4.14	4.06	3.9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823.05	8,929.93	7,588.65	7,896.5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40.37	6,522.82	5,195.22	5,812.3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59.26	6,289.83	6,234.70	5,645.2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6%	3.83%	3.96%	3.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72	1.43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1	0.33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63	4.19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上述财务指标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计算。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7、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总数

12、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会计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8%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4%	0.38	0.38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82%	1.09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5%	1.05	1.05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26%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3%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14%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3%	不适用	不适用

## 八、经营成果分析

### (一) 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800.34	99.42%	32,501.52	98.20%	31,804.55	98.77%	29,926.97	99.45%
其他业务收入	74.73	0.58%	596.99	1.80%	394.52	1.23%	165.90	0.55%
合计	<b>12,875.07</b>	<b>100%</b>	<b>33,098.52</b>	<b>100%</b>	<b>32,199.07</b>	<b>100%</b>	<b>30,092.87</b>	<b>100%</b>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98.96%。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模具、检测费、废料销售、材料销售收入等，占公司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1.04%，比例较小；报告期内，模具费占其他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76.81%，废料销售占其他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11.45%，材料销售占其他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5.08%，检测费等其他项目占其他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6.66%；公司模具费收入根据产品 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批准通过予以确认，废料销售和材料销售收入根据实际销售金额，按照总额法确认，检测费等按照实际提供服务完成确认收入。

##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型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清洗泵	6,108.49	47.72%	15,026.80	46.23%	14,098.80	44.33%	13,518.66	45.17%
清洗系统	3,680.92	28.76%	10,971.50	33.76%	12,980.17	40.81%	13,381.95	44.72%
微电机	2,646.94	20.68%	5,587.03	17.19%	3,660.06	11.51%	2,144.69	7.17%
其他产品	363.99	2.84%	916.19	2.82%	1,065.52	3.35%	881.67	2.95%
合计	<b>12,800.34</b>	<b>100%</b>	<b>32,501.52</b>	<b>100%</b>	<b>31,804.55</b>	<b>100%</b>	<b>29,926.97</b>	<b>100%</b>

公司主要产品按类型可分为清洗泵、清洗系统、微电机和其他产品，其中清洗系统主要为洗涤液罐总成、洗涤管路、洗涤喷嘴、加液管等；微电机主要为后备箱及侧门电机、风扇电机、清洗电机、ABS 电机等；其他产品主要为清洗泵配件、清洗系统配件、电机配件、液位传感器及循环泵等产品。报告期内，清洗泵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平均比例为 45.86%；清洗系统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37.01%；微电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14.14%。

###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情况

#### (1) 内外销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内外销划分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6,255.05	48.87%	16,903.67	52.01%	17,999.99	56.60%	18,425.00	61.57%
外销	6,545.29	51.13%	15,597.86	47.99%	13,804.56	43.40%	11,501.97	38.43%
其中：销售至保税区	21.65	0.17%	80.08	0.25%	1.56	0.00%	98.40	0.33%
<b>合计</b>	<b>12,800.34</b>	<b>100%</b>	<b>32,501.52</b>	<b>100%</b>	<b>31,804.55</b>	<b>100%</b>	<b>29,926.97</b>	<b>100%</b>

注：出口销售的货物，若运至国内的保税区，销售区域则划分为外销中的保税区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54.76%；外销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45.24%，其中通过保税区出口的平均占比为 0.19%，占比较低。报告期内，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外销收入增长主要源于部分清洗泵客户的产品订单增长以及斯泰必鲁斯（Stabilus）新开发微电机产品量产收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按国家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韩国	1,725.85	26.37%	4,549.23	29.17%	4,224.86	30.60%	4,102.96	35.67%
罗马尼亚	848.84	12.97%	1,246.26	7.99%	1,087.31	7.88%	222.90	1.94%
墨西哥	847.78	12.95%	2,050.42	13.15%	371.48	2.69%	6.89	0.06%
德国	675.09	10.31%	1,532.98	9.83%	1,921.75	13.92%	1,980.37	17.22%
美国	543.63	8.31%	1,399.80	8.97%	941.78	6.82%	827.95	7.20%
意大利	440.25	6.73%	920.59	5.90%	1,141.50	8.27%	1,008.58	8.77%
其他国家或地区	1,463.85	22.36%	3,898.58	24.99%	4,115.88	29.82%	3,352.32	29.15%
<b>合计</b>	<b>6,545.29</b>	<b>100%</b>	<b>15,597.86</b>	<b>100%</b>	<b>13,804.56</b>	<b>100%</b>	<b>11,501.97</b>	<b>100%</b>

注：韩国主要客户为 KB Wiper Systems Co.,Ltd.、DY Auto Corporation 等；罗马尼亚主要客户为 S.C. Stabilus Romania S.R.L.等；墨西哥主要客户为 Stabilus, S.A. de C.V.等；德国主要客户为 Mann+Hummel GmbH 等；美国主要客户为 Mann+Hummel USA, Inc.、ABC Technologies Inc.等；意大利主要客户为 Rochling Automotive Italia s.r.l 等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的产品种类、销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套）、元/件（套）、万元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销量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销量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清洗泵	388.30	11.47	4,453.17	68.04%	956.15	11.59	11,081.50	71.05%
微电机	105.03	16.92	1,776.81	27.15%	222.47	16.67	3,708.02	23.77%
其他产品	174.28	1.55	270.45	4.13%	261.70	2.49	652.58	4.18%
清洗系统	5.10	8.80	44.87	0.69%	20.61	7.56	155.75	1.00%
<b>合计</b>	<b>672.71</b>		<b>6,545.29</b>	<b>100%</b>	<b>1,460.92</b>		<b>15,597.86</b>	<b>100%</b>
产品类别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量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销量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清洗泵	872.11	11.43	9,969.45	72.22%	855.17	11.15	9,534.70	82.90%
微电机	159.04	19.33	3,074.36	22.27%	110.54	12.18	1,345.97	11.70%
其他产品	316.50	2.02	640.17	4.64%	167.00	2.60	434.31	3.78%
清洗系统	18.99	6.35	120.59	0.87%	20.03	9.34	186.99	1.63%
<b>合计</b>	<b>1,366.65</b>		<b>13,804.56</b>	<b>100%</b>	<b>1,152.73</b>		<b>11,501.97</b>	<b>100%</b>

注1：一套完整的汽车清洗系统通常包括一个洗涤液罐总成（由清洗泵、洗涤液罐、液位传感器等构成）、若干条洗涤管路、若干个洗涤喷嘴、一个加液管（部分产品加液管直接和洗涤液罐一体成型）等零部件集成，上表中清洗系统为上述4种零件销量的合计数

注2：其他产品为液位传感器、循环泵电机配件、泵配件、清洗系统配件等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以清洗系统和清洗泵为主，清洗系统产品主要客户以国内整车厂为主，公司已经与广汽本田、东风本田、东风日产、东风启辰、上汽通用、广汽集团、吉利汽车、中国一汽等众多知名整车厂及全球知名的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国内设立的生产基地进行配套。外销业务以清洗泵和微电机为主，公司已经与斯泰必鲁斯(Stabilus)、庆博雨刮(KBWS)、曼胡默尔(Mann+Hummel)、东洋机电(DY Auto)、劳士领(Rochling)、法可赛(Ficosa)、艾倍思(ABC Group)、大陆(Continental)等全球知名的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2) 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

公司的产品主要面向整车厂的量产车型，公司基本从研发阶段即介入到相应车型的同步研发，为相应产品提供产品设计或制造等方面的解决方案。项目量产

后，客户会定期发送产量预测，公司据此安排生产、采购、发货等计划，生产连贯性和可预期性相对较高。针对不同外销客户，后续交付、结算根据与客户约定的不同贸易方式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EXW 模式	(EX Works)：工厂交货（指定地点）。是指卖方将货物从工厂（或仓库）交付给买方，除非另有规定，卖方不负责将货物装上买方安排的车或船上，也不办理出口报关手续。买方负担自卖方工厂交付后至最终目的地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FOB 模式	(Free On Board)：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该术语规定卖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内在指定的装运港将货物交至买方指定的船上，并负担货物越过船舷以前为止的一切费用和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
FCA 模式	(Free Carrier)：货交承运人（指定地点）。此术语是指卖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在指定地点将货物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监管，并负担货物交由承运人监管前的一切费用和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
CIF 模式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成本、保险费加运费（指定目的港），是指卖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内在装运港将货物交至运往指定目的港的船上，负担货物越过船舷以前为止的一切费用和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并办理货运保险，支付保险费，以及负责租船订舱，支付从装运港到目的港的正常运费
DDP 模式	(Delivered Duty Paid)：进口国完税后交货（指定目的地），是指卖方将货物运至进口国指定地点，将在交货运输工具上尚未卸下的货物交付给买方，卖方负责办理进口报关手续，交付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在目的地应缴纳的任何进口“税费”。卖方负担将货物交付给买方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如卖方无法直接或间接的取得进口许可证时不宜采用该术语。DDP 是卖方责任最大的贸易术语

采用 EXW、FOB、CIF、FCA 等贸易模式的，以产品发运后，办理完毕出口清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时确认销售收入；采用 DDP 等贸易模式的，以产品交付予客户指定收货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对于销售采用寄售模式的，公司先发货至指定仓库，客户按需领用后定期发送领用结算单通知公司，公司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 (3) 可比公司的外销占比情况

公司及可比公司的外销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外销收入	外销收入占比	外销收入	外销收入占比
SH.603286	日盈电子	-	-	3,298.21	6.61%
SZ.300473	德尔股份	102,156.25	72.38%	267,416.57	69.26%
SZ.002196	方正电机	16,758.09	40.98%	34,207.49	34.30%
平均值		<b>59,457.17</b>	<b>56.68%</b>	<b>101,640.76</b>	<b>36.72%</b>
恒帅股份		<b>6,545.29</b>	<b>51.13%</b>	<b>15,597.86</b>	<b>47.99%</b>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外销收入	外销收入占比	外销收入	外销收入占比
SH.603286	日盈电子	2,447.83	6.87%	1,987.47	6.26%
SZ.300473	德尔股份	264,569.38	69.24%	179,865.84	70.79%
SZ.002196	方正电机	34,759.32	25.49%	29,424.26	22.32%
平均值		<b>100,592.18</b>	<b>33.87%</b>	<b>70,425.86</b>	<b>33.12%</b>
恒帅股份		<b>13,804.56</b>	<b>43.40%</b>	<b>11,501.97</b>	<b>38.43%</b>

注：日盈电子未公布 2020 年 1-6 月外销收入情况

2017 年至 2019 年，可比公司的平均外销比例分别为 33.12%、33.87%、36.72%，公司的外销比例高于可比公司。

####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境外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境外客户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的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之“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之“（2）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境外前五名客户情况”的相关说明。

#### (5) 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关出口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海关报关数据与公司外销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海关报关数据（美元）	951.26	2,342.88	2,113.96	1,691.54	7,099.64
海关报关数据（人民币）①	6,683.61	16,157.92	14,028.68	11,395.37	48,265.58
出口销售收入（人民币）②	6,545.29	15,597.86	13,804.56	11,501.97	47,449.68
差异金额③=②-①	-138.32	-560.06	-224.12	106.60	-815.90
差异比例③/②	-2.11%	-3.59%	-1.62%	0.93%	-1.72%
其中：DDP 等贸易模式的时间性影响	-155.88	101.62	-80.49	-8.32	-143.06
寄售的时间性影响	236.53	439.49	23.32	217.45	916.79
调节后的差异	-57.66	-18.95	-281.29	315.73	-42.17

注：出口销售收入美元金额采用各期平均汇率折算

报告期内，公司海关累计报关出口 7,099.64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8,265.58 万元，公司累计确认出口销售收入 47,449.68 万元，出口报关数据高于出口销售收入 815.89 万元，比例为 1.72%。公司出口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出口销售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依据不同贸易方式下



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对于国外销售的产品，采用 EXW、FOB、CIF、FCA 等贸易模式的，以产品发运后，办理完毕出口清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时确认销售收入；采用 DDP 等贸易模式的，以产品交付予客户指定收货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报告期内累计影响金额为-143.06 万元。对于采用寄售模式的，公司先发货至指定仓库，客户按需领用后定期发送领用结算单通知公司，公司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报告期内累计影响金额为 916.79 万元。经过上述调整后报告期的累计差异为 42.17 万元。海关报关数据为海关统计的报关数据，在统计口径以及折算汇率上存在一定的差异。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公司根据与客户约定的不同贸易模式进行货物风险转移，公司境外销售真实、准确，海关报关数据为海关统计的报关数据，与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在统计口径以及折算汇率上存在一定的差异，差异金额较小，具有合理性。

#### (6) 公司外销收入与增值税退税金额之间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退税金额与外销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实际退税额①	195.84	294.94	383.03	94.59
上期申报本期退税金额②	8.62		135.36	44.45
本期申报下期退税金额③		8.62		135.36
申报表应退税额④=①-②+③	187.23	303.55	247.67	185.50
本期免抵税额⑤	692.15	2,008.31	2,050.41	1,769.52
申报表免抵退税额⑥=④+⑤	879.38	2,311.86	2,298.08	1,955.02
外销收入金额⑦	6,545.29	15,597.86	13,804.56	11,501.97
占外销收入比例=⑥/⑦	13.44%	14.82%	16.65%	17.00%
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	13%	当年4月由16% 调整至13%	当年5月由17% 调整至16%	17%

2018年，公司增值税免抵退税额占外销收入比例为16.65%，同比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系2018年5月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由17%调整至16%。2019年，公司增值税免抵退税额占外销收入比例为14.82%，同比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19年4月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由16%调整至13%。2020年1-6月，公司增值税免抵退税额占外销收入比例为13.44%，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13%，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的收入确认时间与税务系统核算出口增值税退税的时间存在差异。税务系统确认出口增值税退税的时间为报关出口日期，公司因贸易方式不同存在收入确认时间差异。其中采用 EXW、FOB、CIF、FCA 等贸易模式的，以产品发运后，办理完毕出口清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时确认销售收入；采用 DDP 等贸易模式的，以产品交付予客户指定收货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与外销收入具备匹配性。

#### **(7) 报告期内相同或同类产品是否存在境外销售价格明显高于境内销售价格、或境外销售毛利率明显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的情形**

公司产品均为按照客户的要求设计的定制化产品，公司通常与客户签订框架性协议，约定合同的交货及运输、质量保证、价格调整等条款，不存在同一产品销往不同集团客户的情形。但在同一集团客户内部，会按照客户在全球的生产基地布局要求，将部分产品发往同一集团的不同子公司。因各子公司所在国/地区不同，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下，其销售价格受运输条款、结算方式、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而存在一定差异。

#### **(8)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地区与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

发行人出口的产品主要为车用微电机和清洗泵等，主要出口国为欧洲的德国、罗马尼亚、意大利，亚洲的韩国，美洲的墨西哥、美国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区域的合计外销收入分别为 8,149.65 万元、9,688.68 万元、11,699.28 万元、5,081.44 万元。公司的外销客户以 EXW、FOB、CIF、FCA 等贸易模式为主，上述贸易模式中，客户所在国的关税由客户自身承担；少数客户采用 DDP 模式，关税由公司承担；报告期内，由公司承担关税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28.20 万元、1,169.81 万元、978.25 万元、504.3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 3.43%，总体比例较小。目前，公司对美国客户主要采用 EXW、FOB、CIF、FCA 等贸易模式；报告期内，关税由客户承担的报价方式未曾因中美贸易摩擦发生变化。目前公司与美国客户之间尚不存在与加征关税相关的承担机制，但不排除公司未来因承担部分加征关税而进行产品降价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美国外，这些国家和地区对公司主要产品暂无特殊限制政策和贸易政策壁垒，主要进口国政府也未就公司所处细分市场产品向公司提出过反补贴、反倾销诉讼，不存在贸易摩擦。报告期内，发行人受贸易摩擦影响的主要为对美国的出口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27.95 万元、941.78 万元、1,399.80 万元、543.63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 3.57%，总体比例较小，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整体业务的影响有限。自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温，美国政府宣布了多轮对自中国进口商品的加征关税措施。公司向美国出口的产品主要为汽车零部件，该产品在美国政府针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清单之列，加征关税税率为 25%。虽然中美双方在 2020 年 1 月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经济贸易协议》，中美贸易摩擦出现了一定的缓和迹象，但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形势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美国加征汽车零部件关税增加了客户的采购成本，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公司产品在美国的市场竞争力，不排除美国客户在开发新产品时或对现有产品商务谈判时要求进行降价的可能。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出台新的加征关税措施，亦不排除客户减少或转移对公司采购的情形，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9) 报告期内销售至保税区产品转内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保税区出口的金额分别为 98.40 万元、1.56 万元、80.08 万元、21.65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至保税区产品转内销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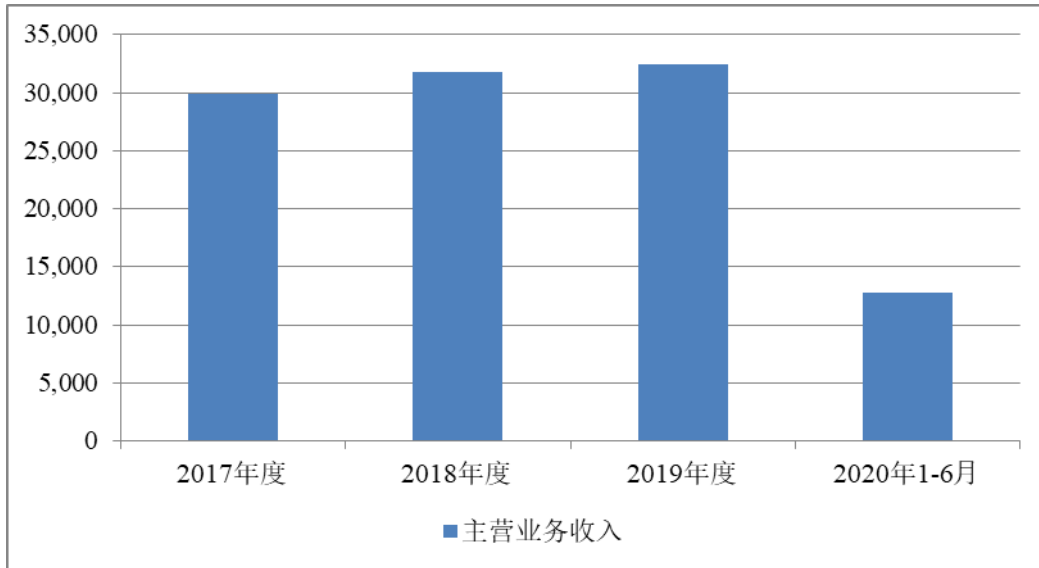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因违反税务或海关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4、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926.97 万元、31,804.55 万元、32,501.52 万元、12,800.34 万元，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1,877.58 万元，同比增长 6.27%。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696.97 万元，同比增长 2.19%。2020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 2019 年的比例为 39.38%，较上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减少 2,346.71 万元，同比降低 15.49%，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的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上年比例	较上年变动比例	金额	较上年变动比例	金额	较上年变动比例	金额
清洗泵	6,108.49	40.65%	-18.64%	15,026.80	6.58%	14,098.80	4.29%	13,518.66
清洗系统	3,680.92	33.55%	-29.31%	10,971.50	-15.47%	12,980.17	-3.00%	13,381.95
微电机	2,646.94	47.38%	35.24%	5,587.03	52.65%	3,660.06	70.66%	2,144.69
其他产品	363.99	39.73%	-23.25%	916.19	-14.01%	1,065.52	20.85%	881.67
<b>合计</b>	<b>12,800.34</b>	<b>39.38%</b>	<b>-15.49%</b>	<b>32,501.52</b>	<b>2.19%</b>	<b>31,804.55</b>	<b>6.27%</b>	<b>29,926.97</b>

注：2019年度1-6月按产品类别收入未经审计

### ① 公司主要产品的订单获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订单获取与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分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订单	销量	订单覆盖率	订单	销量	订单覆盖率
清洗泵	544.03	581.54	93.55%	1,384.58	1,377.27	100.53%
清洗系统	444.66	411.59	108.04%	1,239.64	1,205.78	102.81%

微电机	168.80	162.31	104.00%	431.16	355.66	121.23%
分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订单	销量	订单覆盖率	订单	销量	订单覆盖率
清洗泵	1,397.33	1,321.81	105.72%	1,389.39	1,347.10	103.14%
清洗系统	1,528.51	1,488.10	102.71%	1,461.51	1,522.36	96.00%
微电机	247.99	177.04	140.07%	150.76	126.28	119.39%

注：清洗系统产销量为洗涤液罐总成、洗涤喷嘴、洗涤管路、加液管各零件的合计产量和销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拉动式”生产销售方式，以客户订单为依据进行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的订单基本能够覆盖当期销售数量。

## ② 清洗系统的市场竞争力及下游主要客户的产品需求

公司清洗系统产品直接客户为国内整车厂。在汽车整个生命周期中，汽车新车型上市期初通常售价较高，其后整车厂为了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会逐年下调已有车型售价，进而整车价格下降的压力会逐步向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传导。但随着老产品价格承压的同时，整车厂为保持竞争力会不断推出新款车型，技术实力较强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过参与新车型开发不断储备新项目。由于新车型的零部件项目毛利率相对较高，对于拥有较强同步研发能力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而言，获取新项目可以有效抵消因老产品价格下调导致的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具有较强的新产品研发设计能力，研发机制反应迅速灵敏，产品开发周期短，在不断巩固及扩大成熟车型的供货量的同时，也通过持续地进行新客户和新项目的同步开发获取更多优质的订单。

公司与整车厂之间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整车厂为了获得稳定、可靠的产品，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其选定的配套供应商。2018年，我国汽车产量2,780.92万辆，同比下降4.16%；2019年，我国汽车产量2,572.10万辆，同比下降7.51%，2020年1-6月，我国汽车产量为1,011.20万辆，同比下降16.80%。受汽车行业整体销量下滑影响，公司部分整车厂客户销量下滑。2018年，清洗系统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减少401.79万元，同比下降3.00%；2019年，清洗系统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减少2,008.67万元，同比下降15.47%；2020年1-6月，受新冠疫情影响，清洗系统销售有所下滑，占上年度比例为33.55%，较上年同期降低29.31%（上年同期数未经审计）。

受国内整车产销量下滑影响，公司清洗系统销售收入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发

行人已经加大了清洗系统产品领域的项目开发力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研的清洗系统产品项目共 36 款，在相关项目陆续量产后公司清洗系统产品收入将会得到有效的提升。

### ③清洗泵、微电机的市场竞争力及下游主要客户的产品需求

公司清洗泵和微电机直接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其业务范围遍布全球多个市场。终端汽车销量下滑对上游零部件供应商的影响是一个逐步逐级传导的过程，虽然汽车零部件会受整体汽车销量的影响，但不同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间的收入和采购需求的差异较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可能因为新项目订单、新客户开拓等因素出现与行业趋势不符的情形，因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采购需求是多种因素综合反映后的结果，整车销售量是影响其采购需求的因素之一。

2018 年，清洗泵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580.14 万元，同比增长 4.29%；2019 年，清洗泵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928.00 万元，同比增长 6.58%；2020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清洗泵销售有所下滑，占上年度比例为 40.65%，较上年同期降低 18.64%（上年同期数未经审计）。

公司微电机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但增长速度较快，受益于汽车行业自动化趋势及斯泰必鲁斯（Stabilus）新开发的后备箱及侧门电机、兆威机电新开发的 ABS 电机等产品进入量产；2018 年，公司微电机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1,515.37 万元，同比增长 70.66%；2019 年，公司微电机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1,926.97 万元，同比增长 52.65%；2020 年 1-6 月，微电机收入占上年度比例为 47.38%，较上年同期增长 35.24%（上年同期数未经审计）。公司对兆威机电 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销售收入分别为 4.05 万元、694.99 万元、250.7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对斯泰必鲁斯（Stabilus）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59.44 万元、1,612.34 万元、3,535.77 万元、1,929.19 万元，收入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目前，公司微电机已通过一级供应商配套宝马、福特、上汽、通用等车型。报告期内，因新开发的后备箱及侧门电机、ABS 电机进入量产爬坡阶段，公司微电机总体收入增长较快。

公司其他产品主要为清洗系统配件、液位传感器、循环泵等产品，2018 年，

其他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183.86 万元，同比增长 20.85%；2019 年，其他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149.33 万元，同比下降 14.01%，2020 年 1-6 月，其他产品收入占上年度比例为 39.73%，较上年同期增长 35.24%（上年同期数未经审计）。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清洗系统配件与液位传感器的销售收入各期销售波动所致。

##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区域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上年比例	金额	较上年变动比例	金额	较上年变动比例	金额
内销	6,255.05	37.00%	16,903.67	-6.09%	17,999.99	-2.31%	18,425.00
外销	6,545.29	41.96%	15,597.86	12.99%	13,804.56	20.02%	11,501.97
合计	<b>12,800.34</b>	<b>39.38%</b>	<b>32,501.52</b>	<b>2.19%</b>	<b>31,804.55</b>	<b>6.27%</b>	<b>29,926.97</b>

2018 年度，公司内销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425.01 万元，同比下降 2.31%；外销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2,302.60 万元，同比增长 20.02%；2019 年度，公司内销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1,096.33 万元，同比下降 6.09%；外销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1,793.30 万元，同比增长 12.99%。2020 年 1-6 月，公司内销收入占上年度比例为 37.00%；公司外销收入占上年度比例为 41.96%。

公司内销以清洗系统和清洗泵为主，主要配套广汽本田、东风本田、东风日产、东风启辰、上汽通用、广汽集团、吉利汽车、中国一汽等众多知名整车厂及全球知名的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国内设立的生产基地。公司清洗系统为整车总装所必需的零部件，清洗泵为清洗系统的主要部件之一，二者销售均受相应配套车型生产和销售影响。

公司外销以清洗泵和微电机为主。公司与斯泰必鲁斯（Stabilus）、庆博雨刮（KBWS）、曼胡默尔（Mann+Hummel）、东洋机电（DY Auto）、劳士领（Rochling）、法可赛（Ficosa）、ABC Group（艾倍思）等全球知名的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一方面，公司依托自身产品技术优势，高质量市场服务能力，公司原有客户销售收入不断扩大；另一方面，公司不断拓

展产品应用场景，斯泰必鲁斯（Stabilus）新开发产品量产导致销售收入不断增长，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259.44 万元、1,612.34 万元、3,535.77 万元、1,929.19 万元。

### （3）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平均单价与结构变化对收入的影响

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销售数量、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套）、元/件（套）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销量	平均单价	收入	销量	平均单价
清洗泵	6,108.49	581.54	10.50	15,026.80	1,377.27	10.91
成套清洗系统	2,873.33	47.54	60.45	8,587.92	140.06	61.32
清洗系统零部件	807.59	70.28	11.49	2,383.58	216.78	11.00
微电机	2,646.94	162.31	16.31	5,587.03	355.66	15.71
其他产品	363.99	266.74	1.36	916.19	391.95	2.34
<b>合计</b>	<b>12,800.34</b>	<b>1,128.40</b>		<b>32,501.52</b>	<b>2,481.72</b>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销量	平均单价	收入	销量	平均单价
清洗泵	14,098.80	1,321.81	10.67	13,518.66	1,347.10	10.04
成套清洗系统	10,723.63	172.40	62.20	11,477.56	193.84	59.21
清洗系统零部件	2,256.53	236.09	9.56	1,904.39	220.83	8.62
微电机	3,660.06	177.04	20.67	2,144.69	126.28	16.98
其他产品	1,065.52	511.79	2.08	881.67	465.96	1.89
<b>合计</b>	<b>31,804.55</b>	<b>2,419.13</b>		<b>29,926.97</b>	<b>2,353.99</b>	

注 1：清洗泵销量为供应整车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售后及其他配套市场的销量

注 2：一套完整的汽车清洗系统通常包括一个洗涤液罐总成（由清洗泵、洗涤液罐、液位传感器等构成）、若干条洗涤管路、若干个洗涤喷嘴、一个加液管（部分产品加液管直接和洗涤液罐一体成型），公司部分客户采用成套设计研发进而以成套清洗系统产品销售，部分客户仅开发销售清洗系统中的部分零部件，上述成套销售数量按套数进行数量统计，零部件销售数量按照销售的各零部件合计数量进行统计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清洗泵产品销售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受产品结构影响。公司清洗泵的销售价格与其功能密切相关。通常而言，功能较少、控制通水管路较少、控制电路较为简单的清洗泵单价较低；功能较多、控制通水管路较多、控制电路集成度较高的清洗泵（如双向清洗泵）等产品单价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发高价值产品，相关产品占比逐年上升带动产品平均单价提升，



其中 2018 年公司清洗泵的平均单价为 10.67 元/件，较 2017 年上升 0.63 元/件，2019 年清洗泵的平均单价为 10.91 元/件，较 2018 年上升 0.24 元/件，主要原因为清洗泵中双向泵的销售占比由 2017 年的 46.49% 上升至 2019 年的 50.69%，进而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清洗泵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2020 年 1-6 月，公司清洗泵销量为 581.54 万件，增长趋势放缓，主要为受疫情的影响所致。清洗泵的平均单价为 10.50 元/件，较 2019 年下降 0.41 元/件，主要原因为双向泵的销售占比降低至 45.66%，占比有所降低。总体而言，公司清洗泵的平均单价较为稳定，平均单价的波动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清洗系统销售收入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受产品销售数量持续下降的影响。公司清洗系统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国内整车厂，受国内整车产销量下滑及整车厂配套车型生产和销售的影响，公司成套销售的清洗系统产品的销量由 2017 年的 193.84 万套下降至 2019 年的 140.06 万套，2020 年 1-6 月下降至 47.54 万套，清洗系统产品销量持续下降导致了公司清洗系统产品销售收入持续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成套清洗系统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59.21 元/套、62.20 元/套、61.32 元/套、60.45 元/套，2018 年较 2017 年上升 2.99 元/套、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0.88 元/套、2020 年 1-6 月较 2019 年下降 0.87 元/套，总体单价较为稳定，导致平均单价波动的主要原因各期客户结构及具体产品型号结构变动所致，整体变动较小，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清洗系统中零部件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904.39 万元、2,256.53 万元、2,383.58 万元、807.59 万元，清洗系统零部件主要包括洗涤液罐总成、洗涤管路、洗涤喷嘴、加液管等组件，其中洗涤液罐总成包含有洗涤液罐、清洗泵、液位传感器等主要部件，为清洗系统中单价最高的核心组件，部分客户根据其采购需要，向公司采购清洗系统产品时不包含全部组件，但通常会包含洗涤液罐总成等核心组件。

报告期内，由于清洗系统的销售结构及单价不同，造成清洗系统成套产品和零部件产品销售价格波动趋势不一致。清洗系统按组成部分划分的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产品分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收入	销量	平均单价	收入占比	收入	销量	平均单价	收入占比
洗涤液罐总成	603.95	17.49	34.53	74.78%	1,761.67	55.14	31.95	73.91%
洗涤管路	144.59	27.22	5.30	17.90%	445.67	83.57	5.33	18.70%
洗涤喷嘴	36.59	19.98	1.82	4.53%	102.81	54.91	1.87	4.31%
加液管	22.47	5.59	4.02	2.78%	73.42	23.17	3.17	3.08%
合计/平均单价	807.59	70.28	11.49	100%	2,383.58	216.78	11.00	100%
产品分类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销量	平均单价	收入占比	收入	销量	平均单价	收入占比
洗涤液罐总成	1,609.56	56.78	28.35	71.33%	1,432.74	53.12	26.97	75.23%
洗涤管路	390.18	70.27	5.55	17.29%	208.27	46.81	4.45	10.94%
洗涤喷嘴	145.62	72.39	2.01	6.45%	162.27	87.02	1.86	8.52%
加液管	111.16	36.65	3.03	4.93%	101.11	33.88	2.98	5.31%
合计/平均单价	2,256.53	236.09	9.56	100%	1,904.39	220.83	8.62	100%

报告期内，公司因注塑产能不足，存在外购洗涤液罐、喷嘴、加液管的情形，上述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半成品，如洗涤液罐还需装配公司清洗泵及液位传感器后成为洗涤液罐总成，喷嘴通常还需要经过组装、调试和检验，加液管通常也需要搭配密封圈、管盖等部件方可满足公司清洗系统产品的设计需求。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清洗系统零部件中以洗涤液罐总成为主，洗涤液罐总成包含有洗涤液罐、清洗泵、液位传感器等主要部件，为清洗系统中单价最高的核心组件，占清洗系统零部件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23%、71.33%、73.91%、74.78%，不同型号的洗涤液罐总成产品存在一定的单价差异，其他清洗系统零部件的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洗涤液罐总成各型号单价较为稳定，导致公司洗涤液罐总成平均单价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单价较高的产品型号销售占比持续增长所致，其平均单价的波动具有合理性。公司清洗系统零部件的产品终端应用主要为配套整车厂并非售后服务或其他配套市场，因此能够一定程度上反映公司清洗系统的竞争力。

2018 年度，公司洗涤管路的销售数量占比较 2017 年上升，洗涤喷嘴销售数量占比较 2017 年下降，由于洗涤管路单价高于洗涤喷嘴，同时洗涤液罐总成平均单价上升，造成 2018 年清洗系统零部件产品的平均单价同比上升。

2019 年度，公司洗涤液罐总成和洗涤管路的销售数量占比较 2018 年上升，洗涤喷嘴和加液管的销售数量占比较 2018 年下降，由于洗涤液罐总成和洗涤管路的单价高于洗涤喷嘴和加液管，同时洗涤液罐总成平均单价上升，造成 2019 年清洗系统零部件产品的平均单价同比上升。

2020 年 1-6 月，公司洗涤液罐总成平均单价上升造成 2020 年 1-6 月清洗系统零部件产品的平均单价同比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清洗系统零部件平均单价分别为 8.62 元/件、9.56 元/件、11.00 元/件、11.49 元/件，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各类零部件产品的收入占比及价格波动所致，其平均单价的波动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微电机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受新开发微电机产品开始量产带来的产品结构变化及销量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微电机的销量由 2017 年的 126.28 万件上升至 2019 年的 355.66 万件，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斯泰必鲁斯（Stabilus）新开发的后备箱及侧门电机、兆威机电新开发的 ABS 电机等产品进入量产。2020 年 1-6 月，公司微电机销量为 162.31 万件，增长趋势放缓，主要为受疫情的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微电机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16.98 元/件、20.67 元/件、15.71 元/件、16.31 元/件，平均单价为 17.42 元/件。其中风扇电机的平均单价高于公司微电机平均综合单价，其收入占比由 2017 年的 62.88% 下降至 2020 年 1-6 月的 8.45%；ABS 电机、清洗电机的平均单价低于公司微电机平均综合单价，其中 ABS 电机的销售收入占比由 2018 年的 0.11% 上升至 2020 年 1-6 月的 9.47%，清洗电机的收入占比由 2017 年的 19.78% 下降至 2020 年 1-6 月的 2.97%；后备箱及侧门电机的平均单价则与公司微电机平均综合单价较为相近，其销售收入占比由 2017 年的 12.09% 上升至 2020 年 1-6 月的 73.10%。

报告期内，由于微电机各类产品单价不同，各类微电机产品收入结构的变动导致微电机平均单价有所波动，其平均单价的波动具有合理性。有关微电机产品价格的波动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之“2、毛利率情况分析”之“（1）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情况”之“②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及单价、毛利

率水平情况”之“C、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原因和合理性”之“c、微电机”的相关说明。

## 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同类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单价	同比变动	平均单价	同比变动	平均单价	同比变动	平均单价
SH.603286	日盈电子	汽车零部件	-	-	14.17	-3.42%	14.67	-2.25%	15.01
SZ.300473	德尔股份	工业类	-	-	16.69	3.63%	16.10	2.06%	15.78
SZ.002196	方正电机	汽车应用类	-	-	167.17	66.42%	100.45	-32.14%	148.04
恒帅股份	清洗系统	<b>60.45</b>	<b>-1.42%</b>	<b>61.32</b>	<b>-1.41%</b>	<b>62.20</b>	<b>5.05%</b>	<b>59.21</b>	
	清洗泵	<b>10.50</b>	<b>-3.76%</b>	<b>10.91</b>	<b>2.25%</b>	<b>10.67</b>	<b>6.27%</b>	<b>10.04</b>	
	微电机	<b>16.31</b>	<b>3.82%</b>	<b>15.71</b>	<b>-24.00%</b>	<b>20.67</b>	<b>21.73%</b>	<b>16.98</b>	

注1：由于日盈电子未直接公布“汽车零部件”类产品销量，其单价为“汽车零部件”类收入除以清洗器前挡喷嘴总成、阳光传感器总成、汽车小线束三类产品合计销量计算；

注2：可比公司未公布2020年1-6月产品价格变动数据

公司清洗系统产品的可比公司为日盈电子。2017年至2019年，公司与日盈电子产品单价波动幅度较小，单价较为稳定。

公司清洗泵产品的可比公司为德尔股份。2017年至2019年，公司与德尔股份产品单价趋势一致，均呈上涨趋势。

公司微电机产品的可比公司为方正电机。2018年，公司微电机产品单价同比上涨，方正电机汽车应用类产品单价同比下降；2019年，公司微电机产品单价同比下降，方正电机汽车应用类产品单价同比上升。根据方正电机公开信息披露，方正电机的电机品种包括汽车座椅电机、转向助力电机、新能源驱动电机等。2018年底，方正电机参股延锋安道拓方德机电有限公司，并将汽车座椅电机业务转移到该公司，汽车座椅电机业务不再纳入方正电机合并报表范围，造成其2019年汽车应用类产品单价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微电机品种主要为后备箱及侧门电机、ABS电机、风扇电机、清洗电机等。不同微电机应用场景存在较大差异，因而单价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微电机产品平均单价变动主要为微电机品种结构变动所致。

### ③ 原材料供需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及价格传导机制对产品单价波动影响

公司主要原材料中塑料粒子、橡胶管（以米计量部分）、漆包线、钢材为大宗物资，其余原材料基本为成熟的工业半成品，总体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公司对上述物料的采购量占市场供应规模较小，受市场供需情况影响较小。

根据测算，2018年相较2017年材料成本有所上升，对主营业务成本的综合影响约为0.86%；2019年相较2018年材料成本有所下降，对主营业务成本的综合影响约为-0.28%，2020年1-6月相较2019年材料成本有所下降，对主营业务成本的综合影响约为-0.35%，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影响较小。测算过程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之“2、毛利率情况分析”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影响因素分析”之“② 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因素分析”的相关说明。

## 5、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节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6,119.27	47.81%	7,465.93	22.97%	6,551.15	20.60%	6,666.06	22.27%
二季度	6,681.07	52.19%	7,681.12	23.63%	7,580.99	23.84%	7,404.43	24.74%
三季度	-	-	8,294.04	25.52%	8,620.59	27.10%	7,795.18	26.05%
四季度	-	-	9,060.43	27.88%	9,051.82	28.46%	8,061.29	26.94%
<b>合计</b>	<b>12,800.34</b>	<b>100%</b>	<b>32,501.52</b>	<b>100%</b>	<b>31,804.55</b>	<b>100%</b>	<b>29,926.97</b>	<b>100%</b>

注：季度收入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因春节假期因素，公司通常一季度收入占比较低。2020年1-6月，因新冠疫情影响，销售收入较同期有所下降。除此因素外，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较为平稳，无明显季节性波动情况。

## 6、报告期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582.55万元、235.98万元、540.34万元、112.82万元，基本为境外销售，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4%、

0.73%、1.63%、0.88%，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112.82	540.34	235.98	582.55
营业收入	12,875.07	33,098.52	32,199.07	30,092.87
第三方回款金额/营业收入	0.88%	1.63%	0.73%	1.94%

公司部分外销客户为中东等地区客户，此类地区可能在某段期间因外汇管制或限制等因素，在外汇支付方面存在障碍，因此通过第三方公司进行付款。部分客户因其交易习惯、账户受限等原因委托第三方公司代为付款，此类客户在付款时会注明客户名称或业务员名称，或出具委托支付通知。

公司商务部已制定了专门的内部控制制度，针对市场及客户开发、报价、合同签订/管理及执行、客户订单及交付、应收款管理、客户关系维护等方面做出了专门的规定。公司按照商务部的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开展对该类客户的管理，原则上通过第三方付款的客户需要款到发货。对于客户确有原因需要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执行以下措施：签订合同或建立业务联系时，客户须提前通知公司需委托第三方付款，并提供三方委托付款相关信息；在收款时，业务员应当严格核实第三方回款人员的身份，保留回款前与客户沟通付款事宜的相关记录；业务员应当在收款前告知客户在付款备注栏中说明，或其他能对应发货证据的标注，如发票号等。

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况，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之间亦未发生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第三方回款情况未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财务管理和收入真实性造成不利影响。

## （二）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7,899.53	99.74%	19,881.47	98.56%	19,172.35	98.99%	18,214.18	99.36%
其他业务成本	20.82	0.26%	290.75	1.44%	195.21	1.01%	118.01	0.64%
合计	<b>7,920.35</b>	<b>100%</b>	<b>20,172.22</b>	<b>100%</b>	<b>19,367.56</b>	<b>100%</b>	<b>18,332.19</b>	<b>100%</b>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平均比例为 99.16%；其他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平均比例为 0.84%，占比较小。

##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清洗泵	3,986.74	50.47%	9,949.41	50.04%	9,232.31	48.15%	9,136.05	50.16%
清洗系统	2,122.49	26.87%	6,185.96	31.11%	7,188.13	37.49%	7,195.75	39.51%
微电机	1,625.66	20.58%	3,311.95	16.66%	2,239.22	11.68%	1,487.35	8.17%
其他产品	164.64	2.08%	434.15	2.18%	512.69	2.67%	395.03	2.17%
合计	<b>7,899.53</b>	<b>100%</b>	<b>19,881.47</b>	<b>100%</b>	<b>19,172.35</b>	<b>100%</b>	<b>18,214.18</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清洗泵占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比例为 49.71%，清洗系统占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比例为 33.75%，微电机占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比例为 14.27%，其他产品占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比例为 2.28%。

##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料、工、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657.18	71.61%	14,452.61	72.69%	14,485.92	75.56%	13,984.28	76.78%
直接人工	808.11	10.23%	2,167.50	10.90%	2,091.74	10.91%	2,014.47	11.06%
制造费用	1,434.23	18.16%	3,261.36	16.40%	2,594.69	13.53%	2,215.43	12.16%
合计	<b>7,899.53</b>	<b>100%</b>	<b>19,881.47</b>	<b>100%</b>	<b>19,172.35</b>	<b>100%</b>	<b>18,214.18</b>	<b>100%</b>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6.78%、75.56%、72.69%、71.61%，平均占比为 74.16%；直接人工的占比分别为 11.06%、10.91%、10.90%、10.23%，平均占比为 10.78%；制造费用的占比分别为 12.16%、13.53%、16.40%、18.16%，平均占比为 15.06%。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逐步降低，制造费用占比逐步上升。

## （2）公司报告期成本构成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比从 2017 年的 76.78% 下降到 71.61%，下降 5.17 个百分点，呈逐年下降趋势。制造费用占比从 2017 年的 12.16% 上升至 18.16%，呈逐年上升趋势，上升 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精密注塑车间进行技术改造，提高注塑设备及精密注塑车间的自动化水平，持续增加对注塑生产设备的投入；组建了精密冲压车间，通过对电机机壳冲压工艺的研发，逐步实现了微电机所需的核心部件机壳的自制；公司清远基地竣工并投入生产，新增了土地和厂房。

随着公司产能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原值分别为 1,718.37 万元、2,058.85 万元、2,980.17 万元、4,094.80 万元。公司机壳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092.18 万元、670.77 万元、312.48 万元、98.36 万元。电机机壳自制比例大幅度提高，机壳外购金额持续下降。一方面产能的提升增加了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同时相关的能源消耗、工装投入、车间管理成本等进一步提升，导致公司制造费用总额呈上升趋势；另一方面随着自制率的提升，降低了公司材料采购成本，导致了公司直接材料占比的降低和制造费用的提升。

## 4、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和采购数量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和采购数量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采购情况与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及“（二）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趋势”的相关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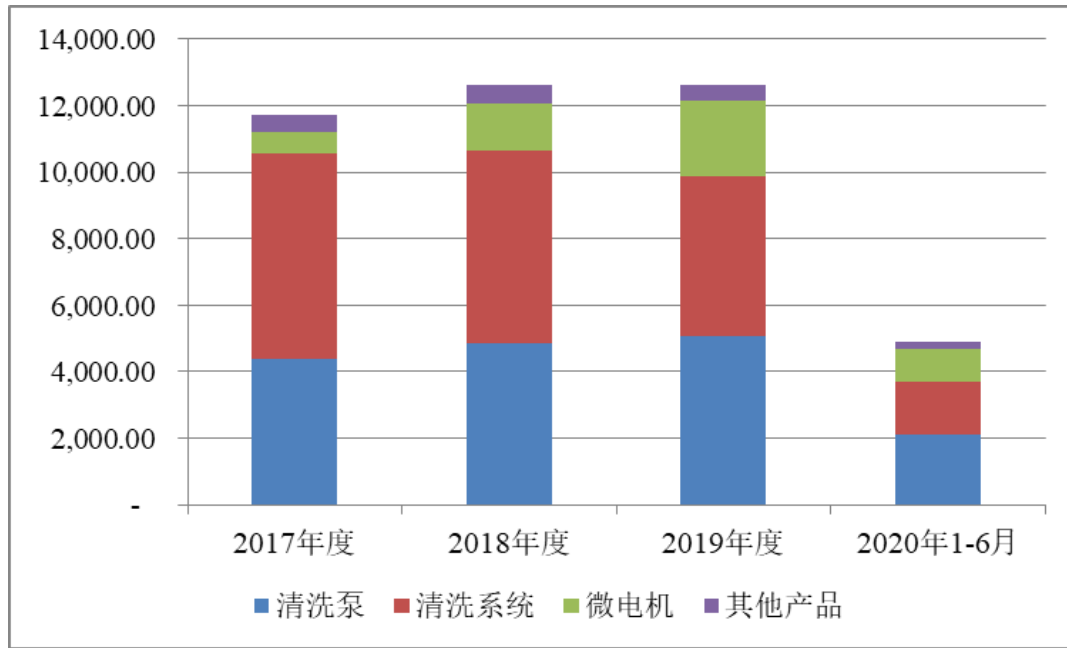
## （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清洗泵	2,121.75	43.29%	5,077.40	40.23%	4,866.49	38.52%	4,382.61	37.42%
清洗系统	1,558.43	31.80%	4,785.54	37.92%	5,792.03	45.85%	6,186.20	52.82%
微电机	1,021.28	20.84%	2,275.07	18.03%	1,420.85	11.25%	657.34	5.61%
其他产品	199.35	4.07%	482.04	3.82%	552.83	4.38%	486.64	4.15%
<b>合计</b>	<b>4,900.81</b>	<b>100%</b>	<b>12,620.05</b>	<b>100%</b>	<b>12,632.20</b>	<b>100%</b>	<b>11,712.80</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清洗泵、清洗系统、微电机。清洗泵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平均比例为 39.87%；清洗系统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平均比例为 42.10%；微电机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平均比例为 13.93%。公司其他产品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平均比例为 4.10%，占比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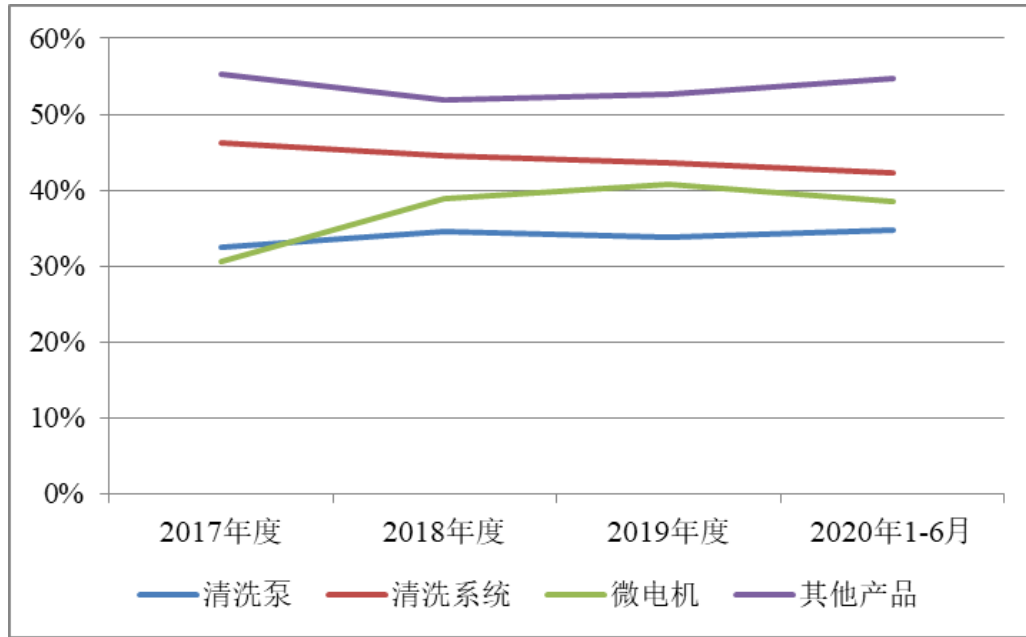
## 2、毛利率情况分析

### (1) 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情况

#### ①分产品毛利率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9.14%、39.72%、38.83%、38.29%，平均毛利率为 38.99%，公司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分类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清洗泵	34.73%	47.72%	33.79%	46.23%	34.52%	44.33%	32.42%	45.17%
清洗系统	42.34%	28.76%	43.62%	33.76%	44.62%	40.81%	46.23%	44.72%
微电机	38.58%	20.68%	40.72%	17.19%	38.82%	11.51%	30.65%	7.17%
其他产品	54.77%	2.84%	52.61%	2.82%	51.88%	3.35%	55.20%	2.95%
<b>主营业务</b>	<b>38.29%</b>	<b>100%</b>	<b>38.83%</b>	<b>100%</b>	<b>39.72%</b>	<b>100%</b>	<b>39.14%</b>	<b>100%</b>

注：其他产品为液位传感器、循环泵电机配件、泵配件、清洗系统配件（密封圈，阀体，固定夹等）等

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主要取决于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及其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报告期内，公司清洗泵的平均毛利率为 33.86%，清洗系统的平均毛利率为 44.20%，微电机的平均毛利率为 37.19%，其他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为 53.62%。报告期内，公司微电机收入占比分别为 7.17%、11.51%、17.19%、20.68%，平均收入占比为 14.14%。因该部分业务收入增长较快，毛利率较高，对公司整体毛利率贡献提升。除微电机外，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微电机收入分别为 2,144.69 万元、3,660.06 万元、5,587.03 万元、2,646.9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0.65%、38.82%、40.72%、38.58%。公司微电机产品因应用场景不同，产品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大，同时毛利率也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微电机产品中后备箱电机及 ABS 电机为公司新开发产品，整体技术含量较高，且为客户专设了相应的电机自动化生产线，产品处于整个生命周期的

成长期，因而产品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后备箱电机、ABS 电机等新产品相继量产，因该部分产品毛利率较高，收入占比提升较快，为公司微电机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

## ②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及单价、毛利率水平情况

### A、向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及单价、毛利率水平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及单价、毛利率水平，相同客户各报告期差异情况、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差异情况已经申请豁免披露。

### B、相同客户各报告期的单价、毛利率差异情况、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庆博雨刮（KBWS）采购的清洗泵产品平均单价及毛利率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庆博雨刮（KBWS）采购的清洗泵产品平均单价总体较为平稳。2018 年清洗泵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① 因客户对汇率变动及前期投入进行补偿等原因导致当年销售收入上升，造成毛利率同比上升 5.19 个百分点；② 部分产品使用的继电器配件降价导致产品成本下降，造成毛利率上升 1.71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庆博雨刮（KBWS）采购的清洗系统零部件金额分别为 2.19 万元、183.65 万元、435.91 万元、224.51 万元。庆博雨刮（KBWS）采购的清洗系统零部件金额较小，各期采购的零部件品种结构不同，导致平均单价和毛利率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广汽本田、东风本田、广汽集团、吉利汽车采购的成套清洗系统产品平均单价和毛利率均有所下降。平均单价及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① 根据行业惯例，产品在量产后一定期限内给予一定幅度降价，因而老产品平均单价和毛利率会相应受到影响；② 受下游汽车产销量下降影响，公司新产品收入增长幅度未能覆盖老产品收入的下降幅度，导致清洗系统综合平均单价和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斯泰必鲁斯（Stabilus）采购的微电机产品平均单价及毛利率已申请豁免披露。斯泰必鲁斯（Stabilus）毛利率总体呈下降趋势。斯泰必鲁斯（Stabilus）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平均单价出现波动，主要原因为：

① 产品结构变动。公司主要后备箱电机为 HS1-041A3 和 HS1-041A1 电机，公司 HS1-041A3 电机报告期内平均单价已申请豁免披露，其收入占后备箱电机比例从 2017 年的 59.50% 上升至 2020 年 1-6 月的 77.72%。公司 HS1-041A1 电机报告期内平均单价已申请豁免披露，其收入占后备箱电机比例从 2017 年的 38.98% 下降至 2020 年 1-6 月的 17.71%。品种结构的波动造成平均单价有所变动；② 根据行业惯例，在产品量产后的一定期限内会给予一定幅度降价。2020 年，由于前期后备箱及侧门电机产品收入增长较快，公司在部分电机品种上给予了客户 2%-4% 幅度的降价，导致 2020 年 1-6 月后备箱及侧门电机毛利率下降 1.14 个百分点。（2）报告期内，平均成本持续上升，平均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为：① 部分物料成本上升。2018 年至 2019 年，部分微电机品种的线路板、磁性材料、转子等物料的采购成本有所上升；② 制造成本增加。产能的提升增加了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同时相关的能源消耗、工装投入、车间管理成本等进一步提升，导致公司制造费用总额和占比呈上升趋势。

#### C、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同类型产品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客户定制化需求差异、品牌定价差异、研发投入差异等原因，具备业务合理性。

#### D、寄售模式主要产品、其价格和毛利率与其他销售模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收入分别为 8.63 万元、485.41 万元、2,271.95 万元、1,053.58 万元。公司对寄售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后备箱及侧门电机，以及少量磁滞器电机、液位传感器、清洗系统配件等产品。报告期内，寄售模式客户向公司采购后备箱及侧门电机产品占寄售模式收入比例为 98.43%。

寄售模式下后备箱及侧门电机的价格、毛利率与非寄售模式的对比情况已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寄售模式下主要产品的价格和毛利率与非寄售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

③从上下游、产品工艺等方面分析各类产品售价、单位成本、产品结构、毛利率情况

### A、上下游对各类产品售价、单位成本、产品结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售价格、单位成本、产品结构、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清洗泵	10.50	6.86	34.73%	47.72%	10.91	7.22	33.79%	46.23%
成套清洗系统	60.45	32.64	46.00%	22.45%	61.32	32.26	47.40%	26.42%
清洗系统零部件	11.49	8.12	29.30%	6.31%	11.00	7.70	30.00%	7.33%
微电机	16.31	10.02	38.58%	20.68%	15.71	9.31	40.72%	17.19%
其他产品	1.36	0.62	54.77%	2.84%	2.34	1.11	52.61%	2.82%
产品类别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清洗泵	10.67	6.98	34.52%	44.33%	10.04	6.78	32.42%	45.17%
成套清洗系统	62.20	32.91	47.10%	33.72%	59.21	30.73	48.10%	38.35%
清洗系统零部件	9.56	6.42	32.85%	7.09%	8.62	5.61	34.98%	6.36%
微电机	20.67	12.65	38.82%	11.51%	16.98	11.78	30.65%	7.17%
其他产品	2.08	1.00	51.88%	3.35%	1.89	0.85	55.20%	2.95%

注：其他产品为液位传感器、循环泵电机配件、泵配件、清洗系统配件（密封圈，阀体、固定夹）等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比例为 74.16%，但公司采购物料种类较多，单一品种的采购金额占比较小。因而公司产品售价受单种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影响较小，主要产品价格与单种原材料价格变动的联动性较小。实际业务中，公司较少因为原材料价格波动与客户协议调整销售价格。有关上游原材料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之“2、毛利率情况分析”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影响因素分析”之“② 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因素分析”的相关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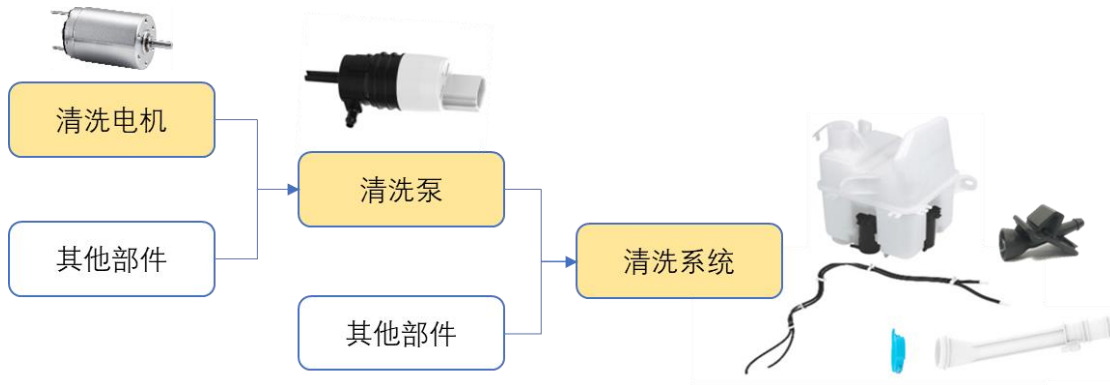
公司清洗系统产品下游主要客户为整车厂及其控制公司，清洗泵、微电机产品主要客户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较为稳定，各产品的收入占比呈现出不同变动趋势。公司主要产品中，

清洗泵收入占比分别为 45.17%、44.33%、46.23%、47.72%，占比较为稳定；清洗系统收入占比分别为 44.72%、40.81%、33.76%、28.76%，占比逐渐下降；微电机收入占比分别为 7.17%、11.51%、17.19%、20.68%，占比逐渐上升。收入结构变动分析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的相关说明。

## B、产品工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未发生过重大变化。从工艺角度看，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为各产品所涵盖的加工工序、产品集成程度上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构成关系如下：



公司微电机中的清洗电机为清洗泵主要部件，清洗泵为清洗系统的主要部件，相关产品的工艺流程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四）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的相关说明。

通常在汽车零部件供应链体系中，产品集成度越高，产业链越长，中间环节的利润流失越少，毛利率相对越高。公司产品的核心部件电机、泵均为自制，且公司通过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和投入，扩大注塑件生产工序，新建精密冲压车间等方式不断扩大工艺范围，提高核心部件的自制率，降低生产成本。

若假设公司清洗电机或清洗泵均为外购而非自制，测算其对相应产品的毛利率影响如下：

单位：元/件（套）

产品	销售单价	自制成本	毛利率	清洗电机外购后的毛利率	清洗泵外购后的毛利率
<b>2020年1-6月</b>					
清洗电机	5.83	4.69	19.54%		
清洗泵	10.50	6.86	34.73%	23.89%	
清洗系统	60.45	32.64	46.00%	44.12%	39.97%
<b>2019年度：</b>					
清洗电机	5.84	4.54	22.25%		
清洗泵	10.91	7.22	33.79%	21.88%	
清洗系统	61.32	32.26	47.40%	45.28%	41.38%
<b>2018年度：</b>					
清洗电机	5.61	4.27	23.93%		
清洗泵	10.67	6.98	34.52%	21.93%	
清洗系统	62.20	32.91	47.10%	44.94%	41.18%
<b>2017年度：</b>					
清洗电机	5.09	3.87	23.97%		
清洗泵	10.04	6.78	32.42%	20.27%	
清洗系统	59.21	30.73	48.10%	46.04%	42.60%

注：上表中清洗系统销售单价和自制成本为成套销售对应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以2019年度清洗系统为例，清洗电机外购后的毛利率  $45.28\% = 1 - ([\text{清洗系统自制成本 } 32.26 + (\text{清洗电机销售单价 } 5.84 - \text{清洗电机自制成本 } 4.54)] / \text{清洗系统销售单价 } 61.32)$

报告期内，公司清洗泵平均毛利率为 33.86%，成套销售的清洗系统平均毛利率为 47.16%。若公司微电机产品均为外购，模拟测算后公司清洗泵平均毛利率为 21.99%，平均毛利率下降 11.87 个百分点；清洗系统平均毛利率为 45.11%，平均毛利率下降 2.06 个百分点。若公司清洗泵产品均为外购，模拟测算后公司清洗系统平均毛利率为 41.30%，平均毛利率下降 5.87 个百分点。

##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 ①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产品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毛利率贡献变动		
	毛利率变动影响数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数	合计影响数
<b>2018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7年上升0.58个百分点</b>			

清洗泵	0.95%	-0.29%	0.66%
清洗系统	-0.72%	-1.74%	-2.46%
微电机	0.59%	1.69%	2.27%
其他产品	-0.10%	0.21%	0.11%
<b>合计</b>	<b>0.72%</b>	<b>-0.14%</b>	<b>0.58%</b>

**2019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8年下降0.89个百分点**

清洗泵	-0.32%	0.64%	0.32%
清洗系统	-0.41%	-3.08%	-3.49%
微电机	0.22%	2.31%	2.53%
其他产品	0.02%	-0.28%	-0.26%
<b>合计</b>	<b>-0.49%</b>	<b>-0.40%</b>	<b>-0.89%</b>

**2020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9年下降0.54个百分点**

清洗泵	0.44%	0.52%	0.95%
清洗系统	-0.43%	-2.12%	-2.55%
微电机	-0.37%	1.35%	0.98%
其他产品	0.06%	0.01%	0.07%
<b>合计</b>	<b>-0.30%</b>	<b>-0.24%</b>	<b>-0.54%</b>

2018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7年上升0.58个百分点，主要因微电机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变动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合计提升2.27个百分点；清洗泵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变动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合计提升0.66个百分点；同时清洗系统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变动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合计下降2.46个百分点。

2019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8年下降0.89个百分点，主要因清洗系统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变动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合计下降3.49个百分点，抵减了微电机收入占比和毛利率上升带来的毛利率上升2.53个百分点的影响。

2020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9年下降0.54个百分点，主要因清洗系统收入占比和毛利率下降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合计下降2.55个百分点，抵减了清洗泵收入占比和毛利率上升带来的毛利率上升0.95个百分点，以及微电机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变动带来的毛利率上升0.98个百分点的影响。

**②报告期内清洗系统毛利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清洗系统毛利率变动原因为：



A、因受汽车行业销量下滑影响，公司清洗系统收入、毛利率均有所下降。汽车行业影响的具体分析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变动分析”之“② 清洗系统的市场竞争力及下游主要客户的产品需求”的相关说明。

B、清洗系统的主要客户结构有所变动。清洗系统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但不同客户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高毛利率客户收入的增长一定程度上减缓了清洗系统的总体毛利率的下降。清洗系统的客户结构变动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之“2、毛利率情况分析”之“（1）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情况”之“②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及单价、毛利率水平情况”之“C、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原因和合理性”之“b、清洗系统”的相关说明。

#### ③报告期内清洗泵毛利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清洗泵收入分别为 13,518.66 万元、14,098.80 万元、15,026.80 万元、6,108.4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2.42%、34.52%、33.79%、34.73%，平均值为 33.86%，公司清洗泵产品的毛利率较为稳定。公司清洗泵毛利率较为稳定的主要原因为：①公司清洗泵产品销售收入较为稳定；②清洗泵产品的销售结构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单向泵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3.51%、51.34%、49.31%、54.34%，双向泵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6.49%、48.66%、50.69%、45.66%，产品结构较为稳定。

#### ④报告期内微电机毛利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微电机收入分别为 2,144.69 万元、3,660.06 万元、5,587.03 万元、2,646.9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0.65%、38.82%、40.72%、38.58%，平均值为 37.19%，公司单独出售的微电机产品整体收入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微电机具体产品收入和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后备箱及侧门电机	1,934.94	73.10%		3,549.12	63.52%	
风扇电机	223.68	8.45%		784.01	14.03%	
清洗电机	78.54	2.97%		278.29	4.98%	
ABS电机	250.77	9.47%		694.99	12.44%	
其它电机	159.02	6.01%		280.63	5.02%	
<b>合计</b>	<b>2,646.94</b>	<b>100%</b>	<b>38.58%</b>	<b>5,587.03</b>	<b>100%</b>	<b>40.72%</b>
产品类别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后备箱及侧门电机	1,727.84	47.21%		259.34	12.09%	
风扇电机	1,282.38	35.04%		1,348.50	62.88%	
清洗电机	311.27	8.50%		424.19	19.78%	
ABS电机	4.05	0.11%		-	-	
其它电机	334.52	9.14%		112.66	5.25%	
<b>合计</b>	<b>3,660.06</b>	<b>100%</b>	<b>38.82%</b>	<b>2,144.69</b>	<b>100%</b>	<b>30.65%</b>

报告期内，公司微电机具体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微电机毛利率的变动原因为产品结构变化所致。不同微电机品种的技术含量、材料耗用、研发成本、大小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因而在毛利率上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微电机产品中后备箱及侧门电机、ABS电机为公司新开发产品，整体技术含量较高，且为客户专设了相应的电机自动化生产线，产品处于整个产品生命周期的成长期，因而产品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后备箱及侧门电机的销售收入占比由2017年的12.09%上升至2020年1-6月的73.10%，ABS电机的销售收入占比由2018年的0.11%上升至2020年的9.47%，报告期内微电机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原因为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后备箱及侧门电机产品的平均单价、平均成本、毛利率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后备箱及侧门电机产品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其中，平均单价波动主要原因为：①产品结构变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后备箱及侧门电机品种的单价较为稳定，但不同微电机品种的单价略有差异，品种结构的波动造成平

均单价有所变动；② 根据行业惯例，在产品量产后的一定期限内会给予一定幅度降价。2020 年，由于前期后备箱及侧门电机产品收入增长较快，公司在部分电机品种上给予了客户一定幅度的降价。报告期内，平均成本持续上升，平均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为：① 部分物料成本上升。2018 年至 2019 年，部分微电机品种的线路板、磁性材料、转子等物料的采购成本有所上升；② 制造成本增加。产能的提升增加了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同时相关的能源消耗、工装投入、车间管理成本等进一步提升，导致公司制造费用总额和占比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风扇电机毛利率已申请豁免披露。风扇电机的规格较大，材料费用较高且技术要求高，因而毛利率较高；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通过价格谈判调高了风扇电机产品售价，因而造成毛利率变动，调价后整体毛利率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清洗电机毛利率已申请豁免披露。公司微电机产品中清洗电机为公司传统产品，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清洗电机分摊的固定费用增加，造成毛利率有所降低。

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 ABS 电机的毛利率已申请豁免披露。2018 年，公司 ABS 电机收入为 4.05 万元，其中部分为样品收入，样品单价较高，造成当年毛利率较高。2019 年至 2020 年 1-6 月，ABS 电机的毛利率较为稳定。

###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影响因素分析

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化一定程度上受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 ① 公司产品的定价因素分析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按照行业惯例，通常在产品量产一定年份后，客户会要求在一定的年限内对产品的价格进行微幅下调；同时公司也会根据成本变动情况与客户进行价格协商调整，因此公司产品毛利率在不同的时点存在一定的差异。

按照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点，分别以价格下降 1%、5%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影响作定量分析如下：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1、销售价格下降1%的情况下毛利率的变动数</b>				
清洗泵	-0.30%	-0.28%	-0.27%	-0.28%
清洗系统	-0.18%	-0.21%	-0.25%	-0.27%
微电机	-0.13%	-0.11%	-0.07%	-0.04%
其他产品	-0.02%	-0.02%	-0.02%	-0.02%
<b>主营业务毛利率</b>	<b>-0.62%</b>	<b>-0.62%</b>	<b>-0.61%</b>	<b>-0.61%</b>
<b>2、销售价格下降5%的情况下毛利率的变动数</b>				
清洗泵	-1.51%	-1.45%	-1.37%	-1.41%
清洗系统	-0.90%	-1.05%	-1.26%	-1.39%
微电机	-0.64%	-0.53%	-0.35%	-0.22%
其他产品	-0.09%	-0.09%	-0.10%	-0.09%
<b>主营业务毛利率</b>	<b>-3.25%</b>	<b>-3.22%</b>	<b>-3.17%</b>	<b>-3.20%</b>

由上表可知，在年度降价1%的情形下，对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平均影响为下降0.62个百分点；在年度降价5%的情形下，对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平均影响为下降3.21个百分点。

## ② 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76.78%、75.56%、72.69%、71.61%，平均占比为74.16%；在其他因素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分别以材料价格正向变动5%、10%、20%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如下：

价格变动	对毛利率的影响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5%	-2.21%	-2.22%	-2.28%	-2.34%
10%	-4.42%	-4.45%	-4.55%	-4.67%
20%	-8.84%	-8.89%	-9.11%	-9.35%

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分别变动5%、10%、20%对公司毛利率的平均影响分别为-2.26%、-4.52%、-9.05%。公司材料成本中五金件、塑料材料、电子元件、橡胶件、导线等材料比重较大，但各类材料中品种分类较多，材料价格不随单一物料的价格波动而波动，因而影响因素众多。

公司采购的五金件、电子元件、导线主要用于电机，塑料材料主要用于清洗系统及清洗泵等产品中的塑料部件，橡胶件主要用于清洗系统产品中的管路。上

述材料中，漆包线、塑料粒子、钢材、橡胶管（以米计量部分）为大宗物资，相关单价主要受大宗原材料价格影响。其余材料均为零部件（如机壳、喷嘴、洗涤液罐、加液管、橡胶管（元/个）），主要受产品规格、材料类型、终端应用、采购占比等因素影响，各期平均单价不具备直接可比性。

公司上述原材料中规格众多，且存在通用物料和专用物料，原材料与主要产品不存在完全的一一对应关系。为量化测算主要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主要产品成本的影响，假设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结转成本的平均价格同步变动，原材料实际价格变动对产品毛利的分析如下：

产品类别	材料变动对毛利的影响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清洗泵	0.10%	-0.03%	-0.33%
微电机	0.08%	-0.06%	-0.18%
清洗系统	0.16%	0.37%	-0.24%
全部产品	0.35%	0.28%	-0.86%

注：以清洗泵影响为例，A材料价格变动对清洗泵毛利影响=（A材料加权平均单价变动率\*A材料在清洗泵产品的使用比例\*直接材料占清洗泵产品成本的比例）；加权平均单价变动率=各材料同比价格变动率\*各材料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上表中负数代表材料变动导致公司产品毛利降低

经测算：2018年材料实际采购加权平均单价较2017年上升1.14%；2019年材料实际采购加权平均单价较2018年下降0.38%；2020年1-6月，材料实际采购加权平均单价较2019年下降0.49%。假设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结转成本的平均价格同步变动，2018年至2020年1-6月，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全部产品的毛利影响分别为-0.86%、0.28%、0.35%，原材料实际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毛利变动的影响较小。

### ③ 汇率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英镑进行定价和结算，从而汇率波动对公司产品毛利具有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因汇率变动对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及毛利率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美元、万欧元、万英镑、万元

2020年1-6月较2019年度					
币别	2020年 1-6月 原币金额	外币兑人民币 汇率同比变动	汇率变动的 人民币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 入的比例	对当期毛利率的影响
美元	532.34	0.23	121.59	0.94%	0.59%
欧元	65.80	0.25	16.35	0.13%	0.08%
英镑	2.01	0.25	0.50	0.00%	0.00%
合计			<b>138.43</b>	<b>1.08%</b>	<b>0.67%</b>
2019年度较2018年度					
币别	2019年 原币金额	外币兑人民币 汇率同比变动	汇率变动的 人民币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 入的比例	对当期毛利率的影响
美元	1,347.42	0.26	353.92	1.09%	0.67%
欧元	232.77	-0.08	-17.76	-0.05%	-0.03%
英镑	7.53	0.01	0.10	0.00%	0.00%
合计			<b>336.27</b>	<b>1.03%</b>	<b>0.64%</b>
2018年度较2017年度					
币别	2018年 原币金额	外币兑人民币 汇率同比变动	汇率变动的 人民币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 入的比例	对当期毛利率的影响
美元	1,125.55	-0.16	-174.81	-0.55%	-0.33%
欧元	258.36	0.20	51.92	0.16%	0.10%
英镑	8.96	0.07	0.65	0.00%	0.00%
合计			<b>-122.24</b>	<b>-0.38%</b>	<b>-0.23%</b>

2018年公司确认收入的美元平均汇率为6.62，较2017年的6.78下降0.16；2019年公司确认收入的美元平均汇率为6.88，较2018年的6.62上涨0.26；2020年1-6月公司确认收入的美元平均汇率为7.11，较2019年的6.88上涨0.23。由上表可知，在公司未与客户按照汇率波动进行调价的情形下，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因汇率变动对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影响额分别为-122.24万元、336.27万元、138.43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8%、1.03%、1.08%，对当期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0.23%、0.64%、0.67%。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一定程度上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汇率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产品结构变动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毛利率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 （4）与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对比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为清洗泵、清洗系统、微电机等产品，可比公司中从事汽车清洗系统产品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主要有日盈电子；可比公司中从事泵类业务的主要为德尔股份；可比公司中从事电机产品业务的主要为方正电机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SH.603286	日盈电子	26.00%	23.61%	25.92%	32.33%
SZ.300473	德尔股份	22.55%	25.87%	26.02%	30.82%
SZ.002196	方正电机	17.96%	18.49%	17.04%	22.18%
平均值		<b>22.17%</b>	<b>22.66%</b>	<b>23.00%</b>	<b>28.44%</b>
恒帅股份		<b>38.29%</b>	<b>38.83%</b>	<b>39.72%</b>	<b>39.14%</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各产品与可比公司各产品类别的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SH.603286	日盈电子	汽车零部件	-	-	30.28%	56.11%
		摩托车零部件	-	-	7.72%	28.66%
		散件	-	-	19.84%	3.68%
		敏感元器件	-	-	31.80%	11.55%
		综合毛利率	26.00%	-	23.61%	100%
SZ.300473	德尔股份	电机、电泵及机械泵类产品	39.58%	15.93%	33.67%	24.47%
		降噪、隔热及轻量化产品	17.99%	68.03%	23.65%	74.00%
		电控及汽车电子类产品	-	-	0.60%	0.48%
		其他	-	-	12.39%	1.05%
		综合毛利率	22.55%	-	25.87%	100%
SZ.002196	方正电机	汽车应用类	19.61%	35.79%	22.91%	42.55%
		智能控制器	18.91%	36.88%	17.16%	36.92%
		缝纫机应用类	14.50%	27.33%	11.74%	20.53%
		综合毛利率	17.96%	100%	18.49%	100%
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平均值			<b>22.17%</b>	-	<b>22.66%</b>	-
恒帅股份	清洗系统	42.34%	28.76%	43.62%	33.76%	

		清洗泵	34.73%	47.72%	33.79%	46.23%
		微电机	38.58%	20.68%	40.72%	17.19%
		其他	54.77%	2.84%	52.61%	2.82%
<b>恒帅股份综合毛利率</b>			<b>38.29%</b>	<b>100%</b>	<b>38.83%</b>	<b>100%</b>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SH.603286	日盈电子	汽车零部件	35.18%	67.05%	42.34%	67.08%
		摩托车零部件	4.81%	28.55%	11.00%	26.59%
		散件	21.75%	4.39%	15.75%	6.33%
		敏感元器件	-	-	-	-
		综合毛利率	25.92%	100%	32.33%	100%
SZ.300473	德尔股份	电机、电泵及机械泵类产品	35.70%	25.52%	40.40%	28.74%
		降噪、隔热及轻量化产品	22.92%	72.59%	27.42%	68.33%
		电控及汽车电子类产品	7.98%	0.95%	11.38%	1.49%
		其他	21.42%	0.94%	20.54%	1.44%
		综合毛利率	26.02%	100%	30.82%	100%
SZ.002196	方正电机	汽车应用类	21.01%	50.81%	27.81%	58.40%
		智能控制器	13.19%	32.15%	13.15%	24.47%
		缝纫机应用类	12.50%	17.04%	15.88%	17.13%
		综合毛利率	17.04%	100%	22.18%	100%
<b>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平均值</b>			<b>23.00%</b>	<b>-</b>	<b>28.44%</b>	<b>-</b>
恒帅股份		清洗系统	44.62%	40.81%	46.23%	44.72%
		清洗泵	34.52%	44.33%	32.42%	45.17%
		微电机	38.82%	11.51%	30.65%	7.17%
		其他	51.88%	3.35%	55.20%	2.95%
<b>恒帅股份综合毛利率</b>			<b>39.72%</b>	<b>100%</b>	<b>39.14%</b>	<b>100%</b>

注：德尔股份 2020 年 1-6 月未公布“电机、电泵及机械泵类产品”、“电控及汽车电子类产品”、“其他”毛利率，“电机、电泵及机械泵类产品”2020 年 1-6 月采用“液压转向泵”毛利率。日盈电子 2020 年 1-6 月未公布“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散件”、“敏感元器件”产品毛利率；2019 年主营业务分产品新增“敏感元器件”分类但未公布 2018 年、2017 年相应的金额。德尔股份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布“其他”剔除了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14%、39.72%、38.83%、38.29%，主要产品为清洗系统、清洗泵、微电机。日盈电子综合毛利率分为 32.33%、25.92%、23.61%、26.00%，分别低于公司 6.81 个百分点，13.80 个百分点，15.22 个百分



点，12.29个百分点，其中摩托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2017年度至2019年度分别为11.00%、4.81%、7.72%；汽车零部件产品与公司清洗系统较为相近，2017年度至2019年度毛利率分别为42.34%、35.18%、30.28%。德尔股份综合毛利率分为30.82%、26.02%、25.87%、22.55%，分别低于公司8.32个百分点，13.70个百分点，12.96个百分点，15.74个百分点，其中降噪、隔热及轻量化产品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但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该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7.42%、22.92%、23.65%、17.99%；电机、电泵及机械泵类产品与公司清洗泵产品较为相近，报告期内该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40.40%、35.70%、33.67%、39.58%。方正电机综合毛利率分为22.18%、17.04%、18.49%、17.96%，分别低于公司16.96个百分点，22.68个百分点，20.34个百分点，20.33个百分点，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应用类、智能控制器及缝纫机应用类，其中汽车应用类与公司微电机产品较为相近，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27.81%、21.01%、22.91%、19.61%。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各产品与可比公司部分产品相接近，但是由于可比公司产品结构差异，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具备合理性。

可比公司的产品类别较多，其中日盈电子的“汽车零部件”与公司的“清洗系统”较为接近；德尔股份产品中的“电机、电泵及机械泵类产品”与公司泵类产品较为接近；方正电机产品类别中的“汽车应用类产品”与公司微电机类产品较为接近。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的相关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各产品与可比公司相近产品类别的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SH.603286	日盈电子	汽车零部件	-	30.28%	35.18%	42.34%
SZ.300473	德尔股份	电机、电泵及机械泵类产品	39.58%	33.67%	35.70%	40.40%
SZ.002196	方正电机	汽车应用类	19.61%	22.91%	21.01%	27.81%
平均值			<b>29.60%</b>	<b>28.95%</b>	<b>30.63%</b>	<b>36.85%</b>
	恒帅股份	清洗系统	42.34%	43.62%	44.62%	46.23%
	恒帅股份	清洗泵	34.73%	33.79%	34.52%	32.42%
	恒帅股份	微电机	38.58%	40.72%	38.82%	30.65%
恒帅股份综合毛利率			<b>38.29%</b>	<b>38.83%</b>	<b>39.72%</b>	<b>39.14%</b>

注：德尔股份 2020 年 1-6 月未公布“电机、电泵及机械泵类产品”毛利率，2020 年 1-6 月采用“液压转向泵”毛利率；日盈电子 2020 年 1-6 月未公布“汽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9.14%、39.72%、38.83%、38.29%，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36.85%、30.63%、28.95%、29.60%，分别高于可比公司 2.29 个百分点、9.09 个百分点、9.88 个百分点、8.69 个百分点。

## （5）公司毛利率较高且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分析

### ① 产品结构差异

可比公司的产品类型结构与公司并不完全相同，不同的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为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清洗系统的毛利率分别为 46.23%、44.62%、43.62%、42.34%，平均值为 44.20%；2017 年至 2019 年，可比公司中日盈电子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2.34%、35.18%、30.28%，平均值为 35.93%。根据日盈电子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日盈电子“汽车零部件”类产品主要包括洗涤系统、汽车电子、汽车线束、注塑件等，其中洗涤系统 2014 年至 2016 年毛利率分别为 57.04%、54.37%、47.38%，高于公司报告期内清洗系统产品毛利率。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清洗系统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日盈电子“汽车零部件”产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清洗泵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2.42%、34.52%、33.79%、34.73%，平均值为 33.86%；2017 年至 2019 年，可比公司中德尔股份的“电机、电泵及机械泵类”产品主要包括液压转向泵、电液转向泵、自动变速箱油泵、液压齿轮泵等，该类产品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 40.40%、35.70%、33.67%，平均值为 36.59%，高于公司报告期内清洗泵产品的毛利率。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清洗泵毛利率较为稳定，可比公司德尔股份“电机、电泵及机械泵类”产品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微电机毛利率分别为 30.65%、38.82%、40.72%、38.58%，平均值为 37.19%；可比公司中方正电机的“汽车应用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7.81%、21.01%、22.91%、19.61%，平均值为 22.84%。报告期内，公司微电机毛利率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可比公司方正电机“汽车应用类”产品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微电机收入分别为 2,144.69 万元、3,660.06 万元、5,587.03 万元、2,646.94 万元，由于新产品相继量产，收入增长较快，毛利率较高，具体

分析详见本节“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之“2、毛利率情况分析”之“（1）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情况”的相关说明。

### ② 标准化和平台化的产品战略带来的质量和成本优势

公司基于对微电机技术的深刻理解和掌握，积极实施产品平台化、标准化战略，即在产品的设计、开发和制造过程中提高利用平台化技术、模块化生产、标准化零部件的比率，以有效的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降低产品成本。

清洗泵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其核心组件为清洗电机，以清洗泵的核心组件清洗电机为例，公司采取平台化的产品战略，通过微电机标准化实现了少数电机开发平台覆盖全系列清洗电机产品；同时针对清洗电机、清洗泵的其他零部件，公司采用标准化的设计理念，实现了清洗电机、清洗泵绝大部分零部件的标准化。

通过平台化和标准化的战略实施，公司可以在产品设计中简化设计工作，缩短设计周期，为缩短技术准备时间和发展新产品创造条件，又可以充分利用过去的工作成果，减少编制工艺及专用工装的设计和制造的重复劳动，减少生产的重复管理，用有限的、合理的品种规格，满足用户的要求；在生产过程中，平台化和标准化的产品可以简化产品的品种规格、采用先进的全自动化生产线的方式进行大批量的制造，有效的降低生产成本；在质量控制方面，统一的材料和零件性能指标，可以充分验证并提高零部件性能的可靠性，提高产品质量。平台化、标准化的产品战略带来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和成本控制的优势，为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取得竞争优势的主要原因之一。

### ③ 优质的客户资源带来的竞争优势

得益于公司在汽车清洗系统细分市场的先发优势以及良好的产品质量和成本控制水平，公司已经成为众多知名整车厂及全球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供应商。汽车整车厂及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具有严格的供应商审核体系，一旦形成稳定的供需关系后，双方合作通常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主要客户已经合作多年，业务稳定，且客户资源优质。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和研发、质量控制、成本控制等优势，通过与众多知名整车厂及全球知名的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长期紧密合作，配合客户规范运作的要求，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管理及生产经验，

从参与产品的先期研发、生产、交付直至售后服务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全方位服务，形成了自身的竞争优势。

优质客户为公司带来了稳定、持续、大批量的采购订单。通过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日益提升，客户对公司产品标准化和平台化的认可度进一步提高，为公司持续开发新客户、推广公司产品平台化产品奠定了坚实基础。随着公司新客户拓展和细分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公司标准化和平台化战略所带来的规模效应影响愈加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清洗系统主要客户包括广汽本田、东风本田、广汽集团、吉利汽车、东风汽车、上汽通用等，公司清洗系统产品应用于上述客户汽车品牌的多款车型；公司清洗泵的主要客户包括庆博雨刮（KBWS）、曼胡默尔（Mann+Hummel）、东洋机电（DY Auto）、劳士领（Rochling）、艾倍思（ABC Group），并应用于现代、起亚、宝马、北京现代、东风悦达起亚、梅赛德斯-奔驰等汽车品牌。清洗泵产品是汽车清洗系统中的核心部件，公司在上述产品领域具备较深厚的技术积累，在细分市场上具备一定的竞争力；公司后备箱及侧门电机的主要客户为斯泰必鲁斯（Stabilus），斯泰必鲁斯（Stabilus）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空气弹簧制造商之一，也是业内较早的电动尾门生产商之一，市场占有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斯泰必鲁斯（Stabilus）销售收入分别为 259.44 万元、1,612.34 万元、3,535.77 万元、1,929.19 万元，持续上升。公司持续地进行新产品研发投入、新应用领域拓展，为公司微电机产品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上述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带来了一定的竞争优势。

#### ④ 完整的产业链及精益化成本控制能力

得益于标准化和平台化的产品战略，公司对产品和工艺的深入理解，公司从产品技术开发过程、产品的制造过程、以及产业链的一体化等方面可以持续地进行精益化的成本控制，具体分析如下：

##### A、技术开发过程中的成本控制

公司的产品开发和工艺开发相辅相成，使公司从产品设计阶段就开始进行精益成本控制。公司通过结构设计、材料选择、精确度及偏差控制等多个方面对产品质量、产品成本进行精益控制。

**结构设计：**通常情况下，在满足产品性能的前提下，产品结构设计越简单，后期产品出现故障的概率越小，产品质量更为稳定。公司在研发设计过程中贯彻精简设计理念，通过简化产品结构设计，达到了节约和控制成本，同时实现产品质量的更加稳定的目的。

**材料选择：**随着材料技术的发展，新材料的选择将会对产品的成本、性能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通过不断吸收、验证、应用新材料技术，使得产品在原料采购、加工过程更为节约和简化、达到节约成本，提高效益的目的。

**精确度及偏差控制：**精度控制往往与成本控制成反比，且精度控制达到一定水平后，更高精度意味着制造成本的增加。因而在产品设计过程中，对精确度、偏差的掌控程度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公司在产品设计过程中始终关注精确度、偏差控制与成本的最佳平衡，极力避免片面的过度设计，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寻求成本效益节约。

公司通过贯彻产品在技术开发过程中的成本控制使得公司产品从设计阶段即最优成本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各项需求。

## **B、产品制造过程的成本控制**

得益于稳定的客户资源和平台化及标准化的产品战略，公司在产品的制造过程中实现了核心零部件的自制，同时向上游产业链进一步延伸，以更好的控制成本，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和毛利率。

### **a、公司清洗泵及清洗系统中所需的核心电机组件已经全部实现自主研发和生产**

清洗电机为公司清洗泵的核心组件，清洗泵为清洗系统的核心组件。公司基于对微电机技术的深刻理解和掌握，目前已经实现了清洗泵的核心组件清洗电机的完全自主研发和生产。由于清洗电机为清洗泵和清洗系统的核心组件，对于公司清洗泵和清洗系统产品的质量和成本的控制尤为重要，为此公司组建了专门的研发团队，逐步施行以智能化设备代替人工建立全自动生产线的策略，目前公司已经完全具备微电机车间全自动生产线的自主研发、设计、集成能力。通过公司技术人员多年的研发已经实现电机生产线多机联动的全自动化和智能化生产，大

幅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满足了客户对于产品可靠性、一致性的要求。

### b、供应链纵向一体化，持续对关键工序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泵及清洗系统产品中的注塑材料，公司通过对精密注塑车间进行技术改造，已经建成集中统一的自动化精密注塑车间，提高了注塑设备及精密注塑车间的整体自动化水平。同时，持续投入注塑生产设备以提高泵及清洗系统中塑料件的产能，降低对外采购比例。针对微电机所需的机壳等关键材料，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同时降低成本，公司组建了精密冲压车间，通过对电机机壳冲压工艺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实现了微电机所需的重要部件机壳的自制。

报告期内，公司机壳加工工序的自制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外购数量	168.67	551.76	876.28	1,616.75
自制数量	570.77	1,440.91	764.36	154.07
自制比例	77.19%	72.31%	46.59%	8.70%

公司2017年开始逐步实现机壳加工工序的自制化，报告期内公司自制数量的比例分别为8.70%、46.59%、72.31%、77.19%，自制比率不断提高。

相比外购机壳，公司自制机壳的成本节约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外购成本	315.73	843.57	490.78	100.08
自制成本	125.97	321.66	177.29	36.88
节约成本	189.76	521.90	313.49	63.20
主营业务收入	12,800.34	32,501.52	31,804.55	29,926.97
节约成本对毛利率影响	1.48%	1.61%	0.99%	0.21%

报告期内，公司机壳自制预计可节约的成本分别为63.20万元、313.49万元、521.90万元、189.76万元，对当期毛利率影响程度分别为0.21%、0.99%、1.61%、1.48%。

通常在汽车零部件供应链体系中，产品集成度越高，产业链越长，中间环节的利润流失越少。公司通过不断的进行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和投入，提高效率降低

生产环节的制造成本；同时公司通过扩大注塑件生产工序、新建精密冲压车间等方式将主要的生产工序逐渐纳入生产环节，提高核心部件的自制率，降低生产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清洗泵平均毛利率为 33.86%，成套销售的清洗系统平均毛利率为 47.16%。若公司微电机产品均为外购，模拟测算后公司清洗泵平均毛利率为 21.99%，平均毛利率下降 11.87 个百分点；清洗系统平均毛利率为 45.11%，平均毛利率下降 2.06 个百分点。若公司清洗泵产品均为外购，模拟测算后公司清洗系统平均毛利率为 41.30%，平均毛利率下降 5.87 个百分点。关于清洗电机及清洗泵由公司自制对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具体影响分析详见本节“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之“2、毛利率情况分析”之“（1）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情况”之“③从上下游、产品工艺等方面分析各类产品售价、单位成本、产品结构、毛利率情况”之“B、产品工艺”的相关说明。

### **c、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与供应链共同发展**

公司在自身产品领域具备深厚的技术、经验积淀，且公司的工程研发团队在与客户同步研发过程中持续地学习和成长，市场认可度高。随着产品应用领域增加，对相关核心技术的理解和认识不断加深，已具备为客户提供系统化解决方案的能力。公司系统化研发能力大大增加了公司与客户的合作黏性。

虽然整车厂商为了降低整车价格、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会逐年下调已有车型售价，进而降低零部件的采购价格，但整车生产厂商为保持竞争力而不断推出新款车型，使得技术实力较强的生产厂商拥有的同步开发合同数量逐年上升，由于新开发项目零部件的项目相对于成熟车型毛利率更高，对于拥有较强的同步开发能力的生产厂商来说，获取新项目可以有效抵消因老产品价格下调导致的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具有较强的新产品研发设计能力，研发机制反应迅速灵敏，产品开发周期短，除不断巩固及扩大成熟车型的供货量之外，也通过持续地进行新客户和新项目的同步开发获取更多优质的订单。

## **⑤ 产品和市场两线布局，实现可持续性经营及较高的抗风险能力**

### **A、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展**

公司以微电机技术为核心，开发了应用于不同领域的产品：一是微电机技术产品，包括后备箱及侧门电机、风扇电机、ABS 电机等；二是基于微电机技术开发的流体技术产品，包括清洗系统、清洗泵等产品。

在目前的汽车产业内，上述两个应用方向无论在传统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均具有不可替代性。随着人们对汽车舒适性、环保性、智能化需求的日益提升，公司产品重要性更加突出、应用领域更加广阔，将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商机和潜在增长潜力。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传统流体技术产品如清洗系统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部分新开发微电机技术产品收入增长较快且毛利率较高。两个应用领域的产品风险收益相互抵消，公司可持续性经营及抗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 **B、国内外协同发展的全球化布局**

公司业务覆盖全球汽车市场，主要客户为知名整车厂及全球知名的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54.76%；外销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45.24%。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增长主要源于部分清洗泵客户的产品订单增长以及新开发客户斯泰必鲁斯（Stabilus）微电机收入增长。公司内外销业务均衡发展的全球化市场布局提升了公司抵抗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毛利率保持稳定及较高水平的原因之一。

综上所述，基于公司标准化和平台化的产品战略，公司在行业内逐步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在细分市场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并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及精益化成本控制能力，使得公司的产品战略、客户与市场、产品制造能力、产品质量、成本控制形成了良性循环。同时，公司在产品和市场上的两线布局，形成了产品应用领域多元化，国内外市场协同发展的格局，使得公司具备了较强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在行业中保持较强的竞争力，产品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且较为稳定。

##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4,640.85 万元、6,686.93 万元、5,192.95 万元、2,265.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42%、20.77%、15.69%、17.60%，平均期间费用率为 17.3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销售费用	639.37		1,665.85	-2.86%	1,714.87	17.82%	1,455.48	
管理费用	1,093.85		2,303.67	-36.99%	3,656.12	83.02%	1,997.62	
财务费用	-15.60		-43.00	-203.53%	41.53	-76.58%	177.33	
研发费用	548.06		1,266.43	-0.63%	1,274.41	26.13%	1,010.41	
<b>合计</b>	<b>2,265.68</b>		<b>5,192.95</b>	<b>-22.34%</b>	<b>6,686.93</b>	<b>44.09%</b>	<b>4,640.85</b>	
营业收入	12,875.07		33,098.52	2.79%	32,199.07	7.00%	30,092.87	
期间费用率	17.60%			15.69%		20.77%		15.42%

2018年，公司期间费用同比增长44.09%，同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7.00%；2019年，公司期间费用同比减少22.34%，同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79%。2020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占上年比例为43.63%，同期营业收入占上年比例为38.90%。2018年期间费用率为20.77%，高于2017年度及2019年度，主要原因为2018年员工持股平台宁波玉米对公司进行增资。公司根据2018年10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为依据计算的股份支付的金额为1,518.43万元，计入2018年管理费用。扣除股份支付金额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5.42%、16.05%、15.69%、17.60%，期间费用率较为稳定。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1,455.48万元、1,714.87万元、1,665.85万元、639.37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4.84%、5.33%、5.03%、4.97%，平均比例5.04%，变动幅度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仓储服务费	201.21	31.47%	527.00	31.64%	558.01	32.54%	536.92	36.89%
质保费	156.62	24.50%	399.12	23.96%	427.34	24.92%	338.53	23.26%
职工薪酬	146.83	22.96%	380.92	22.87%	352.59	20.56%	247.09	16.98%
佣金	69.56	10.88%	208.87	12.54%	190.19	11.09%	186.45	12.81%
业务招待费	16.48	2.58%	57.33	3.44%	64.71	3.77%	58.87	4.04%

差旅费	3.35	0.52%	33.46	2.01%	29.48	1.72%	25.64	1.76%
车辆使用费	18.65	2.92%	24.29	1.46%	32.45	1.89%	30.38	2.09%
其他	26.66	4.17%	34.86	2.09%	60.09	3.50%	31.59	2.17%
<b>合计</b>	<b>639.37</b>	<b>100%</b>	<b>1,665.85</b>	<b>100%</b>	<b>1,714.87</b>	<b>100%</b>	<b>1,455.48</b>	<b>100%</b>

2018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度增加259.39万元，同比增长17.82%，同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7.00%，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销售费用的变动主要为职工薪酬和质保费变动，同期职工薪酬、质保费分别较上年度增加105.50万元、88.81万元。员工薪酬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了对主要销售人员的激励；质保费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结合实际发生的质保费按一定比例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所致。

2019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度减少49.02万元，同比下降2.86%，同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2.79%，销售费用的变动主要原因为公司实际发生的质保费减少进而造成质保费计提减少和运输仓储服务费减少。

2020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占上年度比例为38.38%，同期营业收入占上年度比例为38.90%，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仓储服务费、质保费、职工薪酬、佣金等，上述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89.94%、89.11%、91.00%、89.81%，具体情况如下：

① 运输仓储服务费：报告期内，公司运输仓储服务费分别为536.92万元、558.01万元、527.00万元、201.21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36.89%、32.54%、31.64%、31.47%，平均比例33.13%。报告期内，运输仓储服务费与营业收入、销售数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运输仓储服务费	201.21	527.00	558.01	536.92
营业收入	12,875.07	33,098.52	32,199.07	30,092.87
运输仓储费服务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1.56%	1.59%	1.73%	1.78%
产品销量	1,422.18	3,330.66	3,498.74	3,461.69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仓储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8%、1.73%、1.59%、1.56%，平均比例为1.67%，各期占比较为稳定。2018年，运输仓储服

务费同比增长 3.93%，产品销量同比增长 1.10%；2019 年，运输仓储服务费同比下降 5.56%，产品销量同比下降 4.83%，运输仓储服务费变动趋势与产品销量趋势一致。

② 质保费：报告期内，公司质保费分别为 338.53 万元、427.34 万元、399.12 万元、156.62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3.26%、24.92%、23.96%、24.50%，平均比例为 24.16%。报告期内，公司质保费与营业收入、销售数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质保费	156.62	399.12	427.34	338.53
营业收入	12,875.07	33,098.52	32,199.07	30,092.87
质保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1.22%	1.21%	1.33%	1.12%
产品销量	1,422.18	3,330.66	3,498.74	3,461.69

报告期内，公司质保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2%、1.33%、1.21%、1.22%。公司按照汽车行业的惯例支付客户因公司产品质量保修期内的发生的相关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保修等费用。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最近 12 个月实现销售收入的 1%确定应保留的产品质量保证准备金。

报告期内，质保费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2018 年，质保费同比增长 26.23%，产品销量同比增长 1.10%；2019 年，质保费同比下降 6.60%，产品销量同比下降 4.83%，质保费变动趋势与产品销量趋势一致。2018 年质保费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庆博雨刮（KBWS）、劳士领（Rochling）两家客户的质保费增长较快。上述两家客户质保费增加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与庆博雨刮（KBWS）针对部分现有产品延长了质保期限，一定程度上造成相应产品质保费增加；（2）部分清洗泵在设计时未考虑长期在高盐度等极端工况（部分国家冬季时，长期在路面喷洒高盐度的融雪剂）工作的情况，相关产品因高盐度腐蚀出现密封不良、工作不良等情况。公司前期出售的清洗泵在 2018 年集中出现失效，公司针对性进行了设计改善，后续出售的清洗泵相关质保费支出有所减少。

综上所述，公司质保费占营业收入及销售量的比例具有合理性。

公司不同业务主要客户的质保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质保费结算方式	质保费结算时点	质保期限
庆博雨刮 (KBWS)	清洗泵、清洗系统	从货款中扣除	双方就质保事项确认完毕后	从产品供货及调试完成之日起为期3年的质保期
斯泰必鲁斯 (Stabilus)	微电机	从货款中扣除	双方就质保事项确认完毕后	交付之日起36个月
广汽本田	清洗系统	银行转账	双方就质保事项确认完毕后	3年或10万公里
曼胡默尔 (Mann+Hummel)	清洗泵	从货款中扣除	双方就质保事项确认完毕后	无明确约定
广汽集团	清洗系统	从货款中扣除	双方就质保事项确认完毕后	3年或10万公里
东风本田	清洗系统	从货款中扣除	双方就质保事项确认完毕后	3年
吉利汽车	清洗系统	从货款中扣除	双方就质保事项确认完毕后	36个月或6万公里
东洋机电 (DY Auto)	清洗泵、清洗系统	从货款中扣除	双方就质保事项确认完毕后	36个月
劳士领 (Rochling)	清洗泵	从货款中扣除	双方就质保事项确认完毕后	售后市场24个月 OEM 54个月
三电工业 (Sanden)	微电机	从货款中扣除	双方就质保事项确认完毕后	2年或3万公里
东风汽车	清洗系统	从货款中扣除	双方就质保事项确认完毕后	36个月或10万公里
兆威机电	微电机	从货款中扣除	双方就质保事项确认完毕后	无明确约定
上汽通用	清洗系统	从货款中扣除	双方就质保事项确认完毕后	无明确约定
艾倍思 (ABC Group)	清洗泵	从货款中扣除	双方就质保事项确认完毕后	法律规定的产品质保期

报告期内，除广汽本田外，公司主要客户均采取从货款中扣除方式进行质保费结算；广汽本田采取正常货款与质保费分别独立核算的方式。质保事项的发生具有一定的偶然性，客户在实际发生质保事项时才会与公司协商质保责任归属问题，因而质保费结算时点基本于双方就质保事项确认完毕后进行结算。

公司针对整体销售情况执行统一的产品质量保证准备金计提政策，未单独针对具体客户的质保费情况计提质量保证准备金。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计提、实际发生及各期末应保留的产品质保费详见本节“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偿债能力分析”之“3、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预计负债”的相关说明。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质量责任保证义务、维修义务、退换货政策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条款约定
庆博雨刮 (KBWS)	买方因瑕疵或缺陷产品的交付而发生费用, 尤其是交通费、运费、劳务成本、组装和拆装成本、材料成本或因对购进货物的控制高于正常控制范围而发生的成本, 应由供应商承担; 如果出现针对买方的产品责任索赔, 且该等损害是因供应商货物瑕疵或缺陷引起, 供应商赔偿索赔引起的损失; 因供应商产品缺陷导致的召回, 召回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斯泰必鲁斯 (Stabilus)	若买方退回瑕疵产品, 供应商应补足相应数量产品; 供应商应赔偿由于货物存有瑕疵而使买方承担的任何额外成本; 若进一步生产链中的买方由于存有瑕疵的货物而向客户发起索赔, 瑕疵涉及供应商产品的, 供应商应赔偿相关损失; 供应商应承担因其产品质量引起的诉讼/产品召回/现场行动引致的费用
广汽本田	发现零部件等有缺陷, 甲方要求乙方对该缺陷采取措施时, 乙方分析其原因, 采取防止再次发生的措施, 并将其结果报告甲方; 甲方发行零部件有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缺陷, 甲方因此发生损失时, 可要求乙方予以补偿; 1) 甲方产品出售给顾客之前发现的缺陷 2) 甲方产品出售给顾客之后发现的缺陷
曼胡默尔 (Mann+Hummel)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 否则供应商应负责赔偿由于有缺陷的交货或由于供应商应有的任何其他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 包括任何间接损失。原则上, 损害赔偿责任仅在供应商, 其代表或其助手和代理人对损害负责的情况下适用。只要买方对客户有效地承担有限责任, 就不承担赔偿责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买方也努力就赔偿责任的限制达成协议, 以使供应商受益。
广汽集团	发现零部件等有缺陷, 甲方要求乙方对该缺陷采取措施时, 乙方应迅速分析其原因, 采取防止再次发生的措施, 并将其结果报告甲方; 因乙方提供的零部件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与产品质量责任索赔有关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发行零部件有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缺陷, 甲方因此发生损失时, 可要求乙方予以补偿; 1) 甲方产品出售给顾客之前发现的缺陷 2) 甲方产品出售给顾客之后发现的缺陷
东风本田	发现零部件等有缺陷, 甲方要求乙方对该缺陷采取措施时, 乙方应迅速分析其原因, 采取防止再次发生的措施, 并将其结果报告甲方; 甲方发现零部件有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缺陷, 甲方因此发生损失时, 可要求乙方予以补偿; 1) 甲方产品出售给顾客之前发现的缺陷 2) 甲方产品出售给顾客之后发现的缺陷
吉利汽车	乙方必须对所提供产品的表面瑕疵和可能存在的隐蔽性瑕疵或缺陷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予以更换或者由甲方退货给乙方,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东洋机电 (DY Auto)	甲方订购的部品部件的所有权移交给甲方后, 发现部品部件隐藏缺陷的情况, 乙方负责和承担缺陷的保修、不足量的补足、货款的减少及因缺陷发生的赔偿等责任。
劳士领 (Rochling)	供应商有义务保证所交付产品无任何类型故障和/或瑕疵, 符合采购订单要求。供应商应对所提供商品和服务质量承担全部责任。买方若发现任何差异, 可向供应商提出索赔。有关费用应由引起故障和/或瑕疵的责任人承担。
三电工业 (Sanden)	货到买方公司后, 如买方验收为不合格产品, 卖方应无条件在商定的期限内提供全新的合格产品。

东风汽车	凡涉及到供应商提供的零部件及东风有限装配该零部件的汽车在东风有限规定的保证期满之前发现的问题，并且按照东风有限的保证标准，应对其提供无偿修理及退货时的情况，包括“工厂投诉和索赔”和“售后投诉和索赔”
兆威机电	由于乙方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向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甲方费用损失包含但不限于： 1.甲方生产线停线 2.甲方其他产品连带报废或返修费用 3.挑选使用之挑选工时 4.客户投诉而造成之赔款
上汽通用	不合格、拒绝的、废弃的、超额的货物： 除非买方另行通知卖方，买方认为不合格而拒收的货物将自动从本合同的数量中扣除。没有买方的新合同或日程表，卖方将不得补足该等被扣减的数额。买方将根据卖方的指示保管不合格货物，风险由卖方承担。在通知不合格货物情况后十（10）天或视情况而定的一段商业上习惯合理的更短的时间之内，若卖方未能提供书面指示，则买方有权选择向卖方收取仓储费及搬运费或是自行处理货物而不需要向卖方承担责任。买方支付不合格货物的货款不应构成对不合格货物的接受，且不限或妨碍买方享有任何要求法律或公平救济的权利，也不解除卖方对潜在下次应负的责任
艾信思（ABC Group）	对于任何不合格产品，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二十个日历日内运走不合格品； 卖方产品的质保期为买方要求的质保期。买方将在订单或提供给卖方的其他文件中提供买方客户的质保期要求。对于法律规定的产品质保期，买方没有义务另行告知卖方，卖方应自行遵守。在质保期内，如果因卖方产品原因，买方客户须在质保范围内将整车召回并对产品进行更换，卖方应按买方通知免费向买方提供更换用产品。为此，为确保产品质保期内有足够的产品储备用于买方客户更换产品。 质保期内，买方采取补救措施有关的费用和损害赔偿费用，卖方应补偿买方。

注：上表中卖方、乙方、供应商指恒帅股份；买方、甲方指恒帅股份的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质量纠纷等情况。

③ 职工薪酬：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247.09 万元、352.59 万元、380.92 万元、146.83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6.98%、20.56%、22.87%、22.96%，平均比例 20.84%。职工薪酬为公司销售相关人员的工资（含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

④ 佣金：公司为拓展客户资源，会与服务商签订协议开拓部分新客户或新产品，服务商主要职能包括为公司开发客户并促成公司与客户的交易、客户关系维护、公司与客户之间商务信息的传递等，或在新客户开拓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产品设计咨询、接洽沟通及后续的产品售后等服务，公司根据产品销售情况给予服务商一定的销售佣金。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佣金分别为 186.45 万元、190.19 万元、208.87 万元、69.56 万元，佣金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佣金	69.56	208.87	190.19	186.45
营业收入	12,875.07	33,098.52	32,199.07	30,092.87
佣金占营业收入比例	0.54%	0.63%	0.59%	0.62%

报告期内，由于仅少数客户和产品需要支付佣金，因此，佣金占整个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服务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件（套）、元、万元

期间	服务商	下游客户	产品种类	销量	单价	应计佣金销售收入金额
2020年 1-6月	Bestmold	东风本田	清洗系统			616.13
		广汽本田	清洗系统			907.30
	Mayne-mckenney	ABC Group	清洗泵			345.06
	个人服务商	Aapico	液位传感器			50.94
		INZI	清洗泵			92.01
		AME	清洗泵			16.17
2019年	ICSD	Sanden	微电机			189.86
	Bestmold	东风本田	清洗系统			1,610.50
		广汽本田	清洗系统			2,322.05
	Mayne-mckenney	ABC Group	清洗泵			642.60
	个人服务商	Aapico	液位传感器			288.88
		INZI	清洗泵			340.42
AME		清洗泵			22.40	
2018年	ICSD	Sanden	微电机			1,282.38
	Bestmold	东风本田	清洗系统			1,480.35
		广汽本田	清洗系统			2,048.08
	个人服务商	Aapico	液位传感器			253.52
		INZI	清洗泵			116.34
AME		清洗泵			23.00	
2017年	ICSD	Sanden	微电机			1,292.73
	Bestmold	东风本田	清洗系统			1,429.09
		广汽本田	清洗系统			1,405.10
	个人服务商	Aapico	液位传感器			265.66

		INZI	清洗泵			22.89
		AME	清洗泵			24.44

注：上表中服务商模式下客户对应具体产品的销量及单价已申请豁免披露

各服务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实际控制人/负责人	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相关服务
ICSD	1997年11月30日	货物及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50,000万伊朗里亚尔	Mr.Hassan Abdi Mozafar 和 Mr. Mohammad Reza Fazlali	否
Bestmold	2008年3月17日	汽车零件、工业产品等进出口贸易业务	1,000万日元	Chi Daiei	否
Mayne-mc kenney	1963年1月1日	汽车零部件国际贸易及客户解决方案咨询	75万美元	Edward Gordon	否

注：以上信息来自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各服务商海外资信报告、各服务商的官方网站或工商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为开拓客户并促进产品销售，与少数个人服务商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个人服务商根据其掌握的客户渠道及市场资源，协助公司开拓客户并促成公司与客户的交易，公司少量客户的交易系通过个人服务商介绍达成。

上述各服务商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各服务商均签订了相关合作协议，各服务商提供的市场开拓、产品设计咨询、客户关系维护及后续的产品售后等服务均存在真实的商业背景，公司向各服务商支出的销售佣金均已如实入账，各服务商提供了合法合规的发票，不涉及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因违反客户反商业贿赂规定而被客户索赔的情形，未受到与商业贿赂相关的任何调查，亦未收到任何与商业贿赂相关的司法文书。

由于公司海外客户较多，分散在不同的区域和国家，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寻找专业的销售服务商开发客户并对客户进行日常的维护和管理。公司在与服务商合作前，会对服务商进行必要的筛选，确保服务商有能力与公司合作并促进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与每家服务商单独签订合作协议，单独统计各服务商服务客户的销售情况，并据此计算服务佣金。

ICSD 公司位于伊朗，熟悉伊朗市场的情况，并与伊朗国内汽车制造商及当



地供应商有着密切合作关系，其公司负责人为 Mr Reza（伊朗籍），经常往返于中国。公司从 2007 年开始与 ICSD 进行合作，后经其引荐，公司与客户三电工业（Sanden）开始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并于 2010 年开始向三电工业（Sanden）批量供应风扇电机。鉴于三电工业（Sanden）为伊朗客户，而公司在伊朗当地未设置分支机构，通过与其合作，公司可以及时就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进行现场沟通协调，并及时获取伊朗地区及中东市场的资讯及其他必要信息。

Bestmold 是一家致力于搭建中外工业制品（包括汽车零部件，设备，模具等）合作的日本贸易咨询公司。Bestmold 充分利用与日本业界的广泛联系，为日本企业和机构在中国寻找合适的项目及合作伙伴，同时帮助中国企业在海外寻找合适的投资及技术，开拓市场获取商机。为更好的与日系客户进行沟通交流，避免因语言及工作时间等差异造成的沟通不便，在项目前期的方案交流及定点后的开发阶段，通过 Bestmold 提供的咨询服务，可以帮助公司更好的理解客户的需求，从而准确的开发出完全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进而帮助公司获取客户项目。因此，公司从 2012 年开始聘请 Bestmold 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

Mayne-mckenney 已管理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全球关系超过 50 年，其服务的客户包括 Yazaki（汽车布线供应商）、Clarion（汽车影音产品和配件制造商）、Gul Technologies（印刷线路板制造商）、Yu Shin Precision Industries Co. Ltd.（动力总成和变速器子组件制造商）、Mold Masters Company（塑料注塑成型供应商）、福特汽车公司等。鉴于 Mayne-mckenney 拥有的汽车零部件行业背景及客户资源关系，发行人于 2007 年开始与其开展业务合作。后经 Mayne-mckenney 引荐，公司开始与艾倍思（ABC Group）建立合作关系。随着公司与艾倍思（ABC Group）之间业务量不断扩大，经公司与 Mayne-mckenney 友好协商，双方于 2019 年签订服务协议，公司向 Mayne-mckenney 支付佣金。

为开拓新客户，促进产品销售，公司于 2009 年开始与少数个人服务商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并签订了相关合作协议，个人服务商根据其掌握的客户渠道及市场资源，协助公司开拓客户并促成公司与客户的交易，公司通过个人服务商介绍逐步与 Aapico、INZI 和 AME 三家客户开展合作，主要销售液位传感器及清洗泵等产品。鉴于个人服务商主要是为公司早期发展提供客户资源，开拓市场，在后续销售期间内，能否持续该客户订单，更多取决于公司自身长期良好的产品品

质、研发实力及服务水平等因素，因此，公司为减少与个人服务商合作，经友好协商，于2020年1月与个人服务商终止合作，并签署了《终止协议书》。

公司与各服务商签订了相关合作协议，协议中对佣金计提比例及支付方式进行了约定。具体来看，佣金计提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是按照服务商促成销售业务的销售额乘以一定比例（不同地区、不同代理商的比例不一致）计算；一种是按照服务商促成销售业务的销售数量乘以单件佣金（产品不同，单件佣金也不同）计算。公司根据当期销售情况计提应支付的佣金并在取得服务商提供的相关发票后，将佣金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代理商。

报告期内，公司佣金费用与对应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佣金类别	期间	佣金费用 (万元)	销售收入/销售数量 (万元/万件)	佣金费用比例	协议约定比例
与销售金额相关	2020年1-6月	60.02	1,682.55	3.57%	3%、9%
	2019年	176.63	4,584.24	3.85%	3%、9%
	2018年	141.21	3,921.28	3.60%	3%、9%
	2017年	113.20	3,147.18	3.60%	3%、9%
与销售数量相关	2020年1-6月	9.53	27.64	0.34元/个	0.25-0.61元/个
	2019年	32.24	55.41	0.58元/个	3元/个、 0.25-0.61元/个
	2018年	48.99	22.02	2.22元/个	3元/个
	2017年	73.25	25.78	2.84元/个	3元/个

公司与销售数量相关的佣金结算中，2017年，由于服务商考核扣款、汇率差异的原因，造成公司当年计算佣金与协议约定相比产生4.09万元差异；2018年，由于服务商考核扣款、代扣增值税、汇率差异等原因，合计造成公司当年计算佣金与协议约定相比产生17.07万元差异。剔除上述影响后，公司2017年、2018年佣金费用比例为3元/个，与相关协议约定比例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对服务商计提的佣金费用与各服务商关于佣金条款的约定不存在重大差异，与对应销售收入或销售数量相匹配，公司应支付给服务商的佣金费用均已及时支付完毕。

#### ⑤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SH.603286	日盈电子	4.89%	3.55%	4.11%	4.59%
SZ.300473	德尔股份	4.44%	3.87%	3.67%	3.56%
SZ.002196	方正电机	3.08%	2.97%	2.73%	2.80%
可比公司平均值		<b>4.14%</b>	<b>3.46%</b>	<b>3.50%</b>	<b>3.65%</b>
恒帅电机		<b>4.97%</b>	<b>5.03%</b>	<b>5.33%</b>	<b>4.84%</b>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为 5.04%，可比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为 3.69%，高于可比公司 1.35 个百分点。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包括：

A、公司运输仓储服务费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公司的相关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SH.603286	日盈电子	2.17%	1.24%	1.13%	1.15%
SZ.300473	德尔股份	1.31%	1.94%	1.19%	1.12%
SZ.002196	方正电机	0.99%	0.78%	0.76%	0.76%
可比公司平均值		<b>1.49%</b>	<b>1.32%</b>	<b>1.03%</b>	<b>1.01%</b>
恒帅股份		<b>1.56%</b>	<b>1.59%</b>	<b>1.73%</b>	<b>1.78%</b>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仓储服务费占营业收入平均比例为 1.67%，可比公司相关费用占营业收入平均比例为 1.21%，公司高于可比公司 0.46 个百分点。

公司运输仓储服务费中包含运输费、出口操作费、仓储费及与仓储相关的其他服务费，德尔股份、日盈电子披露了运输费及仓储费，未披露出口操作费等费用，方正电机披露了运输装卸费及出口操作费，未披露仓储费等费用。此外，公司外销比例较高，外销涉及的报关服务相关费用会高于可比公司。2017 年至 2019 年，可比公司外销平均比例为 34.57%，公司外销的平均比例为 45.24%，高于可比公司 10.67 个百分点。

B、公司质保费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质保费占营业收入平均比例为 1.22%，可比公司相关费用平均比例为 0.55%，高于可比公司 0.6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清洗泵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随着公司精益化生产管理的提升，公司产品质量趋于稳定质保费支出有所降低。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公司的相关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SH.603286	日盈电子	0.39%	0.21%	0.24%	0.30%
SZ.300473	德尔股份	0.60%	0.25%	0.94%	0.70%
SZ.002196	方正电机	0.35%	0.77%	0.84%	1.07%
可比公司平均值		0.45%	0.41%	0.67%	0.69%
恒帅股份		1.22%	1.21%	1.33%	1.12%

可比公司中，除德尔股份根据不同产品按照销售的不同比例计提产品三包维修费计入预计负债外，方正电机、日盈电子均未提前计提质保费。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预计负债计提政策，并严格按照制定的政策计提产品质量保证费。报告期内，公司的质保费计提政策较为谨慎，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997.62 万元、3,656.12 万元、2,303.67 万元、1,093.85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 6.64%、11.35%、6.96%、8.50%，平均比例为 8.36%。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97.59	54.63%	1,363.04	59.17%	1,226.01	33.53%	1,130.39	56.59%
折旧及摊销	176.15	16.10%	301.42	13.08%	296.75	8.12%	238.26	11.93%
咨询服务费	75.02	6.86%	140.22	6.09%	159.71	4.37%	139.99	7.01%
差旅费	33.67	3.08%	110.03	4.78%	76.50	2.09%	60.07	3.01%
修理费	61.54	5.63%	89.36	3.88%	55.52	1.52%	109.04	5.46%
业务招待费	28.38	2.59%	76.05	3.30%	104.21	2.85%	120.67	6.04%
安全防护费	22.77	2.08%	40.72	1.77%	32.31	0.88%	31.50	1.58%
办公费	27.97	2.56%	39.78	1.73%	48.04	1.31%	54.96	2.75%
检测费	6.42	0.59%	39.82	1.73%	42.64	1.17%	27.54	1.38%
股份支付	-	-	-	-	1,518.43	41.53%	-	-
其他	64.32	5.88%	103.22	4.48%	95.99	2.63%	85.19	4.26%
<b>合计</b>	<b>1,093.85</b>	<b>100%</b>	<b>2,303.67</b>	<b>100%</b>	<b>3,656.12</b>	<b>100%</b>	<b>1,997.62</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1,658.49 万元，同比增长 83.02%；2019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减少 1,352.45 万元，同比下降 36.99%；2020 年 1-6 月管理费用占上年度比例为 47.48%。公司 2018 年管理费用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员工持股平台宁波玉米对公司进行增资，公司确认股份支付 1,518.43 万元。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2018 年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7.01%，同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00%；2019 年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7.76%，同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79%；2020 年 1-6 月管理费用占上年度比例为 47.48%，同期营业收入占上年度比例为 38.90%，管理费用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较大的管理费用项目主要有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股份支付等，上述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8.51%、83.18%、72.25%、70.74%。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分析如下：

(1) 职工薪酬：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130.39 万元、1,226.01 万元、1,363.04 万元、597.59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6.59%、33.53%、59.17%、54.63%，平均比例 50.98%。职工薪酬主要核算财务、人事、行政部门等管理部门人员的工资（含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

(2) 折旧及摊销：报告期内，公司折旧摊销金额分别为 238.26 万元、296.75 万元、301.42 万元、176.15 万元；2018 年度较上年度增加 58.48 万元，同比增长 24.55%；2019 年度较上年度增加 4.68 万元、同比增长 1.58%；2020 年 1-6 月占上年度比例为 58.44%，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而造成相应的折旧与摊销费增加。

(3) 股份支付：2018 年 11 月，恒帅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75.00 万元，本次增资金额为 924.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注册资本为 275.00 万元，由宁波玉米认缴 275.00 万元（其中除许宁宁外的激励对象对应注册资本为 269.225 万元）。2018 年 12 月，公司收到增资款 924.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除许宁宁外的激励对象出资 904.60 万元），其中 275.00 万元人民币计入实收资本，余款 649.00 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宁波恒帅微电机有限公司拟股权激励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1635 号），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为 49,751.53 万元, 宁波玉米中激励对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为 269.225 万元, 对应的公允价值为 2,423.03 万元, 与增资金额 904.60 万元的差额 1,518.43 万元作为股份支付金额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股权激励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之“(三) 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的相关说明。

#### (4)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SH.603286	日盈电子	8.74%	7.66%	9.49%	9.92%
SZ.300473	德尔股份	14.04%	11.13%	12.05%	12.20%
SZ.002196	方正电机	10.14%	6.79%	5.84%	5.19%
可比公司平均值		<b>10.97%</b>	<b>8.53%</b>	<b>9.13%</b>	<b>9.10%</b>
恒帅电机		<b>8.50%</b>	<b>6.96%</b>	<b>11.35%</b>	<b>6.64%</b>

报告期内, 公司平均管理费用率为 8.36%, 可比公司平均管理费用率为 9.43%, 公司低于可比公司 1.07 个百分点。公司 2018 年存在股份支付, 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管理费用率为 7.41%, 可比公司平均管理费用率为 9.19%, 公司低于可比公司 1.78 个百分点。公司管理费用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为: A、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 相比上市公司, 公司在审计、法律方面的中介费用较低, 因而总体咨询服务费较低。报告期内, 公司咨询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0.49%, 可比公司相关费用的平均比例为 0.87%, 公司低于可比公司 0.38 个百分点; B、公司子公司较少, 主要生产和管理集中于宁波生产基地, 管理层级相对扁平, 管理效率较高, 发生的办公费相对较低及相关折旧和摊销较低。报告期内, 公司办公费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0.17%, 可比公司相关费用的平均比例为 0.68%, 公司低于可比公司 0.51 个百分点; 公司折旧及摊销费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1.00%, 可比公司相关费用的平均比例为 1.58%, 公司低于可比公司 0.58 个百分点。

### 3、研发费用

(1) 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10.41 万元、1,274.41 万元、1,266.43

万元、548.0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68.09	67.16%	891.72	70.41%	835.72	65.58%	658.78	65.20%
折旧与摊销	47.53	8.67%	107.56	8.49%	102.55	8.05%	109.38	10.82%
原材料	43.30	7.90%	104.93	8.29%	114.00	8.95%	78.08	7.73%
其他	89.14	16.27%	162.22	12.81%	222.14	17.43%	164.18	16.25%
<b>合计</b>	<b>548.06</b>	<b>100%</b>	<b>1,266.43</b>	<b>100%</b>	<b>1,274.41</b>	<b>100%</b>	<b>1,010.41</b>	<b>100%</b>

2018 年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 264.00 万元，同比增长 26.13%。2019 年研发费用较上年减少 7.98 万元，同比下降 0.63%。2020 年 1-6 月研发费用占上年度比例为 43.28%。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6%、3.96%、3.83%、4.26%。公司研发团队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基础上，积极消化、吸收先进制造工艺，并随着公司业务扩展，持续进行新产品、主要工艺、自动化设备的研发投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均予以费用化处理，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形。

##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SH.603286	日盈电子	6.24%	5.04%	5.65%	5.39%
SZ.300473	德尔股份	5.73%	4.78%	2.95%	5.52%
SZ.002196	方正电机	13.09%	7.41%	5.85%	4.59%
<b>可比公司平均值</b>		<b>8.35%</b>	<b>5.75%</b>	<b>4.82%</b>	<b>5.17%</b>
<b>恒帅电机</b>		<b>4.26%</b>	<b>3.83%</b>	<b>3.96%</b>	<b>3.36%</b>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研发费用率为 3.85%，可比公司平均研发费用率为 6.02%，公司低于可比公司 2.17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较为稳定，在 3%-5% 间波动，部分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波动相对较大，例如德尔股份在 2%-6% 间波动、方正电机在 4%-14% 间波动。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包括：可比公司采取多元化产品战略，在世界各地设置了较多的研发中

心；公司产品主要围绕微电机的周边衍生产品，且研发中心主要设置在宁波地区，在产品的研发协同和管理成本节约上具备一定优势。可比公司日盈电子在常州和上海设有研发机构，主要产品包括汽车洗涤系统产品、汽车精密注塑件及小线束、汽车电子传感器等汽车零部件及摩托车线束等摩托车零部件以及传感器，产品类别较多。可比公司德尔股份拥有 11 个研发中心，分别设置在北美、欧洲、日本、中国等地区，研究范围包括转向泵、变速箱油泵、电机、电泵、NVH 系统解决方案、氢燃料电池电堆、固态电池、热成型、铝成型材料等多个方向。可比公司方正电机产品包括家用缝纫机电机、汽车电机（含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集成系统）、汽车电子、智能控制器等多个方面。

#### 4、销售、管理和研发人员的员工薪酬支出与发行人经营规模匹配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应人员的人均薪酬对比情况

##### (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和研发人员数量、薪酬情况及薪酬激励政策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146.83	380.92	352.59	247.09
销售人员数量	18	17	18	15
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597.59	1,363.04	1,226.01	1,130.39
管理人员数量	116	111	113	107
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368.09	891.72	835.72	658.78
研发人员数量	60	62	63	52
销售、管理和研发人员的员工薪酬合计	1,112.51	2,635.68	2,414.32	2,036.26
营业收入	12,875.07	33,098.52	32,199.07	30,092.87
销售、管理和研发人员的员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	8.64%	7.96%	7.50%	6.77%

注：上述人员数量为当期月均人数

发行人的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年终奖金组成，发行人制定了各职级的基本薪酬，其中基本工资由员工的个人能力、工作内容与强度、同行业、宁波地区平均水平等因素确定；绩效工资由绩效表现、工作业绩确定。管理人员的绩效工资主要根据日常工作完成情况、专业能力进行考核，研发人员的绩效工资主要结合日常工作、研发成果、工作创新等进行考核，销售人员的绩效工



资主要由销售业绩、回款情况、客户反馈情况、日常表现等进行考核；年终奖金由公司经营业绩、年度绩效考核和个人贡献考核等相结合确定。

(2) 同地区部分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之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的员工薪酬合计支出及其占经营规模的比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爱柯迪 (600933.SH)	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7,068.61	13,911.86	11,571.33	8,246.20
	营业收入	102,917.21	262,665.11	250,746.72	217,461.01
	薪酬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6.87%	5.30%	4.61%	3.79%
旭升股份 (603305.SH)	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3,382.68	6,491.84	4,657.45	3,134.11
	营业收入	66,435.15	109,719.86	109,559.41	73,889.37
	薪酬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5.09%	5.92%	4.25%	4.24%
雪龙集团 (603949.SH)	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482.61	2,778.09	2,511.99	2,350.12
	营业收入	22,045.51	36,530.66	31,926.52	35,553.79
	薪酬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6.73%	7.60%	7.87%	6.61%
圣龙股份 (603178.SH)	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3,436.19	8,579.97	10,731.98	10,622.90
	营业收入	50,831.69	122,066.25	131,075.93	157,557.12
	薪酬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6.76%	7.03%	8.19%	6.74%
同地区公司平均值	薪酬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b>6.36%</b>	<b>6.46%</b>	<b>6.23%</b>	<b>5.35%</b>
发行人	薪酬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b>8.64%</b>	<b>7.96%</b>	<b>7.50%</b>	<b>6.77%</b>

注：数据来自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薪酬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略高于同地区其他汽车零部件类上市公司，发行人的销售、管理和研发人员的员工薪酬支出与发行人经营规模相匹配。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应人员的人均薪酬对比情况

2017年至2019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德尔股份（300473.SZ）	27.85	25.93	20.16
	方正电机（002196.SZ）	14.52	8.23	4.64
	日盈电子（603286.SH）	8.99	8.16	10.96
	可比公司平均值	17.12	14.10	11.92
	发行人	22.41	19.59	16.47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德尔股份（300473.SZ）	18.74	17.24	14.31
	方正电机（002196.SZ）	20.15	19.19	16.62
	日盈电子（603286.SH）	7.49	8.15	7.30
	可比公司平均值	15.46	14.86	12.74
	发行人	12.28	10.85	10.56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德尔股份（300473.SZ）	31.23	28.66	19.67
	方正电机（002196.SZ）	15.69	14.88	9.34
	日盈电子（603286.SH）	8.69	5.73	5.16
	可比公司平均值	18.54	16.42	11.39
	发行人	14.38	13.27	12.67

注 1：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其中德尔股份和方正电机的销售人员数量计算依据为定期报告披露的领取薪酬的人数，日盈电子的销售人员数量计算依据为定期报告披露的在职员工数量；  
注 2：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0 年 1-6 月分类员工情况

发行人的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低于德尔股份的人均值，方正电机 2017 年至 2019 年度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波动较大，剔除方正电机的影响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为 15.56 万元、17.05 万元、18.42 万元，发行人的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该等平均值较为接近；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可比公司德尔股份在北美、欧洲、日本等多个国家或地区设立了研发中心，其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方正电机、日盈电子及发行人，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日盈电子，与方正电机较为接近。此外，可比公司所处的区域差异也导致可比公司的比较数值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但整体而言，发行人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薪酬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 5、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77.33 万元、41.53 万元、-43.00 万元、-15.60 万元，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59%、0.13%、-0.13%、-0.1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	10.39	42.90	-
减：利息收入	17.79	13.34	5.22	16.59
汇兑损益	-3.59	-55.19	-10.36	181.57
手续费支出	5.78	15.14	14.22	12.35
<b>合计</b>	<b>-15.60</b>	<b>-43.00</b>	<b>41.53</b>	<b>177.33</b>

注：汇兑损益正数代表汇兑损失、负数代表汇兑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公司利息支出受公司银行借款情况影响，汇兑损益变化主要受美元、欧元汇率波动影响。

公司汇兑损益的计算过程如下：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月初汇率（月初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月末各外币货币性项目的外币余额，按照月末汇率（月末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月末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汇兑损益。实际收支时，按实际收支的当月月初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汇兑损益。

## （五）非经常性损益

### 1、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合计分别为-170.39万元、-66.71万元、-67.14万元、76.51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资产减值损失：</b>				
坏账损失	-	-	-54.42	-62.68
存货跌价损失	-39.75	-42.53	-11.65	-76.3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0.65	-31.38
<b>小计</b>	<b>-39.75</b>	<b>-42.53</b>	<b>-66.71</b>	<b>-170.39</b>
<b>信用减值损失：</b>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0.22	-0.22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2.98	-30.74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94	6.34	-	-

小计	116.25	-24.61	-	-
合计	76.51	-67.14	-66.71	-170.39

注：负数代表损失，正数代表收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按照制定的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充分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相符。

##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51 万元、-1.51 万元、134.16 万元、94.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20	134.16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51	1.51
合计	94.20	134.16	-1.51	1.51

注：正数代表收益、负数代表损失

2019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为公司未到期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

##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8.81 万元、380.89 万元、36.05 万元、18.5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8.56	30.15	373.69	178.35
其他	0.005	5.90	7.20	-159.55
合计	18.57	36.05	380.89	18.81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规划，将暂时闲置的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获得理财收益分别为 178.35 万元、373.69 万元、30.15 万元、18.56 万元。2017 年度其他投资收益为公司为锁定外汇汇率波动影响而采取的外汇掉期交易产生的 159.55 万元损失。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同比大幅降低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公司分红 16,000 万元，其后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减少，相应收益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主要利润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的情形。

#### 4、资产处置收益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4.78 万元、0.05 万元、6.6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6.62	0.05	4.78
<b>合计</b>	<b>-</b>	<b>6.62</b>	<b>0.05</b>	<b>4.78</b>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计入资产处置收益。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小。

#### 5、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3.18 万元、38.25 万元、34.20 万元、76.02 万元，主要为部分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智能制造技改专项资金	3.19	6.38	6.38	0.53	与资产相关
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6.26	5.21	-	-	与资产相关
企业信息化专项资金	0.71	1.42	1.42	0.12	与资产相关
江北区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2.59	0.43	-	-	与资产相关
江北节能减排改造项目补助金	0.06	0.11	0.11	0.01	与资产相关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企业研发投入补助金	-	11.33	11.98	-	与收益相关
江北区级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	-	10.01	10.00	与收益相关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3.62	2.89	8.09	2.51	与收益相关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35.65	6.26	-	-	与收益相关
代扣代缴增值税返还	0.18	0.17	0.27	-	与收益相关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23.78	-	-	-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76.02</b>	<b>34.20</b>	<b>38.25</b>	<b>13.18</b>	

## 6、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支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营业外收入</b>				
政府补助	259.40	137.11	133.67	131.6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0.19	0.46	0.40	0.19
其他	-	0.50	0.13	20.48
<b>小计</b>	<b>259.59</b>	<b>138.07</b>	<b>134.20</b>	<b>152.32</b>
<b>营业外支出</b>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53.77	2.55	19.03
对外捐赠	-	20.00	10.00	-
其他	0.002	0.67	0.005	0.15
<b>小计</b>	<b>0.002</b>	<b>74.44</b>	<b>12.56</b>	<b>19.17</b>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对外捐赠等。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江北区上市专项补助资金	164.97	-	-	-	与收益相关
中国制造2025工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91.00	125.00	131.00	-	与收益相关
江北工业区经济效益奖	-	4.00	-	-	与收益相关
区级外资资金及区级电商资金补助	3.43	5.51	-	-	与收益相关
江北区挂牌甬股交专项补助	-	1.00	-	-	与收益相关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补助金	-	0.80	-	0.80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补助资金	-	0.80	-	-	与收益相关
规模上台阶奖	-	-	2.00	-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补助资金	-	-	0.67	1.6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企业扶持资金	-	-	-	124.00	与收益相关
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	-	-	2.94	与收益相关
园区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奖	-	-	-	1.00	与收益相关

高校毕业生实习基地补助	-	-	-	1.00	与收益相关
江北区区级科技项目补助	-	-	-	0.30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259.40</b>	<b>137.11</b>	<b>133.67</b>	<b>131.64</b>	

报告期内，公司符合有关政府补助的相应标准，补助金额已经政府拨款部门以文件形式确认，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准确区分并核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六）纳税情况

### 1、报告期公司应缴与实缴的税额

报告期内，公司需缴纳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税种	年份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企业所得税	2020年1-6月	85.91	324.52	340.22	70.20
	2019年度	-72.61	979.94	821.42	85.91
	2018年度	90.92	938.05	1,101.59	-72.61
	2017年度	276.27	1,004.17	1,189.51	90.92
增值税	2020年1-6月	-116.36	181.01	41.49	23.16
	2019年度	112.35	183.15	411.85	-116.36
	2018年度	204.81	344.46	436.92	112.35
	2017年度	230.37	362.46	388.02	204.81

### 2、重大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在有效期内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子公司惠州恒帅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2017年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8年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年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占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15.71	652.73	605.06	661.00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	3.41	12.72	0.80
<b>税收优惠合计</b>	<b>215.71</b>	<b>656.14</b>	<b>617.78</b>	<b>661.80</b>
<b>利润总额</b>	<b>3,073.13</b>	<b>7,571.32</b>	<b>6,255.58</b>	<b>6,776.88</b>
<b>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b>	<b>7.02%</b>	<b>8.67%</b>	<b>9.88%</b>	<b>9.77%</b>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报告期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在 7.02%-9.88%。如果税务机关未来对高新技术企业、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对公司不利的调整，将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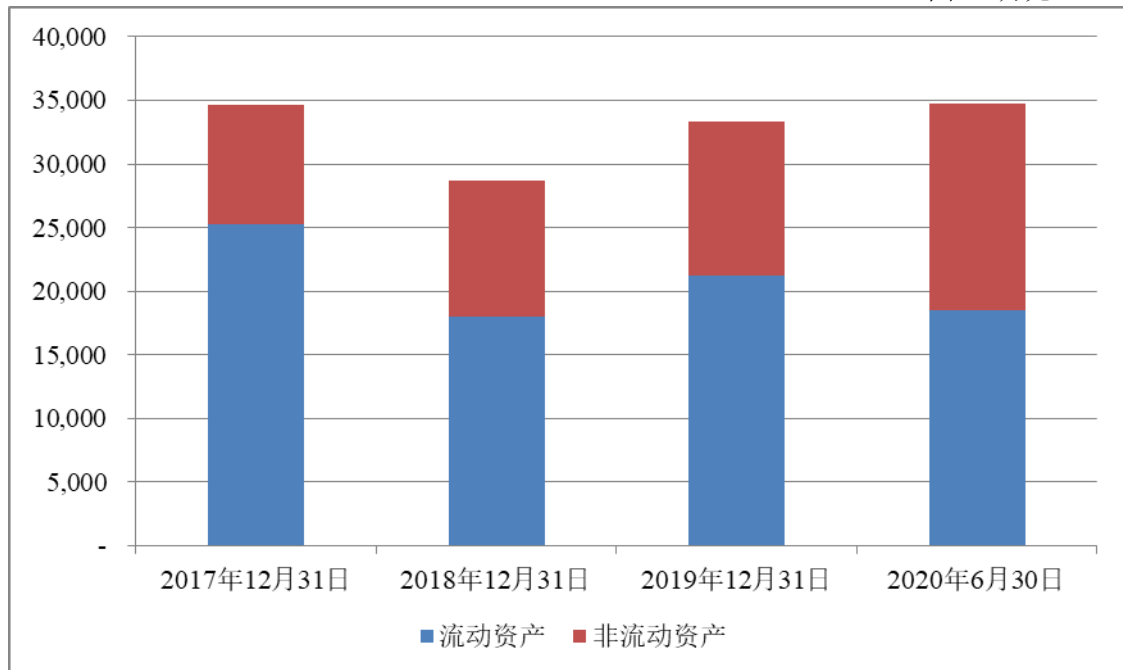
## 九、资产质量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 1、资产总体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8,501.25	53.32%	21,211.39	63.55%	17,956.82	62.62%	25,268.06	72.84%
非流动资产	16,195.63	46.68%	12,164.50	36.45%	10,717.21	37.38%	9,423.22	27.16%
<b>资产总额</b>	<b>34,696.88</b>	<b>100%</b>	<b>33,375.89</b>	<b>100%</b>	<b>28,674.03</b>	<b>100%</b>	<b>34,691.29</b>	<b>1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34,691.29 万元、28,674.03 万元、33,375.89 万元、34,696.8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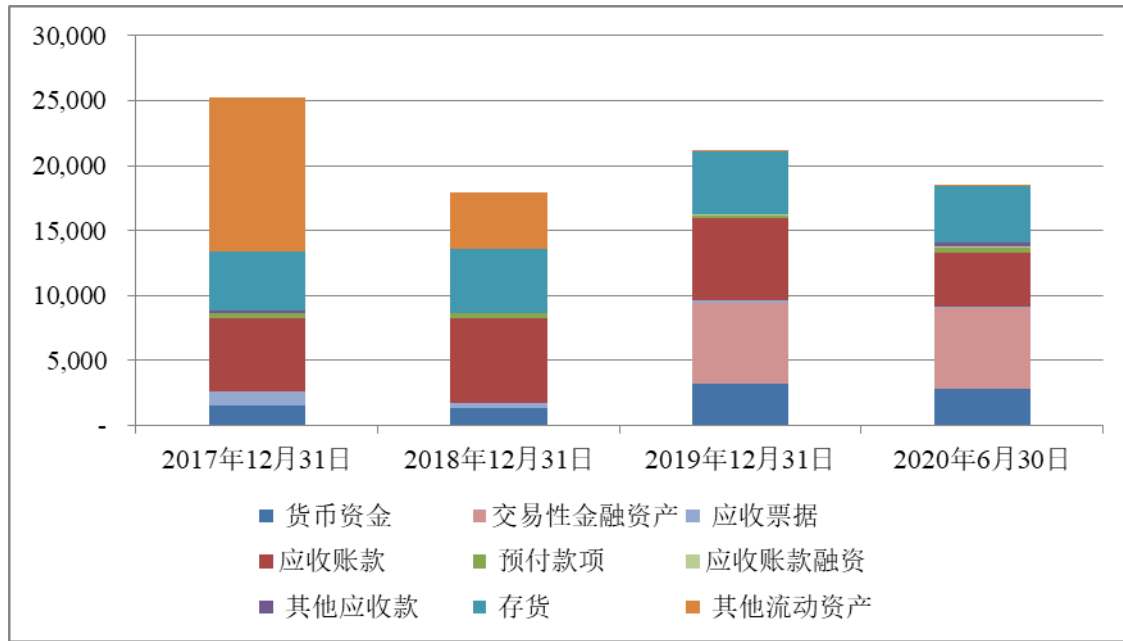
资产规模方面：2018 年末的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减少 6,017.25 万元，同比下降 17.35%，2019 年末的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4,701.85 万元，同比增长 16.40%；2018 年末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7,311.24 万元，同比下降 28.93%；2019 年末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3,254.57 万元，同比增长 18.12%；2020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2,710.14 万元，同比下降 12.78%。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非流动资产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1,293.99 万元、1,447.29 万元、4,031.13 万元，分别同比增长 13.73%、13.50%、33.14%；2018 年公司资产总额及流动资产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支付分红款 16,000.00 万元。

资产结构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25,268.06 万元、17,956.82 万元、21,211.39 万元、18,501.25 万元，占同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84%、62.62%、63.55%、53.32%、平均占比为 63.08%；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423.22 万元、10,717.21 万元、12,164.50 万元、16,195.63 万元，占同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16%、37.38%、36.45%、46.68%，平均占比为 36.92%。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下降，其中 2018 年流动资产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支付股东分红 16,000.00 万元；2020 年 1-6 月流动资产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子公司通宁电子购置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微电机及热管理系统、智能感知清洗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所需土地支付了土地出让金 3,519.07 万元。

## 2、主要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839.96	15.35%	3,232.05	15.24%	1,345.12	7.49%	1,579.60	6.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28.36	33.66%	6,237.75	29.41%	-	-	-	-
应收票据	79.50	0.43%	156.05	0.74%	419.49	2.34%	1,053.71	4.17%
应收账款	4,113.10	22.23%	6,301.25	29.71%	6,463.17	35.99%	5,615.60	22.22%
预付款项	453.40	2.45%	270.73	1.28%	413.85	2.30%	411.17	1.63%
应收账款融资	57.07	0.31%	61.76	0.29%	-	-	-	-
其他应收款	346.97	1.88%	29.87	0.14%	18.41	0.10%	147.20	0.58%
存货	4,279.89	23.13%	4,784.04	22.55%	4,885.62	27.21%	4,547.93	18.00%
其他流动资产	103.00	0.56%	137.88	0.65%	4,411.17	24.57%	11,912.86	47.15%
合计	<b>18,501.25</b>	<b>100%</b>	<b>21,211.39</b>	<b>100%</b>	<b>17,956.82</b>	<b>100%</b>	<b>25,268.06</b>	<b>100%</b>

从流动资产构成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的金额较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0.10	0.00%	0.68	0.02%	2.45	0.18%	3.56	0.23%
银行存款	2,271.04	79.97%	2,911.17	90.07%	900.64	66.96%	1,519.04	96.17%
其他货币资金	568.82	20.03%	320.21	9.91%	442.02	32.86%	57.00	3.61%
<b>合计</b>	<b>2,839.96</b>	<b>100%</b>	<b>3,232.05</b>	<b>100%</b>	<b>1,345.12</b>	<b>100%</b>	<b>1,579.60</b>	<b>1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579.60 万元、1,345.12 万元、3,232.05 万元、2,839.96 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5%、7.49%、15.24%、15.35%，平均占比为 11.08%。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主要客户为知名整车厂及全球知名的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11.01 万元、7,352.51 万元、8,559.77 万元、4,300.67 万元，良好的销售回款使得公司货币资金相对充裕。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568.82 万元。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因素较多，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入，银行借款的偿还、理财产品的购买、股利分配等事项均会影响货币资金的余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货币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分别为 11,910.26 万元、4,325.00 万元、6,237.75 万元、6,228.36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作为其他流动资产列报，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2、主要流动资产分析”之“（7）其他流动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相关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与银行理财产品合计金额分别为 13,489.86 万元、5,670.12 万元、9,469.80 万元、9,068.3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39%、31.58%、44.64%、49.01%，占比有所波动。2018 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销售回款较好，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为 7,352.51 万元，但同时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16,000.00 万元，导致 2018 年末货币资金与理财产品合计金额出现了下降。2019 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销售回款较好，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为 8,559.77 万元，同时公司偿还短期借款 2,000.00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现金 2,873.85 万元，综合造成公司 2019 年货币资金与理财产品合计金额出现了上升。2020 年 1-6 月，公司销售回款较好，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为 4,300.67 万元，同时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5,108.46 万元，综合造成公司 2020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与理财产品合计金额出现了下降。

## (2)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 ①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的比例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113.10	6,301.25	6,463.17	5,615.60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79.50	217.82	419.49	1,053.71
合计	4,192.60	6,519.07	6,882.65	6,669.31
占流动资产比例	22.66%	30.73%	38.33%	26.39%

注：应收账款融资款及应收票据均为公司收到的银行汇票，上表中应收票据包含应收账款融资科目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计金额分别为 6,669.31 万元、6,882.65 万元、6,519.07 万元、4,192.60 万元，2018 年末同比增长 3.20%、2019 年末同比下降 5.28%，2020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下降 35.69%。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 ②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4,428.52	6,753.77	6,885.47	5,986.06
应收票据余额	136.57	218.04	419.49	1,053.71
应收账款及应收 票据余额	4,565.10	6,971.80	7,304.95	7,039.78
营业收入	12,875.07	33,098.52	32,199.07	30,092.87
应收账款/营业收 入	34.40%	20.41%	21.38%	19.89%
应收账款及应收 票据/营业收入	35.46%	21.06%	22.69%	23.39%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78	74	72	69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周转天数（天）	81	78	80	76

注 1：应收账款融资款及应收票据均为公司收到的银行汇票，上表中应收票据包含应收账款融资科目金额；

注 2：2020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周转天数（天）为年化数据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7.00%，2018 年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合计余额同比增长 3.77%，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2.79%，2019 年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合计余额下降 4.56%。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占上年度比例为 38.90%，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合计余额下降 34.52%。2019 年，由于部分信用周期较长的客户收入减少，造成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下降。2020 年 1-6 月，由于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造成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周转天数分别为 76 天、80 天、78 天、81 天，周转天数虽有所波动，但波动幅度较小，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呈降低趋势，公司的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 ③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信用政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4,332.15	97.82%	227.39	4,104.76
1—2 年（含 2 年）	79.05	1.79%	71.71	7.34
2—3 年（含 3 年）	8.66	0.20%	7.66	1.00
3 年以上	8.66	0.20%	8.66	-
合计	<b>4,428.52</b>	<b>100%</b>	<b>315.43</b>	<b>4,113.10</b>
主营业务收入	<b>12,800.34</b>			
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b>34.60%</b>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6,693.43	99.11%	409.24	6,284.19

1—2年(含2年)	21.33	0.32%	4.27	17.06
2—3年(含3年)	-	-	-	-
3年以上	39.01	0.58%	39.01	-
合计	<b>6,753.77</b>	<b>100%</b>	<b>452.52</b>	<b>6,301.25</b>
主营业务收入	<b>32,501.52</b>			
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b>20.78%</b>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含1年)	6,723.62	97.65%	336.18	6,387.44
1—2年(含2年)	92.84	1.35%	18.57	74.27
2—3年(含3年)	2.91	0.04%	1.45	1.45
3年以上	66.10	0.96%	66.10	-
合计	<b>6,885.47</b>	<b>100%</b>	<b>422.30</b>	<b>6,463.17</b>
主营业务收入	<b>31,804.55</b>			
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b>21.65%</b>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含1年)	5,881.20	98.25%	294.06	5,587.14
1—2年(含2年)	25.16	0.42%	5.03	20.13
2—3年(含3年)	16.65	0.28%	8.32	8.32
3年以上	63.05	1.05%	63.05	-
合计	<b>5,986.06</b>	<b>100%</b>	<b>370.47</b>	<b>5,615.60</b>
主营业务收入	<b>29,926.97</b>			
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b>2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集中在1年以内，平均占比为98.21%，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315.43万元，平均计提比例为7.12%。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合理，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了多年合作关系，这些客户整体实力较强，信誉良好，公司应收账款期后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核销的坏账损失以及应收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4,428.52	6,753.77	6,885.47	5,986.06
实际核销的坏账损失金额	4.11	0.52	4.63	0.55
核销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0.09%	0.01%	0.07%	0.01%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b>4,326.03</b>	<b>6,657.32</b>	<b>6,877.34</b>	5,978.11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	<b>97.69%</b>	<b>98.57%</b>	<b>99.88%</b>	99.87%

注：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核销的坏账损失金额较小，客户期后回款率分别为99.87%、99.88%、98.57%、97.69%，回款情况良好。总体来看，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未出现由于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不充分，导致近期会计报表出现大额计提坏账准备及坏账损失的情况。

对于应收款项，公司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体如下：

2017年度至2018年度，公司应收款项采用实际损失模型，根据个别方式和组合评估减值损失。其中，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公司依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应收账款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时，对于应收账款龄组合的计提方法为账龄分析法。账龄分析法下，计提比例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应收账款龄组合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含2年）	20%
2-3年（含3年）	50%
3年以上	100%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对应收款项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公司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公司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公司运用账龄迁徙法计算预期损失率后，发现预期信用损失率低于原坏账计提比例。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公司的客户结构及其信用状况较 2017 年度、2018 年度并未发生重大变化。结合前瞻性信息，并且基于谨慎性和一致性的会计原则，公司确定仍按原坏账计提比例确定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的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分别为 5%、20%、50% 和 100%。

2017 年-2018 年，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 并单项计提	单项金额不重大 但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主要方法
SH.603286	日盈电子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 账面价值孰低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 账面价值孰低	账龄分析法
SZ.300473	德尔股份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 账面价值孰低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 账面价值孰低	账龄分析法
SZ.002196	方正电机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 账面价值孰低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 账面价值孰低	账龄分析法
恒帅股份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 账面价值孰低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 账面价值孰低	账龄分析法组合：账 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未来现 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 值孰低

2019 年-2020 年 6 月，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不含重大融资 成分或者公司 不考虑不超过 一年的合同中的 融资成分的 应收账款	租赁应收款、 包含重大融资 成分的应收账 款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 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SH.603286	日盈电子	运用简化计量 方法，按照相当 于整个存续期 内的预期信用 损失金额计量 损失准备	运用简化计量 方法，按照相当 于整个存续期 内的预期信用 损失金额计量 损失准备	账龄：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 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 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 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 预期信用损失



SZ.300473	德尔股份	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款项融资和长期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SZ.002196	方正电机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恒帅股份	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划分为账龄分析法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关联方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SH.603286	日盈电子	5%	10%	20%	50%	80%	100%
SZ.300473	德尔股份	2-5%	10%	40%	100%	100%	100%
SZ.002196	方正电机	1-5%	10%	20%	50%	50%	100%
	平均值	2.67-5%	10%	27%	67%	77%	100%
	<b>恒帅股份</b>	<b>5%</b>	<b>20%</b>	<b>50%</b>	<b>100%</b>	<b>100%</b>	<b>100%</b>

注：上表中德尔股份为2018年财务报告披露信息，其对账龄6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按2%计提坏账准备，7-12个月的应收账款按5%计提坏账准备，2019年末公布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方正电机为2018年财务报表披露信息，其对账龄6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按1%计提坏账准备，7-12个月的应收账款按5%计提坏账准备，2019年末公布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日盈电子为2019年财务报告披露信息。

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的坏账计提政策与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更加谨慎。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4、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的相关说明。

#### ④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欠款客户情况如下：

## A、2020年6月30日，公司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相关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账龄		收入确认依据	信用期	期后回款
		6个月内	6-12个月			
Stabilus, S.A. de C.V.	374.19	374.19		客户领用结算单	开票后 90 天	374.19
S.C. Stabilus Romania S.R.L.	319.03	319.03		报关单	开票后 120 天	319.0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44.99	244.99		客户结算单	开票后 60 天	244.99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92.79	192.79		客户结算单	开票后 60 天	192.79
斯泰必鲁斯（江苏）有限公司	188.94	188.94		客户领用结算单	开票后 90 天	188.94
<b>合计</b>	<b>1,319.93</b>	<b>1,319.93</b>				<b>1,319.93</b>

注：上表中期后回款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回款情况

## B、2019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相关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账龄		收入确认依据	信用期	期后回款
		6个月内	6-12个月			
S.C. Stabilus Romania S.R.L.	695.08	695.08		报关单	开票后 120 天	695.08
Stabilus, S.A. de C.V.	587.65	587.65		客户领用结算单	开票后 90 天	587.65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460.03	460.03		客户结算单	开票后 60 天	460.03
大陆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	339.42	339.42		客户结算单	开票后 120 天	339.42
KB Wiper Systems Co.,Ltd.	289.45	289.45		报关单	开票后 45 天	289.45
<b>合计</b>	<b>2,371.63</b>	<b>2,371.63</b>				<b>2,371.63</b>

注：上表中期后回款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回款情况

## C、2018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相关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账龄		收入确认依据	信用期	期后回款
		6个月内	6-12个月			
S.C. Stabilus Romania S.R.L.	746.13	746.13		报关单	开票后 120 天	746.13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625.64	625.64		客户结算单	开票后 120 天	625.64
KB Wiper Systems Co.,Ltd.	459.72	459.72		报关单	开票后 45 天	459.72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80.51	380.51		客户结算单	开票后 60 天	380.51
东洋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328.13	328.13		客户结算单	开票后 90 天	328.13
<b>合计</b>	<b>2,540.13</b>	<b>2,540.13</b>				<b>2,540.13</b>

注：上表中期后回款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回款情况

## D、2017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相关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账龄		收入确认依据	信用期	期后回款
		6个月内	6-12个月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1,300.23	1,300.23		客户结算单	开票后 120 天	1,300.23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751.59	751.59		客户结算单	开票后 60 天	751.59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44.53	244.53		客户结算单	开票后 60 天	244.53
Mann+Hummel GmbH	209.51	209.51		报关单	开票后 75 天	209.51
江西省瑞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33	161.12	40.21	客户结算单	开票后 120 天	201.33
<b>合计</b>	<b>2,707.20</b>	<b>2,666.98</b>	<b>40.21</b>			<b>2,707.20</b>

注：上表中期后回款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基本在信用期内付款，部分客户存在短期逾期付款的情形，主要系客户付款习惯（如于月初或月末固定日期付款）、客户特定时间经营资金周转、客户内部审批时间长、汇款到帐时间差等因素导致。

## 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①	4,428.52	6,753.77	6,885.47	5,986.06
逾期应收账款②	895.99	565.29	893.60	594.09
逾期应收款占比 ③=②/①	20.23%	8.37%	12.98%	9.92%
逾期应收账款期 后回款金额④	<b>799.11</b>	<b>468.84</b>	<b>885.47</b>	586.08
逾期应收账款期 后回款率⑤=④/②	<b>89.19%</b>	<b>82.94%</b>	<b>99.09%</b>	98.65%
逾期应收账款未 收回金额⑥	<b>96.88</b>	<b>96.45</b>	<b>8.13</b>	8.00

注：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为各期末应收账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分别为 594.09 万元、893.60 万元、565.29 万元、895.99 万元，其中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5.76 万元、161.17 万元、60.06 万元、17.45 万元。具体客户中，因江西省瑞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未及时向公司支付货款 80.06 万元、存在回款困难情况，公司已向南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南丰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受理该案。2020 年 8 月 11 日，

南丰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赣 1023 民初 1154 号《民事调解书》，江西省瑞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应限期支付货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西省瑞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尚未支付上述款项。长沙县吉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未及时向公司支付货款 7.83 万元，其于 2020 年 6 月注销。公司分别对上述两个客户未回款金额单项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其余客户存在逾期少量天数后付款情况，主要系客户付款习惯（如于月初或月末固定日期付款）、客户特定时间经营资金周转、客户内部审批时间长、汇款到帐时间差等因素导致。针对上述逾期客户，公司对其期后回款情况进行了分析，并根据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政策计提了相关坏账准备，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充分的。公司坏账政策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公司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基本已经收回，未收回金额较小。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逾期未收应收账款为 96.88 万元，未及时回款金额对公司现金流影响较小。

#### ⑥ 寄售模式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少量客户采用寄售模式，主要的寄售客户为斯泰必鲁斯（Stabilus）集团下的 Stabilus, S.A. de C.V.和斯泰必鲁斯（江苏）有限公司，二者合计收入占报告期内寄售收入的 99.73%。公司对斯泰必鲁斯（Stabilus）旗下不同主体同时存在寄售模式和非寄售模式，斯泰必鲁斯（Stabilus）旗下不同销售模式的信用期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类别	信用期
寄售客户	开票后 90 天
非寄售客户	开票后 120 天

由于寄售客户需要考虑货物的海运周期及实际耗用库存时间，因而寄售客户采取更短的信用期。

报告期内，斯泰必鲁斯（Stabilus）集团内，寄售模式与非寄售模式下应收账款余额及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信用期内金额	超信用期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信用期内金额	超信用期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寄售客户	563.13	504.37	58.75	220.68	740.21	730.95	9.27	740.21
非寄售客户	328.54	328.54	-	302.09	708.23	708.04	0.19	708.23
客户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信用期内金额	超信用期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信用期内金额	超信用期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寄售客户	171.30	171.30	-	171.30	6.89	6.89	-	6.89
非寄售客户	755.62	694.86	60.76	755.62	139.94	139.94	-	139.94

注：2020年6月30日信用期内回款金额为截至2020年8月20日回款金额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寄售客户收入基本于信用期内收回，部分应收账款逾期主要原因系开票时间、汇款到帐时间差等因素导致的短期逾期，且期后均已收回，寄售模式未导致回款速度变慢。

#### ⑦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明细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票据类型	出票人	承兑人	信用等级	期末票据状态	账面金额 (万元)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对应的具体交易情况
银行承兑汇票	济宁富通公路产业开发中心	恒丰银行济宁分行	一般	背书	10.00	2017-10-24	2018-4-24	从客户丹阳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取得,背书给供应商海安县鹰球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一般	背书	10.00	2017-7-11	2018-1-11	从客户丹阳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取得,背书给供应商旭辉磁石制造(惠州)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东风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较高	持有	7.00	2017-12-22	2018-6-22	从客户东风汽车动力零部件有限公司取得
银行承兑汇票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南支行	一般	背书	7.04	2017-7-7	2018-1-6	从客户贵州华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取得,背书给供应商海安县鹰球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台州汇昌机电有限公司	浙江玉环农商银行营业部	一般	背书	3.00	2017-8-21	2018-2-17	从客户泉州市南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取得,背书给供应商南京兆武磁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台州汇昌机电有限公司	浙江玉环农商银行营业部	一般	背书	3.00	2017-9-22	2018-3-21	从客户泉州市南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取得,背书给供应商宁波市镇海启芸电机配件厂(普通合伙)
银行承兑汇票	北京汽车(黄骅)贸易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沧州分行	一般	背书	5.00	2017-11-30	2018-5-30	从客户泉州市南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取得,背书给供应商宁波高波电子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台州汇昌机电有限公司	浙江玉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一般	背书	3.00	2017-11-21	2018-5-21	从客户泉州市南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取得,背书给供应商宁波市北仑优联特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台州汇昌机电有限公司	浙江玉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一般	背书	3.00	2017-10-23	2018-4-25	从客户泉州市南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取得,背书给供应商宁波市北仑优联特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张家港保税区永信凯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一般	背书	10.00	2017-10-12	2018-4-12	从客户上海锐昌电子有限公司取得,背书给供应商宁波亿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票据类型	出票人	承兑人	信用等级	期末票据状态	账面金额(万元)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对应的具体交易情况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联信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鄞州银行城西支行营业部	一般	背书	5.00	2017-9-18	2018-3-18	从客户沈阳永信橡塑有限公司取得,背书给供应商深圳市合力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绵阳西物商贸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商业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一般	背书	70.00	2017-10-12	2018-4-12	从客户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取得,背书给供应商宁波高波电子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湛江市湛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较高	质押	136.32	2017-7-27	2018-1-27	从客户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取得,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具新的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肇庆市建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较高	质押	131.60	2017-7-21	2018-1-21	从客户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取得,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具新的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福建省步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较高	质押	200.00	2017-9-6	2018-3-6	从客户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取得,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具新的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福建省步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较高	质押	200.00	2017-9-6	2018-3-6	从客户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取得,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具新的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铜陵市利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较高	质押	154.80	2017-9-28	2018-3-28	从客户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取得,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具新的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盐城市捷弘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较高	质押	94.95	2017-9-22	2018-3-22	从客户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取得,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具新的票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票据类型	出票人	承兑人	信用等级	期末票据状态	账面金额(万元)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对应的具体交易情况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合肥分行	较高	持有	5.00	2018-12-13	2019-6-13	从客户丹阳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取得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炬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阜新银行矿区支行	一般	背书	10.00	2018-7-2	2019-1-2	从客户丹阳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取得,背书给供应商昆山德达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票据类型	出票人	承兑人	信用等级	期末票据状态	账面金额(万元)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对应的具体交易情况
银行承兑汇票	三门程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一般	背书	5.00	2018-8-27	2019-2-27	从客户丹阳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取得,背书给供应商威海大庆特种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贵州兴能贸易有限公司	贵阳银行云岩支行	一般	背书	10.00	2018-9-29	2019-3-29	从客户丹阳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取得,背书给供应商宁波志成同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福驰而致物资有限公司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一般	背书	10.00	2018-6-21	2019-6-21	从客户丹阳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取得,背书给供应商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靖江市荣诚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泰州分行	较高	持有	2.00	2018-12-6	2019-6-6	从客户荆州市亚大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取得
银行承兑汇票	温州百捷金属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一般	背书	3.00	2018-10-11	2019-4-11	从客户荆州市亚大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取得,背书给供应商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九江银行昌南支行	一般	持有	10.00	2018-11-5	2019-5-5	从客户景德镇市航翔汽车配件公司取得
银行承兑汇票	溧阳杰思特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扬州分行	一般	背书	2.00	2018-10-25	2019-4-24	从客户上海锐昌电子有限公司取得,背书给供应商宁波志成同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常州市武进苏南铁路配件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市礼嘉支行	一般	背书	3.00	2018-7-11	2019-1-11	从客户泰兴市永佳汽车配件厂取得,背书给供应商昆山德达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露依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宁波集士港支行	一般	背书	3.00	2018-8-15	2019-2-15	从客户泰兴市永佳汽车配件厂取得,背书给供应商宁波市北仑优联特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市松正电动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天津武清支行	较高	持有	4.43	2018-12-28	2019-6-28	从客户泰兴市永佳汽车配件厂取得
银行承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一般	背书	66.48	2018-8-30	2019-2-28	从客户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



票据类型	出票人	承兑人	信用等级	期末票据状态	账面金额(万元)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对应的具体交易情况
承兑汇票	股份有限公司							司取得,背书给供应商宁波基圣机械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一般	背书	15.22	2018-9-28	2019-3-27	从客户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背书给供应商宁波市海曙灵睿塑料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一般	背书	11.76	2018-11-28	2019-5-27	从客户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背书给供应商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德州锦城电装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市商业银行德州分行	一般	背书	6.00	2018-7-25	2019-1-25	从客户长春弼吉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取得,背书给供应商深圳市合力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长春一汽富维高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一般	背书	4.61	2018-9-14	2019-3-14	从客户长春一汽富维高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取得,背书给供应商深圳市合力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长春一汽富维高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一般	背书	2.99	2018-12-4	2019-6-4	从客户长春一汽富维高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取得,背书给供应商宁波市中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成都吉利汽车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成都万兴路支行	较高	质押	220.00	2018-7-26	2019-1-26	从客户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取得,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具新的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一般	背书	8.00	2018-9-29	2019-3-28	从客户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背书给供应商江门旭弘磁材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一般	背书	7.00	2018-12-25	2019-6-24	从客户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背书给供应商浙江鑫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舟山森垚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南通静海支行	一般	背书	10.00	2018-11-30	2019-5-29	从客户江苏德力嘉汽摩配件有限公司取得,背书给供应商宁波市北仑优联特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票据类型	出票人	承兑人	信用等级	期末票据状态	账面金额(万元)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对应的具体交易情况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一般	持有	5.00	2019-7-16	2020-1-16	从客户丹阳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取得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玖浩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重庆道支行	一般	背书	3.00	2019-7-29	2020-1-29	从客户丹阳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取得,背书给供应商卓尔博(宁波)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丰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一般	背书	3.00	2019-9-20	2020-3-20	从客户丹阳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取得,背书给供应商宁波市海曙和丰模塑厂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沪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应支行	一般	背书	1.00	2019-7-26	2020-1-26	从客户丹阳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取得,背书给供应商宁波高波电子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沪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应支行	一般	背书	2.00	2019-7-29	2020-1-29	从客户丹阳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取得,背书给供应商宁波高波电子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华支行	一般	背书	5.00	2019-6-25	2020-6-25	从客户丹阳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取得,背书给供应商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华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一般	持有	50.00	2019-12-20	2020-6-19	从客户衡水宇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取得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市昶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一般	背书	20.00	2019-10-14	2020-4-14	从客户衡水宇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取得,背书给供应商宁波高波电子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亿隆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州支行	一般	背书	3.00	2019-2-13	2020-2-13	从客户荆州市亚大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取得,背书给供应商深圳市合力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亿隆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州支行	一般	背书	3.00	2019-2-13	2020-2-13	从客户荆州市亚大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取得,背书给供应商宁波高波电子有

票据类型	出票人	承兑人	信用等级	期末票据状态	账面金额(万元)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对应的具体交易情况
								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敦木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一般	背书	1.00	2019-7-24	2020-1-24	从客户荆州市亚大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取得,背书给供应商海安县鹰球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一般	背书	15.00	2019-5-27	2020-5-26	从客户景德镇市航翔汽车配件公司取得,背书给供应商厦门华信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较高	持有	10.00	2019-8-30	2020-2-29	从客户景德镇市航翔汽车配件公司取得
商业承兑汇票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一般	持有	4.40	2019-8-29	2020-2-28	从客户宁波恒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取得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舒恒纸张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留下支行	一般	背书	2.00	2019-7-10	2020-1-10	从客户宁波赛科效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背书给供应商宁波市海曙和丰模塑厂
银行承兑汇票	沈阳华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锦州银行沈阳分行	一般	背书	5.00	2019-9-29	2020-3-29	从客户泉州市南侨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取得,背书给供应商宁波市中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元支行	一般	背书	10.08	2019-11-28	2020-5-28	从客户泉州市南侨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取得,背书给供应商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昆山胜凯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一般	背书	3.43	2019-9-12	2020-3-12	从客户上海锐昌电子有限公司取得,背书给供应商宁波市海曙灵睿塑料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牛汇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平江支行	一般	背书	1.00	2019-10-17	2020-4-17	从客户上海锐昌电子有限公司取得,背书给供应商海安县鹰球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绍兴融界化工有限公司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镜湖支行	一般	背书	3.00	2019-11-28	2020-5-28	从客户上海锐昌电子有限公司取得,背书给供应商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票据类型	出票人	承兑人	信用等级	期末票据状态	账面金额(万元)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对应的具体交易情况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新大地轴承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巷支行	一般	背书	1.00	2019-11-25	2020-5-25	从客户上海锐昌电子有限公司取得,背书给供应商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双鑫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湖支行	一般	背书	2.00	2019-12-10	2020-6-9	从客户上海锐昌电子有限公司取得,背书给供应商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长春一汽富维高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一般	背书	13.37	2019-11-20	2020-5-20	从客户长春一汽富维高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取得,背书给供应商卓尔博(宁波)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吉安市凯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	较高	持有	41.10	2019-12-10	2020-2-7	从客户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支行	较高	持有	10.67	2019-12-26	2020-6-26	从客户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取得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应收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票据类型	出票人	承兑人	信用等级	期末票据状态	账面金额(万元)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对应的具体交易情况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欧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一般	背书	5.00	2020-4-9	2020-10-9	从客户丹阳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取得,背书给供应商浙江鑫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营业部	较高	持有	55.00	2020-5-28	2020-11-28	从客户衡水宇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取得
银行承兑汇票	张家港华菱医疗设备股份公司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港区支行	一般	背书	3.00	2020-1-21	2020-7-21	从客户江苏杰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取得,背书给供应商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长沙梅花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星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	背书	5.00	2020-1-7	2020-7-7	从客户荆州市亚大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取得,背书给供应商海天塑机集团有

票据类型	出票人	承兑人	信用等级	期末票据状态	账面金额 (万元)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对应的具体交易情况
								限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天津知子罗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小围堤道支行	一般	背书	3.00	2020-5-6	2020-11-5	从客户泉州市南侨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取得,背书给供应商海安县鹰球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天津知子罗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小围堤道支行	一般	背书	3.00	2020-5-6	2020-11-5	从客户泉州市南侨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取得,背书给供应商宁波市江北柯码包装印刷厂
银行承兑 汇票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一般	背书	2.00	2020-4-14	2020-10-14	从客户上海锐昌电子有限公司取得,背书给供应商浙江奥力克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宁波市北仑豪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一般	持有	4.50	2020-6-22	2020-12-22	从客户泰兴市永佳汽车配件厂取得
银行承兑 汇票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较高	持有	1.31	2020-4-22	2020-10-22	从客户长春弼吉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取得
银行承兑 汇票	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支行	较高	持有	0.76	2020-6-29	2020-12-29	从客户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取得
银行承兑 汇票	沈阳雨露申易实业有限公司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营业部	一般	背书	5.00	2020-4-23	2020-10-23	从客户十堰市神针工贸有限公司取得,背书给供应商卓尔博(宁波)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天津知子罗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小围堤道支行	一般	背书	3.00	2020-4-23	2020-10-22	从客户十堰市神针工贸有限公司取得,背书给供应商常州津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盘锦建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	一般	背书	10.00	2020-6-15	2020-12-15	从客户十堰市神针工贸有限公司取得,背书给供应商宁波春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票据类型	出票人	承兑人	信用等级	期末票据状态	账面金额 (万元)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对应的具体交易情况
银行承兑 汇票	盘锦建煌实业有 限责任公司	鞍山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盘锦分行	一般	背书	2.00	2020-6-15	2020-12-15	从客户十堰市神针工贸有限公司取得, 背书给供应商宁波春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上海优茂国际贸 易有限公司	朝阳银行朝阳县 支行	一般	背书	20.00	2020-6-16	2020-12-16	从客户十堰市神针工贸有限公司取得, 背书给供应商宁波基圣机械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北京汽车集团越 野车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集团财 务有限公司	一般	持有	4.00	2020-4-26	2020-10-26	从客户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 取得
银行承兑 汇票	北京汽车集团越 野车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集团财 务有限公司	一般	持有	10.00	2020-4-26	2020-10-26	从客户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 取得

### ⑧ 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36.57	100%	213.64	97.98%	419.49	100%	1,053.71	100%
商业承兑汇票	-	-	4.40	2.02%	-	-	-	-
合计	136.57	100%	218.04	100%	419.49	100%	1,053.71	100%

注：上表中应收票据包含应收款项融资科目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	4.40	-	-
坏账准备	-	0.22	-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5.00%	-	-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公司已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商业承兑汇票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不存在应收票据未能兑现的情形。

### ⑨ 报告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报告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终止确认余额	257.73
未终止确认余额	61.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的终止确认依据为“发行人已

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公司应收票据包含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包括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其他商业银行。

公司对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或贴现满足“该金融资产上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对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或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上述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满足相关终止确认条件。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已经全部兑付。

### (3)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11.17 万元、413.85 万元、270.73 万元、453.40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3%、2.30%、1.28%、2.45%，占比较低。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52.40	252.35	403.43	410.73
1年以上	1.00	18.38	10.42	0.44
合计	<b>453.40</b>	<b>270.73</b>	<b>413.85</b>	<b>411.17</b>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含 1 年)，占比达到 99.78%。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中金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杭州朗正塑料有限公司	89.28	19.69%
宁波志成恒辉模塑制造有限公司	85.70	18.90%
宁波大榭开发区永金物资有限公司	55.28	12.19%
宁波志成永新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36.31	8.01%
张家港中天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30.90	6.82%



合计	297.46	65.61%
----	--------	--------

#### (4)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7.20 万元、18.41 万元、29.87 万元、346.97 万元。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出口退税	-	8.62	-	135.36
备用金	4.80	0.80	1.80	1.40
押金及保证金	350.21	5.04	18.21	15.00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9.97	10.45	6.06	5.37
其他	0.67	6.70	0.42	0.19
<b>合计</b>	<b>365.65</b>	<b>31.60</b>	<b>26.48</b>	<b>157.32</b>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款 135.36 万元；2018 年末，公司出口退税全部用于当期抵免税额，因而出口退税额为零。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金额前五名合计 362.97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为 99.2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350.00	1 年以内	95.72%	17.50
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	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	8.34	1 年以内	2.28%	0.42
李朝阳	备用金	2.00	1 年以内	0.55%	0.10
代扣代缴社保	代扣代缴社保	1.63	1 年以内	0.44%	0.08
吴玉胜	备用金	1.00	1 年以内	0.27%	0.05
<b>合计</b>		<b>362.97</b>		<b>99.26%</b>	<b>18.15</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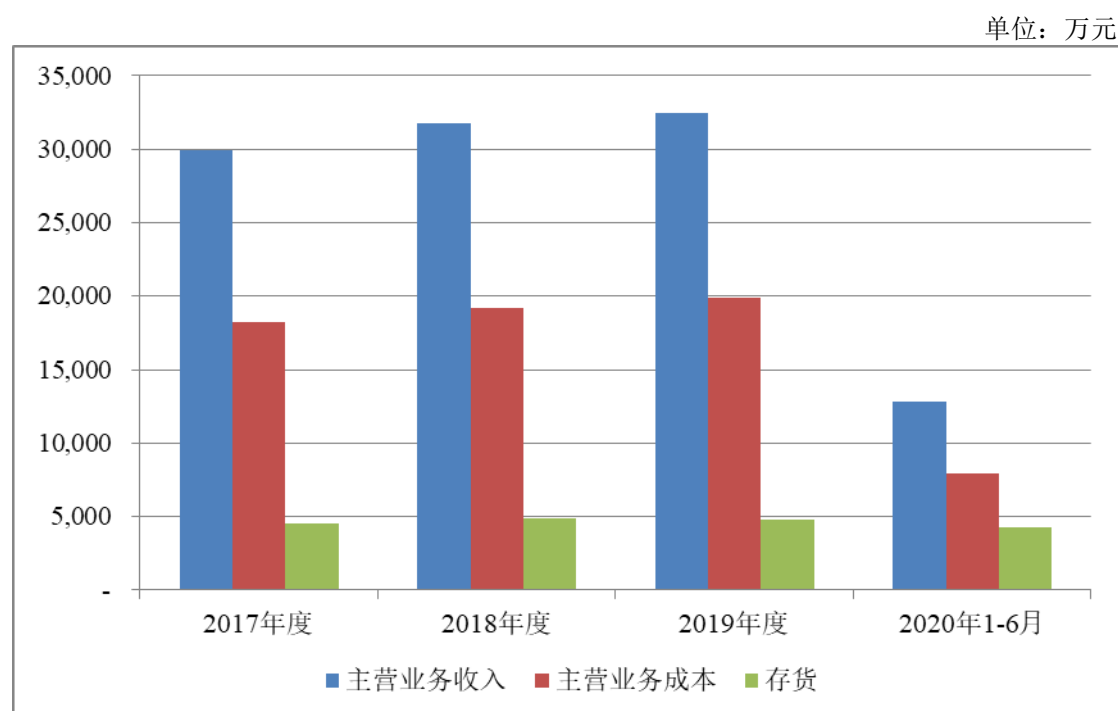
#### (5) 存货

存货是公司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的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547.93 万元、4,885.62 万元、4,784.04 万元、4,279.8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00%、27.21%、22.55%、23.13%，存货金额基本保持

稳定。

### ① 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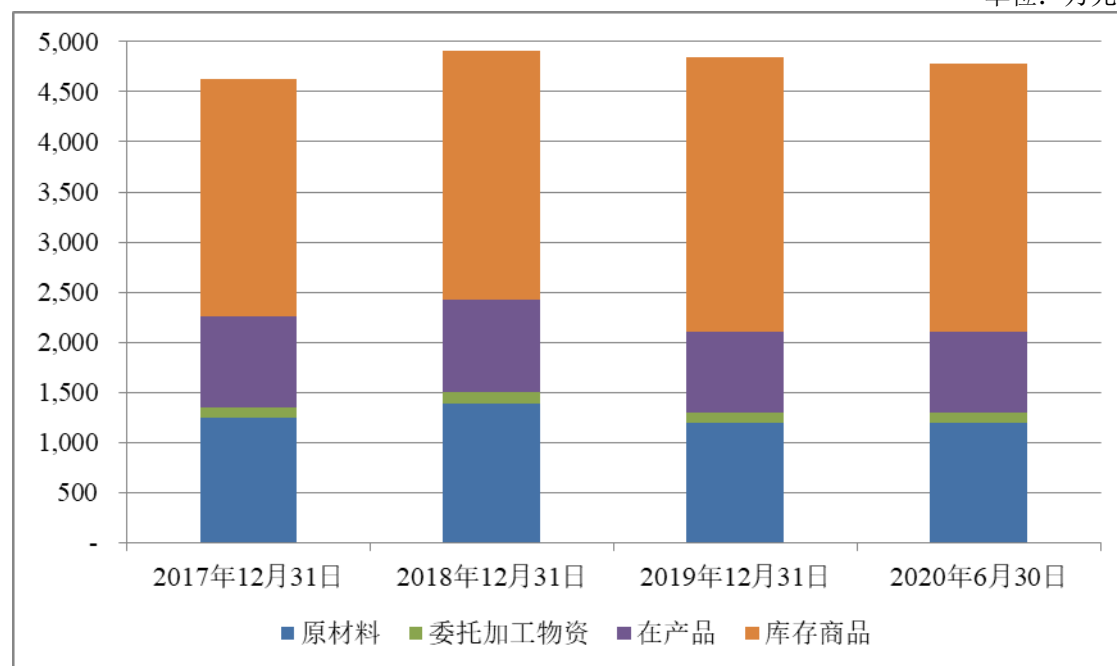


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同比增长6.27%，2018年末存货同比增长7.43%；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19%，2019年末存货同比下降2.08%，主要原因为公司原材料期末库存有所减少。2020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年度比例为39.38%，2020年6月末存货较上年末下降10.54%。总体而言，公司各期末存货变动处于合理范围内。

### ② 存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库存商品	2,576.11	59.10%	2,735.15	56.48%	2,489.95	50.67%	2,371.72	51.29%
原材料	1,038.20	23.82%	1,193.86	24.65%	1,380.84	28.10%	1,248.34	27.00%
在产品	628.06	14.41%	809.32	16.71%	918.93	18.70%	904.92	19.57%
委托加工物资	116.55	2.67%	104.09	2.15%	124.38	2.53%	99.27	2.15%
<b>合计</b>	<b>4,358.92</b>	<b>100%</b>	<b>4,842.42</b>	<b>100%</b>	<b>4,914.10</b>	<b>100%</b>	<b>4,624.26</b>	<b>100%</b>

从存货结构来看，公司主要存货分别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 A、库存商品

公司主要客户为一级配套市场的整车厂客户和二级配套的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其中一级配套市场客户主要采购清洗系统产品，二级配套市场客户主要采购清洗泵、微电机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客户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89.22%、90.28%、90.44%、88.39%，占比较为稳定，但不同销售模式的结构有所变动。其中公司一级配套市场收入占比分别41.91%、37.69%、28.78%、25.02%，呈下降趋势；公司二级配套市场收入占比分别47.31%、52.59%、61.66%、63.37%，呈上升趋势。

由于汽车整车生产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客户一般会定期向公司提供滚动订单需求,客户订单较为稳定和连续,可预测性较强。不同客户在存货内部管理策略、产品需求等方面的差异,采购频率包括每周一次、每两周一次、每月一次、零星采购等多种方式。公司按照不同客户的滚动需求和具体的交货计划进行生产和交付,不存在统一的销售周期。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以及“以产定购”的采购方式,由于公司客户销售模式结构和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动,造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库存商品余额随客户相应订单需求而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2,371.72 万元、2,489.95 万元、2,735.15 万元、2,576.11 万元,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51.29%、50.67%、56.48%、59.10%,平均占比 54.39%。

2018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18.23 万元,同比增长 4.99%,其中主要为微电机产品较上年末增长 245.08 万元。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1,877.58 万元,同比增长 6.27%,其中主要原因之一为微电机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1,515.37 万元。

2019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45.19 万元,同比增长 9.85%,其中主要为微电机产品较上年末增长 465.83 万元。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696.97 万元,同比增长 2.19%,其中主要原因之一为微电机收入较上年增长 1,926.97 万元。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59.04 万元,同比下降 5.81%,2020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年度比例为 39.38%。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小幅减少主要系新冠疫情导致销量下降,相应产品备货减少。

报告期内,库存商品的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订单覆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库存商品余额	订单覆盖金额	订单覆盖率
2020年6月30日	2,576.11	2,268.32	88.05%
2019年12月31日	2,735.15	2,599.76	95.05%
2018年12月31日	2,489.95	2,391.37	96.04%
2017年12月31日	2,371.72	2,285.50	96.36%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订单覆盖率较高，基本为依据客户滚动订单需求生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按存放地点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公司仓库	1,090.05	1,128.18	1,255.48	1,044.29
库存商品-非公司仓库	1,486.06	1,606.97	1,234.47	1,327.43
<b>合计</b>	<b>2,576.11</b>	<b>2,735.15</b>	<b>2,489.95</b>	<b>2,371.72</b>

公司存放于非公司仓库的库存商品主要为存放于中间仓、货运途中、寄售客户仓库等地的产品。公司库存商品的具体状态、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等情况如下：

存货类型	具体状态	存放地点	存放地权属
库存商品-公司仓库	正常经营过程中存储以备出售，存货状态完好	本公司仓库	本公司
库存商品-非公司仓库	为最终出售处于已发货未结算过程中，存货状态完好	货代仓库；客户仓库；第三方物流仓库；在途	货运代理商；客户；第三方物流商

针对公司仓库的库存商品，公司财务部人员每月末与仓库保管员进行实地盘点，盘点差异确认原因后，对需进行调整的差异调整入账。针对非公司仓库的库存商品，公司商务部人员会实时跟踪货物状态，定期与客户核对领用与结算情况，并定期对部分外部仓库进行实地盘点。

公司制定了《寄售商品管理规定》规范寄售模式下的销售行为，日常寄售存货管理按照管理规定执行。主要管理规定如下：

寄售产品发至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验收及保管,公司应对验收不合格产品及及时进行清退及处理。公司对寄售产品在客户未耗用之前拥有所有权,消耗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公司相关部门在寄售模式管理中承担相应的职责。

**商务部:** 与客户签订寄售协议,获取客户需求预估数据,并将客户需求及时下发至物流部计划中心。每月定时与客户对每月消耗产品数量、发出数量、库存数量进行对账。如果对账结果不相符,业务人员协调公司及客户公司相关部门及时查明原因,对于差异事项及时沟通解决,并按照公司规定对差异进行报批处理。对账结果核对无误后,业务人员根据公司与寄售客户核对一致的当月产品实际使用量开具开票申请单(外销业务直接开具形式发票),公司财务部门复核后据以开票并确认收入。定期进行库龄分析,对库龄异常产品提出警示并及时进行处理,随时关注寄售库存数量,对不合理的库存及时与客户沟通并进行调整。

**物流部:** 根据客户预计需求量,下达生产计划备货和及时安排发货。

**财务部:** 监督并跟踪业务部及物流部对账及对账处理结果,审核业务部出具的开票申请单,及时开具发票,并按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公司主要寄售客户为 Stabilus, S.A. de C.V.和斯泰必鲁斯(江苏)有限公司,根据与其合同约定,斯泰必鲁斯应按照双方一致协定的时间间隔(按月),通知供应商提取产品。公司每月与客户核对实际使用数量,并经双方核对无误后,据此确认收入。

存放于非公司仓库的库存商品尚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具体收入确认条件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确认原则”的相关说明。

公司存放于非公司仓库的库存商品按库龄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余额	库龄		
		1年以内（含1年）	1年以上	库龄1年以上占上年末非公司仓库的库存商品比例
2020年1-6月	1,486.06	1,467.23	18.83	1.17%
2019年度	1,606.97	1,581.53	25.43	2.06%
2018年度	1,234.47	1,176.50	57.97	4.37%
2017年度	1,327.43	1,309.04	18.39	

公司存放于非公司仓库的库存商品基本在1年内实现销售。库龄超过1年的库存商品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其中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6月末库龄1年以上的金额占上年末余额比例分别为4.37%、2.06%、1.17%。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存放于非公司仓库的库存商品对应的前五名客户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应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Stabilus, S.A. de C.V.	563.72	37.9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增城工厂	162.68	10.95%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05.28	7.08%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72.12	4.85%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48.88	3.29%
合计	<b>952.68</b>	<b>64.11%</b>

由于Stabilus, S.A. de C.V.采取寄售模式，因而需要在寄售仓库预备一定量的安全库存，因此其2020年6月末寄售仓库存货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退换货金额	-	4.25	269.52	90.01
其中：斯泰必鲁斯（Stabilus）	-	-	268.12	-
庆博雨刮（KBWS）	-	-	-	84.30
营业收入	12,875.07	33,098.52	32,199.07	30,092.87
退换货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1%	0.84%	0.30%

2017年发生的退换货主要为庆博雨刮（KBWS）的4.22万件清洗泵产品，主要原因为部分批次产品噪音不良。2018年发生的退换货主要为斯泰必鲁斯（Stabilus）的14.85万件微电机产品，主要为部分批次电机产品落入碎屑造成电机噪音。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已出具了整改报告，且对检验工序进行了相应改善。其后，同类产品中未因同类产品缺陷再出现退换货事件。

上述客户合同中对退换货条款的规定如下：

客户名称	退换货条款
庆博雨刮 (KBWS)	1.如果供应商以更换产品的方式履行自己的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则替代交付的产品的保修期自交付日起重新计算，除非在实施继续履行时，供应商明确并适当作出以下保留，替代交付仅为保持声誉、避免纠纷或为了交货关系的持续 2.如我方因瑕疵或缺陷产品的交付而发生费用，尤其是交通费、运费、劳务成本、组装和拆装成本、材料成本或因对购进货物的控制高于正常控制范围而发生的成本，都应由供应商承担
斯泰必鲁斯 (Stabilus)	1.尽管存有客户其他要求和权利，供应商应见索即付，就第三方提出的损害索赔补偿客户，特别是由于产品和制造商责任引致的损害索赔，但仅限于针对客户的损害索赔是基于供应商控制和组织范围内的原因而发起的，并且所述第三方可以合理地对供应商而不是对客户提起诉讼；此类补偿应特别包括拒绝无事实根据索赔引致的损失 2.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应承担所有费用，包括可能的诉讼和/或产品召回和/或（其他）现场行动引致的费用。同样，如果客户由于供应商控制和组织范围内的原因而必须采取预防措施，供应商亦应承担相关费用和支出。客户应在可能、合理的范围内将召回措施的内容和范围通知承包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应当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销售退回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在收到客户退换货产品后会进行返工挑选，对其中不合格品予以替换并重新发货。对不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退换货，冲减当期销售收入；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退换货，追溯调整原确认期间的销售收入。会计处理上将确认的收入、成本予以冲销，相应调整应收账款及存货。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退换货情况为偶发性的产品退货，不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的单位成本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类别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库存产品单位成本	结转成本单位成本	库存产品单位成本	结转成本单位成本
清洗泵	7.71	6.86	6.74	7.22
清洗系统	4.83	5.16	4.73	5.13
微电机	12.79	10.02	11.60	9.31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库存产品单位成本	结转成本单位成本	库存产品单位成本	结转成本单位成本
清洗泵	6.87	6.98	6.94	6.78
清洗系统	4.82	4.83	4.81	4.73
微电机	12.92	12.65	12.65	11.78

注：一套完整的汽车清洗系统通常包括一个洗涤液罐总成（由清洗泵、洗涤液罐、液位传感器等构成）、若干条洗涤管路、若干个洗涤喷嘴、一个加液管（部分产品加液管直接和洗涤液罐一体成型）等零部件集成，上表中清洗系统为上述4种零件的合计数

公司对存货结转成本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公式为：

$$\text{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成本} = (\text{期初结存存货实际成本} + \text{本期入库存货实际成本}) / (\text{期初结存存货数量} + \text{本期入库存货数量}) ;$$

各期末库存商品的单位成本的计算公式为：

$$\text{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 \text{期末结存存货实际成本} / \text{期末结存存货数量} ;$$

公司各期末清洗泵、清洗系统、微电机的平均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产品平均单位成本的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的变化及期末时点和期间均值之间的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清洗泵和清洗系统产品的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的单位成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微电机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存在一定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微电机的产品包含后备箱及侧门电机、风扇电机、清洗电机、ABS电机，各类微电机产品因应用领域不同，销售单价、销售成本均有较大的差异。各期结转成本单位成本与库存产品单位成本差异的主要原因为销售的产品结构与库存产品的结构不一致所致。

## B、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1,248.34万元、1,380.84万元、

1,193.86 万元、1,038.20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27.00%、28.10%、24.65%、24.26%，平均占比 26.23%。2019 年，由于春节假期从次年 1 月开始，而 2017 年和 2018 年春节假期均从次年 2 月开始，公司 2019 年末的原材料的生产备货需求减少，造成 2019 年末的原材料余额同比降低。2020 年 6 月末，因 2020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原材料备货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余额	102.50	85.15	90.42	83.39
原材料余额	160.00	194.24	140.53	138.67
合计	262.50	279.39	230.95	222.06
存货余额	4,358.92	4,842.42	4,914.10	4,624.26
1年以上库龄占比	6.02%	5.77%	4.70%	4.80%

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部分呆滞产品及中间仓的前期备货，占公司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比例较小。上述呆滞产品主要为部分产品更新换代或停产后，在其后一段时间内客户依旧存在如质保等情形的零星需求，公司单独为该零星需求重开生产线并不经济，因而在产品停产后提前预留少量备货。公司已对库存商品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2、主要流动资产分析”之“（5）存货”之“③ 存货跌价准备”的相关说明。

### C、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904.92 万元、918.93 万元、809.32 万元、628.06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19.57%、18.70%、16.71%、14.41%，平均占比 17.35%。2018 年末公司在产品同比增长 1.55%，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6.27%，公司在产品趋势与主营业务趋势一致；2019 年末公司在产品同比下降 11.9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19%，公司在产品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9 年春节假期从次年 1 月开始，公司 2019 年末在产品相应减少。2020 年 6 月末公司在产品较上年末下降 22.40%，公司 2020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年度比例为 39.38%，公司在产品趋势与主营业务趋势一致。

### ③ 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各类存货进行了存货跌价测试。公司库存商品账龄分布及计提的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余额	库龄			跌价准备
		6个月以内	6月-1年	1年以上	
2020年1-6月	2,576.11	2,367.65	105.96	102.50	79.03
2019年度	2,735.15	2,600.09	49.91	85.15	58.38
2018年度	2,489.95	2,296.75	102.78	90.42	28.47
2017年度	2,371.72	2,136.84	151.48	83.39	76.33

一般情况下,汽车新产品量产后生命周期约为5-7年,而公司主要库存商品账龄集中于1年以内,公司库存商品的存货跌价风险相对较低。

公司库龄1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主要为部分呆滞产品及中间仓的前期备货,占公司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比例较小。整车厂部分车型停产后,其后的一段期限内依旧存在零星的售后需求,公司单独重开生产线并不经济,因而在车型停产时提前预留少量备货。公司主要产品为清洗泵、清洗系统、微电机等产品,由于该类产品的性质稳定,产品本身并不会变质或随着时间推移而损坏。公司按谨慎性原则,已对公司库存商品充分计提了相应跌价准备。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4、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的相关说明。

#### (7) 其他流动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资产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该准则。2017年及2018年公司理财产品在其他流动资产核算,根据新金融准则公司理财产品在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其他流动资产：</b>				
理财产品	-	-	4,325.00	11,910.26
未抵扣的进项税	50.20	137.68	12.70	-
预缴其他税费	-	0.20	73.47	2.60
预付发行费	52.80	-	-	-
<b>小计</b>	<b>103.00</b>	<b>137.88</b>	<b>4,411.17</b>	<b>11,912.86</b>
<b>交易性金融资产：</b>				
理财产品	6,228.36	6,237.75	-	-
<b>合计</b>	<b>6,331.36</b>	<b>6,375.63</b>	<b>4,411.17</b>	<b>11,912.86</b>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理财产品，2018年其他流动资产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支付分红款16,000.00万元，公司可动用的货币资金总额减少，导致2018年末的理财产品金额减少。2019年及2020年1-6月，随着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增加，公司可动用的货币资金增加，公司在保证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适当增加了短期理财的金额。

### 3、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9,026.06	55.73%	9,285.56	76.33%	7,565.38	70.59%	7,619.67	80.86%
无形资产	5,865.85	36.22%	2,197.14	18.06%	2,245.64	20.95%	1,347.15	14.30%
在建工程	831.61	5.13%	189.66	1.56%	390.82	3.65%	-	-
长期待摊费用	151.46	0.94%	202.94	1.67%	204.80	1.91%	200.30	2.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55	0.86%	165.96	1.36%	140.28	1.31%	131.92	1.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09	1.12%	123.24	1.01%	170.30	1.59%	124.18	1.32%
<b>合计</b>	<b>16,195.63</b>	<b>100%</b>	<b>12,164.50</b>	<b>100%</b>	<b>10,717.21</b>	<b>100%</b>	<b>9,423.22</b>	<b>100%</b>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

####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619.67 万元、7,565.38 万元、9,285.56 万元、9,026.06 万元，占同期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0.86%、70.59%、76.33%、55.73%。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根据经营需求新设生产基地，并购置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2020 年 6 月末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合计占固定资产的比例为 95.78%。

### ① 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及可比公司折旧政策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净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6,285.45	2,558.50	3,726.94	59.29%	41.29%
机器设备	9,676.05	4,758.02	4,918.03	50.83%	54.49%
运输工具	496.53	376.85	119.68	24.10%	1.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890.32	628.91	261.41	29.36%	2.90%
<b>合计</b>	<b>17,348.35</b>	<b>8,322.28</b>	<b>9,026.06</b>	<b>52.03%</b>	<b>100%</b>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9,026.06 万元，均为生产经营必备的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分别占固定资产净值的 41.29%、54.49%。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52.03%，整体而言，公司的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

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固定资产”的相关说明。公司与可比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房屋及建筑物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折旧率%)
SH.603286	日盈电子	3.17-4.75	9.50-19.00、3.80	9.50-19.00	19.00
SZ.300473	德尔股份	2.73-10.00	3.60-20.00	19.00-33.33	3.80-33.33
SZ.002196	方正电机	2.00-3.60	9.60	19.20-24.00	9.60-19.20
	<b>恒帅股份</b>	<b>4.75-9.50</b>	<b>9.50-19.00</b>	<b>19.00-23.75</b>	<b>19.00-31.67</b>

注：日盈电子年报未披露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分类，上表中“机器设备”对应其“专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对应其“通用设备”。

由上表可知，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的年折旧率为 4.75%-9.50%，可比公司年折旧率为 2.00%-10.00%；公司机器设备的年折旧率为 9.50%-19.00%，可比公司年折旧率为 3.60%-20.00%；公司的运输工具年折旧率为 19.00%-23.75%，可比公司年折旧率为 9.50%-33.33%；公司的电子设备及其他年折旧率为 19.00%-31.67%，可比公司年折旧率为 3.80%-33.33%；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整体上较为谨慎稳健，公司的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和折旧年限与可比公司同类资产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 ② 公司固定资产与经营规模的匹配关系

### A、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与经营规模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机器设备原值	9,676.05	9,487.36	8.11%	8,775.42	9.71%	7,998.66
主营业务收入	12,800.34	32,501.52	2.19%	31,804.55	6.27%	29,926.97

2018年，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上年末增加 898.13 万元，同比增长 6.61%，主要为机器设备投入增加所致，机器设备原值同比增长 9.71%。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6.27%。公司 2018 年机器设备原值变动趋势与公司经营规模趋势一致。

2019年，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上年末增加 2,491.91 万元，同比增长 17.19%，主要为子公司清远恒帅新设生产基地的厂房竣工、恒帅股份厂房扩建竣工、机器设备投入增加所致，其中机器设备原值同比增长 8.11%。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19%。公司 2019 年机器设备原值变动趋势与公司经营规模趋势一致。

公司机器设备从投入到转化为实际的产能产量，进而转化为实际的产品销售收入通常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机器设备的实际投入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存在一定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投入增加的主要原因为：a、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产能扩张需要增加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b、公司一直致力产品的自主研发并持续拓展公司的产品制造能力，不断提升零部件的自制率，

新工序所需设备采购需求增加；c、施行以智能化设备代替人工建立全自动生产线的策略，不断提升公司各个工序的设备自动化水平。

## B、可比公司固定资产与经营规模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固定资产与经营规模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SH.603286	日盈电子	机器设备原值	16,047.27	15,897.50	12,778.93	9,581.20
		主营业务收入	19,870.66	49,869.70	35,617.99	31,763.15
		单位设备产值	1.24	3.14	2.79	3.32
SZ.300473	德尔股份	机器设备原值	163,439.67	162,777.26	149,405.37	122,598.96
		主营业务收入	140,319.43	383,373.45	380,037.29	252,504.00
		单位设备产值	0.86	2.36	2.54	2.06
SZ.002196	方正电机	机器设备原值	35,689.02	34,421.36	33,198.02	24,476.45
		主营业务收入	40,896.62	99,725.74	126,435.74	123,108.42
		单位设备产值	1.15	2.90	3.81	5.03
可比公司 单位设备产值平均值			<b>1.08</b>	<b>2.80</b>	<b>3.05</b>	<b>3.47</b>
恒帅股份		机器设备原值	9,676.05	9,487.36	8,775.42	7,998.66
		主营业务收入	12,800.34	32,501.52	31,804.55	29,926.97
		单位设备产值	<b>1.32</b>	<b>3.43</b>	<b>3.62</b>	<b>3.74</b>

注：单位设备产值=主营业务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报告期内，公司的单位设备产值分别为 3.74、3.62、3.43、1.32，可比公司单位设备产值的平均值分别为 3.47、3.05、2.80、1.08，公司的单位设备产值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平均值一致，且公司单位设备产值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 ③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6.97	16.97	28.38	30.11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1.27	1.27
<b>合计</b>	<b>16.97</b>	<b>16.97</b>	<b>29.65</b>	<b>31.38</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 31.38 万元、29.65 万元、16.97 万元、16.97 万元，其中主要为部分封存未使用的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公司从外部信息和内部信息两方面判断各期末的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上述设备进行了减值测试。

由于技术迭代、持续更新等原因，导致部分设备失去使用价值，公司合理预计了上述固定资产的处置价格并考虑处置费用作为其可收回金额，并根据可收回金额与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若可收回金额大于账面价值则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公司对上述固定资产减值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除上述部分固定资产外，公司其他固定资产状况良好，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或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 ④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 (2) 在建工程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390.82 万元、189.66 万元、831.61 万元，占同期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5%、1.56%、5.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清远恒帅厂房工程	-	-	207.71	-
恒帅股份厂房扩建工程	-	-	49.41	-
机器设备安装工程	660.19	189.66	133.71	-



恒帅股份装修工程	171.42	-	-	-
<b>合计</b>	<b>831.61</b>	<b>189.66</b>	<b>390.82</b>	<b>-</b>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无资本化或费用化利息费用。其中“清远恒帅厂房工程”为子公司清远恒帅为满足华南地区客户日益增长需求而在清远市新设的生产基地。“恒帅股份厂房扩建工程”为发行人针对现有宁波市生产基地进行的改扩建工程。机器设备安装工程主要为热板焊接机、电机生产线、喷嘴自动化生产线等机器设备的安装工程。

###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1,347.15 万元、2,245.64 万元、2,197.14 万元、5,865.85 万元，占同期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30%、20.95%、18.06%、36.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软件	139.06	57.09	53.93	47.32
土地使用权	5,726.79	2,140.05	2,191.71	1,299.82
<b>合计</b>	<b>5,865.85</b>	<b>2,197.14</b>	<b>2,245.64</b>	<b>1,347.15</b>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5,726.79 万元，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 97.63%。

2018 年末，公司土地使用权较上年末增长 891.89 万元，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清远恒帅 2018 年购置 16,796.43 平方米土地用于“清远恒帅厂房工程”。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土地使用权较上年末增长 3,586.73 万元，主要原因为子公司通宁电子 2020 年于宁波市购置 33,074.00 平方米土地用于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微电机及热管理系统、智能感知清洗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无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有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构成”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

用权”的相关说明。

#### (4)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00.30 万元、204.80 万元、202.94 万元、151.46 万元，占同期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3%、1.91%、1.67%、0.94%。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装修改建工程，公司按照预计受益年限或与租赁期限孰短的原则进行摊销。

####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31.92 万元、140.28 万元、165.96 万元、139.55 万元，占同期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0%、1.31%、1.36%、0.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61.81	79.40	72.10	72.78
预计负债	43.58	48.75	47.71	44.89
固定资产摊销	4.85	3.97	2.31	-
计提尚未支付的费用	-	2.08	7.23	-
交易性金融工具	-	-	-	0.85
以后期间可抵扣的费用	0.93	1.45	2.48	3.77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纳税差异	28.39	30.31	8.44	9.62
<b>合计</b>	<b>139.55</b>	<b>165.96</b>	<b>140.28</b>	<b>131.92</b>

####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24.18 万元、170.30 万元、123.24 万元、181.0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2%、1.59%、1.01%、1.12%，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机器设备采购需求增加，预付的设备款增加。

### 4、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334.10	454.47	430.38	380.59
其中：应收账款	315.43	452.52	422.30	370.47
其他应收款	18.67	1.73	8.07	10.12
应收票据	-	0.22	-	-
存货跌价准备	79.03	58.38	28.47	76.3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97	16.97	29.65	31.38
合计	<b>430.10</b>	<b>529.81</b>	<b>488.50</b>	<b>488.30</b>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按照制定的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充分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相符。

##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率指标情况

单位：次/年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0	4.85	5.00	5.21
存货周转率	1.72	4.14	4.06	3.98
总资产周转率	0.38	1.07	1.02	0.96

报告期内，公司的上述资产周转率指标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的知名度情况、经营规模、信用程度等因素，在商务谈判中会给予不同客户不同的货款信用周期，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方式来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

### 2、公司与可比公司的资产周转率指标对比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SH.603286	日盈电子	1.24	3.47	3.54	3.51
SZ.300473	德尔股份	2.15	5.70	5.67	5.87

SZ.002196	方正电机	0.89	2.01	2.13	2.57
平均值		<b>1.43</b>	<b>3.73</b>	<b>3.78</b>	<b>3.98</b>
恒帅股份		<b>2.30</b>	<b>4.85</b>	<b>5.00</b>	<b>5.21</b>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SH.603286	日盈电子	1.76	4.47	3.66	3.79
SZ.300473	德尔股份	1.51	4.00	3.99	4.19
SZ.002196	方正电机	0.99	2.41	2.84	2.84
平均值		<b>1.42</b>	<b>3.63</b>	<b>3.50</b>	<b>3.61</b>
恒帅股份		<b>1.72</b>	<b>4.14</b>	<b>4.06</b>	<b>3.98</b>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SH.603286	日盈电子	0.26	0.69	0.59	0.65
SZ.300473	德尔股份	0.28	0.80	0.85	0.82
SZ.002196	方正电机	0.15	0.39	0.44	0.43
平均值		<b>0.23</b>	<b>0.63</b>	<b>0.63</b>	<b>0.63</b>
恒帅股份		<b>0.38</b>	<b>1.07</b>	<b>1.02</b>	<b>0.96</b>

注：上表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采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存货账面余额计算；2020年1-6月恒帅股份数据未经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21、5.00、4.85、2.30；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分别为 3.98、3.78、3.73、1.4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98、4.06、4.14、1.72；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值分别为 3.61、3.50、3.63、1.42。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6、1.02、1.07、0.38，可比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平均值分别为 0.63、0.63、0.63、0.23。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较为接近。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因为公司客户以知名整车厂及全球知名的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主，这些客户资金实力较强，信誉良好，与公司合作期限较长，应收账款回款质量较高。

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包括：（1）可比公司均经历过一次或多次融资及并购，总体资产规模高于公司水平，而公司历史上外部融资较少，原始资本积累主要依靠公司经营利润，因而总资产增长较为缓慢；

(2)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较少, 资产增加主要取决于经营利润, 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公司。报告期内, 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22%、35.06%、24.71%、19.90%; 可比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14%、40.50%、40.75%、38.96%。

##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 偿债能力分析

#### 1、公司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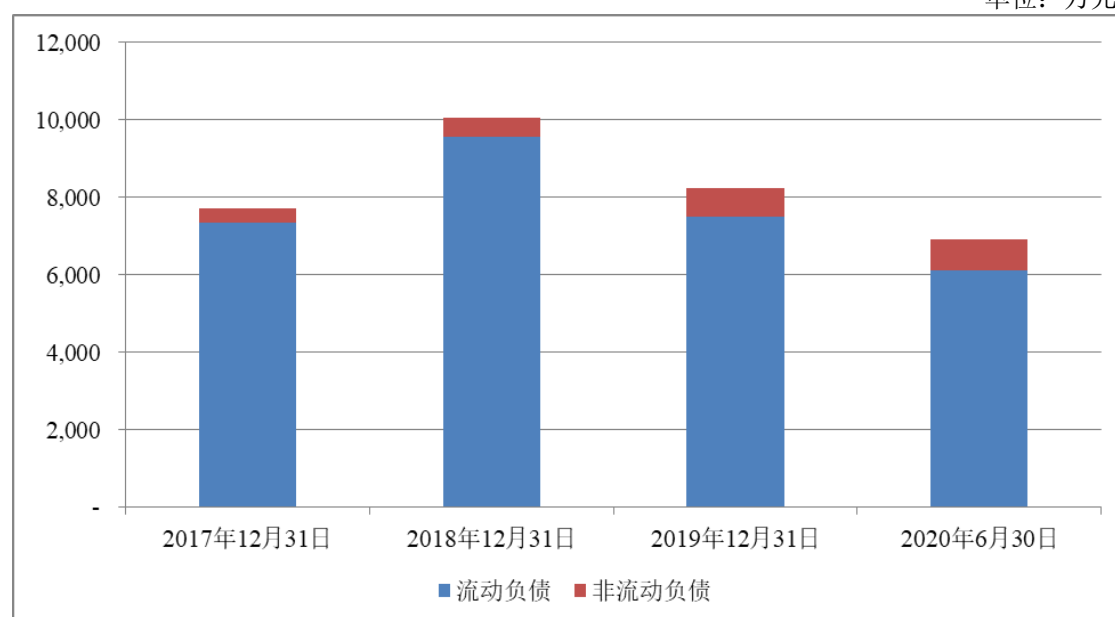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6,116.73	88.59%	7,495.99	90.88%	9,549.14	94.98%	7,345.58	95.29%
非流动负债	787.44	11.41%	751.96	9.12%	504.97	5.02%	363.43	4.71%
<b>负债总额</b>	<b>6,904.17</b>	<b>100%</b>	<b>8,247.95</b>	<b>100%</b>	<b>10,054.11</b>	<b>100%</b>	<b>7,709.01</b>	<b>100%</b>

从负债的结构来看,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5.29%、94.98%、90.88%、88.59%, 平均占比为 92.44%; 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4.71%、5.02%、9.12%、11.41%, 平均占比为 7.56%, 公司负债结构较为稳定。

从负债的规模来看, 2018 年末的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2,345.10 万元, 同比增长 30.42%, 2018 年末负债的变动主要为公司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资金成本考虑, 新增短期借款所致。2019 年末的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减少 1,806.16 万元, 同比下降 17.96%, 2019 年末负债的变动主要为公司偿还银行短期借款所致。2020 年 6 月末的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减少 1,343.78 万元, 同比下降 16.29%, 2020 年 6 月末负债的变动主要为公司 2020 年上半年采购金额下降以及 2020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含年终奖等因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负债类别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4.73	0.24%	-	-	2,000.00	20.9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5.69	0.08%
应付票据	1,896.06	31.00%	1,067.35	14.24%	1,693.41	17.73%	1,099.36	14.97%
应付账款	3,213.38	52.53%	4,544.85	60.63%	3,992.25	41.81%	4,375.07	59.56%
预收款项	-	-	274.14	3.66%	289.23	3.03%	256.36	3.49%
合同负债	276.42	4.52%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87.88	6.34%	1,192.84	15.91%	1,073.89	11.25%	953.26	12.98%
应交税费	169.45	2.77%	213.87	2.85%	184.41	1.93%	374.00	5.09%
其他应付款	74.72	1.22%	106.08	1.42%	137.90	1.44%	152.79	2.08%
其他流动负债	84.09	1.37%	96.87	1.29%	178.05	1.86%	129.04	1.76%
<b>合计</b>	<b>6,116.73</b>	<b>100%</b>	<b>7,495.99</b>	<b>100%</b>	<b>9,549.14</b>	<b>100%</b>	<b>7,345.58</b>	<b>1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4.73	-	2,000.00	-
<b>合计</b>	<b>14.73</b>	<b>-</b>	<b>2,000.00</b>	<b>-</b>

报告期内，银行借款是公司的重要融资渠道之一，公司根据自身的资金使用情况，并在综合考虑了资金成本的基础上，进行银行借款融资。2018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2,000.00万元，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及时的借入资金，并能够及时偿还贷款，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的余额有所波动，但公司信誉良好，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美国恒帅的免息借款14.73万元，不存在逾期情形。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17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为5.69万元，主要为公司为降低汇率波动影响而进行的外汇期权交易业务。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6月末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3) 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 ①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1,896.06	1,067.35	1,693.41	1,099.36
应付账款	3,213.38	4,544.85	3,992.25	4,375.07
<b>合计</b>	<b>5,109.44</b>	<b>5,612.19</b>	<b>5,685.66</b>	<b>5,474.43</b>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83.53%	74.87%	59.54%	74.5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74.01%	68.04%	56.55%	71.01%

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主要是应支付给供应商的采购原材料货款及部分工程款、设备款等款项，公司对供应商主要采取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付

款。2018 年末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两项合计金额较上年末增加 211.23 万元，同比增长 3.86%，增加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生产所需原材料有所增加。2019 年末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两项合计金额较上年末减少 73.46 万元，同比下降 1.29%，主要原因为公司考虑到春节假期在次年一月份，公司 2019 年末原材料备货需求有所降低。2020 年 6 月末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两项合计金额较上年末减少 502.75 万元，同比下降 8.96%，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公司 2020 年 6 月末原材料备货需求有所降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供应商的款项总额基本保持稳定。

## ②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付款项中材料款与各期原材料采购金额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付款项中材料款与各期原材料采购金额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付票据-材料款①	1,852.86	1,067.35	1,689.63	1,099.36
应付账款-材料款②	2,914.39	4,064.38	3,716.55	4,047.86
预付款项-材料款③	182.14	109.23	114.97	247.21
应付款项-材料款合计④=①+②-③	4,585.11	5,022.50	5,291.21	4,900.01
原材料采购金额⑤	5,563.55	15,200.10	15,482.30	14,695.51
应付款项-材料款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⑥=④/⑤	41.21%	33.04%	34.18%	33.34%

注：2020 年 1-6 月应付款项-材料款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采取年化处理，计算公式为⑥=④/⑤/2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应付材料款合计金额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相对平稳，应付材料款的变动与原材料采购金额的变动相匹配。2020 年 6 月 30 日应付材料款余额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较以前年度高的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公司在 2020 年 1-6 月更多的选择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货款，上述承兑汇票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到承兑期，故导致期末应付材料款余额增多。公司通过灵活选取支付方式，提高了资金的利用效率，增强了公司的支付能力。

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付款政策除 Jinyoung Electro-Mechanics Co.,Ltd.为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付款，昆山恒源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宁波赫驰塑胶有限公司为收



到发票当月付款，杭州朗正塑料有限公司为款到发货外；其余主要供应商的付款政策均为收到发票后 90 天内付款，与上述应付材料款合计金额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相匹配。

### ③各期原材料耗用金额与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原材料耗用金额与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原材料期初金额①	1,193.86	1,380.84	1,248.34	1,317.09
原材料采购金额②	5,563.55	15,200.10	15,482.30	14,695.51
原材料期末金额③	1,038.20	1,193.86	1,380.84	1,248.34
原材料耗用金额④=①+②-③	5,719.22	15,387.07	15,349.80	14,764.26
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⑤	5,657.18	14,452.61	14,485.92	13,984.28

经测算，公司报告期原材料采购金额、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原材料期初期末变动的金额相匹配，勾稽关系合理。

### （4）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的合计余额分别为 256.36 万元、289.23 万元、274.14 万元、276.4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9%、3.03%、3.66%、4.52%，主要为部分采取先收款后发货客户的预收商品款和部分客户的预收模具款，总体金额较小。2020 年 1-6 月，由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的部分预收款项在合同负债列报。

###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953.26 万元、1,073.89 万元、1,192.84 万元、387.8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98%、11.25%、15.91%、6.34%。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包含：①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②职工福利费；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④住房公积金；⑤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各科目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和列示，相关列报准确，会计处理恰当。

###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69.25	85.91	0.86	93.52
增值税	23.16	21.53	125.05	204.81
土地使用税	9.18	16.68	4.17	16.68
房产税	36.93	51.74	9.18	23.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9	15.35	21.74	14.54
教育费附加	5.20	10.96	15.59	10.5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97	9.04	5.05	8.30
其他	6.47	2.66	2.77	2.50
<b>合计</b>	<b>169.45</b>	<b>213.87</b>	<b>184.41</b>	<b>374.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74.00 万元、184.41 万元、213.87 万元、169.4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09%、1.93%、2.85%、2.77%，其中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

### ①增值税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增值税的应交数受报告期各期末增值税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及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应交增值税余额均在下一期予以缴纳。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公司出口货物，税率为零。根据《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公司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增值税出口退税分别为 94.59 万元、383.03 万元、294.94 万元、195.84 万元。

公司出口退税流程如下：A、公司每月纳税申报时，先计算当期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的税额，计算公式为：当期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出口货物销售额×外汇人民币牌价×（出口货物征税率-出口货物退税率）-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的抵减额，其中出口货物销售额系指单证齐全的出口收入。这部分不得免征和抵扣的税额直接计入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在此基础上计算出当期应纳税额：当期应纳税额=当期销货物的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当期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上期留抵税额，如当期应纳税额为负数，再进行免抵

退税额的计算；B、当期免抵退税额=出口货物销售额×外汇人民币牌价×出口货物退税率-免抵退税额抵减额，其中：免抵退税额抵减额=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出口货物退税率；C、如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则当期应退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当期免抵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当期应退税额。如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则当期应退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当期免抵税额=0。当期期末留抵税额根据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期末留抵税额”确定。

## ②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未交企业所得税已在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或下一季度缴纳。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江北区税务局于2020年7月30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能够按时申报并缴纳税款，目前未发现因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境内各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均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各子公司依法照章纳税，未因税务重大违法违规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Katz, Teller, Brant & Hild Co., L.P.A.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美国恒帅未因税务重大违法违规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佣金	47.80	79.30	114.13	107.59
应付保证金、押金	4.00	4.00	5.00	10.00
应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3.77	11.77	1.93	16.08
其他	19.15	11.02	16.85	19.12
<b>合计</b>	<b>74.72</b>	<b>106.08</b>	<b>137.90</b>	<b>152.79</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52.79万元、137.90万元、106.08

万元、74.7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8%、1.44%、1.42%、1.22%。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拓展业务待支付的销售佣金。

### (8)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29.04 万元、178.05 万元、96.87 万元、84.0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6%、1.86%、1.29%、1.37%，主要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在应收票据与其他流动负债科目列示。

## 3、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计负债	290.51	36.89%	325.02	43.22%	318.05	62.98%	299.27	82.35%
递延收益	189.25	24.03%	202.04	26.87%	56.26	11.14%	64.16	17.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7.68	39.07%	224.90	29.91%	130.67	25.88%	-	-
<b>合计</b>	<b>787.44</b>	<b>100%</b>	<b>751.96</b>	<b>100%</b>	<b>504.97</b>	<b>100%</b>	<b>363.43</b>	<b>100%</b>

### (1) 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预计负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产品质量保证金	290.51	325.02	318.05	299.27
<b>合计</b>	<b>290.51</b>	<b>325.02</b>	<b>318.05</b>	<b>299.27</b>

公司预计负债主要为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用于支付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产品质量损失等费用。公司按照最近 12 个月销售收入的 1% 计提和确定应保留的产品质量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的余额分别为 299.27 万元、318.05 万元、325.02 万元、290.51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变动，预计负债余额相应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计提、实际发生及各期末应保留的产品质保费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发生	期末余额
2020年1-6月	325.02	156.62	191.12	290.51
2019年度	318.05	399.12	392.15	325.02
2018年度	299.27	427.34	408.57	318.05
2017年度	261.63	338.53	300.90	299.27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预计负债计提政策，并严格按照制定的政策计提产品质量保证费。

## (2)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64.16 万元、56.26 万元、202.04 万元、189.2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65%、11.14%、26.87%、24.03%，主要为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余额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补助文件	支付单位	2020年 6月30 日	2019年 12月 31日	2018年 12月 31日	2017年 12月31 日
智能制造 技改专项 资金	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 2017 年度江北区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改造项目、智能制造技改专项的通知（北区经信【2017】86 号）	宁波市江北区国库收付中心	40.91	44.10	50.47	56.85
企业信息 化专项资 金	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江北区 2017 年度企业信息化专项资金的通知（北区经信【2017】85 号）	宁波市江北区国库收付中心	2.72	3.43	4.85	6.27
江北节能 减排改造 项目补助 金	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江北区节能减排改造项目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北区经信【2017】89 号）	宁波市江北区国库收付中心	0.76	0.82	0.93	1.04
宁波市工 业投资 （技术改 造）项目	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江北区 2018 年度宁波市第二批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	宁波市江北区国库收付中心 零余额专	96.99	103.25	-	-

补助资金	金的通知（第二批）（北区经信【2019】41号）	户				
江北区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江北区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北区经信【2019】65号）	宁波市江北区国库收付中心零余额专户	47.86	50.45	-	-
合计			<b>189.25</b>	<b>202.04</b>	<b>56.26</b>	<b>64.16</b>

### （3）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6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130.67万元、224.90万元、307.68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5.88%、29.91%、39.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4.25	20.12	-	-
500万以下设备一次性扣除	273.43	204.77	130.67	-
合计	<b>307.68</b>	<b>224.90</b>	<b>130.67</b>	-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出具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规定，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为根据上述政策确认的设备一次性税前扣除造成账面价值与计税依据的差异。

## 4、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90%	24.71%	35.06%	22.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45%	24.08%	35.11%	25.76%
流动比率（倍）	3.02	2.83	1.88	3.44
速动比率（倍）	2.32	2.19	1.37	2.8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3,823.05	8,929.93	7,588.65	7,896.59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729.59	146.83	不适用

注：公司 2017 年无银行借款，故不涉及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22.22%、35.06%、24.71%、19.90%，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44、1.88、2.83、3.02；速动比率分别为 2.82、1.37、2.19、2.32。

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合并）较上年末上升 12.84 个百分点，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年末分别下降 1.56、1.45，变动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增短期借款 2,000 万元及向股东进行 16,000.00 万元分红所致。

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合并）较上年末下降 10.35 个百分点，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上升 0.95、0.82，变动原因主要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及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2020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合并）较上年末下降 4.81% 个百分点，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上升 0.20、0.13，变动原因主要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金额分别为 7,896.59 万元、7,588.65 万元、8,929.93 万元、3,823.05 万元。2018 年、2019 年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46.83、729.59。报告期内，公司外部借款较少，总体偿债能力良好。

## 5、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倍）			
		2020年6月 30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SH.603286	日盈电子	1.29	1.66	1.70	2.14
SZ.300473	德尔股份	1.06	1.23	1.06	1.26
SZ.002196	方正电机	1.77	1.76	1.64	1.84
平均值		<b>1.38</b>	<b>1.55</b>	<b>1.47</b>	<b>1.75</b>
恒帅股份		<b>3.02</b>	<b>2.83</b>	<b>1.88</b>	<b>3.44</b>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速动比率（倍）			

		2020年6月 30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SH.603286	日盈电子	1.01	1.31	1.28	1.72
SZ.300473	德尔股份	0.67	0.79	0.67	0.79
SZ.002196	方正电机	1.28	1.30	1.20	1.36
平均值		<b>0.99</b>	<b>1.13</b>	<b>1.05</b>	<b>1.29</b>
恒帅股份		<b>2.32</b>	<b>2.19</b>	<b>1.37</b>	<b>2.82</b>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20年6月 30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SH.603286	日盈电子	37.99	41.04	29.69	24.42
SZ.300473	德尔股份	27.25	26.68	36.68	28.88
SZ.002196	方正电机	20.15	21.08	28.97	18.75
平均值		<b>28.47</b>	<b>29.60</b>	<b>31.78</b>	<b>24.01</b>
恒帅股份		<b>19.45</b>	<b>24.08</b>	<b>35.11</b>	<b>25.76</b>

报告期各期末，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与公司较为接近，可比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平均值低于公司。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稳定，客户回款良好，流动性较好，且公司借款较少。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银行信誉良好，不存在借款逾期的情况，总体而言，公司偿债能力良好。

##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8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定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16,000.00万元，上述现金股利已经支付完毕。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0.67	8,559.77	7,352.51	5,911.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5.61	-4,566.97	5,134.72	-10,186.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3	-2,013.05	-13,116.24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0.70	2,008.75	-619.50	-4,468.10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构成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62.67	33,667.21	33,089.30	29,476.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5.74	294.94	383.03	94.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34	470.76	169.36	248.0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087.75</b>	<b>34,432.91</b>	<b>33,641.70</b>	<b>29,819.0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13.44	16,776.69	16,904.57	15,739.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91.40	5,666.98	5,123.39	4,415.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0.79	1,573.71	1,923.50	1,914.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1.45	1,855.76	2,337.73	1,838.6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787.08</b>	<b>25,873.14</b>	<b>26,289.19</b>	<b>23,908.0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300.67</b>	<b>8,559.77</b>	<b>7,352.51</b>	<b>5,911.0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9,476.34 万元、33,089.30 万元、33,667.21 万元、15,462.6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95%、102.76%、101.72%、120.10%。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基本一致，主要系公司客户优质，公司信用政策管理严格、销售回款情况良好。2020 年 1-6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于当期营业收入主要原因为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5,739.88 万元、16,904.57 万元、16,776.69 万元、6,713.44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7.11%、109.19%、110.37%、120.67%。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含税金额，剔除税金影响后相关付现金额与当期采购总额基本一致，公司采购付款的安排与销售收款节奏相匹配，上下游资金周转合理。

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48.07 万元、169.36 万元和 470.76 万元、349.34 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及收回的银行承兑保证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838.67 万元、2,337.73 万元、1,855.76 万元、1,421.45 万元，主要为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的付现部分和支付的银

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2) 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关系

### ① 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配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11.01 万元、7,352.51 万元、8,559.77 万元、4,300.67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1,441.51 万元，同比增长 24.39%。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1,207.26 万元，同比增长 16.42%。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上年度比例为 50.2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0.67	8,559.77	7,352.51	5,911.01
净利润	2,640.37	6,522.82	5,195.22	5,812.32
经营现金利润率	162.88%	131.23%	141.52%	101.70%

注：经营现金利润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利润率分别为 101.70%、141.52%、131.23%、162.88%，2018 年经营现金利润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确认股份支付 1,518.43 万元，考虑股份支付后的经营现金利润率分别为 101.70%、109.52%、131.23%、162.88%，总体而言公司经营回款情况良好。

### ② 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2,640.37	6,522.82	5,195.22	5,812.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76.51	67.14	66.71	170.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31.03	1,143.88	1,124.09	989.85

无形资产摊销	54.14	74.98	66.83	47.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76	129.36	99.26	82.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6.62	-0.05	-4.7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19	53.31	2.15	18.8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20	-134.16	1.51	-1.5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9	-44.80	32.53	181.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57	-36.05	-380.89	-18.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41	-25.68	-8.36	-39.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2.79	94.23	130.67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4.41	59.06	-349.34	-45.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95.67	630.03	-499.02	-1,023.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65.85	32.27	352.78	-257.77
其他	-	-	1,518.43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300.67</b>	<b>8,559.77</b>	<b>7,352.51</b>	<b>5,911.01</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原因如下：（1）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折旧与摊销等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高于同期净利润 1,290.10 万元、1,356.88 万元、1,415.36 万元、673.42 万元；（2）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导致 2017 年、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 1,281.52 万元、146.24 万元，2019 年、2020 年 1-6 月高于同期净利润 662.29 万元、529.82 万元；（3）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的余额有所变动，存货余额变动导致 2017 年、2018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 45.60 元、349.34 万元、2019 年高于同期净利润 59.06 万元、464.41 万元；（4）其他项目中主要为股份支付，导致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同期净利润 1,518.43 万元。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53.59	14,485.41	40,330.14	38,17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57	36.05	373.69	178.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70	49.41	21.95	10.7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7.2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272.85</b>	<b>14,570.88</b>	<b>40,725.78</b>	<b>38,371.2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08.46	2,873.85	2,825.18	1,606.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50.00	16,264.00	32,765.88	46,792.3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59.5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258.46</b>	<b>19,137.85</b>	<b>35,591.06</b>	<b>48,558.0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985.61</b>	<b>-4,566.97</b>	<b>5,134.72</b>	<b>-10,186.80</b>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186.80万元、5,134.72万元、-4,566.97万元、-4,985.61万元。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高，主要为公司进行货币资金理财形成的现金流入和流出。

报告期内，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606.21万元、2,825.18万元、2,873.85万元、5,108.46万元，主要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需的固定资产及土地投入。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924.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73	-	4,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73</b>	<b>-</b>	<b>4,924.00</b>	<b>-</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2,000.00	2,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13.05	16,040.24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0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b>2,013.05</b>	<b>18,040.24</b>	<b>-</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3	-2,013.05	-13,116.24	-
---------------	-------	-----------	------------	---

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116.24 万元、-2,013.05 万元、14.7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银行借款和收到员工持股平台的增资款。2018 年，公司因短期流动性需求向银行借款 4,000.00 万元。2018 年 11 月 28 日，恒帅有限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吸收宁波玉米为公司新股东，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924.00 万元。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及分配股利。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分别偿还了 2,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并支付了相应利息 40.24 万元、13.05 万元。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6,000.00 万元。

####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相关说明。

#### （五）流动性分析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19.90%、流动比率为 3.02 倍、速动比率为 2.32 倍，均处于安全水平，且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短期需偿付的流动负债金额为 6,116.73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787.44 万元。同期公司货币资金与银行理财产品合计金额为 9,068.32 万元，速动资产合计 14,221.36 万元，足以覆盖短期债务偿付需求。

同时为应对行业市场不利变化及公司运营过程中所可能发生的极端事件所可能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公司将积极加强财务及资金管理，密切跟踪行业市场动态，加强对客户信用的管理，提高应收账款的回款效率，同时公司将积极对接资本市场、拓展外部融资渠道，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

####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1、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估

公司主要从事车用微电机及以微电机为核心组件的汽车清洗泵、清洗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依托于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积累，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由 2017 年的 30,092.87 万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33,098.52 万元，净利润由 2017 年的 5,812.32 万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6,522.82 万元。2020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为 12,875.07 万元，占 2019 年的 38.90%，较上年同期下降 15.66%（上年同期数未经审计），营业收入有所下滑。

虽然自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全球汽车产量负增长，而我国汽车产量还受到国六政策等的影响，汽车产量同比降幅略大于全球水平，但我国仍然是全球第一大汽车生产国，汽车产销量和保有量将保持高位震荡。汽车产销量的短期下滑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此外，由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认证特性，公司与下游客户联系紧密。公司作为系统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能为客户产品提供系统化的解决方案。通过深度参与客户的同步研发，公司与客户合作黏性较高，有利于公司持续的获取新项目订单，合作具备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陆续获得主要客户的新项目订单，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合作较为稳定。

公司微电机中后备箱及侧门电机、ABS 电机的主要客户为斯泰必鲁斯（Stabilus）、兆威机电，上述微电机产品 2020 年 1-6 月占微电机收入的比例为 82.57%，其中后备箱及侧门电机产品主要应用于宝马、福特、上汽、通用等汽车品牌；ABS 电机应用于本田摩托车安全系统。

公司的清洗泵产品通过庆博雨刮（KBWS）、曼胡默尔（Mann+Hummel）、东洋机电（DY Auto）、劳士领（Rochling）、艾倍思（ABC Group）等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应用于宝马、梅赛德斯-奔驰、现代、起亚、北京现代、东风悦达起亚等整车厂的多款车型，具体车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的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之“8、发行人主要产品应用于各汽车品牌车型的销量、销售金额、占下游客户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公司对上述主要客户清洗泵合计销量占上述品牌销量比例分别为 58.60%、61.92%、62.02%、60.86%，平均占比为 60.86%，清洗泵合计销量占上述品牌覆

盖车型销量比例分别为 80.89%、84.80%、87.10%、93.77%，平均占比为 85.26%，占比均较高。

公司清洗系统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广汽本田、东风本田、广汽集团、东风汽车（东风日产及东风启辰）、吉利汽车、上汽通用等下游的整车厂。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上述主要客户的清洗系统合计销量占各汽车品牌的合计销量比例分别为 29.13%、26.39%、20.42%、20.99%，平均占比为 25.02%；占各汽车品牌覆盖车型的合计销量比例分别为 79.16%、73.18%、62.89%、69.89%，平均占比为 72.11%，占比呈下滑趋势。

公司主要客户的总体经营情况较好。由于国内汽车产销量自 2018 年以来出现了下滑，主要整车厂客户的总体销售数量有所下滑。公司主要客户汽车销量进一步下滑，将会对公司清洗系统销售收入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已经加大了清洗系统产品领域的项目开发力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取定点的在研清洗系统产品项目共 36 款，其中 24 款为 2020 年新获取的定点项目，在相关项目陆续量产后公司清洗系统产品收入将会得到有效的提升。

公司未来两年的发展规划将紧紧围绕技术升级、产品产能提升、客户开拓等方面展开，通过强化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提高产品性能和质量水平，拓展海内外市场，努力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

管理层认为，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和国内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出现明显下滑，可能导致总需求下降和加剧行业竞争。未来公司产品对应市场将受到汽车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公司将凭借近二十余年的技术沉淀、技术成果转化为经营成果的良好机制、优质的客户积累、对技术趋势和终端需求的准确把握，公司的业务将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公司产品定位清晰、经营策略和未来经营计划稳健，产品竞争力较强，公司能够积极应对和防范各种不利风险因素，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 2、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2017 年至 2019 年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2020 年 1-6 月，受疫情的影响，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同比有

所下滑，但公司不存在以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况：

（1）公司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但未来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包括汽车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毛利率下降的风险、新产品开发风险、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等。上述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说明。

## 十一、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

###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606.21 万元、2,825.18 万元、2,873.85 万元、5,108.46 万元，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扩大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机器设备及房屋建造等方面支出。

### （二）资产业务重组

报告期内发生的资产重组为发行人吸收合并宁波恒洋，有关吸收合并的基准日、吸收合并方案及吸收合并程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演变”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演变情况”之“3、2018 年 9 月，吸收合并宁波恒洋”的相关说明。



## 1、宁波恒洋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 (1) 2007年1月，宁波恒洋设立

2006年12月25日，宁波恒洋的全体股东许宁宁、许尔宁及俞国梅签署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150万元。

2007年1月5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甬工商)名称预核内【2007】第07190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宁波恒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7年1月5日，宁波联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联众验字【2007】2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月5日，宁波恒洋已收到各股东出资1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7年1月9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分局向宁波恒洋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宁波恒洋成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许宁宁	90.00	60.00
2	俞国梅	30.00	20.00
3	许尔宁	30.00	20.00
合计		150.00	100.00

### (2) 2007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07年4月20日，宁波恒洋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从150万元增至650万元，其中许宁宁增资300万元、俞国梅增资100万元、许尔宁增资100万元；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07年5月17日，宁波天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宏验报字【2007】05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5月16日，宁波恒洋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7年6月28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宁波恒洋核发了此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宁波恒洋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许宁宁	390.00	60.00
2	俞国梅	130.00	20.00
3	许尔宁	130.00	20.00
合计		<b>650.00</b>	<b>100.00</b>

### （3）2007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07年6月5日，宁波恒洋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650万元增至2,000万元，其中许宁宁增资810万元、俞国梅增资470万元、许尔宁增资70万元；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07年7月3日，宁波天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宏验报字【2007】06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6月28日，宁波恒洋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3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7年7月13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宁波恒洋核发了此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宁波恒洋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许宁宁	1,200.00	60.00
2	俞国梅	600.00	30.00
3	许尔宁	200.00	10.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4）2008年4月，第三次增资

2008年4月5日，宁波恒洋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从2,000万元增至4,000万元，其中许宁宁增资1,400万元、俞国梅增资600万元；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08年4月8日,宁波天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宏验报字【2008】03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4月7日,宁波恒洋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8年4月11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宁波恒洋核发了此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宁波恒洋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许宁宁	2,600.00	65.00
2	俞国梅	1,200.00	30.00
3	许尔宁	200.00	5.00
合计		<b>4,000.00</b>	<b>100.00</b>

#### (5) 2008年5月,第四次增资

2008年4月25日,宁波恒洋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4,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其中许宁宁增资650万元、俞国梅增资300万元、许尔宁增资50万;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08年5月5日,宁波天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宏验报字【2008】03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5月4日,宁波恒洋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8年5月9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宁波恒洋核发了此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宁波恒洋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许宁宁	3,250.00	65.00
2	俞国梅	1,500.00	30.00
3	许尔宁	250.00	5.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6) 2014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12日，宁波恒洋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许尔宁将其持有公司5%的股权以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宁宁；同意俞国梅将其持有公司5%的股权以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宁宁；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4年2月15日，许尔宁、俞国梅与许宁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约定。

2014年2月21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宁波恒洋核发了此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宁波恒洋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许宁宁	3,750.00	75.00
2	俞国梅	1,250.00	25.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7) 2018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6月8日，宁波恒洋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许宁宁将其持有宁波恒洋75%的股权以5,598.2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恒帅投资，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6月8日，许宁宁与恒帅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约定。

2018年6月28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宁波恒洋核发了此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宁波恒洋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恒帅投资	3,750.00	75.00
2	俞国梅	1,250.00	25.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8）2018年9月，恒帅有限吸收合并宁波恒洋，宁波恒洋注销

本次吸收合并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演变”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演变情况”之“3、2018年9月，吸收合并宁波恒洋”。

2018年9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江北区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北税税通[2018]17865号），宁波恒洋符合注销税务登记的条件，准予注销税务登记。

2018年9月25日，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登记内销字[2018]第10034号），准予宁波恒洋注销登记。

历史上由同一控制下的宁波恒洋主体持有土地、厂房的原因主要是恒帅有限在2007年时业务发展较快，原有的生产经营场所已经不能满足其发展需求，实际控制人许宁宁根据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沟通情况，以许宁宁、俞国梅、许尔宁为股东新设了宁波恒洋并购建了土地厂房。宁波恒洋取得相关土地、厂房后未曾实际生产经营，其将该等土地厂房出租与恒帅有限用于生产经营。发行人在启动上市计划后，即根据上市相关规范要求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将宁波恒洋的土地、房产纳入其体系内。

## 2、宁波恒洋原持有的土地、厂房情况

宁波恒洋以出让的方式取得相关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其后在该等地块上新建房屋并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宁波恒洋取得的该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 （1）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取得方式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终止日期
1	甬国用(2010)第0506818号	江北区通宁路399号	出让	33,350.00	工业用地	2057年6月3日

### （2）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证号	地址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房权证甬北洪自第2009197号	江北区通宁路399号	工交仓储	5,582.09
2	房权证甬北洪自第2009198号	江北区通宁路399号	工交仓储	6,674.81
3	房权证甬北洪自第2009199号	江北区通宁路399号	工交仓储	11,833.74
4	房权证甬北洪自第2009200号	江北区通宁路399号	工交仓储	6,960.23
5	房权证甬北洪自第2009201号	江北区通宁路399号	工交仓储	15,547.85

上述土地、厂房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发行人已办理上述土地、房产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后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构成”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1、房屋建筑物”及“（二）主要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说明。”

宁波恒洋被吸收合并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和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被吸收合并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宁波恒洋	5,104.92	385.71	48.52
发行人	29,586.37	30,092.87	6,728.36
占比	17.25%	1.28%	0.72%

注：因发行人吸收合并宁波恒洋为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此处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发行人201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扣减宁波恒洋的相关财务数据

被吸收合并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末资产总额及前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相应项目的比例较低，本次吸收合并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吸收合并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宁宁、俞国梅，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的相关说明。本次吸收合并前，宁波恒洋的主要股东为恒帅

投资持股 75%、俞国梅持股 2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宁宁、俞国梅夫妇控制的企业，因而本次吸收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吸收合并前宁波恒洋的主要业务为将其拥有的土地及厂房租赁与恒帅有限使用，未从事其他业务经营。发行人通过本次吸收合并有效消除了关联交易，整合了恒帅有限与宁波恒洋的土地厂房资源。

宁波恒洋在报告期内不存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 2、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 3、销售退回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销售退回。

#### 4、其他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000.00 万股。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若发行新股成功，则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实现的所有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新股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租赁承租人最低租赁付款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44.45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3.70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
3年以上	-
合计	48.16

### （四）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子公司之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事项。

## 十三、盈利预测信息

公司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 十四、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各股东取得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万元）	姓名	持股比例	分红金额（万元）
2018年6月	16,000.00	恒帅投资	75.00%	12,000.00
		俞国梅	25.00%	4,000.00

恒帅投资收到分红款 12,000.00 万元后，汇至恒帅微电机厂（实际控制人许宁宁的个人独资企业），用于支付受让恒帅微电机厂所持公司 75% 股权之款项，恒帅微电机厂在收到后以分红形式将资金汇予出资人许宁宁。俞国梅的分红款 4,000.00 万元，由公司代扣代缴应缴纳的相关税金后支付给俞国梅。

许宁宁、俞国梅夫妇收到款项后，主要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等理财投资。

（二）报告期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中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13.05	16,040.24	-

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分别偿还了2,000.00万元、2,000.00万元的银行借款，并支付了相应利息40.24万元、13.05万元。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16,000.00万元。

上述现金分红已于2018年9月实施完毕，公司已就自然人股东俞国梅的分红款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的主要原因是股东存在资金需求，且发行人当时经营情况和现金流状况较好，具备现金分红的能力，该等分红未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是基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股东资金需求、现金分红回报股东的必要性，并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了有关股利分配的决定。

### （三）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事项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向股东分配。

根据恒帅有限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对恒帅有限未分配利润中人民币16,000.00万元按照股东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恒帅有限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0,451.48万元，满足相关规定的分配条件。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及2020年7-12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1】1650号），发表了如下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专项声明，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出具了专项声明，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发行人2020年合并财务报表（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	26,548.16	21,211.39	25.16%
非流动资产	17,639.73	12,164.50	45.01%
资产总额	44,187.89	33,375.89	32.39%
流动负债	11,533.21	7,495.99	53.86%
非流动负债	993.41	751.96	32.11%
负债总额	12,526.62	8,247.95	51.88%
股东权益	31,661.27	25,127.94	26.00%

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10,812.00万元，同比增长32.39%，其中流动资产增长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造成应收账款、存货

等资产增加，非流动资产增长主要为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购置土地和设备所致；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4,278.67 万元，同比增长 51.88%，其中主要为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流动负债增长所致；股东权益较上年末增加 6,533.33 万元，增长 26.00%，主要为累计盈余增加所致。

## 2、盈利状况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1,237.16	17,832.60	34,112.23	33,098.52
营业利润	4,614.32	3,872.39	7,427.86	7,507.69
利润总额	4,617.69	3,948.90	7,690.82	7,571.32
净利润	3,995.15	3,392.77	6,635.52	6,522.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95.15	3,392.77	6,635.52	6,522.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78.65	3,210.52	6,137.90	6,28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1.77	4,771.69	7,852.44	8,559.77

自 2020 年 4 月以来国内新冠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汽车行业上下游产业链供应逐步恢复正常，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已经全面恢复。2020 年 7-12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1,237.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404.56 万元，同比增长 19.09%。净利润为 3,995.1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02.37 万元，同比增长 17.7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878.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68.13 万元，同比增长 20.81%。

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34,112.23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1,013.71 万元，同比增长 3.06%；净利润为 6,635.52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112.70 万元，同比增长 1.7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137.90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151.92 万元，同比下降 2.42%。

2020 年 7-12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551.7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219.92 万元，同比下降 25.57%，经营现金利润率为 88.90%；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852.44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707.32 万元，同比下降 8.26%，经营现金利润率为 118.34%。

## 3、2020 年合并财务报表（经审阅）与 2020 年全年业绩预计数据的差异情

况

2020 年全年业绩预计营业收入上限为 32,500.1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上限为 6,093.4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上限为 5,580.43 万元，上述预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由于 2020 年下半年全球疫情对工业生产的影响的逐步减小以及汽车行业上下游产业链的进一步恢复，第四季度我国汽车产销量及汽车零配件出口额同比均取得了较大幅度的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信息，2020 年 10 月，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55.2 万辆和 257.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1.0% 和 12.5%，汽车零配件出口金额 55.3 亿美元，同比增长 31.3%；2020 年 11 月，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84.7 万辆和 277.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 和 12.6%，汽车零配件出口金额 59.6 亿美元，同比增长 41.9%；2020 年 12 月，我国汽车产销分别达到 284.0 万辆和 283.1 万辆，同比增长 5.7% 和 6.4%，汽车零配件出口金额 59.4 亿美元，同比增长 24.2%。受益于新冠疫情的基本稳定以及汽车行业景气度的提升，公司主要客户开工率逐步提高，对发行人的采购逐步增加，公司第四季度主要产品微电机、清洗泵、清洗系统订单同比均有所增加。因此，公司 2020 年度经审阅的营业收入为 34,112.23 万元，较原预计数上限增加 1,612.0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635.52 万元，较原预计数上限增加 542.0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137.90 万元，较原预计数上限增加 557.47 万元。

####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5	-7.71	-1.96	-46.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93	141.26	383.35	171.3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	91.28	101.59	204.05	170.21

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0.17	-0.002	-20.17
小计	137.06	214.96	585.43	274.66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0.56	32.71	87.81	41.67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16.50	182.25	497.62	232.99

2020年7-12月非经常性损益低于上年同期数，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但公司2020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总额高于2019年度，因此公司2020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高于2019年度。

#### （四）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处行业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良好，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不存在异常变动，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不存在异常变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重大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一、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使用安排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符合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及发展目标，相关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发行结果最终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部门及项目批复编号
1	年产 1,954 万件汽车微电机、清洗冷却系统零部件改扩建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8,059	18,059	2020-330205-36-03-115484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编号：20-107)
2	新能源汽车微电机及热管理系统、智能感知清洗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7,164	43,538	2020-330205-36-03-115492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编号：202004)
合计		<b>65,223</b>	<b>61,597</b>		

注：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仅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依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全部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需求，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及有关管理制度，将多余资金用于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并经2020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安排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安排的规定如下：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 （二）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安排

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安排的规定如下：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

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

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视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四) 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面临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 **(三) 公司关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

公司关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的规定如下: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 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公司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二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六)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

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或者低于单个项目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且高于 1,000 万元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一）项目可行性分析

#####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多项鼓励政策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和地方先后出台多项鼓励政策。

根据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出台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 年修订）》（第 10 号令）中，国家相关部门在其“结构调整”第十四条中要求：汽车整车生产企业要在结构调整中提高专业化生产水平，将内部配套的零部件生产单位逐步调整为面向社会的、独立的专业化零部件生产企业；在“零部件及相关产业”第三十条中要求，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同时在第三十一条中要求，制定零部件专项发展规划，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2017 年 4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发布《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工信部联装【2017】53 号）指出：加大智能网联汽车关键

技术攻关，……重点攻克环境感知、智能决策、协同控制等核心关键技术，促进传感器、车载终端、操作系统等研发与产业化应用。

2020年2月，国家发改委等11部委联合下发《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发改产业【2020】202号）的通知，提出到2025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的技术创新、产业生态、基础设施、法规标准、产品监管和网络安全体系基本形成。实现有条件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达到规模化生产，实现高度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在特定环境下市场化应用。

《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要求“围绕汽车整车制造，鼓励沿海、沿江等地区发展汽车零部件生产，形成汽车零部件产业带”。其中，宁波为区域性轿车研发基地的骨干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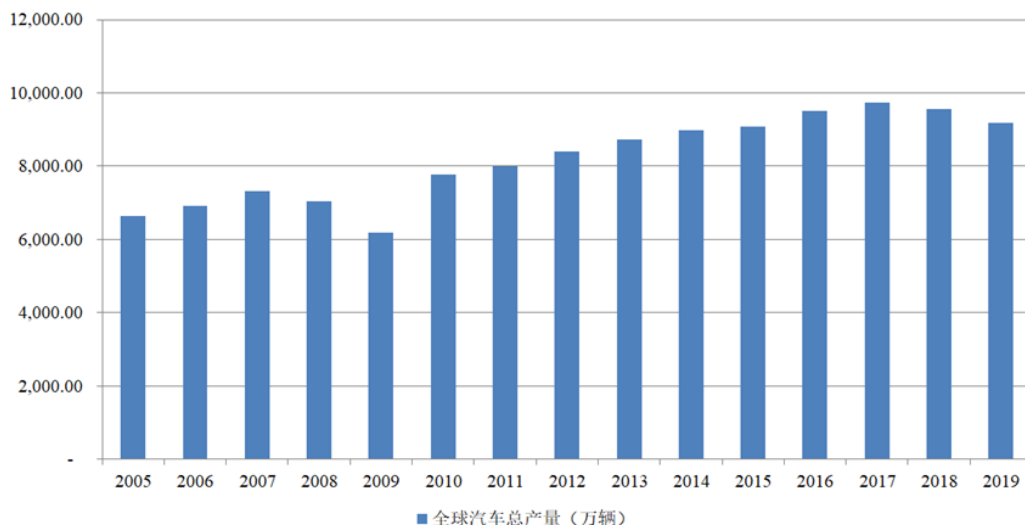
《浙江省制造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确定新能源汽车产业及汽车产业为重点产业，要求引导新能源汽车产业向轻量化、绿色化、安全化、智能化等方向发展，重点发展……高功率密度、高转矩密度和高性能车用电机等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支持零部件企业加强零部件与主机产品协同开发，引导企业以产业链为纽带组建模块化供货的企业集团，加快形成模块化、层次化的零部件供应体系结构。”

## 2、下游汽车市场的发展带动汽车零部件需求的持续增长

经过长期发展，汽车工业已成为当今世界最大、最重要的产业之一，在发达工业国家国民经济中占重要地位，是国民经济的“发动机”。

全球汽车工业已经进入成熟期，过去十几年间，全球汽车产量总体维持增长的态势。2005年至2007年间，全球汽车产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98%；2008年至2009年受到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全球汽车产量同比下降3.75%和12.38%；2010年，随着美国和日本市场的复苏以及中国、印度等新兴市场的持续快速增长，全球汽车产量同比上涨25.75%，达到7,770.40万辆；2017年汽车产量同比增长2.45%，达到9,730.25万辆，创历史新高，相比2005年增长了46.36%。2018年、2019年受全球主要市场经济增长缓慢、贸易争端频发、消费者信心下挫等因素等影响，全球汽车产量同比分别下滑1.71%、4.02%，产量分别为9,563.46万辆、9,178.69万辆。

2005年-2019年全球汽车总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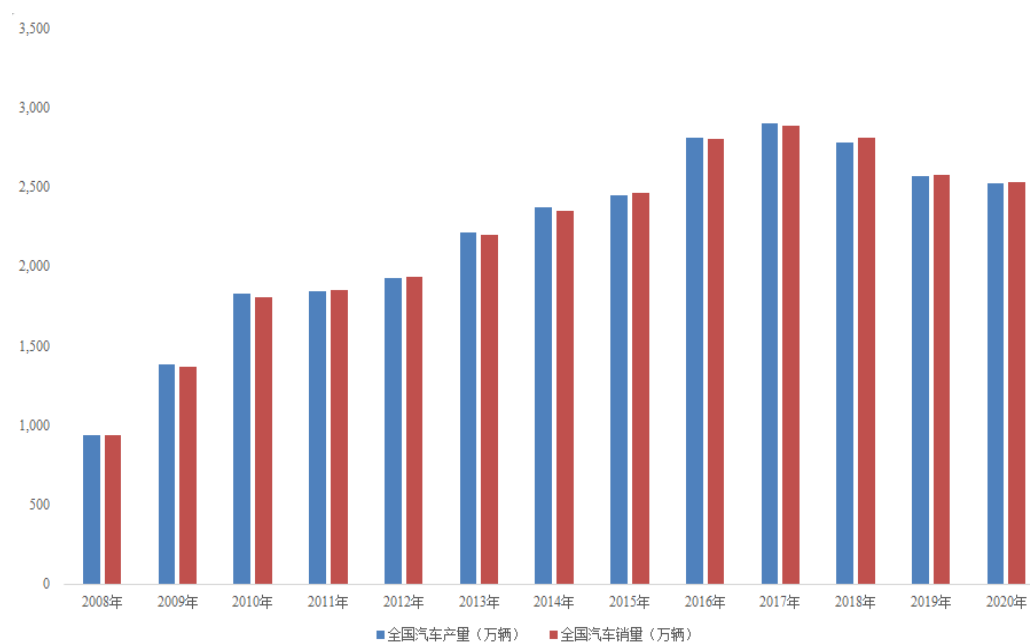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世界汽车组织（OICA）

过去十几年间，全球汽车产量的稳步攀升与我国汽车产量在此期间高速增长密不可分。

长期以来，我国汽车产销量始终保持增长态势。自 2009 年开始，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长率实现较大幅度增长，汽车产销量屡创新高。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及世界汽车组织(OICA)的统计数据，2009 年我国汽车产量达到 1,379.10 万辆，销量达 1,364.48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47.57% 和 45.46%，产销量首次同时超过美国，成为全球第一；至 2017 年，我国汽车销量高达 2,887.89 万辆，连续九年位列全球汽车市场第一。2018 年受中美贸易摩擦以及国内经济结构化调整的影响，宏观经济发展增速承压，居民消费需求出现下滑；与此同时，2018 年低排量乘用车购置优惠政策退出，导致 2018 年部分购车需求在 2017 年被提前释放，形成 2017 年销量基数较大、2018 年销量出现下滑的局面。2018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自 1990 年以来首次出现下滑，汽车产量 2,780.92 万辆，较 2017 年下降 4.16%，销量为 2,808.06 万辆，较 2017 年下降 2.76%。2019 年，我国汽车市场保持低迷态势，产销量进一步下滑，汽车产量为 2,572.10 万辆，较 2018 年下降 7.51%，销量为 2,576.90 万辆，较 2018 年下降 8.23%。2020 年，我国汽车产量为 2,522.50 万辆，较 2019 年下降 1.93%，销量为 2,531.10 万辆，较 2019 年下降 1.78%，随着国民经济稳定回升，汽车消费需求进一步恢复。

## 2008年-2020年我国汽车产销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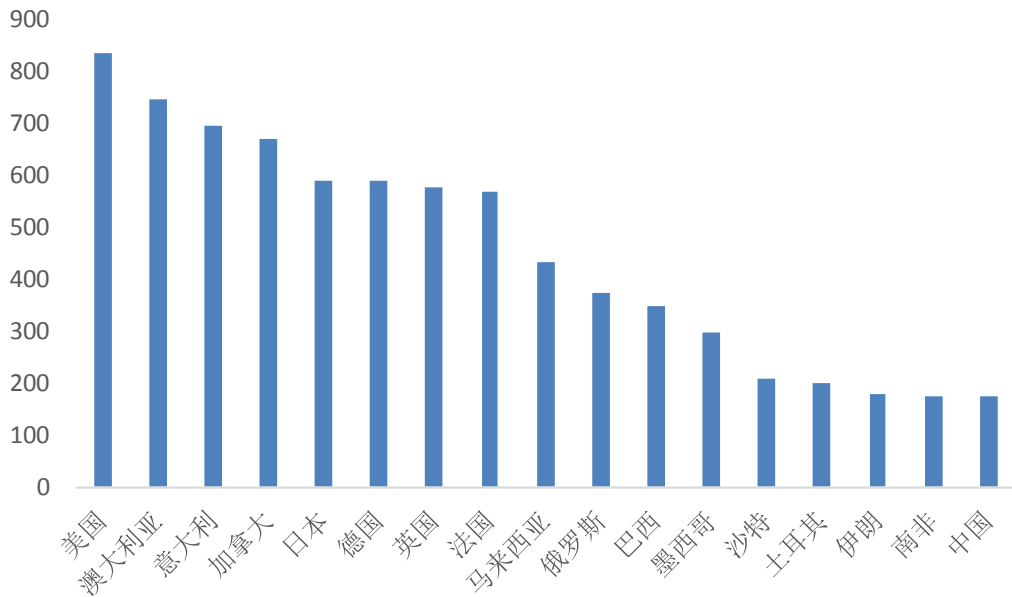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尽管从 2018 年以来受到贸易摩擦以及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的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有所下滑。但从发达国家市场情况来看，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尚处于较低水平。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 2019 年国家千人汽车拥有量数据，中国排名在 17 名，千人汽车拥有量为 173 辆，而排名第一的美国，千人拥有数量 837 辆，而日本的千人拥车数则达到了 591 辆，德国这一数字则为 589 辆<sup>29</sup>。中国的千人拥车数刚达到美国的五分之一，我国的汽车市场的依旧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sup>29</sup> 中美德日汽车千人拥有量谁最高？调研数据让我们看到差距！，车界，2019 年 8 月 12 日

### 2019 年国家千人汽车拥有量（辆）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

汽车零部件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5~2020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运行态势及投资前景研究报告》显示：按照专业化分工程度，汽车零部件产值约占整车产值的 50%~70%。因此，整车市场销量及保有量决定汽车零部件的市场需求量。得益于汽车工业整体的快速发展，我国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在过去的 15 年中迎来了高速发展时期。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显示，2011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工业销售产值为 19,788.66 亿元，2015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工业销售产值已达 31,018.22 亿元，与 2011 年相比增长 56.75%，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 11.89%。

新能源汽车是指除汽油、柴油发动机之外所有其它能源汽车，被认为能减少空气污染和缓解能源短缺。在当今提倡全球环保的前提下，新能源汽车产业已成为未来汽车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

从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来看，自 2018 年以来，汽车电动化大趋势下，全球新能源车市维持高景气。产业刺激政策持续推进，供给端传统车企加速布局进程。从产业发展阶段上，全球新能源汽车仍处于成长初期，以中欧美三地为主战场的电动车市具备快速增长的潜力。预计 2020-2025 年全球新能源车复合增长率有望

达 32.4%<sup>30</sup>。

发展新能源汽车对中国汽车产业整体发展十分重要。一方面，发展新能源汽车有助于缓解中国传统燃油汽车的能源压力，降低中国石油对外依存度。另一方面，发展新能源汽车有助于推动汽车产业转型升级。从技术创新理论的角度来看，新兴技术的出现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新的巨大发展机遇。

与其他国家相比，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具有显著优势。除了拥有完整的产业链，国家战略及相关政策也对产业发展起到了关键的引导与帮扶作用。2009年启动的“十城千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为产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初期，国家通过补贴鼓励产业创新、扶持产业发展。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从 2012-2018 年保持较高的增长水平，并且从 2015 年开始，中国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产销第一大国。国金证券研究所判断，2020-2025 年我国新能源车销量复合增长率有望达 28%<sup>31</sup>。根据 2020 年 10 月 9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到 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25% 左右。

公司目前已经成功进入了多家新能源汽车的供应商体系，获取多个新能源整车厂的清洗系统项目；此外，公司冷却歧管产品已实现量产，成功进入了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领域。该产品将为发行人的汽车热管理系统电子循环泵及冷却液罐的市场开拓提供新的渠道和客户资源。

未来几年，我国汽车市场仍将保持发展的态势，汽车零部件市场将进入加速整合阶段，需求规模仍将迅速扩大。

### 3、公司具有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通过自主创新等创新方式，与众多知名整车厂和全球知名跨国汽车部件供应商进行同步开发，研发了多种型号的微电机、清洗泵及清洗系统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同时，为了更好地实现和保证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的设计性能和产品的一致性，提高劳动生产率，公司组建了专门的研发团队，针对核心部件如微电机、喷嘴等技术含量高，工艺精度要求高，人力资源占用较大的关键生产环节，

<sup>30</sup> 资料来源：2020 电动车需求专题分析报告，陈晓、周俊宏，2020 年

<sup>31</sup> 资料来源：2020 电动车需求专题分析报告，陈晓、周俊宏，2020 年



通过自主研发和不断地试验，相继成功开发了微电机全自动化生产线、喷嘴总成全自动化生产线，并在生产过程中不断持续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项发明专利、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此外，公司已经掌握了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的电子循环泵、冷却液罐及歧管，应用于智能汽车的智能感知主动清洗泵及相关传感器清洗喷嘴的相关技术。公司根据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的应用场景已经分别申请了 3 项发明专利，分别为“一种电子冷却水泵（专利申请号 CN202010430889.2）”、“一种自散热的电子冷却水泵（专利申请号 CN202010430085.2）”、“一种能减振降噪的电子冷却水泵（专利申请号 CN202010430876.5）”，相关专利正在审批中。针对冷却液罐及冷却歧管，公司已经对相关产品的制造工艺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冷却歧管的核心工艺之一的焊接工艺已经研发出一种自感应控制行程的歧管热板焊接机，相关冷却歧管产品已实现量产。公司根据智能清洗泵技术的应用场景已经分别申请了 2 项发明专利，分别为“车用光学传感器主动清洁装置（专利申请号 CN201710542965.7）”、“车用光学传感器和雷达主动清洗装置（专利申请号 CN201811573907.1）”，相关专利正在审批中。2020 年 9 月，公司已与赢彻星创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框架协议》开发“激光雷达清洗系统”；此外，公司已进行智能清洗泵相关的开发，并与法雷奥（Valeo）签订了《保密协议》，样品已进行多轮技术指标测试，并已对法雷奥（Valeo）进行了报价。

公司凭借自主研发、同步研发及对核心产品全自动化生产设备的开发和优化，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 4、公司具有稳定而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依靠自身技术、产品和服务等优势，经过多年的培育和深耕，业务已经覆盖全球主要汽车零部件市场。境内客户以广汽本田、东风本田、东风日产、东风启辰、上汽通用、广汽集团、吉利汽车、中国一汽等知名整车厂为主；境外客户主要分布在欧洲、美洲、亚洲等经济发达地区，目前已与斯泰必鲁斯（Stabilus）、庆博雨刮（KBWS）、曼胡默尔（Mann+Hummel）、东洋机电（DY Auto）、劳士领（Rochling）、法可赛（Ficosa）、艾倍思（ABC Group）、大陆（Continental）等全球知名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客户中除斯泰必

鲁斯（Stabilus）为公司微电机客户外，其他客户均为公司清洗系统或清洗泵的主要客户。传统汽车的清洗系统主要依靠人工进行清洗操作，未来随着汽车智能化程度的提高以及国家《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的实施，智能清洗需求将进一步提升。

汽车整车厂及全球知名的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具有严格的供应商审核体系，一旦形成稳定的供需关系后，双方合作通常不会发生变化。公司已积累了较多优质、稳定客户，这些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进一步推广起到了以点带面作用，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开拓，除上述客户外，公司还开拓了如 A 公司、广汽新能源、北汽新能源、小鹏汽车、理想汽车、华人运通、B 公司等多家新能源整车厂的清洗系统项目。公司持续稳定的为优质客户服务，可优先获知行业新产品、新技术标准等前沿信息，也可与优质客户形成良性的业务互动、优化并提升技术优势，从而保持在车用微电机、清洗泵、清洗系统领域的技术先进性。此外，全球客户带来的多层次化的客户结构及境内、境外的多区域业务也增强了公司整体的抗风险能力，也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重要保障。

#### **5、公司具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产品检测和试验能力强，产品性能可靠**

公司推行全员参与、全程覆盖的质量管理，围绕 IATF-16949 的质量控制标准，结合业务运营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以总经理主导，各部门主管负责的公司质量控制体系。搭建了四层质量控制体系，编制了纲领性的《质量手册》、各业务流程对应的《程序文件》以及日常操作对应的《作业指导书》及各类管理文件，以实现对各部门的工作进行高效的监督指导，并将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以及失效模式及后果分析（FMEA）等汽车行业质量控制常用的工具广泛应用于产品质量控制的各个关键节点。同时，公司目前拥有较为完备的检验试验设备，包括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电动振动系统、冷热冲击试验箱、盐雾试验箱、洗涤剂综合测试系统、电机测试系统、电子式万能试验机、淋雨试验箱、砂尘试验箱、精密脉冲声级计、高精度特斯拉计、功能各异的高精度圆度测量仪、三坐标、ROHS 分析光谱仪、绝缘电阻测试仪、频谱仪、影像测量仪等设备，该等设备可以模拟整车使用环境对产品进行环境可靠性试验、耐振性试验、高低温剧烈变化（冷热冲击）环境试验、盐雾腐蚀环境条件试验、机械冲击试验，或进行电机参数试验、电机环境噪声试验、电机内部磁场分布测

试、清洗泵的耐久性试验、对金属及非金属材料进行力学性能测试分析等。目前公司大部分的产品试验可在公司内部完成，并已经通过了通用汽车、本田汽车、长城汽车、吉利汽车的实验室认证，且能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定制非标准的试验设备和试验台架。公司凭借严格的质量管控和产品检测和试验能力，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 （二）项目必要性分析

### 1、扩大企业产能规模，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专业从事车用微电机及以微电机为核心组件的汽车清洗泵和清洗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汽车微电机技术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业务覆盖全球主要汽车市场，目前已成为众多知名整车厂的配套供应商，并与全球知名的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与现有客户保持和加深合作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和产品应用场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保持了增长的趋势，主要产品的平均产销率为 101.31%，核心电机工序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6.82%、86.66%、93.90%、75.06%，电机为公司产品的核心部件，可用于成品微电机直接销售、也是公司清洗泵、清洗系统的核心部件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电机工序的产能利用率一直保持高位运营，2020 年 1-6 月，因春节假期及新冠疫情的综合影响，公司电机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受益于汽车行业自动化趋势及斯泰必鲁斯（Stabilus）新开发的后备箱及侧门电机、兆威机电新开发的 ABS 电机等产品进入量产；2018 年，公司微电机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1,515.37 万元，同比增长 70.66%；2019 年，公司微电机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1,926.97 万元，同比增长 52.65%；2020 年 1-6 月，微电机收入占上年度比例为 47.38%。目前，公司微电机已通过一级供应商配套宝马、福特、上汽、通用等车型。公司以现有业务为依托，积极开发适应汽车行业新能源、自动化和智能化趋势的各类车用微电机及执行器，车用微电机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研发多款后备箱电机、侧门磁滞电机、吸合锁电机、隐形门把手电机等产品，因此公司在募投项目中新增了部分电机产能规划，其中“年产 1,954 万件汽车微电机、清洗冷却系统零部件改扩建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规划新增年产 700 万件车用微电机产能；“新能源汽车微电机及热管理系统、智能感知清洗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规划新增 500 万件车用微

电机产能。随着我国及全球汽车整车行业未来恢复增长，公司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目前在研的项目也将在未来几年内新增大量的生产需求；预计未来几年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仍将保持一定增长，为了继续维护好客户合作关系，保证公司供货能力，公司需针对未来新增的市场需求，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扩大产品的生产能力，并完善和丰富产品结构。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

## 2、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设计实力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深耕车用微电机、清洗泵及清洗系统的研发，多年来在这一专业领域进行了深入的理论研究和丰富的经验积累。公司在积极与客户同步开发新项目的同时，高度重视技术、工艺以及全自动化生产设备的同步研发。积极布局主动安全及舒适配套的微电机系列产品、智能驾驶主动感知清洗系统、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等领域，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壮大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公司目前的研发场地及研发和实验设备仍存有不足，制约了公司研发水平的进一步提升，难以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对现有研发中心的扩建项目，公司将加大对研发场地、研发设备、配套专业软件等方面的投入，完善技术研发创新体系。以求进一步全面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主要包括：全自动化生产设备等工装设备领域、微电机与控制、微电机噪音振动、无刷直流电机（BLDC）水泵高效与轻量化、流体管路集成、微电机工艺标准化与平台化、清洗系统零部件标准化及平台化等方面。进一步提高与客户的同步开发设计能力，增强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及技术实力。

## 3、升级产品结构，延伸公司产品链，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从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来看，自 2018 年以来，汽车电动化大趋势下，全球新能源车市维持高景气。产业刺激政策持续推进，供给端传统车企加速布局进程。从产业发展阶段上，全球新能源汽车仍处于成长初期，以中欧美三地为主战场的电动车市具备快速增长的潜力。预计全球新能源车销量 2023 年达千万辆量级，2020-2025 年全球新能源车复合增长率有望达 32.4%。根据国家长期汽车行业政策规划导向，新能源汽车的销售量占比将会越来越高，《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工信部联装【2017】53 号）指出，到 2025 年，我国汽车产量规模将达到

3,500 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占汽车产销 20% 以上。

智能汽车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发展的战略方向，发展智能汽车对我国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2017 年 4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发布《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工信部联装【2017】53 号），提出到 2025 年，汽车 DA（驾驶辅助）、PA（部分自动驾驶）、CA（有条件自动驾驶）新车装配率达 80%，其中 PA、CA 级新车装配率达 25%，高度和完全自动驾驶汽车开始进入市场。2020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等 11 部委联合下发《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发改产业【2020】202 号）的通知，提出到 2025 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的技术创新、产业生态、基础设施、法规标准、产品监管和网络安全体系基本形成。实现有条件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达到规模化生产，实现高度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在特定环境下市场化应用。根据 2020 年 10 月 9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到 2025 年，智能网联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30%，高度自动驾驶智能网联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

公司基于对微电机技术的深刻理解和掌握，以现有业务为依托，积极开发适应汽车行业新能源、自动化和智能化趋势的各类车用微电机及执行器，并进入汽车热管理系统领域；如应用于汽车车门的吸合锁电机，应用于汽车门把手的隐形门把手电机、应用于汽车充电系统的充电小门执行器；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的冷却歧管、液罐及电子循环泵；应用于智能汽车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传感器的主动感知清洗系统等产品。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实现公司产品的升级，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 （三）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年产 1,954 万件汽车微电机、清洗冷却系统零部件改扩建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新能源汽车微电机及热管理系统、智能感知清洗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董事会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对公司现有产品扩产与升级的基础上，开发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和智

能汽车在热管理和智能感知清洗领域的新产品，延伸公司在车用微电机、泵类和清洗系统产品领域的产业链；有助于发挥公司车用微电机领域和清洗系统领域的研发能力，在巩固现有客户群体的基础上，满足客户对新产品开发的需求同时亦可开发新的客户资源；有助于提升客户质量体验，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

从公司经营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092.87 万元、32,199.07 万元、33,098.52 万元、12,875.07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6,776.88 万元、6,255.58 万元、7,571.32 万元、3,073.13 万元，公司具备较强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财务状况可以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从产能规模方面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产销率达到了 101.31%，核心电机工序平均产能利用率为 88.11%，2019 年，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及产量分别达到了 3,330.66 万件、3,393.07 万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拟新增 4,154 万件(套)车用微电机、车用电子循环泵、冷却液罐及歧管、智能主动感知清洗泵及相关传感器清洗喷嘴、清洗泵、清洗系统、雨刮喷嘴等产品，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较为合理。

从市场前景来看，尽管中国汽车市场受外部影响有所下滑，但经历阵痛后，未来汽车行业产销量将保持发展趋势。同时，公司业务覆盖全球主要汽车零部件市场，已经成为广汽本田、东风本田、东风日产、东风启辰、上汽通用、广汽集团、吉利汽车、中国一汽等知名整车厂的配套供应商；并已与斯泰必鲁斯（Stabilus）、庆博雨刮（KBWS）、曼胡默尔（Mann+Hummel）、东洋机电（DY Auto）、劳士领（Rochling）、法可赛（Ficosa）、艾倍思（ABC Group）等全球知名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广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满足主要客户寻求扩大合作的意愿，增强公司对主要客户的响应能力；从技术研发能力来看，公司技术研发团队拥有多位技术研发专业人员，并且多年来公司一直保持与整车厂和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开展技术和业务合作，并从中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和生产经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项发明专利、24 项实用新型专利，基于对于车用微电机行业和汽车清洗系统产品的深厚理论研究和生产技术的长期积累和技术沉淀，公司有良好的技术基础以支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从管理能力方面来看，公司一直专业从事车用微电机及以微电机为核心组件的汽车

清洗泵和清洗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而汽车行业对供应商有着严格和长期的考察体系,对供应商供货稳定性、及时性和产品质量保证等方面要求极高,公司为此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在客户间形成了良好的口碑,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管理保障。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基本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具有可行性。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 (一) 年产 1,954 万件汽车微电机、清洗冷却系统零部件改扩建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 1、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主营业务的产品结构,提升现有产品生产能力和质量,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设计实力,加大对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和产品开发,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满足市场对车用微电机、泵及热管理相关产品的需求,本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1,954 万件汽车微电机、清洗冷却系统零部件改扩建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新增年产 700 万件车用微电机、400 万件车用清洗泵、710 万件雨刮喷嘴、144 万件冷却液罐及歧管产能,同时公司将通过购置各种先进的研发设备及检测设备,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水平。

#### 2、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 (1) 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将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生产能力,并依托研发对产品进行升级换代,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扩大公司在微电机技术和流体技术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将优化公司生产布局,提升公司自动化水平和精密加工水平,提升产品品质,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市场综合竞争能力。因此,本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紧密相关,从产能、产品品质、生产效率、生产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强化公司的竞争能力,促进公司成长。

本项目研发中心的建设,将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实验设备、增加专业的技术研发人员,完善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研发和创新能力将得

到增强：一是研发人员素质将得到大幅提升，技术储备将更加雄厚，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将持续提升；二是提升公司技术创新水平及新产品开发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高端产品市场的份额；三是提供更加完善的失效分析及可靠性试验条件，提高公司产品良品率、降低返修率，从而提高产品质量。本项目的实施是对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夯实和扩张。

## （2）产品的技术工艺

本项目主要对公司现有的微电机、泵类和注塑类生产线进行扩产及改造升级，产品包括车用微电机、清洗泵、雨刮喷嘴及冷却液灌及歧管等产品。主要工艺技术涉及注塑、冲压、焊接、组装、检测及包装等，关于本项目采用的核心技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注塑、冲压、焊接、组装、检测及包装等。本项目各产品的生产工艺及工序会根据产品实际的生产过程进行灵活调整，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四）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 3、项目投资概算

####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8,059.00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 15,949.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110.00 万元，本项目总投资估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b>一、建设投资</b>	<b>15,949.00</b>	<b>88.32%</b>
1、建筑工程费	500.00	2.77%
2、设备购置及安装、工位器具	14,466.00	80.10%
3、其他费用	940.00	5.21%
4、预备费	43.00	0.24%
<b>二、铺底流动资金</b>	<b>2,110.00</b>	<b>11.68%</b>
<b>总计</b>	<b>18,059.00</b>	<b>100%</b>

#### （2）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新增设备包括新增 5 轴数控立式加工中心、龙门式合模机等生产设备，NVH 实验室、NVH 噪声振动分析仪、EMC 实验室等研发设备共 491 台/套，共计 14,466.00 万元。

### （3）募投项目对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构成的影响

本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 14,966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500 万元、机器设备 14,466 万元。

## 4、项目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包括前期工作、设备购置、设备安装与调试、竣工验收等过程，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12
1	前期工作	■											
2	设备购置		■	■	■	■	■	■	■	■	■		
3	设备安装与调试			■	■	■	■	■	■	■	■	■	
4	竣工验收				■	■	■	■	■	■	■	■	■

## 5、项目环保措施

本项目已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江北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编号：20-107），同意备案。

本项目属于污染因素简单、污染物种类少的无特别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在加强施工及运营期的管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执行环保措施后，基本不会产生环境污染。具体影响分析和环保措施如下：

### （1）污水治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废水水质一般为 COD400mg/L、氨氮 30mg/L。

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 （2）废气处理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注塑废气、粉碎粉尘、焊接烟尘和皂化液挥发异味。

本项目将通过对注塑车间配置机械排风扇进行强制通风，粉碎粉尘通过加强车间换气通风可使粉尘降到最低，不会对环境和操作人员造成影响。皂化液挥发异味通过加强车间换气通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焊接烟尘通过车间加强换气通风

## （3）噪声防治

本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是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种生产设备噪声，如注塑机、冲床等，噪声源强在 70~85dB（A）。预测结果显示，噪声达到场界时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限值要求。

公司将优先选购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维护；高噪声公用设备集中布置，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合理布局车间，采用双层玻璃；车间外、厂界处加强绿化。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皂化液、废包装桶等和员工的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统一清运。生产废料定点存放，部分回收。其中废金属边角料、次品，废塑料边角料、次品、非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废包装桶为中转物，由生产单位回收处理。废皂化液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6、项目选址和土地取得方式

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厂房内实施，只需对现有厂房进行适当改造即可实施，项目用地位于江北区投资创业园区 C 区通宁路 399 号，公司已取得了编号为“浙（2019）宁波市慈城不动产权第 0330735 号”不动产权证。

## 7、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正常运行并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33,217.00 万元，年利润总额 8,284.59 万元，经济效益较好，其余重要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所得税后
1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	39.00
2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ic=12%）	万元	18,112.00
3	项目投资回收期（静态，含建设期）	年	4.33

## （二）新能源汽车微电机及热管理系统、智能感知清洗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主营业务的产品结构，适应汽车行业向新能源、自动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以现有业务为依托，积极开发应用于汽车自动化的各类微电机、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电子循环泵及智能汽车主动感知清洗系统等新产品，实现公司产品的升级，本公司拟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微电机及热管理系统、智能感知清洗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增年产 63 万件电子循环泵、277 万件智能主动感知清洗泵及相关传感器清洗喷嘴、1,860 万件（套）车用微电机、清洗泵、雨刮喷嘴及清洗系统产能。

### 2、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 （1）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将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生产能力，并依托研发对产品进行升级换代，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扩大公司在微电机技术和流体技术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将拓展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智能感知清洗系统领域的生产布局，拓展公司现有产品和现有技术的应用范围，并积累拓展新领域的技术和产品储备。因此，本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是公司现有产品的外延、促进现有技术与新产业的融合，将在相关领域进行新技术的拓展，进一步强化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稳步成长。

#### （2）产品的技术工艺

本项目汽车热管理系统电子循环泵、智能感知主动清洗泵及相关传感器清洗喷嘴及车用微电机、清洗泵、雨刮喷嘴和清洗系统等产品的生产线及工艺技术为公司基于现有产品的生产设备设计、组装及产品生产工艺经验的积累进行自主研发。主要工艺技术涉及注塑、冲压、组装、检测及包装等，关于本项目采用的核心技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的技术及研发情况”，此外，公司将持续的进行汽车热管理系统电子循环泵及智能感知主动清洗泵等相关产品的研发。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注塑、冲压、组装、检测及包装等。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四）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公司电子循环泵及主动清洗泵的生产工艺较传统的清洗泵及循环泵的生产工艺流程更为复杂，公司将根据各产品的生产工艺及工序及产品实际的生产过程进行相关工艺及工序的设计及调整。

### 3、项目投资概算

####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47,164.00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 45,242.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922.00 万元，本项目总投资估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b>一、建设投资</b>	<b>45,242.00</b>	<b>95.92%</b>
1、建筑工程费	15,921.00	33.76%
2、设备购置及安装、工位器具	22,512.00	47.73%
3、土地购置费	3,626.00	7.69%
4、其他费用	1,864.00	3.95%
5、预备费	1,319.00	2.79%
<b>二、铺底流动资金</b>	<b>1,922.00</b>	<b>4.08%</b>
<b>总计</b>	<b>47,164.00</b>	<b>100%</b>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43,538.00 万元。

#### （2）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新增设备包括新增绕线架自动组装机、BLDC 定子自动绕线机、导线自动激光焊接机等生产设备 790 台/套，共计 22,512.00 万元。

### (3) 募投项目对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构成的影响

本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 38,433.00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15,921.00 万元、机器设备 22,512.00 万元。

## 4、项目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包括前期工作、土建施工、设备购置、设备安装与调试、竣工验收等过程。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12
1	前期工作	■	■										
2	土建施工		■	■	■	■	■	■	■				
3	设备购置						■	■	■	■			
4	设备安装与调试								■	■	■		
5	竣工验收											■	■

## 5、项目环保措施

本项目已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江北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编号：202004），同意备案。

本项目属于污染因素简单、污染物种类少的无特别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在加强施工及运营期的管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执行环保措施后，基本不会产生环境污染。本项目环保措施如下：

### (1) 污水治理

本项目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地下渗水、泥浆、地面设备冲洗水等。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不得随意排放，生活污水利用附近已有的生活设施，无条件的应建临时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过程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废水水质一般为 COD400mg/L、氨氮 30mg/L。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 （2）废气处理

本项目在工程施工期内大气污染源主要是施工粉尘，施工期扬尘主要来自土方开挖、粉状物料的运输和使用、施工现场内运输车辆产生的二次扬尘，对施工现场周围一定范围内的大气环境质量会产生一定影响。施工期内将通过配置工地细目滞尘防护网、设置围挡和硬化道路以减少扬尘排放；通过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建筑材料轻装轻卸；运输石灰、砂石料等易产生扬尘的车辆上采取覆盖篷布；临时堆放的土石方、砂料场等必要时洒水；使用商品混凝土，实施围栏建筑施工，围栏施工率达 100%，并在建筑物施工时，用网罩围隔以减轻扬尘飞扬对环境的影响；要求建筑工地出入口和围墙周围落实专人清扫保洁，车辆出入施工场地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车轮粘带和沿途洒落泥。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注塑废气、粉碎粉尘、焊接烟尘和皂化液挥发异味。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将通过注塑车间配置机械排风扇进行强制通风，粉碎粉尘通过加强车间换气通风可使粉尘降到最低，不会对环境和操作人员造成影响。皂化液挥发异味通过加强车间换气通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焊接烟尘通过车间加强换气通风。

## （3）噪声防治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推土机、打桩机等各种建筑施工设备的机械噪声，以及建材运输等产生的噪声，其特点具有间歇性、高强度和不固定性，施工噪声可能对其会产生一定的影响。施工期为防止施工噪声扰民，建设单位须注意做好防噪降噪工作，采用先进的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以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规定，此外要求基础打桩采用静压桩，不得使用冲击式打桩机。

本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是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种生产设备噪声，如注塑机、冲床等，噪声源强在 70~85dB（A）。预测结果显示，噪声达到场界时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

公司将优先选购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维护；高噪声公用设备集中布置，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合理布局车间，采用双层玻璃；车间外、厂界处加强绿化。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施工期将产生施工建筑渣土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有土、渣土、废钢筋、废铁丝等。施工建筑垃圾分类进行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丢弃造成二次污染。核定清运渣土数量。施工车辆运送渣土时使用不漏水的翻斗车，设置密闭式加盖装置，不沿途漏散、飞扬，清运车辆进出施工现场不得带泥污染路面；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皂化液、废包装桶等和员工的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统一清运。生产废料定点存放，部分回收。其中废金属边角料、次品，废塑料边角料、次品、非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废包装桶为中转物，由生产单位回收处理。废皂化液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6、项目选址和土地取得方式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CC07-02-47 工业地块，位于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至许嘉路，西至规划公园绿地，南至隆慈路，北至欣盛路。子公司通宁电子已取得了编号为“浙（2020）宁波市慈城不动产权第 0121310 号”不动产权证。

### 7、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正常运行并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41,373.00 万元，年利润总额 13,919.28 万元，经济效益较好，其余重要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所得税后
1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	20.35
2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ic=12%）	万元	14,526.43
3	项目投资回收期（静态，含建设期）	年	5.77

### （三）募投项目实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的影响，运行模式与同类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 1、募投项目实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年产 1,954 万件汽车微电机、清洗冷却系统零部件改扩建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新能源汽车微电机及热管理系统、智能感知清洗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采用与公司现有产品相同的生产工艺、生产流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规模将合计增加 57,025 万元，其中厂房设施及土地增加 20,047 万元、机器设备增加 36,978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将建设高标准的现代化生产及研发厂房，并购置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行业先进检验设备等，以进一步保障公司产品的品质，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 （1）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技术研发实力将显著提高。各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布局，把握住了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利于公司研发能力的提升，确保公司业绩快速增长的可实现性。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和巩固行业中的产品和技术优势，增强企业的综合市场竞争力。

#####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①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总额与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将会大幅下降，将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但鉴于项目资金投入的阶段性，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也会有所降低，随着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有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随之会有很大提高。

###### ②新增折旧摊销的影响

按照公司现行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政策，项目建成完全投产后新增资产年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增固定及无形资产	年折旧金额
新能源汽车微电机及热管理系统、智能感知清洗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2,059.00	2,963.78
年产 1,954 万件汽车微电机、清洗冷却系统零部件改扩建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4,966.00	1,398.02
<b>合计</b>	<b>57,025.00</b>	<b>4,361.80</b>

募集资金到位后，上述投资项目的固定及无形资产投资将在 24 个月内逐步完成。根据上表结果，各项目年新增固定及无形资产折旧费用合计 4,361.8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微电机及热管理系统、智能感知清洗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产后预计形成收入 41,373.00 万元/年，形成折旧摊销前利润总额 16,883.06 万元/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954 万件汽车微电机、清洗冷却系统零部件改扩建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达产后预计形成收入 33,217.00 万元/年，形成折旧摊销前利润总额 9,682.61 万元/年。公司经营的自然增长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所带来的收入、利润增长，能够消化募投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2、募投项目运行模式比较

公司可比公司主要包括日盈电子、方正电机、德尔股份。

公司“年产 1,954 万件汽车微电机、清洗冷却系统零部件改扩建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与可比公司方正电机的“年产 35 万台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电驱动集成系统项目”和“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与节能电机研究院项目”、德尔股份的“机电一体化汽车部件建设项目”、日盈电子的“研发中心”项目运作模式类似。

公司“新能源汽车微电机及热管理系统、智能感知清洗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与可比公司日盈电子的“前挡清洗系统、大灯清洗系统”项目和德尔股份的“汽车电子产业化项目”、“新型汽车部件产业化项目”运作模式类似。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生产性项目运行模式均为生产自有产品并对外出售；研发中心项目均以各自核心业务领域为研究方向，以巩固核心竞争力为目的；项目均由上市公司主体或其子公司作为主体实施，运行模式不存在差异。


综上，公司募投项目运行模式与可比公司运行模式不存在较大差异。

## 五、战略规划

### （一）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车用微电机及以微电机为核心组件的汽车清洗泵、清洗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始终坚持技术自主创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进行全球化的布局，不断加快产品制造技术和工艺研究，不断提升制造环节的自动化水平，以高标准的产品满足全球客户的需求。未来，公司将积极布局主动安全及舒适配套的微电机系列产品、智能驾驶主动感知清洗系统、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依赖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全面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努力把公司营造成为一家技术领先、品质卓越、服务优秀的车用微电机技术解决方案的供应商。

公司制定了“安全信赖，品质卓越，行业领先”的总体业务发展与经营目标，保持公司良好的发展趋势，在车用微电机及清洗系统领域取得了有利的竞争地位。

公司将以“安全信赖”为核心，坚持技术自主创新，不断地增加研发投入，实时跟踪、布局车用微电机领域的新技术，形成标准化、平台化的技术体系；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方针，以现有产品线为基础，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扩大市场覆盖面，在发展乘用车市场的同时，兼顾商用车市场开拓，持续融入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链，推进自有品牌建设，将“”营造成为车用微电机及清洗系统领域知名品牌。

### （二）已采取措施及实施效果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紧紧围绕产品技术升级、产品应用拓展、品牌建设的目标，通过强化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提高产品性能和质量水平，拓展海内外市场，努力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

#### 1、产品技术升级与应用领域拓展

公司依托目前积累的技术和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进一步针对主动安全及舒适配套的微电机系列产品、智能驾驶主动感知清洗系统、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相关技术进行研发。结合目前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开发现有技术的新应用领域，并逐步完成新技术积累与新产业的融合，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工艺技术，

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以技术为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发展。

在研发投入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投入 4,099.31 万元，占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3.79%。公司不断加强研发人员的吸纳与培养，公司研发及技术人员于 2020 年 6 月末达到 57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0.63%。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技术研发，不断丰富现有产品线，产品性能逐步提升，并新推出应用于新场景的后备箱及侧门电机、摩托车 ABS 电机等。

## 2、产业链纵向一体化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精密注塑车间进行技术改造，提高注塑设备及精密注塑车间的自动化水平。目前，公司已经建成集中统一的自动化精密注塑车间，并持续增加对注塑生产设备的投入。同时公司组建了精密冲压车间，通过对电机机壳冲压工艺的研发，公司逐步实现了微电机所需的核心部件机壳的自制。供应链纵向一体化在增加公司主要部件产能、提升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的同时，拓展了公司在不同领域的工艺和技术积累。

## 3、智能化全自动生产线自主研发、设计及制造

智能制造是实现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生产的重要基础。智能制造具有信息深度自感知、智慧优化自决策、精准控制自执行等功能，具备以智能工厂为载体、以关键制造环节智能化为核心、以端到端数据流为基础的特征，可实现高质量保证的智能化、自动化和信息化的生产，自动化智能装备和集成系统成为公司实现大规模个性化定制产品的基础。

公司组建了专门的研发团队，施行以智能化设备代替人工建立全自动生产线的策略。目前公司已经完全具备微电机车间全自动生产线的自主研发、设计及集成能力。从整条生产线的架构设计、生产线工艺流程设计、单机功能分配设计，到各类传感器、高清影像系统、声光控制系统及机械手的高密度应用，实现了高度集成。通过对整条生产线自动化程序编码设计敏捷化和智能化控制，以及生产流程数据实时采集、工艺过程自我诊断数据汇集分析处理进行信息化管理，实现了电机车间生产过程高度自动化和智能化。未来公司将持续地对部分产品的生产工艺进行持续改进，提高泵的组装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投入喷嘴智能化全自动

化生产线，积极开发热管理系统相关产品的智能化全自动化生产线。

### **（三）公司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 **1、人力资源方面**

公司坚信，人才是推动公司自主创新、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首要资源。公司将根据未来发展规划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制定相应的人力资源计划，具体包括：

##### **（1）人力资源梯队建设**

公司将以工程技术中心为依托，推进产、学、研技术合作，为员工提供良好的机会和平台。吸引来自各大院校专业人才、各类创新创业人才、各类一线项目管理人才、各类综合性的资源协调管理人才，完善公司多层次的人力资源梯队。

##### **（2）人力资源引进计划**

公司将通过内部挖掘和面向社会招揽人才相结合，择机引进国内外汽车行业的高级技术人才，公司还将持续引进质量管理、生产制造、物流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的优秀人才，完善现有人才梯队。

##### **（3）人力资源激励计划**

公司将加大科研成果和创新的激励预算，鼓励自主创新；通过内容丰富的评比活动，激发员工创造性，在竞争和被激励中逐渐发挥个体优势，让员工充分分享归属感、获得感。

#### **2、新产品开发计划**

（1）在稳定和发展现有后备箱及侧门电机、ABS 电机等车用微电机以及清洗泵和风窗清洗系统业务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开发车用微电机的其他应用场景，主要包括：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的“电子循环泵、阀、歧管”研发；应用于清洁智能汽车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传感器的“主动感知清洗系统”等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遵循产品平台化标准化原则，进一步完善产品类别配套能力，满足全球汽车厂商的主动安全、智能化、舒适性技术应用需求。

（2）顺应新能源汽车及汽车智能化发展的需求，增加电子控制单元、传动

机构研发投入。根据研发阶段需求，建立产品实验室及信赖性验证，实现新产品可靠的正向开发、同步开发。

(3) 继续完善面向全球汽车零部件一、二级配套的新产品开发，逐步实现整体的全自动化的智能制造。充分发挥公司智能化零件制造和产品组装能力，服务全球汽车微电机供应链零部件供应商。

(4) 进入智能物流装备的传动机构、控制单元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智能滚筒、智能旋转拣选等无刷电机及传动机构研发、生产。

### 3、市场拓展计划

(1) 把握汽车行业新能源和智能驾驶技术的发展机遇，加强对现有客户新项目开发的深层介入和同步开发，积极推广相关领域产品，主要包括：新能源热管理系统电子循环泵及相关产品、智能驾驶主动感知清洗系统、高密集功率微电机、微型低噪音变速机构等轻量化高效率汽车电机，应用于各类新能源汽车后备箱开启系统（PLG）、电子驻车（EPB）/电动真空泵（EVP）电子驻车电机、冷却系统的电子循环泵（ECP）和比例阀（CPV）微电机等产品。满足既有客户供应链的需求，扩大对汽车整车厂的配套规模。

(2) 积极主动配合战略合作伙伴产品开发，从产品开发源头与客户共同把控，做到品质卓越、成本极致，共同提升战略合作伙伴竞争力，争取更大规模的一级和二级配套份额。

(3) 通过产品技术创新、工艺创新等新技术、新材料应用和新产品开发，持续扩大公司产品在全球细分市场规模和影响力。

### 4、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数字化生产是制造业的未来趋势之一，数字化技术的应用将高效的解决现有生产体系中的诸多问题。但若要在生产制造中全面应用数字化技术，最终形成完善的智能制造系统将对公司的研发体系、生产体系等提出了诸多挑战。公司不仅需要技术层面上消化吸收制造技术、计算机技术与人工智能等技术，还需要多领域的专业人才储备。公司计划在现有工程技术中心的基础上，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等方式，加强相关技术领域人才队伍的建设。逐步推进公司在产品设计、

生产工艺、管理系统中展开数字化技术的研发和应用。

公司计划加大对研发场地、研发设备、配套专业软件等方面的投入。完善技术研发创新体系，提升公司智能制造系统的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与客户的同步开发设计能力。增加产品的轻量化与高效率、低噪音、可装配性等方面的工艺技术研发投入，积极实施管理标准化、数字化、人性化，持续创新研发流程，减少不增值环节，增强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及技术实力。

同时，公司计划研发高密集功率微电机、微型低噪音变速机构、汽车电机的EMC、PWM的源头技术。上述技术被广泛应用于各类新能源汽车后备箱开启系统（PLG）、电子驻车（EPB）/电动真空泵（EVP）电子驻车电机、冷却系统的电子循环泵（ECP）和比例阀（CPV）微电机。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流程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等。旨在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规定，公司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交所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登记。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并指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为登载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上述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公司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公司依法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公司依法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和其他重大事件公告等；以及关于深交所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的临时报告；

公司依法披露再融资（包括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品种）相关的公告文件。

公司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程序：（一）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并提交予董事会秘书；（二）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各董事审阅；（三）董事长负责按《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经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四）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在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重大信息的报告、草拟、审核、披露程序：（一）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按本制度相关规定及时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相关信息；（二）证券部负责草拟临时公告文稿；（三）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临时公告文稿；（四）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并及时将临时公告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的报告由证券部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公司宣传文件对外发布前应当经董事会秘书书面同意。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 2、投资者关系管理

### （1）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

①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②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③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④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⑤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⑥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 **(2)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

①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②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③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④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⑤ 企业文化建设。

⑥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 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公司证券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投资者与潜在投资者之间的

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董事会秘书: 戴鼎

投资者关系电话: 0574-87050870

传真: 0574-87050870

电子信箱: daid @motorpump.com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通宁路 399 号

邮政编码: 315033

### **(三) 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未来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重点是及时、准确地做好信息披露,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通过股东大会、公司网站、接待来访、答复质询以及互动易等渠道开展与投资者的双向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接受投资者的监督,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具体计划如下:

1、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开通网络投票渠道,确保广大中小股东行使其合法权利,保证各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

2、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确保股东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

3、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格式要求,及时披露各类公告,确保股东、投资者及时掌握公司的临时动态信息。

4、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1)做好股东与投资者的来访、接待工作,以热情、认真负责的态度回答股东与投资者提出的各种问题,尽力解决广大股东及投资者遇到的各种困难;(2)做好投资者的调研接待工作,使投资者既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又避免未公开的信息泄漏;(3)做好股东和投资者的来信、来函回复工作,及时回复股东和投资者的质询,解答各种疑难问题。

5、加强投资者日常沟通交流,及时回复投资者关注事项:(1)及时接听投资者电话、传真;(2)及时处理投资者邮箱收到的投资者邮件;(3)及时处理

交易所互动易投资者留言；（4）及时更新公司官方网站相关信息；（5）妥善接待投资者调研和来访，尽量避免在定期报告窗口期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同时避免在接待过程中泄露公司未公开信息。

6、积极关注股票交易和媒体报道，及时处理危机事件：（1）密切关注股票交易动态，发生异动及时披露，股价或成交量出现异常波动时，立即自查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并向相关方进行求证，核实掌握实际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2）持续做好舆情监控，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实时关注媒体及互联网上关于公司的报道，对于媒体报道的传闻或者不实信息，及时核实情况，避免股价由于传闻而出现较大波动。对公司股价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信息，必要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行澄清。

未来公司将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和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具体工作中，公司将注意自觉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资本市场正常秩序。

## 二、股利分配相关政策

###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2020年6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 1、分配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关注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与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平衡。制定具体分红方案时，应综合考虑各项外部融资来源的资金成本和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合理的现金分红比例，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 2、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

利润分配。

###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4、股票股利

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

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特殊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6、利润分配审议程序

(1)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中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收益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5)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由公司董事会依职权制订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调整后

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 1、发行人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 2、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作了原则性和一般性

规定，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在股利分配原则、利润的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审议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作出了更为具体的规定。

###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并成功发行上市，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2020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对于股东投票机制进行了明确规定。

#### （一）关于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上述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三）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安排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根据需要，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如果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应按有关实施办法办理。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要合同

#### (一) 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供应商采用签订框架协议加订单或直接下订单两种方式确定业务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安徽都邦电器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塑料件、橡胶件、半成品配件等	2019/2/21-2022/2/20	正在履行
2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五金件、包材等	2021/1/1-2023/12/31	正在履行
3	Jinyoung Electro-Mechanics Co.,Ltd.	框架协议	电子元件等	2020/2/27-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4	宁波高波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电子元件、电机配件、五金件等	2019/6/12-2022/6/11	正在履行
5	宁波亿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电子元件、半成品配件、外协加工等	2019/4/1-2022/3/31	正在履行
6	宁波市鄞州波柯电子元件厂	框架协议	五金件等	2018/4/15-2021/4/14	正在履行
7	昆山恒源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导线等	2018/4/18-2021/4/17	正在履行
8	宁波赫驰塑胶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塑料原料等	2019/4/29-2022/4/28	正在履行
9	宁波基圣机械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五金件等	2019/4/29-2022/4/28	正在履行
10	宁波市海曙和丰模塑厂	框架协议	塑料件、半成品配件等	2019/3/4-2022/3/3	正在履行
11	江门旭弘磁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五金件等	2019/4/29-2022/4/28	正在履行

注：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均签署年度供货协议，年度协议约定框架条款，具体采购的型号、数量和金额以订单内容为准，上述供应商包含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十大供应商中正在与公司履行采购合同的供应商

#### (二) 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销售方面的合同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

销售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KB Wiper Systems Co.,Ltd. (注1)	框架协议	按订单执行	自生效日开始至协议被终止前始终有效(任何一方可通过提前6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形式在当年底终止该合同)	正在履行
2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按订单执行	合同签订日至2014-12-31(期满2个月前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按订单执行	合同签订日至2013-12-31(期满2个月前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4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按订单执行	合同签订日至2015-12-31(期满2个月前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5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按订单执行	2017/01/01~2018/12/31	已履行
6	MANN+HUMMEL	价格协议	泵类产品	2021/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MANN+HUMMEL USA,INC	价格协议	泵类产品	2018/06/28~2040/12/31	正在履行
7	Rochling Automotive AG& Co.KG	框架协议	按订单执行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8	Stabilus GmbH	框架协议	按订单执行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9	DY Auto Corporation	框架协议	按订单执行	合同签订日至2016-07-15(期满1个月前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10	东洋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按订单执行	合同签订日至2017-04-14(期满3个月前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11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注2)	框架协议	按订单执行	2019/10/28~2021/10/27(期满3个月前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12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按订单执行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3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按订单执行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注1:该销售合同的签署主体为恒帅有限与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其后,合同执行主体由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KB Wiper Systems Co., Ltd.

注2:该销售合同同时适用于该公司的分公司

### **（三）保荐协议**

公司与国金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协议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事宜做出了规定，以上协议的签署符合《证券法》以及相关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三、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的其他诉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的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之“2、报告期内客户的变动情况”之“②退出客户情况”的相关说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未了结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刑事诉讼、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第十二节 声明

###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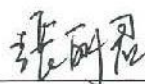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许宁宁



俞国梅



张丽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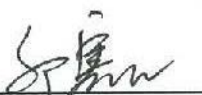


章定表



王溪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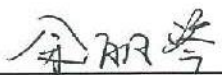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郭赛红



王艳



余丽琴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月 25日



###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许宁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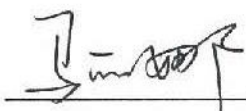
许尔宁



张丽君



丰慈瑾



马丽娜



丁春盛



许恒帅



戴鼎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 月 13 日



###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宁波恒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许宁宁  
许宁宁

俞国梅  
俞国梅



##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名）：吴小鸣 胡国木  
吴小鸣 胡国木

项目协办人（签名）：郭煜焘  
郭煜焘

保荐机构总经理：金鹏  
金鹏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冉云  
冉云



## 保荐人（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金 鹏

保荐机构董事长：   
冉 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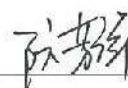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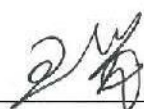


高 慧



阮芳洋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丽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21年 3月 25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钟焱兵

  
颜方育

  
童倩倩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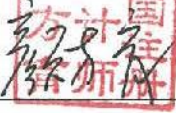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钟焯兵  
   
 颜方育  
   
 童倩倩

验资机构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徐伟建

签字资产评估师:

  
姜海成

  
尚银波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

## 第十三节 附件

### 一、附件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址及时间

#### (一) 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4：30

####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通宁路 399 号

联系人：戴鼎

电话：0574-87050870

传真：0574-87050870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人：吴小鸣、胡国木、钟科、廖维明、魏博、王宣望、郭煜焘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 三、具体承诺事项

####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恒帅投资、实际控制人许宁宁、俞国梅及其关联方宁波玉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许宁宁、俞国梅、张丽君、许尔宁、丰慈瑾、马丽娜、丁春盎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终止。前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担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监事邬赛红、余丽琴、王艳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终止。前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担任公司的监事，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恒帅投资、许宁宁、俞国梅，其承诺如下：

“承诺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减持意向，则承诺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承诺人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承诺人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承诺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承诺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 （1）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 （2）停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①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

②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 （1）公司回购

① 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应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②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

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本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③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 （2）控股股东增持

① 若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公司股份回购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并公告公司股份回购预案，或者股份回购预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否决，或者公司公告实施回购的具体方案后 30 日内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回购公司股份义务，或者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 5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义务。

② 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③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但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

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 **(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 若公司控股股东未在触发增持股份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者未在公司公告其增持计划后 30 日内开始实施增持，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 5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② 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③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竞价交易等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 3 个交易日内或实施过程中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其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

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 3、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

##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① 若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至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的时间段内发生上述情况，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的股票申购款加计该期间内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② 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发生上述情况，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和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5) 本公司承诺在按照上述安排实施退款、回购及赔偿的同时，将积极促使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其相关承诺履行退款、购回及赔偿等相关义务。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恒帅投资、实际控制人许宁宁、俞国梅承诺：

(1) 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且本公司/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采取下列措施依法买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① 若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至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的时间段内发生上述情况，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本人及发行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的股票申购款加计该期间内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② 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发生上述情况，本公司/本人及发行人将依法买回或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买回或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买回或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买回或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

① 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 投资者损失将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方法合理确定。

#### **(四)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恒帅投资、实际控制人许宁宁、俞国梅承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公司的相关承诺**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 **（1）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 **（2）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等相关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

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3)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资资金，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4)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对公司及其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以上承诺于公司递交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生效，且不可撤销。除已明确适用条件的之外，承诺内容不因本人在公司的任职身份变化而失效。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和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恒帅投资、实际控制人许宁宁和俞国梅，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对公司及其股东作出如下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1、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并成功发行上市，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2、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关注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与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平衡。制定具体分红方案时，应综合考虑各项外部融资来源的资金成本和公司现金流量

情况，确定合理的现金分红比例，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

①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②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4)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5)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特殊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6) 利润分配审议程序**

①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②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③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④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中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收益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⑤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 **(7)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

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由公司董事会依职权制订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 **(七)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恒帅投资、实际控制人许宁宁、俞国梅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4、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为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

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机构为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4、相关责任主体因将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所有，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主体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5、离职或职位发生变动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以上条款的约束。

### （九）其他承诺事项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发行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发行人已经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二、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一）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三）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未新增股东。

四、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规定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宁波玉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该合伙企业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低于发行人股权的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发行

人已经对其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穿透披露到最终持有人，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规定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六、发行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七、发行人已经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八、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